

政府公報五月分總目

命令共三百五十九則

布告共五則

呈批共二十二則

公文共二百六則

公電共六十九則

判詞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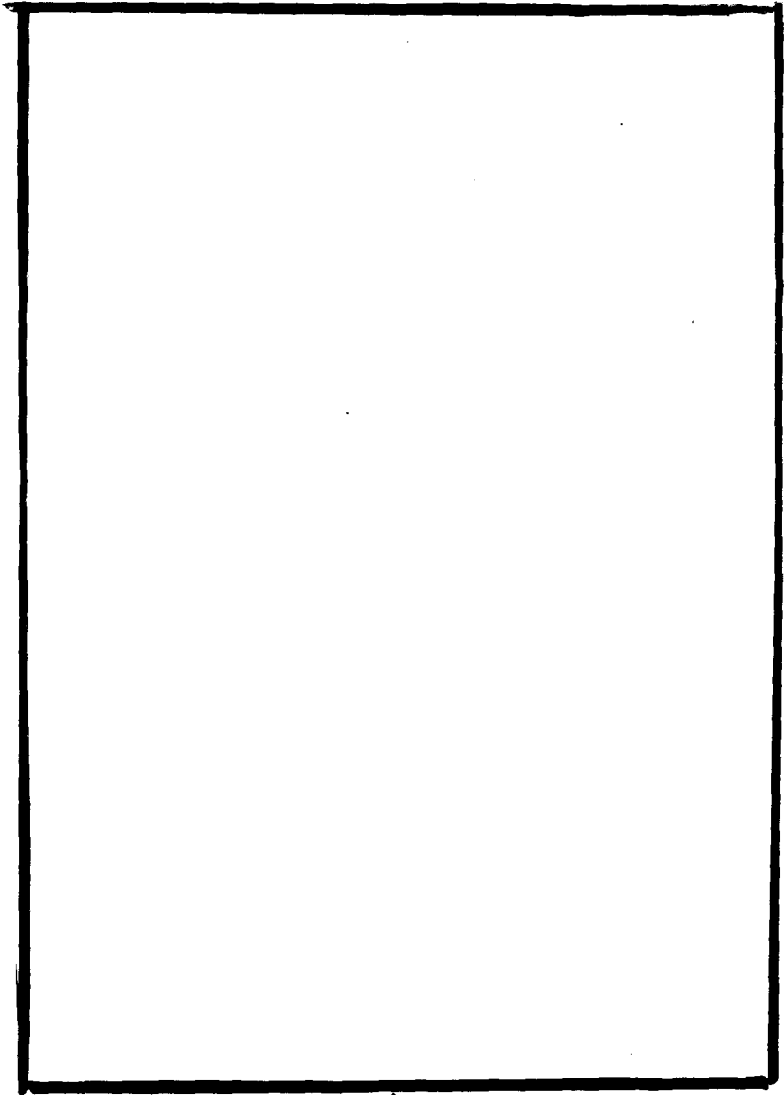
通告共八十四則

政府公報  
五月分編目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共二百三十三則

臨時大總統指令共五則

院令

國務院訓令共三則

國務院指令共二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共二十六則

內務部訓令一則

財政部部令共三十六則

財政部布告一則

陸軍部委任令共五則

陸軍部訓令一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布告一則

司法部訓令共八則

司法部指令共三則

司法部訓令一則

教育部部令一則

華府公報 五月分目錄 命令

教育部布告 共三則

教育部委任令 一則

農林部部令 共三則

農林部委任令 共二則

工商部部令 共九則

交通部部令 共十四則

交通部委任令 共四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星期四第三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教育部布告

農林部部令二則

## 呈批

內務部批湖廣同鄉鐵路職員聯合會張鴻藻

等呈

內務部批新安旅蘇同鄉代表潘祖謙等呈

內務部批郝占一等呈

內務部批直隸法政畢業劉景向等呈

交通部批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總公司呈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

統擬以張文魁等署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各缺請鑒核施行文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請免兼署

教育總長本<sup>〃</sup>並 批

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本部參事鍾觀

光等業請辭職遺缺應遴員接任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

## 公電

國務總理趙秉鈞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

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上

海黃克強先生電

江蘇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覆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 廣告



命令

時大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管尚平為黑龍江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葉可樞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一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德慈為山西都督府副官長武滋榮為山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曹善志為山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楊兆泰為山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黃炎為山西都督

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兆愷林志棠鄭貞俊爲陸軍步兵中校林知淵爲陸軍工兵中校  
申錫齡爲陸軍憲兵少校王孝瑛陳心芹葉在瑛蕭其煊張鍾葵高燧蕭震林煒棠楊正國爲  
陸軍步兵少校馮金榮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培基黃桂忠劉良甯振亞張漢臣甯益生爲陸軍步兵中校甯凱  
臣爲陸軍憲兵少校尹德山鮑成順張永恆劉翔龍孫茂峯陳澤民賈煥章唐道均翟振東爲

陸軍步兵少校畢永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唐勛爲陸軍憲兵中校趙丙炎阮武馬錦富爲陸軍憲兵少校丁立棠劉廷柱爲陸軍步兵上校鄧之翰顏立才王達夫鄒耀倫陳開揚韓照張永林宋士元李紹唐祁采之郁漢川張國威方頤樞謝國恩傅心田爲陸軍步兵中校邱兆鵬傅民傑高濂沈詒昌高廷福姜國榮王養西鄧鳳台趙彥龍董萬里杜廣勳朱英傑石鎮東陳奎勝朱建勛唐立臣劉汝爲梁增瑤馬玉懷仇士邦計子山許建康倪國寶黃錦堂陳延祥黃祥龍沈邦彥戴鴻勳張正朝方廉袁雲漢張士立張棟臣郭棟臣王克顯卜松林爲陸軍步兵少校哈瀛馬全坤爲陸軍騎兵中校蕭輔臣王仲華蘇廷元陳岐山張文元任春坦展義綱爲陸軍騎兵少校暨典型爲陸軍礮兵上校閻福堂顧思進爲陸軍礮兵少校胡學祥爲陸軍工兵少校脫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趙英武王啟賢厲存舉楊達元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賈棟瑞李煥文吳應廷陶迪祥楊鎮國陳鎮乾沈開運談治非馮福勝楊洪圖何嵩高周業鵬單舉楊承先晏孝廉趙長齡張松卿瞿鴻陞劉煥章李長發周梅忠唐鳳亭李會龍程壯鄧寶田黃翼臣張星陳維胡錕藩張子卿周日且饒傑羅杰謝屏藩郭慶藩舒澤南李剛培劉篤培彭燕賓傅鴻章李筱師尋寶忠傅金奎王雲山朱燕丁炳堯榮振亞周文斌桂雲麟李炎光劉鴻德喻先明曹忠煦蔣國恩傅作霖袁鴻勝王湧泉彭樹芬楊達三王運鈞鄧超劉鴻鈞張建良邱長應陳丙根王者師鄧超高柱鰲楊作棟周梓臣劉鎮南唐禹銘董連森吳桂齡喻義柳裕後馮雲發李劭廣劉松奇李嶽卿岳振華湯南傑劉義譚蒙李達陳軍徐鴻斌曾祥甲羅本義朱道宏陳春林張松本楊箕孔慶年楊世錄石基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振武賴錦文葉隆柯胡藩甲鍾鎮筮陳藩譚澤瀛劉安邦張瑤蘇德輔湯執中為陸軍騎兵少校何驥超興發劉文田林貞衡盧士寅沈大寬何育仁湯之聘趙夢炎張毓麟戴德崇馬鎮藩胡桂林為陸軍礮兵少校廖家棟劉剛李濟安歐陽達成書王暎文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請任命龔慶霖爲秘書單晉祿爲內務科科長劉誠爲財政科科長劉瑞沖爲教育科科長史悠祿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請任命王頌董克昌朱宏遠張濟川爲內務司科長康炳勳鄧守眞劉濟坤張聯濟爲財政司科長常鈞桂毓松張允耀張崇基爲教育司科長徐文永周銘張炳昌盧植瑞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傅寶書劉遵矩李德貽劉國光為內務司科長王肇基顏學序楊漢公牛現朱為財政司科長李樹藩詹澗霖鄧宗王天柱為教育司科長曹大智劉循良張學仁吉瑕為實業司科長吳茂書為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魁福為吉林縣知事高翔署長春縣知事沈榮馥為伊通縣知事林秉芳為濛江縣知事廖楚璜為鍋安縣知事萬邦憲為長嶺縣知事易翔署舒蘭縣知事張國麟署樺甸縣知事黃守愚署磐石縣知事莫臨元為雙陽縣知事李德酣署德惠縣知事廖佩珣署新城縣知事陳培龍為雙城縣知事劉福來署賓縣知事瞿方梁為五常縣知事黃清芬署濱江縣知事趙邦彥為榆樹縣知事張允升為長壽縣知事吳實蕃為阿城縣知事文錦署寧安縣知事關雲從為延吉縣知事彭樹

棠爲璋春縣知事張文翰署東寧縣知事張濟川署敦化縣知事李樹珊署額穆縣知事張朝柱爲汪清縣知事善元爲和龍縣知事楊夢齡爲依蘭縣知事熊冕章爲臨江縣知事慶康署密山縣知事謝祖蔭爲虎杼縣知事鄭廣署綏遠縣知事孟廣鈞爲樺川縣知事景貴署富錦縣知事趙邦澤署饒河縣知事沈景徐爲方正縣知事李達春爲穆稜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稱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司長路孝植呈請辭職鍾觀光等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僉事杜光佑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號

令甘肅民政長

據呈甘省各道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業由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至所呈省道縣公署組織條例規訂亦尙周備惟查各省道縣行政官廳暫行辦事章程前經頒布施行各省辦事大綱均應遵章辦理至詳細條例應准由各省自行酌定仰卽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僉事崇鈺調充交際司科長孫昌恒調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謝永旻派充庶政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三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所種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心理學教科書	一	六角	教師範用學校	元年十一月初版	彭世芳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汪昌楛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春季始業	七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第四學年教員用書	七冊二年二月九版 八冊二年二月廿二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秋季始業	一二	每冊一角四分 對折七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新制高等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五版 二冊二年三月四版	汪成典 何振武 江振武 總編	中華書局
改訂近世化學教科書	一	八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六版	日本大幸勇 吉原著 王季烈譯編	商務印書館
普通代數學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陳福成	普及書局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十六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化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王蒙善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號

陸長儂劉芳久曠職守應即免去主事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一號

任命袁勳威爲主事派在農務司樹藝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陸軍總長段祺瑞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業經准免署職所有該部部務應由該部次長董鴻禱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給假就醫等語趙惟熙應准給假三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炳華護理甘肅都督并兼護甘肅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爾衡兼署甘肅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交卸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署司長胡文藻呈請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李景銘賈士毅署司長孫雄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龍因爲陸軍步兵中校張策平爲陸軍工兵中校陸師遜彭璋王潭田漢福首斌吳經武何國樑杜淑章張作本傅之鳳西岳鎮梅翼匡劉瑞琪吳家龍何正修陳士隆余壯鳴周桂森柯建宇王鳴鶴劉元長張國凱宋世松曹梓桐莊誼師德貴劉義華王楚雄楊勵身朱廷炬劉觀湘張璧持康炳猷何占鰲章兆旂廖守忠金沛霖萬國棠劉器成何國楨爲陸軍步兵少校孫佛三王鳳丹丁士清爲陸軍騎兵少校周效勃張其瑞吳保恕余夢熊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參事陸定等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主事潘士魁陳錫璋歸總務廳統計科辦事姚亞英張仁實調歸外政司辦事楊曾翺派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吳經銓陳籛派在庶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三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軍衡司三等科員吳吳山現得瘋疾應即開去差使遺缺派馬全忠試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四號

令軍法司及各廳司處

軍法司三等法官朱麟藻劉鏡清等著升充二等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死一案江蘇程都督應民政長因案關重要迭次電請在滬組織特別法庭本部以無法律可據往返電商現決定歸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審理程都督應民政長復以案情重大提京不便擬於江蘇設立大理分院爲請此案如果第一第二兩審不能確定提京既屬不便派員赴所在地訊問大理院又無此權本部屆時查照法院編制法於江蘇組織大理分院以便審判而利訴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委任章統蘭伍作楫王祖彝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派彭守正楊曾誥暫署參事王之瑞暫署專門教育司司長程良楷暫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王煥文暫署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长黃以仁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現經給假十五日所有該部部務應由該部次長言敦源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世華爲山東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秦恩述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舒業順為寧縣知事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派主事張端璣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米達泰沈鏞呂彥深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哈漢京在交際司辦事曹岳親在外交司辦事施國琛在通商司辦事張德憲在庶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本部薦任各官職務已滿半年本總長認為應行進級者依據官俸法各進一級僉事陳福頤羅昌劉成志梁毅徐德培進五等第五級馮誌同龍學說方仁元許寶芬周家義李政翼章理倫進五等第六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 衆命令

###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肇基伊始惟翻帝制締造新邦當義師之興未遑悉加節制遂使依草附木者假借名義魚肉良民致羸穉轉於溝壑丁壯膏乎鋒鏑瘡痍滿目海內騷然一年以來秩序雖漸寧謐元氣迄未昭蘇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不欲張皇武力塗炭生靈遇有陰謀破壞者亦不惜曲予優容冀其悔悟誠以時局阡危至斯已極財力枯竭民不聊生道路怨咨羣情惶惑怯弱者莫不僑寄租界託生命財產於外人甘受取縮視爲固然失業貧民所在皆是此等現象言之痛心即使舉國一心日謀生聚安居樂業未卜何時若再嫺蟻沸羹內訌無已卽不啓分割之機亦必使國民重罹兵火之劫是以五夜焦思椎心泣血忍辱負詬委曲求全現在國會開幕行將選舉正式大總統方期繼起之賢艱難弘濟拯生民於水火藉全國於又安本大總統藉得與四萬萬人民同享幸福區區此心當爲天下所共諒乃近閱上海四月二十九日路透電稱有人在滬運動第二次革命諄勸商家助捐籌餉反對中央又英文大陸報稱上海有人運動滬寧鐵路預備運兵赴寧各等語披閱之餘殊堪駭怪雖西報登載風聞不必實有其事而既有此等傳說豈容坐視亂萌用特明切宣示昭告國民須知總統向稱公僕與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勞逸迥殊但使衆望允孚卽能被選何用藉端發難苦我生靈倘如西報所言奸人乘此煽誘釀成暴動則是擾亂和平破壞民國甘冒天下之不韙本大總統一日在任卽有捍衛疆土保護人民之責惟有除暴安良執法不貸爲此令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令各地方長官遇有不逞之徒潛謀內亂斂財聚衆確有實據者立予逮捕嚴究其有無知愚民或被人誘脅或轉相驚擾者一併婉爲開導毋得稍涉株連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假

共和國家以道德爲基礎以法律爲範圍就司法方面言之非推究全案本末又經法庭公開者不得輕加論斷就行政方面言之非考求此事原委實與法律違反者不宜信口雌黃規國者將以此卜人民程度之隆污不可不慎近日迭接各處電文語極離奇滑人耳目一爲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案因洪述祖與應夔丞往來函件影射國務總理趙秉鈞一爲五國借款告成誤認爲議院未經通過並疑及監督財政市虎杯蛇深堪駭異宋教仁被刺一案業經趙秉鈞通告說明五國借款一案亦由財政總長詳細宣布閱者酌理準情當能瞭然於兩事之真相乃有不問是非不顧虛實竟將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一筆抹倒憑個人之成見強舉世以盲從直欲釀成絕大風潮以遂其傾覆政府擾亂大局之計豈共和國民固當如是耶雖或一時狂熱事出無心或本擬維持受人挾制其情不無可原然而宵小生心民情震懼友邦騰笑商業觀望非細故也爲此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通行曉諭須知刑事案件應候司法機關判決外債事件確經前參議院贊同豈容散布浮言坐貽實禍本大總統有維持治安之責何敢坐視擾攘致無以對我國民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假

內務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應龍翔為湖北陸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頒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輔黃為伊犁鎮邊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潤發為陸軍憲兵少校王承緒席生春郝富珍梁俊玉謝得元高冠南蔡榮壽武體官謝濂趙守鈺劉恩榮王繼緒杜登山李香元白文惠金殿元吳迪馬龍章楊文彥王耀宗胡禮智李士元余化龍王鳳飛郭洵經權任湧丁鴻謨為陸軍步兵少校崔峻石煥功郭休徵王文鑫楊震威為陸軍騎兵少校于鳳山李玉升魯晉舜劉得魁吳縉禮為陸軍砲兵少校唐復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翹轉呈西安警察廳長惠象賢呈請任命劉炳堃為秘書吳崇德徐鶴年郭輔仁張兆麟為科長王德明為勤務督察長趙蘭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黃正聲余晉蘇為陸軍憲兵中校王荇玉樹常應振復陸平鄭桓何如鏞方清楊耀嵐胡澤膏李德昭王獻廷王炳炎張國元李樹勳徐鴻年吳保城張毓濡王釗威續芳王耀梓梁廣謙林宓高鶴溥燾周激汪韜傅維四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東耀秦仿范望玉琪為陸軍騎兵中校夏同壽陳席珍馮駿英劉汝賢方鼎英為陸軍礮兵中校李緝熙王績岑厚陳從義舒廣勳為陸軍工兵中校毛維經齊星棟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曹炳燿易兆鴻馬燦斌陶際唐杭克儒胡慶格彭國嘉楊紹曾施之涵寶寶賢陳寯章季天復吳經文閻祖培丁汝晟趙任道彭澤民善貴陳价藩張誦文光秦松

生徐方震邊宇良開春榮程恒式奎瀛薩君豫崇勛朱常花榜張德藩劉潛亮裕寯楊葆毅邱斌李濟臣雷泮林松茂周蔚文李韞珩李濟王祖德蔡用勳仇寶璿端木彭紀清愈金裕銀陳珽柏崑洪百新爲陸軍步兵少校蔣紹昌陳煥賚馬興邦穆文善項馳宋化龍王官繼元柏香錫現爲陸軍騎兵少校陳賢佑陶肇同童翼趙國源曾克敬史國鈞湯愔文斌周清爲陸軍職兵少校張鳳朝吳爾信俞次平姚文華曾祿普銀張開宇冷秉炎張文郁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學固馬宗魯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署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項致中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僉事緒儒調歸庶政司辦事黃主事豫鼎調歸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田樹藩黃豫鼎均派署僉事此令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辦理違法應行全體改選請飭迅遵部令辦理等語查辦理選舉爲純粹行政事項該監督來電所陳既係辦理違法自應依法全體改選惟前據該省行政長官陸榮廷電稱改選因病不能蒞會等情業經令派該省行政公署內務司司長代理該省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所有該省全體改選事務應即責成該監督遵照部令安速依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應行全體改選業經呈請飭令該省選舉監督迅遵部令辦理在案惟該省此次改選已逾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所定期限依法應以教令定之等語廣西參議院議員之改選應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如屆改選日期確有不能如期辦理情形准由該監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周慶詩為湖北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著強為陸軍憲兵中校並加陸軍憲兵上校銜王鶚王裕光葉佩  
薰王穎郭則涑黃曾枚姚受唐王竹懷陳俊胡俊元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王亮陶制治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范滋澤丁文璽趙占魁錢選青杜澤陳  
才凱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華世中岳貽本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  
兵上校銜龔柏齡戴景星胡炳濬賓鎮遠何鳴皋胡宗銓賈德懋李人鐸卓高堅為陸軍步兵  
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恩熙楊尙志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吳涵為  
陸軍工兵少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烏爾棍布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中校  
銜應照准此令

崇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稽應瑞陳汝彬王家彥桂芬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周景薰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宋祥英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雷箕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桂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呂世芳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汪堃符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五月六日第三百五十八號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寶善沈毓陸蘇道衡何宗瀚劉大魁王承楫賀德深喻兆麟王泳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曾晟署湖北武穴地方審判廳長葉旭瀛署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長傅向榮署湖北黃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汪炳南署湖北襄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萬敷署湖北鄖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余俊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蕭敏張懋績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鍾洪聲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各省 司法部備處長  
高等審廳長  
檢察廳長

准財政部函開查財政部官制第七條第五項有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等語民國開幕以來此項收入由各部咨報者尙屬寥寥本部爲稽核全國收入起見除租稅及官產官業照章辦理外所有稅外收入亦應按期具報貴部直接收入及所轄各機關之收入在京則按月造具專冊函送本部其各省之稅外收入應飭令按季造報逕由主管衙門彙報本部備核等因查司法收入如罰金訴訟費狀紙費沒收贓款贓物作業餘利及其他收入等項爲數至鉅若不詳細造報實屬無從稽核合亟令行該廳長自本年一月分起按季將上列各項收入造具清冊呈報本部彙送財政部查核以專責成而便統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各省司法廳備處長

准財政部函稱查印花稅法第六第七兩條內開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帳簿等如不依本法貼用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實與尋常檢各廳有密接關係本部爲家喻戶曉起見業經將印花稅法暨施行細則函送貴部轉飭京師審檢各廳出示曉諭遵照在案查各省事同一律因復將印花稅法暨施行細則函請轉飭各省審檢各廳遵照辦理出示曉諭以利推行等因除京師地方以下各廳業經布告外茲發給印花稅法並施行細則各一分廳令該處長查照會同高等審檢兩廳分別發各縣並各級廳迅飭於署前布告俾一般人民得以通知而免違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林炳勳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鄒儺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世彬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分廳推事馬光楨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杜履中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分廳檢察官吳敢署福建閩侯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調查員熊越山呈請辭職熊越山准免調查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山呈請任命徐萬年為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德王詔為陸軍憲兵少校龍渭臣彭邵棠周復友呂本端周學濂劉步高黃尙炳吳經禮鄭蕙李應生李特曹翼郭強沙景陞朱國祥秦維漢葛豪張寶華徐明超靳青松周賢賢郭寅皋張韜朱冠英黃邦佐胡錫蕃伏龍張樹彝王峻嶺姚振統方珩藍昌兆潘蔭椿許策名劉義章葛相九熊烈李以祺畢家珪黃翼涂傳德孫淵蕭卓如黃百度許綬培郭德軍萬承福吳長勝宋維漢曹吉徵彭啟鵬練開印顏大鏞鄭殿魁易鼎方危昌言胡東昇柳偉王福喬冀定安童蘇范國屏曾鏞陳啓之朱紹良周亮才王肇桂徐正明楊鎮皮廣生劉珪李振中毛保乾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桂榮查有慶王麒為陸軍騎兵少校楊王善邱鴻鈞李榮廷常士彝嚴康侯高鵬鄭廣成高孔武黃在中唐仲助楊允恭鍾琪謝鳳鈞陳巨川何登瀛田芷田為陸軍礮兵少校徐應麟楊轟汪峻徐基為陸軍工兵少校孫汝霖李朝棟蘇致臣王得慶凌琦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八旗事務世鐸等呈擬以文瑞補副護軍參領舒祥啓良蔭貴補委護軍參領春榮印芳百壽春霈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葉可樸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傳性署理雲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稱西路觀察使表汝欽呈請辭職表汝欽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董元亮為福建西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鄭孝樸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常永慶署疏附縣知

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稱前任鄒平縣知縣袁勵端前署荷澤縣知縣胡元吉前任滋陽縣知縣葉季愷前署曹縣知縣金谷春前署諸城縣知縣吳垠前署陵縣知縣李德歲前任惠民縣知縣涂紹光虧欠丁漕等款均係侵吞有據請飭部分咨直隸安徽江蘇江西各該員原籍暨各直省一體查緝監追并請飭咨各直省查明境內如有各該員隱匿寄頓贖財田產立予嚴密鈔封變價備抵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本部學習各員按照國務院公布規則須作日記功課查部中所備洋文報紙種類甚多學習各員應即以譯報爲功課之一藉以研究外情快閱器識茲派主事陳斯銳管理英文譯報王慶驥管理法文譯報陳祜管理德文譯報魏勳管理俄文譯報各學習員應就所通文字將洋文報紙認定一種選擇精要如外交通信及論說之類按日翻譯交由各該管理員每逢星期三六兩日彙總呈閱並各設立簿冊註明功課以憑考核而備在用此外如各屬司新到人員有願閱看者亦可認譯一種隨時逕自呈閱本總長尤所殷望爲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路滯侯畢業後到部任用駐古巴總領事館主事派蔣崇謙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 命令

## 臨時大總統令

軍人以保衛疆土維持和平爲天職萬不可聽信訛言輕爲附和致召擾攘之禍近日中外報章載有人在上海運動第二次革命諄勸商家捐助餉餉并運動滬寧鐵路預備載兵赴寧各節未必實有其事業經本大總統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查究在案茲又據尹督昌衝來電稱國基未固險象環生實由於宵小縱橫軍令不肅有以致之今雖不能以軍法治國應以軍法治軍請特下軍令等語本大總統深惟民出財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此古今之通義矧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各軍警爲民服務卽爲國効忠尤宜深明大義有勇知方前清末造人民苦專制久矣武漢首義各地響應大功於以告成雖賴軍警之協力同心而人民之隱受其害者亦所在皆有痛深創巨寧不疚心本大總統方欲蕩滌瑕穢與天下更始故將戰時責任一律解除各軍警須知共和底定五族一家正宜休戚相關共謀幸福若再猜疑互啟禍亂相尋致令國本動搖生民塗炭匪惟國法所不赦抑亦人道所不容現既風聞有人潛謀內亂難保無煽惑勾串情事在各軍警忠勇性成當不至爲其所惑設有無識之徒盲從其間猝發難端恐內訌未靖外患紛乘必且國種淪胥萬劫不復卽幸而人心厭亂戡定非難彼時首亂之魁尙可席捲重賫遁逃海外惟有軍警從惡之差無從湔濯孰順孰逆何去何從各具天良宜自擇本大總統久綰軍符與士卒同甘苦共患難之心始終如一爲此掬忱相告令行各該管將領官弁詳晰開諭嚴加防範遇有藉端煽亂之人應卽按照軍法盡法懲治一面仍隨時剴切勸諭以養其遵守紀律服從命令之資格庶無負本大總統敬愛軍警之意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龔達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李雲龍李剛授為陸軍少將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邵鏡陳漸賢張鳳鳴田汝翼李棟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祖式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李琴鶴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雷光曙胡曜寧吳夷吾陳道章鄭更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朱得森王鳳苞周茂松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孫百福周伯甲吳繼高趙秉琛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熊仕昌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吳文郁王虞耕高棠恩郭慶福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崧策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陳桂臨署山東濟南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雷銓衡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煜俊仇夢吉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履階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徐本森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洪作璋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吳鼎芬為長樂縣知事葉大章為南平縣知事郭傳昌為寧德縣知事葉在法為屏南縣知事易德聲為建陽縣知事薛維鈞為惠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都督程德全等文稱宋教仁被刺斃命一案搜獲證據牽涉秘書洪述祖請予免官歸案等語洪述祖應即免去本官歸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丹巴多爾濟補驍騎校諾爾布多爾濟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編纂潘敬充駐外財政員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湖南財政視察員葉瑞琮現已差竣回京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專任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區桐章勳士均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葛士傑派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署會計司司長賈士毅現已就職胡文藻應仍充第一科科長王純應仍充第四科科長呂宗恪應仍充第四

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賈雲霽為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號

派汪德溥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委任徐士瀛邵長光朱紹濂張錫桐李象權姚紹崇楊景燾金煥章許潛沙曾詔胡仁鏡胡賢權華瑞麒徐森  
談海陳承遠朱繼周寅項大任朱頤鄭寶賢茅企賢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三號

主事徐士瀛邵長光朱紹濂張錫桐李象權叙六等給第一級俸姚紹崇楊景燾金煥章許潛沙曾詔胡仁鏡  
胡賢權叙六等給第二級俸華瑞麒徐森談海陳承遠朱繼項大任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朱頤周寅鄭寶賢茅  
企賢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本部主事徐士瀛邵長光朱紹濂張錫桐李象權姚紹崇楊景燾金煥章許潛沙曾詔胡仁鏡胡賢權華瑞麒  
徐森談海陳承遠朱繼項大任均認爲有薦任官資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派李盛銜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訂定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各種簿記及金庫

前項檢查每星期內至少一次

第三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四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閱中國銀行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五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質問銀行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中國銀行總裁署名蓋印

第六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每月初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七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對於中國銀行業務認爲有違背則例及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處須從速報告

財政總長

第八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陳述改良銀行一切事務意見於財政總長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代理泉幣司第三科科长楊慶元現在請假所遺第三科科长事務派僉事洪鑑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北京監獄

本部前將各省選送各練習員派往北京監獄實地練習在案查監獄改良在亟非造就人才不足以收成效各練習員即可養成將來辦理監獄之專員所有關於監獄事項一切進行手續務宜切實指導俾有遵循而資研究並設置到簿以考勤惰每月終將各員練習成績報部查核爲此令該監獄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北京監獄各省派送練習員

本部前將各省選送各練習員派往北京監獄實地練習在案查現在監獄改良各處亟待興辦該員等悉心研究即可養成將來辦理監獄之專員所有練習事務亟應逐日筆記每十日呈部查閱俾可考察該員等練習之勤惰以及學識之短長爲此令仰該員等遵行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十三號

委任葉瑞葵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六十四號

僉事周家義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六十五號

電政司編制科科长關柏斌現在出差派蔣尊韓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六十九號

主事霍澍霖改派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第九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總會銀行總會行務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賦稅司第五科科长雷多壽現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所遺科科长事務派僉事屠文溥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八號

孫多甸派在庫藏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九號

現在借款告成將來支撥款項手續甚繁必須有人專司其事始臻妥善且與審計處關係尤多更宜時相接洽方免歧誤應就部內附設借款綜覈處派蔡廷幹為坐辦李心靈姚東彥李象權陳汝湜為稽核員常川經理遇有闕涉公債會計庫藏各司之事該司長應會同審察務須按照合同實行考核必使內以對國民外以對債戶足以昭大信而示大公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號

借款綜覈處各員均各支原俸原薪另酌給夫馬費蔡廷幹月給夫馬費二百元李心靈姚東彥李象權陳汝滌各月給夫馬費一百元均自五月分起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據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邵義呈稱因病辭差請暫回編纂原職等語情詞懇切應准暫回編纂原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編纂賈士毅現署會計司司長所遺編纂一職派周宏業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三號

王宰善調充江西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吳慶桐吳俊陞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江舍經暫行護理福建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澍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汪霖爲蕪湖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徐錫麒爲蘇五屬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盧弼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楊飛霞署新疆都督府參謀長劉希曾署新疆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步軍統領擬以劉鳳藻補參將劉殿元補游擊王雲卿補都司王得勝胡榮補守備高文豹署守備請予照准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稱秘書李華呈請辭職李華准免本官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委任徐誨為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稱秘書黎丹總務處科長余重基呈請辭職黎丹余重基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委任朱誦韓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派張煜全署理參事嚴鶴齡署理秘書分掌統計科朱誦韓署理僉事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派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鄒文易前往日本修習實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天木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英順文義濟忠額永福富全補佐領海亮連山瑞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齡權志連和愛新泰巴彥倉富紳布德克吉布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呈請將隨同來京之堪布陳勒立瑪等給予獎叙等語該堪布等隨同該呼圖克圖遠道來京勤勞備著自應一體給獎以示優異堪布陳勒立瑪應加封為默爾根堪布大喇嘛羅佈藏克周管家阡日佈應均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却爾吉仍木尖巴應給予綽爾濟銜蘇什族宗目卓呢爾尖加目參應均以商卓特巴記名却阡日佈應以大喇嘛記名加嗎羅不藏多利格勒應均以呢爾巴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伊克昭盟副盟長特固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呈請將該旗協理台吉量予獎叙等語協理二等台吉昆都藏佈應進封為頭等台吉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科爾沁旗濤勒古拉畢古勒森廟薩德呢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來京謁見納寶噶沈翊贊共和洵屬深明大義擬請酌給獎勵以昭激勸等語額爾德呢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應加封默爾根諸們罕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五號

派呂宗恪魏福彭燕昌庚印華瑞麒兼辦預算處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崇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士詒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寶琦署稅務處督辦趙椿年署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喻毓西熊一弼加陸軍少將銜漆英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許孝綬署湘岸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轉呈雲南審計分處處長陳价呈請辭職陳价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廖治為四川審計分處處

長樓振聲爲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席聘臣爲雲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蔣恩榕署伽師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主事徐誦派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五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崔維堪充本部二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訂定本部路政司辦事細則四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監理科 四 調查科 五 考工科 六 計核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審議及籌撥各路單行章程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

事項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

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關於水陸聯絡運輸事項 關於招致旅客招徠



貨物事項 關於增減運價改良車務事項 關於籌擬特別運輸及減免運價事項 關於各種設備事項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審查規定商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公辦私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關於審議改良已成各路事項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關於編纂全國鐵路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刊行鐵路年報事項 關於本司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建築工程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各路養路事項 關於各路附設各廠務事項 關於監督

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七條 計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報銷冊事項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賬目事項 關於

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關於籌畫各路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關於監督各路用費開支方法及其

檢查事項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司雜務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九條 遵照本部第九號部令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各鐵路得發命令及委任狀但所執

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呈總務科科长查閱分別重要次要業

呈司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逕呈司長或逕交某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

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

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十六條 應呈堂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由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呈堂

第十七條 收文經司長核閱呈堂後由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於到文面上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八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

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十九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

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權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長簽字者由送文專員呈堂簽字後

封發

第二十一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三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

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

第二十七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領回時交收發員分送各科其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

第二十八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分爲三種 一各科會議 二各路會議 三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司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三條 各路會議以司長各路總會辦及有關聯之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派各路人員經總辦

指派司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司  
主持會商者 三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司付會議解決者 四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  
會議或各路總會辦呈請經司長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六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七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奉總長核准施行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涼州鎮總兵馬萬福開去本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陸洪濤為甘肅涼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據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任命丁士偉署甘肅督標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曾樞超為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彭礪金為江蘇陸軍第三師參謀長吳炳燾署甘肅都督府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岳翰林謝彩臣李必勝丁同陞周福星張建魁李長蘭惠春波嚴紀鵬曾繼賢王生岐姚文魁王榮鎮陳得貴張雲漢王克明趙長榮党廷佐王修己洪隆廷余運德為陸軍步兵上校張建有曹位康田實芳鄭庠為陸軍騎兵上校李生榮為陸軍憲兵中校朱鼎銘卓人孫耀庭余欽烈俞疇傅錫齡侯佐朝王化南趙連元陳世傑徐繼祖楊桂馨白鴻儀周文興郭詩言王德明郝元泰張玉峯龐立樹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鎮青王占標張協贊楊瑞亭王迺斌徐世勛房拱極為陸軍騎兵中校金遇陽為陸軍礮兵中校王天吉焦景元為陸軍憲兵少校董明銘鮑建勛曹執中甯存銓閻靜軒王德超梁仲杰石鏡清黃玉鈞廖其盛余慶松魏得山賈得勝張岐山海晏清喻凱臣汪明山呂光華武中魁丁繼祖楊發清陳建貴王壽田陶得勝陳鑿升王孝忠雷毓椿鄧全勝劉春珊宋希孟白毓庚鄧震清李金戊趙步雲嚴

錫龍馬耀羣章大順熊占標李錦章王榮貴張壽祿郭錦棠李天佐井岳秀郭士元蒲坤山王青雲熊鍾山李德友孫彥彪余晉海張南輝馬鴻飛張士達雷占風傅春亭王英彭泗海趙占彪張敬業昌懷珍范得勝張屏周延麟賈濟泰周明祥羅炳炎高慶雲馬瑞雲劉鎮海爲陸軍步兵少校韓壽榮馬玉山雷振陞劉豐漢吳鎮南陳雲生柳占魁王飛虎陳樹滋安國柱張孔修蔣芝蘭雷鳴崑袁成棟劉長泰潘宗雲楊蔚庭李文韻虞樹棠傅定安邱長鏞齊得功何全義爲陸軍騎兵少校杜益貴馬錫蕃馮殿臣魏進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盧煥王嗣昌爲陸軍步兵上校楊勳沈宗周王文華潘起洛鄭森王楨祥甘樹虛蕭繆建邦馬一劉文炳姚景崇周敏時阮德炳杜濃李占魁陳偉唐繼禹趙世銘爲陸軍步兵少校楊鍾傑高桂林李文漢楊其禮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兆蓉秦應棠范石生爲陸軍礮兵少校錢開甲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楊華燕陳國琛爲技  
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貝子漢羅札布宣慰卓昭兩盟使各旗傾心助順邊圉奠安有功民國應從優進封郡王以彰  
殊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多布柴幫辦昭烏達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迭據北京漢口上海蘇州等總分商會蜀商公益會旅滬全浙工業團洋貨九業公會旅滬客幫商務聯合會香港各銀行團暨各業公會公所來電略稱上海少數之人託名全國公民開會鼓吹有意破壞大局牽動商業各埠成交貨物紛紛止退乞嚴飭各省禁止訛言保衛商民維持秩序無使我商民喘息餘生再罹慘禍致貽革命豐功之玷等語慨自前清以來實業蕭條商情彫敝人民急求改革不惜捐棄生命財產助成共和兵燹所經流亡載道呼號奔走觸目傷心而海外僑氓尙復踴躍捐輸傾心祖國卽內地商民動遭逼勒或迫於金融之低落或耗於家室之播遷富者罄其蓋藏貧者轉於溝壑綜計損失奚啻萬萬迄今瘡痍漸復元氣未蘇五夜焦思淚隨聲下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何以對我生靈雖竭力撫綏猶恐不及何忍再加傾陷自蹙生機共和國家以人民爲主體我國地大物博人民智識不讓他邦使於公債銀行貨幣租稅各種財政徐圖統一合力改良不獨爲人民福利之原並可釀世界和平之福乃或有意破壞煽動訛言逞少數人權利之私圖絕四百兆人民之生路本大總統尊重人道不顧我父老子弟稍有震驚是以忍痛包荒冀免兵凶戰危之慘但嚴飭軍警保衛地方服從命令幸我軍警深知大義咸思順民意而伸國權所願商旅不驚塵市不變安居樂業爲十年生聚之謀本大總統方爲盡職著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禁造謠生事之人從嚴懲辦一面剴切曉諭商民勿墮奸謀照常營業卽由各處商會分印傳單廣爲勸導不得聽從痞棍託名勒捐不得輕信浮言受人恐嚇并著各該長官督飭軍警竭力保護如有匪徒藉端擾亂損害商

人惟該都督民政長是問本大總統誓將犧牲一切以扞衛我無罪之良民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李純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鈺暫行護理山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解榮略著山西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濟代理山西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奮經呈請任命謝謙為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姜恩治呈請辭職姜恩治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廖彭署奉天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部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稱四川省城警察廳長戴鴻疇呈請辭職戴鴻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任命余司禮為四川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派卓寶謀充條約研究會會員兼辦本部編纂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本部主事白壽和區謹劉毓琪張沛霖雲韶王福強均給六等第二級俸王慶驥陳斯銳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姚亞英李國式均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丁槐爲湖北荊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瀛暫署福建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志鈞治格管理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漢軍都統擬以玉富補參領廷祿榕順補副參領錫芝范先  
彝補印務章京富泉補公中佐領英濟玉全潤昌文光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海順勝春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駐仰光領事館二等書記官梁顯初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種	學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一	三四學年學生用書	五冊二年三月四六版 六冊元年八月廿二版 七八冊二年三月三十版	陳懋功 汪濤	中華書局
新制高等歷史教科書	一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	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汪濤 章宗祥 廖紹昌	中華書局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再版	杜秋田 孫佐	商務印書館
中學植物新教科書	一	九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一月三版	王明憲	商務印書館
新撰動物學教科書	一	五角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七版	汪濤 凌昌燦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一	六角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至六版	杜就田 孫佐	商務印書館
新英文習字帖	一至八	每冊一角五分 每打一元五角	中小學校習字用本	一冊元年十月六版二冊 子四月四版三四冊壬 子四月三版五六七冊壬 年二月再版八冊宣統三 年四月初版	Joseph Chiu Marques	商務印書館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二二三	第二冊八角 第三冊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冊元年十一月初版 三冊二年一月初版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中華中學英文法教科書	一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初版	沈步洲	中華書局
共和國國民英文讀本	首冊 第一冊	首冊一角二分 第一冊二角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第 一學年教科用書	首冊二年二月初版 第一冊二年三月初版	蘇本銜	商務印書館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六角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七版	杜亞泉 杜就田	商務印書館
新物理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六版	王季點	商務印書館
中學物界教科書	一	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三版	王季點	商務印書館
新制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七八九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 三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戴克敏 沈費遠	中華書局

中華中學生理教科書	一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華文社	中華書局
中華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華文社	中華書局
新制高等理科教科書	一三三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秋 季始業教科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秋季始業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包公毅 沈頤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工商部部令

商務司第二科科長事務派僉事周典兼署第四科科長事務派僉事李激署理其第三科科長事務派僉事沈祚延署理第三科僉事派主事吳瑞署理第四科僉事派主事潘承業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秘書袁長坤出差派主事高恩洪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 教令第二十八號

### 警察服制令

-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禮服表

名
稱
地
頁
圖
正
服
制
詳
一
備
章
形
狀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名	衣				名	帽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稱	同	同	同	與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質	同	同	同	金色圓形	同	同	同	同	徑八分金五角星 經以五分之二寸
側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滿半金兩端各綴金星五箇徑四分	同	同	同	同	革質表黑慕萌黃
章	但金星二箇餘同	但金星三箇餘同	但金星四箇餘同	袖之外方角三寸滿半金其上綴金星五箇徑四分	同	同	同	同	平金帶 裏革 左右金色圓紐各一
式	同	同	同	長至膝袖與手脈齊前對襟紐七後下端開左右鈕各一	條	條	條	條	四分寬平金帶上 下各一條中間一分寬金 四分寬平金帶二 條中間一分寬金 條一條
形狀	同	同	同	如圖	同	同	同	同	如圖

五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章	肩	名	靴	名	褲	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巡警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以至地方警察廳署員均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通長五寸五分後幅寬一十八分前幅作四寸徑圓形圓端邊圍鑲金繩綴三寸長金綫繩兩層平面綴金星五箇後端鈕一	式	形	狀
巡長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巡官	地方警察廳隊長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署員	京師警察廳警正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地方警察廳科員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以次擔任各官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京師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警佐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分隊長	分隊長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署員	署員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巡官	巡官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巡長	巡長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巡警	巡警	同	同	地	黑	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如	同	式	形	狀

常 服 表

名		稱		地		質		鈕		領		章		袖		帽		式		形	
佩	刀	白京師警察廳總監以 至地方警察廳長均	同	柄用黑獅魚皮製以鑲金絲青 飾鍍金具銀漆木二葉稍鍊鐵 為之兩端飾鍍金銀漆木	寬六分半紅草表半金 長通宜圓扣以鎊漆不金星 長中具銀漆不金星	金線結長三寸上結 金線箱一	各如其圖	名	稱	地	質	帽	正	眼	庇	帽	絨	帽	章	形	狀
常	常	各級均同	同	冬季用黑色呢製 季用土黃色斜紋 布但嚴寒之際得用 黑色皮製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黑色草左右金色 銀各一	冬季用白絨一條 夏季用黑絲帶一條 條寬均與帽邊等	如圖	如圖	形	狀	形	狀	形	狀	形	狀	形	狀
常	常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督察 長 地方警察廳總長 地方警察廳隊長 警正 警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 長以次應任各官	同	與帽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黑呢沿白色邊黃 布沿黑色邊寬均 一分附金星五箇 徑四分	袖之外方寬三寸 之處黑色三分寬 絲帶二條一分寬 二條隨袖之底鏡 折而下至袖口止 七附金星五箇徑 四分	長過膝前對襟鈕 各綴鈕一胸開左右 左右各二衣之左 下方開附附附鈎	如圖	如圖	形	狀	形	狀	形	狀	形	狀	形	狀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名	外 套		名	刀佩	名	章				
	各級均同					各級均同				
稱	稱		稱	稱	稱	稱	稱	稱	稱	稱
地	領 黑色呢領黑色絨 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		地	柄飾與禮服同餘飾無之	刀	同	同	同	同	同
質	質		質	飾	飾	同	同	同	同	同
製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 縫白色絨絨一條寬一分 並附各級常服相當之 肩章		章	禮服同 黑色革裏紅革帶扣與	刀	同	右肩附其警察署字樣 附綬數	銀星三條	金星一箇	金星三箇
式	長過膝前會襟平金鈕左 右各七後下端開用暗鈕 腰部後面帶一附平金鈕 二捲領		製	黑絲形狀與禮服同	刀	同	同	但四周鑲黃邊餘同	同	同
形	式		式	如圖	形	同	同	如圖	同	同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警	水上警察	白色絨	三折水波形二道每道幅四分橫總寬三寸	如圖
警	消防隊	同	二綫相交形每綫幅三分總高三寸寬二寸五分	同
警	警察隊	同	兩折形銳端向下幅五分橫總寬三寸	同

(圖式俟後補登)

臨時大總統令

王體端陳梲劉錫鈞陳金勝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稅務處督辦周學熙等呈請以吉林東南路觀察使兼管琿春關稅務廣西鎮南觀察使兼管龍州關稅務雲南滇西觀察使兼管騰越關稅務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趙恭寅為承德縣知事陳藝為鐵嶺縣知事史紀常為洮南縣知事王濟輝為臨江縣知事潘德荃為通化縣知事王懋官為綏中縣知事趙孚為輯安縣知事林國楨為柳河縣知事方大英為新民縣知事葛龍三為寧遠縣知事申鍾嶽為復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王飛濬署和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號

令雲南民政長

雲南內務財政教育實業等司印信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查照轉給各該司領收取用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布告第二號

爲通告事照得借款一事動議經年現已成立政府辦理此事其中萬不得已之苦衷磋商困難之情形暨此次所訂借款合同通過前參議院之事實凡我國民或未深悉用特撮舉概要明白宣布俾息浮言而明真相蓋財政爲立國之命脈光復以後中央無涓滴之收入各省均自顧之不遑舉凡從前京餉協餉洋款賠款均已停解一年以來所賴以東挪西補彌縫支持者除少數之國民捐外惟小借款是賴然無源之水本不足恃久涸之餘到手輒盡軍隊立國中而餉不繼時常虞譁變萬事非財不辦而待炊無米建設更難其尤爲奇危大險而不可一日緩者則洋賠各款是也除上年關稅所入全行抵還尙結欠賠款二百萬鎊外本年洋款之已過期者二百三十餘萬鎊洋款之不久到期者三百六十萬鎊各省歷欠外債二百八十七萬鎊餘綜計英金一千一百萬鎊約合華銀一萬一千萬元之多而本年分又積欠四個月賠款約一百萬鎊此外前清暨南北臨時政府短期零借之款尙不在內數月以來英使既開單索償俄使則催逼尤急而六國銀行團且索還上年之墊款追呼日迫案牘具存前欠各款均有抵押設再宕延不理非獨有失信用抑且債權干涉破產之禍即在目前呼籲於各省而內外同一困窮加征之閭閻而民力何以堪此值茲存亡呼吸之秋求一兩害

取輕之道自非借款曷以支持況鼎革以後公私蕩然百業停滯衡以目前經濟大勢設非輸入外資潤我金融則上下交瘁恐將索諸枯魚之肆理至易明不待識者而知此本部辦理借款再三審慎萬不得已之理由也且此次借款關係政治不僅為經濟上之問題早為國人所公認上年共和宣布全球注目在我一方面軍興以後帑藏告匱庫儲無絲毫之餘存在銀團一方面見我國運方新爭欲投其資本且以表示友邦贊助之決心是以唐前總理有六千萬鎊借款之動議承借者即為前辦幣制實業借款之四國銀團因此居奇意在壟斷旋又加入日俄由四國而變為六國條件更嚴再四磋商未能就緒當經熊前總長宜告另借停止談判上年八月間本總長蒞任之始竊見此項借款於政治上有莫大之影響時適俄庫協約發見大局危急而倫敦克利士卜一千萬鎊之借款雖成然上年內止訂交虛數英金三百萬鎊杯水車薪無益於事旋經法公使極力調停乃於十一月間復與銀團正式開議所借數目減至二千五百萬鎊而該團種種要求不稍退讓委曲磋商屢瀕決裂直至十二月間而條件安定簽字有日銀行團忽以巴耳幹戰事方急歐市金融緊迫要求原議利息五釐之外增加半釐竊計此款數鉅期長半釐之增所虧非淺不得已停止簽字嗣以美國宣告脫團歐洲銀市漸鬆情形忽變五國銀團亦情願繼續磋商利息一節允仍照改五釐幸得就緒事機萬變非乘此解決則人迎我拒非惟坐失時機且恐別有要求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趙總理陸外交總長暨本總長會同簽字遵於四月二十四日簽草合同二十六日復簽正合同此本部與銀團一年以來迭次磋商以及現在五國借款合同簽字之大概情形也至合同內容上年九月間先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上年九月十六十七兩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取得同意本此標準迭與銀團磋商始終不越大綱範圍之外大要為借額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釐發行票價隨市相機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除銀行扣費六釐外淨交不得少於八十四釐期四十七年第十一年起還本以鹽務收入為抵押用途大半為還債務其中央行政經費各省裁遣軍隊整頓鹽務不及半數列在合同第二款現復規定清單作為合同附件將來動用借款必須先經審計處查核方能付款此項條件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借總理出席前參議院報告全文並撮要繕印分布公同研究維時因新曆年底賠款到期俄使追迫甚急議長及全院議員均主張即日通過以便於二十

九日簽字故首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次將普通條件諮詢全院經衆贊同是合同全體均經通過載明前參議院議事錄第三冊中現在簽字之合同悉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相同並無監督之事折扣一層上年業經聲明按照薩秦豫海成案銀行所得准照償票實價扣百分之六而票價則隨市漲落無定當時銀行團提議限制最低之價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六零五除銀行用費六釐外淨交不得少於九零五而利息則要求爲五釐半不能再減此次利息爭改五釐銀行團以隴秦豫海實業五釐償票現在歐市發售僅止百分之九一銷售尙不踴躍此次政治債票限數當在實業票價之下故以九十爲最低之限制以期債票暢銷早得現款可應急需而且以利息五釐與五釐五核較按四十七年債期本息平均計之在我可少付二百十六萬四千七百餘鎊尙佔優點至稽核總務審計用途等款由我聘用洋員會同華員辦理爲從前歷次借款所無然合同內業已訂明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涉鹽政事宜所以防微杜漸亦既深切著明但期此後用途確實而鹽稅所入足敷償還本息外人即無可藉口不致別有危險此借款合同確經通過前參議院並無監督財政之實在情形也總之此次借款大半爲清還從前債務之用除中央積欠洋賠各款一律劃還外即各省歷欠外債凡關於五國銀行者共計劃還英金二百八十餘萬鎊此後外人亦不致再向各省饒舌但使上下一心力圖信用不獨舊債賴以整理且可各就所入騰出的款爲一切建設之需以我國之地大物博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必有否極泰來之一日遠如北美近如日本類皆經此難關可爲我前事之師乃近者浮議橫生或以前參議院通過之件而指爲違法簽字或未親新借款合同之內容而稱爲監督財政電牘紛馳語多激烈非盡於事實致生誤會即別有用意藉端鼓煽殊不知借款之議已逾經年憂時之彥方懼此款之不能成立政府爲國民公僕苟非先得議會之承諾即銀行亦豈肯貿然投資乎況借款合同簽字在政府爲履行前參議院議決之案實爲尊崇法律絕無違背約法之處且以民國先例論上年熊前總長所辦克立士卜借款事前未交院議迨簽字後提請追認參議院亦無異言又隴秦豫海借款即事先秘密報告一次通過條件簽字後再正式咨照備案若謂違法前參議院對於彼案亦復何以自解蓋政府爲國民公僕議院爲國民代表議院通過之件政府自負履行之責此按之法理一定不易者也至論事實凡與外人交涉其得失利鈍全在最後爭

執之數小時磋商借款尤守秘密外情變幻稍縱即逝若已得議院通過而猶必先備文知照然後簽字則必枝節橫生永難結果稍有經驗者當能鑒及此中甘苦是此次借款手續就法理上事實上均無不合明知此等款既止渴之謀原非根本至計但中央財源全在各省民國成立以來中央對於各省有救濟而無收入無日不在左支右絀之中既不能逼催各省解款又不肯橫加賦稅至萬不得已而降心忍氣僅以鹽稅所入抵借外款藉濟目前之急徐爲建設之謀此正全國一心共圖補救之時非感情用事互相責難之日況此項借款除清還外債裁遣軍隊整理鹽務各項用途外其堪以留供行政經費者止三百數十萬鎊不過敷六箇月之支拄耳譬猶病入膏肓勢將垂絕急進參苓之劑呼息得以苟延至若痼疾蠲除元氣回復必更投以對證之方藥加以合宜之調攝始得大有轉機稍事遷延變象立見本部上年以來對於財政計畫亦曾極力籌維無如內外同一困窮舉措動生牽掣雖有良法美意多成紙上空談推求其故良由中央束縛於債欠各省消耗於軍需以致行政機關懸釜待炊幾同虛設各不相諒徒起齟齬今也借款告成涸轍既蘇障礙自去然於此六箇月內不爲根本之圖迨至六箇月後仍陷危亡之境事後論咎將誰歸本總長德薄能鮮乏術匡時苦痛深嘗憂兢實甚對於此後財政計畫敢再撮要言之曰統一行政如劃分兩稅嚴核預算實行金庫制度甄別徵收官吏者是一曰整飭機關如推設銀行流通紙幣者是一曰節流如劃定軍原限制兵額者是一曰開源如整理鹽政酌加鹽價者是以以上諸端皆目前急不可緩之舉果能於六箇月內積極進行六箇月後財政整理當有眉目不至恃債爲生則此次借款未始非續命之湯回春之藥否則行政之紊亂如故機關之停滯如故流不能節源不能開亦如故彼時之危險必更有千百於今日者無論借款不能救亡即不借款亦恐亡無日矣日月如駛國難方殷急起直追猶虞不及所望全國公民共了然於此次借款之真相並恍然於此後根本之要圖毋惑一時之浮言當顧百年之大計事苟利國死生以之知我罪我俟諸公論爰當引退避賢之日敢掬良藥苦口之誠天日照臨此心可鑒除將借款始末情形暨合同附件全文另行彙編勉日宣布外爲此先將大概情形布告全國公民並咨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知各法團咸使聞知俾免疑慮而昭信實特此通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步兵操典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教令第二十九號

(步兵操典俟後補登)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現經給假一箇月所有該部部務應由署該部次長梁士詒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田永楨爲甘肅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何鶴翔為雲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秦光第為雲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田人龍為雲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何海清為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楊杰為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鄧太中為黔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劉法坤為黔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鍾岳吳傳聲爲陸軍步兵上校彭文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體震姚嵩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志元張亞塵徐緯中張祖焱田養頤張松齡爲陸軍步兵上校劉學信張復泰爲陸軍礮兵上校郭文元爲陸軍憲兵中校張文星王榮勳郭經相彭壽莘潘受成爲陸軍步兵中校徐定青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榮齡周承志陸維達余自能張文煥爲陸軍憲兵少校句克明龔漢治陳九達劉國樑朱毓麟胡永奎楊鑑堂趙鴻翥樂一鴻呂安邦孫常鎮賓果楊飛霞張國威陳鴻銓徐源泉陳鴻圖石主義劉繼毅戴斌輔錢基博穆憲魁吳慶元易盛基王全勝劉聯福譚致澤徐廷極羅壽亭徐宏勝鄧菊榮彭榮廷宮國棟成仁浦周兆祥王慶祥黎霽霖戴興楊星生劉維植熊鍾學李傳永陳偉續李福昌王柏齡周廬時舒學成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葉華鑾朱崑黃奎陳清鴻孫秉厚楊家駢譚瑞和高毓隆彭明俊盛忠信黃椿福季遇春汪璠  
銘周銘超劉漢王文英傅立綱楊九華留芝芳盧祥麟黃哲楊彪達龍易厚坤趙宗培王廣九  
陳弼馮熾中周之鼎傅典藩李得明朱芝鴻石德鑑劉騰周朝宗張國俊湯賢斌張和卿黃百  
鈞汪真朱毅章龔中權史子卿崔巍廖子英常泰旭鄒雲昇彭壽衡蕭家槐沈樹澤王冠倫爲  
陸軍步兵少校李長忠爲陸軍騎兵少校薛宜民李源深魯清平江佩哲郝榮祖楊再寬邵鳳  
祥曹廣鐸爲陸軍礮兵少校廖俊楊日新吳保鐸陶穩年劉佐成陳孝義殷祖繩李調元爲陸  
軍工兵少校黃漢汪邁余華仁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斗山爲陸軍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楊彭齡湯心存張炳瓚  
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唐彥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江雋爲陸軍輜  
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樹勳陳鳳翔爲陸軍憲兵上校吳洪煊葛敬恩爲陸軍步兵上  
校歐陽幹爲陸軍騎兵上校楊宇霆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譚孝榮郝國璽  
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坦爲陸軍礮兵中校雷恆成爲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僉事李漢丞錢永銘呈請辭職李漢丞錢永銘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僉事華封祝調漢服務請予免官等語華封祝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余懷清爲技正吳鍾麟潘承業劉武彭世俊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實業司科長韓紹皋呈請辭職韓紹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何永福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段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技正常朝幹林獻忻派赴奧國學習請予免職等語常朝幹林獻忻應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蔣拯王崇文爲司長曾瑞祺許繼祥湯文城爲視察高形墀爲  
長鄭滋樺沈希南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饒懷文爲南京軍官學校校長鄭祖彝爲烟台海軍學校校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秘書陳宗雍現經交通部調用請予免官等語陳宗雍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陳震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華南圭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護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請任命高培德爲新都縣知事倪煥奎爲郫縣知事戴廣唐爲銅梁縣知事呂鴻文爲簡陽縣知事方潮珍爲樂山縣知事張政爲劍閣縣知事杜周爲越嶲縣知事楊端宇爲名山縣知事賀焜爲涪陵縣知事彭光遠爲西充縣知事趙維城爲長壽縣知事阮開銓爲成都縣知事唐樹勳爲華陽縣知事劉聲槐爲資中縣知事馬光昭爲奉節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譚承璠爲孚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孟克巴雅爾泰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駐小呂宋總領事楊書雲開缺調部任用劉毅派署駐小呂宋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駐紐約領事派楊毓瑩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七號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五次公布

書 名	冊 數	價 定	某 種 學 校 所 用	發 行 年 月 日	編 輯 人	發 行 人
新 式 礦 物 學	一	四 角	暫 作 中 學 校 及 師 範 學 校 教 科 用 書	元 年 五 月 五 版	鍾 觀 詒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學 鉛 筆 習 畫 帖	一 至 六 每 冊 二 角	一 二 每 冊 一 角 對 折 五 分 三 角 每 冊 一 角 六 分 每 冊 八 分 五 分 每 冊 三 角 六 分 對 折 一 角 六 分	中 學 校 用 書	二 年 二 月 十 一 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編 譯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高 等 小 學 毛 筆 新 圖 畫	一 至 六	每 冊 二 角 對 折 一 角	高 等 小 學 校 學 生 用 書	二 年 四 月 初 版	汪 洛 年	商 務 印 書 館
高 等 小 學 毛 筆 新 圖 畫	一	每 冊 八 分 對 折 四 分	高 等 小 學 校 學 生 用 書	二 年 四 月 初 版	汪 洛 年	商 務 印 書 館
普 通 算 術 教 科 書	一	九 角	中 學 校 及 師 範 學 校 教 科 用 書	宣 統 二 年 三 月 訂 正 四 版	張 修 爵	普 及 書 局
華 論 理 學 教 科 書	一	四 角	師 範 學 校 教 科 用 書	元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顧 公 毅	中 華 書 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部印

高等小學 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	一冊 二年四月版 二冊 二年一月初版 三冊 二年一月初版 四冊 二年一月初版 五冊 二年二月再版 六冊 二年二月再版	樊炳清 莊俞 沈頤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新歷史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角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	二年一月初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 生用書	三冊 二年二月六十四版 四冊 二年二月六十四版 五冊 二年二月六十四版 六冊 二年二月六十四版 七冊 二年二月六十四版 八冊 二年二月六十四版	華鴻年 何振武	中華書局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擔架術教育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教令第三十號

擔架術教育令

總則

第一條 擔架術教育之宗旨乃令士兵修練救扶傷痍之學術以備戰時組織衛生隊之用

第二條 每期擔架術修業人員如左

一、步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二十四名號兵全數

二、砲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十二名號兵全數

第三條 士兵之挑選依左列諸項行之

一、軍士由營長兵由連長會同軍醫選定之

二、所選之兵以二年兵以上為限

三、所選士兵以性情誠篤勇敢有力且能讀書作字者為合格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九號

四、選定後造具名簿由團長呈送師長（獨立旅長）

五、師長（獨立旅長）受前項名簿交由師（旅）軍醫處長存案備核

教育

第四條 擔架術之教育就本團行之但分營駐屯者就各該營行之

第五條 擔架教程另冊定之

第六條 擔架術修業期限每期定三個月

第七條 修業期內如有傷痍疾病難望畢業者由教官稟承該部隊長另行選補

第八條 修業期滿由教官按其成績列定次第造具名簿呈送該部隊長並師（旅）軍醫處

長

部隊長受前項名簿時即須定期施行檢閱檢閱畢附以意見書按序呈報師長（

獨立旅長）

第九條 團長應令擔架術修業期滿者時常溫習以期熟練

教官

第十條 教官以該部隊高級醫官一名主任以次級者二名為助教但無次級醫官之部隊

得以衛生軍士為助手

第十一條 教官依據擔架教程詳加講解儘三個月內分別教練每一月舉行月考一次第

三月滿月考後施行期考試

第十二條 師（旅）軍醫處長為擔架術教育監督應隨時巡視教育之狀況於其修業期滿



第十三條

即將各部隊教育之情形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師長(獨立旅長)應每年召集所有該師(旅)管內擔架術修業期滿者並擔架術修業未滿者編成衛生隊施行演習一次

前項之演習名爲衛生隊演習

第十四條

衛生隊演習之目的有二(一)使修業者就實地練習其擔架術(二)使衛生隊幹部熟練其任務

第十五條

衛生隊演習之日數約二星期但依時宜得酌量加減之

前項所定日數內分內堂若干日外場若干日外場衛生隊演習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派一部隊假設戰線以期切於事實

第十六條

演習之時期施行之方法及場所由師長(獨立旅長)酌定之以師(旅)軍醫處長總理其事務

第十七條

師(旅)軍醫處長於演習時應就其勤務上出具考語事畢添附演習實況記錄並改良意見書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治格兼署廂紅旗護軍統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國務院秘書恩華呈請辭職恩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何煜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曹著教育部參事楊曾誥請辭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署教育部參事王桐齡路孝植署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徐源森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濟元何澄俞鍾彥邵端雲王題雲徐三泰爲陸軍步兵上校潘洪爲陸軍騎兵上校鄧佐臣爲陸軍砲兵上校傅鵬海岳森黎在簡陶鼎勳劉俊胡春霖王澤山王建臣章誠格盧峻張世昌王錫瑞張信山雙奎楊明才爲陸軍步兵中校許致顯姚應策韓殿璋爲陸軍騎兵中校顧祥麟丁惟沛王萬勝高得泰向仲斌盧玉成爲陸軍砲兵中校金鑫爲陸軍工兵中校魏孟徵劉樹藩劉文厚王家駿李守應施祖蔭石煥鼎薛國柱李季玉葛天保耿長廷潘維翰譚國鈞蔣益元王煦春顧清選吳祖蔭王藩羅恩綬祖樹棠張立山王洗六趙連山胡文運段鴻斌陳金煥鄧玉山張昔義孟德興爲陸軍步兵少校趙禪嚴慶澄劉永德劉維貴孫德輝爲陸軍騎兵少校葛業勤劉世龍王錫庠張爲珊鄧啟祥鄧兆麟王寶善爲陸軍砲兵少校江疇王福堂爲陸軍工兵少校張國權莫獻琛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溪德溥爲南寧縣知事陽壽斌爲隆安縣知事馬雲標爲永淳縣知事馬殿勳爲橫縣知事李嘉品爲思縣知事姚克讓爲藤縣知事邨學慎爲桂平縣知事古濟勳爲平南縣知事唐朝繩爲武宣縣知事鍾

祖良爲靈林縣知事陽裕刪爲興業縣知事莊毅爲靈川縣知事張東烈爲全縣知事林蒞楨爲灌陽縣知事李煥垣爲修仁縣知事顧英明爲荔浦縣知事周維宗爲昭平縣知事雷廷猛爲永安縣知事蘇楨侯爲馬平縣知事龐廣辛爲懷遠縣知事朱錫珍爲柳城縣知事黃鳳翥爲安化縣知事黃居離爲遷江縣知事梁洵周爲憑祥縣知事陶天德爲明江縣知事黃大受爲永康縣知事黃浩源爲靖西縣知事黃植基爲鎮邊縣知事陸治爲恩隆縣知事黃誠馮爲東蘭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魏家斌朱楮張鼎錢良嗣爲內務司科長劉際昌竇曙全煥榮劉憲邦爲財政司科長秦光玉張鑫吳暹王用予爲教育司科長郭其光李卓元林楷青吳樹松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轉呈浙江省城警察廳長夏超呈請任命楊桂欽胡宗成爲秘書徐士瀛魏其光金然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馬爲龍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步兵操典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徒手

立正姿勢

轉法

行進

持鎗

持鎗立正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操鎗

上刺刀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托鎗行進

衝鋒

散兵

要旨

行進及停止

射擊

第二章 一 排教練

要則

密集

排之編成

報數

整齊

向右(左)及向後轉

操鎗及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停止

變換方向

成側面縱隊行進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行進中向右(左)轉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跪下及臥倒

跑步

便步

衝鋒

架鎗及取鎗

解散及集合

散開

要旨

散兵線之構成

散兵線之運動

散兵線之射擊

集合及連集

第三章 一連教練

要則

密集

連之編成

隊形

整齊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由側面縱隊成併列縱隊

由側面縱隊成連橫隊

射擊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彈藥

衝鋒

散開

要旨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幹部及兵卒之責任

射擊

援隊

衝鋒追擊及退却

集合及速集

第四章 一營教練

要則

密集隊形

營橫隊

營縱隊

整齊

隊形變換

密集隊形之運動

展開及戰鬪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鬪

第六章 一旅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鬪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戰鬪一般之要領

第二章 攻擊

攻擊一般之要領

遇戰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法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五章 夜戰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九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並持號法

要則

舉鎗

向左(右)看

團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團兵式

操刀法

持號法

步兵操典

總綱

第一條 戰鬪必須各兵種協同一致顯其固有之能力而後足以制勝然步兵爲戰鬪之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而結戰鬪之局者也故他兵種之協同動作必以使步兵能達其任務爲主眼步兵之能力無論在如何地形及如何時期皆能實行戰鬪故縱令無他兵種與之協同亦不可不自行準備戰鬪以盡其

任務

第二條 步隊戰鬪之主眼在以射擊壓倒敵兵而後以衝鋒摧破之者也故射擊占戰鬪經過之大部分爲步隊緊要之戰鬪手段而刺刀衝鋒者即用以決戰鬪最終之勝敗也

第三條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人無命脈必假軍隊無命脈必敗況戰時數百萬軍隊聚戰戰場戰線區域常亘數百里之地戰爭時日常延數年之久其地形其境遇其任務必各有不同而能使萬衆一心咸向一定之方針以行一致之運動者則惟軍紀是賴故軍紀爲上自將帥下至兵丁脈絡一貫之要件軍紀嚴肅者戰鬪必勝軍紀弛廢者戰鬪必敗此必然之理自然之勢也

第四條 攻擊精神之鞏固體力之強健武靈之熟練皆爲步兵必需之要件蓋以步兵戰鬪實具有強韌之性質故各兵不可不膽壯氣勇耐勞忍苦且沈著以從事至於勝敗將分戰鬪極形慘酷之際尤爲緊要因此時敵與我處同一苦境或較我尤甚我若能毅然不顧奮然邁進則自足以斷敵人抵抗之念

攻擊精神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即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由之而致精教練由之而臻妙戰鬪由之而奏功誠以勝敗之數非盡由兵力之多寡凡軍隊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而克衆

第五條 士氣不可不壯於狀況困難之際尤然指揮官者士氣之中心也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以爲部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况慘烈之際勇猛沈著從事指揮使部下望之有若山嶽之尊而不敢犯

第六條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最要之端除遵奉命令而外尤待各人之獨斷專行蓋不論兵種如何階級如何凡努力以求盡其任務者即合於協同一致之趣旨至於因戰况而臨機應變則不得不恃各人之獨斷專行而此獨斷專行必本於軍人精神所發之公義心而出故有時須自任爲友軍之犧牲而不辭獨斷專行不可恃服從之要旨凡一切行動必需忖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不得出乎範圍之外雖在戰場

或當不意之變局難保踰越範圍之事然亦當務求適合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決不可有蹈恣意任爲之愆

第七條 戰鬪時凡事單簡而且精練者始能期其成功操典第一編實本此旨以示少數單一之法則及主要之戰鬪法則故軍隊必嚴守操典之法式及法則而熟練之復按第二編戰鬪之原則以應用於實際是爲合操典之本旨若徒期外形齊一妄定細密規則以減縮活用之餘地則爲操典所嚴禁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八條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卒以供戰鬪之用故各種演習須求適合於戰鬪而戰鬪中所最重要者則在維持軍紀與秩序是以平時操場野外諸演習皆以養成此種特別性質爲主

第九條 凡戰鬪中指揮官所最希望者在有獨斷專行之兵卒以自求勝利而於瀕危之際尤甚然欲達此希望則必須於平時養成此性質

第十條 連長以上諸官長皆有遵奉操法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須自行選定教育之方法而其上官尤當時常監督部下教練之實施以圖進步苟見部下教練稍有進步遲鈍及教法失宜而不適於操法之要求者務須立時矯正不可忽視

第十一條 戰鬪基礎之諸教練必須於一連教練時完成之一營以上之教練須使各部隊能按各種戰況以行協同動作又須練習與他兵種連合之戰鬪

第十二條 教練時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凡教練之課目不可經過太速其實施時必須上下一心熱心從事縱令細微之事亦不可忽

教練課目須適當變換蓋以同一課目施行過久則士卒之精神體力易致厭倦而其時刻及方法亦宜斟酌各兵體力能方妥爲配合然當實戰時非徒要求過劇之勞動即於長久時刻連續施行同一之動作亦

在所必有是以平時亦宜按此要求以實行教練爲要又變換課目不可過速致陷涉獵之弊  
第十三條 凡教練必先定一要求之點而實施時務使克副此要求如戰團教練時先想定狀況使其動作皆與實戰無異是也

想定務須以單簡之戰況爲基礎而尤以順慮併立戰團爲要然無論如何時機不可用一定不變之狀況使教練陷於一定不變之模型此爲各級幹部所最當注意者也

第十四條 戰團教練時須用少數兵員及若干旗號或標靶等以表示敵軍及友軍之線或增加假設敵以示敵人後方部隊之位置及其運動或用實在部隊以行對抗

小部隊戰團教練時表示敵線務須近於實況使射擊指揮步鎗用法等能隨目標之景況以行動作

第十五條 戰團教練時若地區狹小不能演習戰團經過之全局則可區分爲若干時期以便實施但其時期之區分及經過之轉移最須注意使之適當

第十六條 戰團教練時務須使顯實戰之景況及其感覺然演習之經過不可過速其動作尤不可悖於實戰故必設置審判官以俾適時通告彼我之射擊効力

第十七條 步兵更不可不熟練夜戰蓋步兵爲最適於夜戰之兵種也故以各種部隊履行夜間教練使各指揮官習於適當之計畫部署且使軍隊無論在如何地形皆能整齊秩序確守靜肅實行所希望之動作以達預期之地點

第十八條 以戰時人數編成之部隊施行各種教練最有價值且演習彈藥補充亦最要故不問操場野外遇有機會宜多施行

第十九條 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有時可將其理由告知部下又工事等不能實施時亦務須實行其計畫及其準備

第二十條 指揮官之意旨全賴口令以傳達口令若能顯部下蹈水火而不致辭也是以指揮官當下口令時須有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明瞭之音調以爲部下表率若口令不能達意始用命令但命令亦須簡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明確切下達迅速故以用口令詞爲最便

凡發口令均須使部下精神振作蓋以口令能爲部下動作之先導也口令活潑則部下動作亦隨之活潑若口令分爲預令動令二種時預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務須爽快而短捷二令中間必須微歇以使動作齊一

用記號時行進即用刀鎗或手高舉停止則舉上即下又有時官長因欲中止射擊或停止射擊時可用哨音以喚起部下留神但用哨音以中止射擊非於不得已時不可使用

指揮官平時須就各狀況所下之口令及命令詳細研究以求熟悉

第二十一條 操典中所定口令記號均須確實遵守不得歧異

第二十二條 指揮官在教練時指揮部下其所取姿勢及位置必須如臨實戰但上級指揮官有因教練上之關係可從其所欲以選定姿勢與位置又下級指揮官亦有時許其如此

第二十三條 教練時須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補助演習併行以使各兵卒熟練武技及諸工作又同時更須增進其體力及自信力

第二十四條 校閱時上官不可徒注意外形必詳察內容以觀其是否適合於戰鬪之要求最爲緊要若能本此要領以行校閱則於軍隊之進步發達有莫大之影響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二十五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卒熟習各種制式同時更須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爲部隊教練之堅固基礎

第二十六條 凡爲教官者必須端正其態度及服裝以爲兵卒之表率且須使兵卒視操練爲樂事盡全力以赴之教官之說明務須用簡而易明之言詞



第二十七條 凡教練時務使兵卒領會其目的精神以顯於實施否則易陷於形式終不達於戰鬪

第二十八條 各個教練務求完善蓋此時所感染之弊習最難矯正即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補救亦非易易故各別教練必須嚴密教授甚至分解其動作丁寧懇切訓示亦在所不辭苟一動作尙未嫻習決不可

教授他種動作

第二十九條 教育之手段雖因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而其要則在熟練而不在精巧至欲求熟練必懇篤教訓不厭溫習而後可放於教育之各期各個教練必須再三施行

第三十條 夜間教育非徒使兵卒耳目活動動作靜肅而已凡臨時所定之記號亦須使之能確實遵行故夜間之各個動作不可不時常教育以期熟練

徒手

立正姿勢

第三十一條 立正姿勢最須嚴肅端正蓋軍人之精神充於內者其嚴正必形於外也  
欲使取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伸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屈不必用力其中指附著於襠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第三十二條 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右足不動左足順履齶方向向前伸出約一足之地以行休息若休息時刻稍長兩足可互相交換惟不得移動其所立地位

教練時非有稍息之令不得妄動即休息中亦不得言笑

轉法

第三十三條 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一轉

或

半面向右(左)一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以左足跟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轉畢以右足跟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第三十四條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一轉

右足順原立方向向後退移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將兩足尖稍向上仰膝挺直而不屈以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行進

第三十五條 行進時不可不保持威嚴以顯勇往邁進之氣象

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一十四步

欲使正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一走

左足向前提起膝稍屈足尖微向外上體向前微傾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伸直抵地不可故意踏地作響同時膝彎伸直體重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法逐次前進但兩足不可交叉兩肩不得搖動舉步無須過高頭必正直目必前視兩臂前後擺動亦須自然

第三十六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如左

常步一走

無須遵守正規之步法但行進之步長與速度悉與正步無異而其姿勢亦不可變  
若使復正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正步一走

第三十七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一定

後足跟引著前足跟即時立定

第三十八條 行進中欲使踏脚下口令如左

踏脚一走

將膝稍屈兩足迭次下踏無須前進其他動作速度悉與正步同

若欲再使行進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開步一走

先出左足續行前進

第三十九條 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向右(左)轉一走

向右(左)轉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足尖用力將身向右(左)轉用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

第四十條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但在行進中此口令之動令通常視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半面向右(左)轉一走

行進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體半面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新方向行進

欲由停止間卽行斜行進時必先半面向右(左)轉田左足向新方向行進  
欲使從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一

照斜行進之法以復直行進

第四十一條 行進中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立一

或

向後轉一

左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從右向後轉卽將右足跟引著於左足跟停止或再開足行進

第四十二條 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生的其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欲使跑步走下口令如左

跑步一

聞預令卽將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開動令卽出左足膝微屈至距右足八十五生的之處從足尖落地體重隨卽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隨自然前後平動

聞(立)定之口令前進兩步之後照正步停止法停止卽將兩手下垂

欲由跑步轉爲正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一

前進兩步之後卽轉爲正步兩手下垂續行前進

第四十三條 跑步行進中之各動作悉按正步行進中之要領但向後轉時須前進兩步之後始向後轉而行進若欲使之踏脚或向右(左)轉及斜行進時其所下口令之動令通常較正步時早一步行之

若在踏脚時欲使轉爲跑步行進可下(跑步一走)之口令

持鎗

第四十四條 持鎗教練須於徒手教練略熟之後行之

持鎗立正

第四十五條 欲使取持鎗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同惟用手持鎗其法以拇指及食指握槍身手腕置於自然之位置餘三指與食指相接微屈以附於鎗托槍口離右臂約一拳許(約十生的)鎗面向後托後踵置於右足尖之旁鎗身直立

第四十六條 持鎗時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動作與第三十二條同惟須保護其鎗不可使擦損準星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四十七條 凡持鎗立正時行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須用右手將鎗微提離地以小指支抵腰木(湖北式鎗則支抵表尺下以後做此)貼於腰際動作畢即將托底輕置於地

操鎗

第四十八條 凡操鎗法以臂與手確實操作兩手不得同時離鎗身體之他部分均宜正直不動

凡故意敲拍鎗身與將托後踵用力觸地皆所嚴禁

操鎗各舉動之速度與正步同

第四十九條 持鎗時欲使托鎗下口令如左

托一鎗

-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使拳與肩平鎗面正向右且使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兩肘輕貼兩脇
- 第二動以左手提鎗使稍高鎗面半面向前同時右手下伸緊握托底飯將托後踵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 第三動右手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左手諸指並攏移置於鎗機之上右肘貼住右脇托後環離身約一拳許鎗身須與上衣之扣線平行右上臂垂直肘間曲度約九十度
- 第四動左手下垂

第五十條 托鎗時欲使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一下

- 第一動右手持鎗伸直使鎗面半面向右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 第二動左手將鎗下移使鎗面向右右手移握表尺之上適與肩齊
- 第三動鎗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飯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 第四動置托底飯於地

上刺刀及下刺刀

第五十一條 刺刀上下無論停止與行進中均可施行上下舉即將鎗仍復原位

刺刀上下之動作可目視行之

第五十二條 欲使止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持鎗立正時右手將鎗稍向左傾使鎗面向右鎗口斜至胸前約離一拳許左手倒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裝於鎗上裝畢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伏臥時欲使上刺刀其動作則隨所便以行之可也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吳金彪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熱河都統熊希齡呈請任命壽鵬飛谷正清鄭慶餘吳明亮為秘書舒和鈞為軍務廳長李大鈞為內務廳長趙廷敷為財政廳長胡家鈺為教育廳長楊楷為實業廳長希里薩喇為蒙旗廳長祝毓英為外交專員王克家為司法籌備專員劉善滋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五月十九日第三百七十一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司法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轉呈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陳培錕呈請任命陳景松為秘書林昇熊丙生為勤務督察長施侃陳翼謀陳與樞陳文翔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文炳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蒙古都統擬以文海常立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公報

五月十九日第三百七十一號

第五十三條 欲使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持鎗立正時將鎗稍向左傾左手反握刀柄右手移至上箍之下以拇指押刀柄之符號頭左手脫刀倒向  
右方刀尖微向下再以右手之食指中指拇指扶住刀身餘指仍握鎗然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刀入  
鞘再以左手握上箍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五十四條 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然裝子彈之法須時常練習使兵丁皆極嫻熟無論停止行進  
晝間夜間及各種姿勢均能迅速確實施行為要

第五十五條 欲使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持鎗立正時則將身半面向右轉頭仍向前右足順新方向之線向右方移開半步上體隨此動作保持自  
然之方向同時右手提鎗前伸左手托鎗之重點鎗口與眼同高托鼻移近右乳下插尾輕貼身畔

以右手握機柄指甲向上右肘微貼後托外面將機柄左旋稍用力引之向後右手即開彈藥盒撮取彈藥  
使彈頭向前目注插彈板插入插彈板溝(湖北鎗式為閉子庫後沿)右手拇指押彈藥筒後部裝入彈槽  
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鎗機將鎗柄倒還右手扭緊防險機舉目前視

次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放下轉向正面作持鎗立正姿勢

第五十六條 已裝子彈時欲使退出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持鎗立正時欲使退出子彈其姿勢與裝子彈同以右手將彈藥盒蓋揭開即目視防險機使復還其擊發  
位置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徐徐退鎗機退出子彈納入彈藥盒既盡即緊閉鎗機

並將扳機後引目視前方扣緊彈藥盒蓋如第五十五條成持鎗立正姿勢

射擊

第五十七條 射擊動作最貴嫻熟無論何時何地須能正確實施爲要其據鎗瞄準發射及表尺之用法均按步兵射擊教範施行

第五十八條 欲使作射擊姿勢下口令如左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持鎗立正時欲行站放其姿勢與裝子彈同所異者惟右手緊握鎗把

持鎗立正時欲行跪放一面作半面向右轉一面以右足尖向左足跟延線一移開約半步右腿與左足方向約成直角平盤地上臀部坐右足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鎗向前左手持鎗如站放式左肘置於左膝上托底板抵右股內部次以右手握住鎗把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持鎗立正時欲行臥放將身半面向右轉同時以左手將彈藥盒向左右分開隨以右手提鎗向前置托底板於前方約一步之處兩膝向此方向跪下以左手置在兩膝前方即行臥倒(上體對於發射方向約成三十度)持鎗如站放式鎗把約在腮前肘據地支持其姿勢

無論何種姿勢頭須永向正面鎗口必與視線同高鎗必改爲擊發準備右手食指揮入護圈內伸直若未裝子彈則取射擊姿勢學隨即裝入

第五十九條 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復裝子彈姿勢爲再發準備

第六十條 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將防險機扭緊扣緊彈藥盒蓋表尺復還舊位若在站放時與裝彈藥畢成持鎗立正之姿勢相同跪放時則以右手握住護木立起轉向舊方向隨即將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則大概如取臥放姿勢時之反對順序立起以成持鎗立正姿勢

### 行進

第六十一條 凡持鎗立正時間(開步)走)口令即一面托鎗一面開步前進第一步出左足作托鎗之第一動

第二動第二步作托鎗之第二動第三步作托鎗之第三動第四步作托鎗之第四動然後照正步法行進左臂自然擺動擺動時其手之高約與托後踵齊

若施行跑步聞預令即行托鎗左手握刀鞘以待動令聞(立)定)口令立定後即照五十條將鎗放下

行進時若不托鎗須以右手微將鎗上提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以行前進若在跑步則並以左手握刀鞘而行跑步一至停止即成持鎗立正姿勢

第六十二條 欲使取跪下臥倒姿勢下口令如左

### 跪下(臥倒)

行進中欲作跪下姿勢將左足前出左手拂刀鞘向前右膝置地照鎗放下動作將鎗放下立於右膝前鎗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之上左手握拳仰置於右膝上

行進中欲作臥倒姿勢即停止將鎗放下照臥放動作伏臥將表尺之上部置於左臂鎗面向左機柄向上在停止時亦準此動作

第六十三條 跪下或臥倒時欲使立起下口令如左

### 立起

照第六十條立起以成持鎗立正姿勢

欲即行前進時聞(開步)或(跑步)之預令即時立起然後照第六十一條行進

衝鋒

第六十四條 欲使衝鋒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衝鋒一走

聞預令即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提起如係托鎗時則照第五十條動作將鎗放下使托底板離地少許鎗口當右肩之前以左手握刀輪開動令則用跑步之要領前進聞(殺)之口令則一齊吶喊猛勇向前突入敵陣以行格鬪

平時演習則於格鬪之先下(立)定(口)令兵丁聞此口令即停止作站放姿勢

散兵

要旨

第六十五條 散兵教練之目的在養成兵丁之攻擊精神且使在散兵線中熟練利用地形前進停止及射擊衝鋒等一切動作

第六十六條 散兵任務甚為重要故當新兵略熟行進操鎗裝子彈射擊諸動作時即須施行散兵教練最初在平易地形用資深兵丁示以模範且就散開戰鬪之要領詳晰講授咸使理會

第六十七條 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則散兵之位置姿勢及鎗之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教育散兵時必使散兵耳目靈敏常注意敵兵及指揮官熟於利用地物及火器且能隨機應變獨斷從事最為緊要

第六十八條 利用地物之要旨首在射擊之効力其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教練時須使兵丁無論在何種地形均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

欲使兵丁知遮蔽之價值教授時須使散兵對於有遮蔽之目標與無遮蔽之目標兩相比較以使觀察其

利害可也

行進及停止

第六十九條 散兵行進通常用正步速度

散兵行進時須先扭緊防險機關倒下表尺扣緊彈藥盒蓋將鎗提起鎗口向上以適宜之步法運動

第七十條 散兵務須熟練超越溝渠攀登崖岸牆壁藩籬等法又須掩蔽潛行或稍移位置或低屈身體或

匍匐膝行以利用地物爲緊要又多有以取直進爲最有利者蓋因能迅速接近敵兵以發揚火力且能減

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刻故也

第七十一條 散兵停止時必須選擇能發揚最大火力之處且須能遮蔽其身體但決不可因選擇此種地

點致令停止時游移不定

第七十二條 散兵停止時須按地物以取姿勢若無地物可據則概取臥倒姿勢然當停止時首須急取發射

準備若子彈尙未裝入即須裝入子彈

第七十三條 欲使前進或退却下口令如左

前進(退後)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

欲使急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前進(半面向)右(左)  
聞跑步或快跑之口令散兵即扭緊防險機關倒下表尺扣緊彈藥盒蓋作前進之準備

聞前進或半面向右(左)之口令散兵即用跑步或快跑前進  
行進中欲取迅速步度或復舊步度則僅下(跑步)(快跑)或(便步)之口令  
欲使散兵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散兵即面敵停止取射擊姿勢

射擊

第七十四條 散兵射擊必須在停止時行之而射擊時尤不可專恃迅速以求效力必須養成兵丁隨地皆  
能嚴守射擊法則精密瞄準以求効力是爲至要

就各種景况取各種姿勢及射擊諸方法均須懇切教授而其應用臥放跪放或在遮蔽物後或依地物以  
架鎗瞄準等姿勢則因各兵丁之軀幹地形之便否目標之種類戰鬪之景况而異

散兵於迅速發見目標選定適當位置利用地物迅速裝入彈藥確實安置表尺隨各種姿勢及各種距離  
能敏捷瞄準沈着發射且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亦能確實瞄準等要件皆宜熟練

第七十五條 將鎗依托地物最能使射擊瞄準確實有效故即一小土塊亦須利用而不可忽

散兵在樹木後站放或跪放則以左臂緊靠樹身置鎗於掌上惟樹木僅能遮蔽前面不能護及側方故散  
兵必於用臥放姿勢不能得自由射界時始用此種姿勢射擊

據溝壘胸牆以行射擊時將身之左側或胸部緊靠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支肘段置鎗於胸牆上此時  
可用左手握托尾拇指在左餘指並按在右托底鈹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食指伸入護圈內以便瞄準

射擊

第七十六條 散兵跪放除照第五十八條右腿平擺地上臀部坐於其上之外或將右足尖直立臀部坐於  
右腳跟上或臀部不坐或兩腿盤坐地上或兩足前伸又有時將左掌接近護圈使掌心向內或左肘不置



於左膝上如站放鎗姿勢以行射擊

第七十七條 兵丁當取低姿勢射擊時若不能得自由射界則可於發射時酌取所要之高姿勢射畢仍復

### 原姿勢

第七十八條 凡散兵停止概宜臥倒然在平時演習間有因顧慮衛生服裝等往往不令伏臥即跪下亦有時不用者當此之時指揮官必須說明理由使兵丁咸知非實戰應行之動作

第七十九條 以上諸演習中宜取射擊學科就實地施行之且須教以測量距離之法

## 第二章 一排教練

### 要則

第八十條 一排教練以準備編入一連爲目的

第八十一條 排長在教練中須占適當之位置

### 密策

第八十二條 新兵嫻熟各個教練後則合成一排教練然亦必須先以若干新兵編成一行或兩行之班照

本章各條實行之

一排運動無論正排反排以及隊伍混淆時其秩序與整齊均當嚴肅維持

### 排之編成

第八十三條 編排之法依兵丁身長爲順序由右至左編成兩行在前者爲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爲後行亦曰第二行前後行相距七十五生的(從前行兵之背或背包起算)前後二人謂之伍各伍中以長大之兵置於第一行若一排兵數爲單數時可缺其左翼第二行謂之缺伍上等兵亦依身長爲順序分配於排內

後行兵須正對前行兵立於前行兵同方向之位置

各兵之間隔宜使肘與肘不相接觸免致妨害鎗之使用及諸運動（此間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爲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是爲排之正面

一排分若干班以中士或下士爲班長一排之中由右至左編以班號數每班之兵數約以四伍至八伍爲度

排之前行兩翼各置軍士一名右者曰右翼班長左者曰左翼班長其餘軍士立於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若缺軍士則以上等兵代之

報數

第八十四條 欲使報號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前行兵從右順次下數數時各兵頭須微向左轉隨即轉正但後行兵須確記前行兵所報號數

整齊

第八十五條 看齊之法各兵在整齊綫上取正規姿勢向一翼看齊頭向右（左）轉時以右（左）目視能右

（左）鄰兵左（右）目能視全線爲度兵丁就整齊綫時頭與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端其姿勢正其足位若姿勢不端足位不正兩肩必不能與整齊綫平行其害不僅及於一己必且波及隣兵故遇此等兵丁不可不特別注意教授使之了解看齊之要領

第八十六條 欲使一排就整齊綫時先令兩翼班長出就新綫上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一

兩翼班長即提鎗照所指示之步數前進排長修正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一齊

聞動令各兵一齊提鎗前進將最後一步縮小距整齊綫稍後停止隨即以頭向右(左)轉而膝挺直用小步連接前進靜就整齊綫上置托底板於地其後行及押伍先須對正前方兵丁次取應有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爲準之翼班長因欲速定看齊之基礎可以反對之翼班長爲目標先修正隣近二三兵丁之位置有時並可逐次修正其整齊綫

反對之翼班長亦可修正與已最近二三兵丁之位置以補助其看齊  
指揮官視適當之時機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聞動令頭即轉回正面

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右(左)看！齊)之口令看齊後再下(向前！看)之口令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八十七條 全排向右(左)轉即雙數兵(單數兵)右(左)移一步至單數兵(雙數兵)右(左)側四人並列以成側面隊形

兩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其位置向右(左)轉

在側面縱隊時若向左(右)轉則即分解其伍以成正面隊形而各兵此時即須自向右(左)方看齊

第八十八條 全排向後轉轉畢缺伍及兩翼班長同時前進一步就前行之位置

操鎗及上下刺刀

第八十九條 操鎗動作全排務須確實齊一上下刺刀則須各求迅速敏捷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九十條 裝子彈及退子彈時右翼班長全面向右轉後行兵向右前方約進一步動作既畢仍復舊位兵丁裝子彈務求熟練而且迅速長若至必須裝子彈時亦一律將子彈裝入

射擊

第九十一條 全排正面對射擊目標宜成直角偷須變換方向宜先將方向轉正然後施行射擊

行射擊時必先將方向目標射擊之姿勢表尺示明有時並示以瞄準點

站放時班長不取射擊姿勢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跪放臥放時班長之姿勢與兵丁同但無須作發射之

準備臥放必用單行施行

第九十二條 凡下(預備)跪下(預備)之預令時後行兵須照裝子彈時之動作向右前方約進一步聞(

放)之動令全排同時取射擊姿勢押伍若在火綫前時即退還後行之後方

第九十三條 射擊分齊放各放各放又分度放快放通常用度放特別時機有用快放者

齊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前面敵人的步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一千(一千一百·一千二百)密達

瞄準

放

聞(瞄準)口令即行瞄準聞(放)口令即行射擊射擊後即復還裝子彈姿勢續行準備再放  
若欲連續射擊則再下口令如左

瞄準

放

各放口令之一例

樹林左邊敵人的敵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九百密達

度放

各放時各兵連續施行射擊

若停止射擊時右翼班長及後行兵復還舊位

度放乃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審時機以行射擊快放則由射擊速度之迅速上以求效力故以不審瞄

準之正確爲度而用最大速度射擊

用混用表尺時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散開時亦然

行進

第九十四條 直行進時通常取右翼爲嚮導若欲取左翼則須特別示明

排長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指示右（左）翼班長而後下口令如左

開步一走

或

開步一走 嚮導在左

全排開步前進以嚮導爲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嚮導無須顧慮兵丁唯確實保持其正規之步長速度直

向目標前進

各兵因取準嚮導不得將頭向左右轉視然必須常注意鄰兵至若一般整齊之法則在能始終如一保持

步長速度及左右間隔

行進中欲取嚮導於他翼時則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

第九十五條 行進中向右（左）轉及向後轉照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施行若由側面或轉爲橫隊

而繼續前進有時可指示嚮導

第九十六條 行進中各兵應遵守之要件如左

無論嚮導在左右各兵頭須正直眼宜直視

從基準翼挨次擠來者則徐讓避倫從反對之翼挨次擠來者則稍行抵抗

突出於整齊線或稍退後及失其正規之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若步法錯亂宜用換步法(將

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行進跑步時以一足連踏兩步)照基準翼之鄰兵步法改換前進

第九十七條 直行進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向右(左)轉——走

斜行進之方向線通常與橫隊面成四十五度之角斜行進時各兵之肩線宜各相錯平行例如向右斜行

進時各兵右肩正當右鄰兵左肩之後向左則反之各兵須向斜行進之方向看齊

第九十八條 斜行進中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各兵與前條同動作復還直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第九十九條 在停止或行進時欲令兩行成一行則須先指示某伍爲基準然後下口令如左

成單行——走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或接續前進基準伍之後行兵及其他諸伍向左右各取所要之間隔(停止時僅

向左右轉以取間隔行進時則伸長步度用斜行進以取間隔)後行兵咸至前行兵之左向基準之伍看

齊停止或行進

第一百條 由單行復成雙行時先指示基準伍再下口令如左

成雙行——走

與前條動作相反以成雙行

停止

第一百一條 一排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兵丁立定即向基準翼看齊若在側面縱隊時立定後不可復動

第一百二條 行進中欲令排向後轉同時停止則照第四十一條與第八十八條施行

變換方向

第一百三條 停止間變換隊形及變換方向均以右手提鎗步度稍放大行之若須跑步時必於預令後加（

跑步）之令行進間則全用跑步此規則在一連教練亦適用之

第一百四條 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走

停止時右（左）翼班長向右（左）轉各兵丁半面向右（左）轉取最捷之路逐次到新線上立定向右（左）

鄰兵看齊

行進時右（左）翼班長向右（左）轉後續行前進各兵丁照前法用跑步至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前

進

小角度之方向變換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成側面縱隊行進

第一百五條 欲使橫隊變成側面縱隊行進先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同時全排照第八十七條向右(左)轉再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全排同時前進各兵丁常以左(右)鄰兵爲標準看齊行進凡側面縱隊以排先頭之翼班長(即此先頭行一之前面)爲嚮導在嚮導後方之兵丁對準嚮導其餘兵丁互相重疊對正使各行前後通視無異一線

側面縱隊行進時先頭並列四兵最須注意整齊否則其害波及全排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第一百六條 側面縱隊無論停止與行進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走

先頭一行在旋回軸之兵丁將最初數步縮短他兵丁步度遞次加大作一弧形向旋回翼看齊以變換方向後方各行至先頭行旋轉之同一地點亦如此法動作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第一百七條 欲使縱隊停止立即轉成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立——定

聞(定)動令全排立定即向左(右)轉變成正面向嚮導之翼看齊

行進中向右(左)轉

第一百八條 直行進或側面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

各行向右(左)轉即行重複或分解後續行前進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第一百十五條 欲架鎗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架鎗

前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籬之下鎗面轉向前托後踵移向右足尖前約托底飯三倍之處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左方

前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籬之下亦將托後踵移向左足尖前約托底飯三倍之處鎗面向後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右方以刀鏢與右鄰兵之刀鏢相鈎

後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下籬之上兩手提鎗右足前進半步以刀鏢鈎於前行兩兵之刀鏢內使托後踵置於前後行四人之中央

後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籬之下使鎗面右偏左足前進半步以鎗準星下部置與已架刀鏢之左與後行單數兵之鎗相並

有時亦可不上刺刀用通條架鎗

第一百十六條 欲使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後行雙數兵踏出左足以右手取鎗其他三人(後行單數兵踏出右足)以左手握鎗上籬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同時將鎗提起持鎗立正

解散及集合

第一百十七條 欲令隊伍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各兵依令解散但架鎗解散時兵卒不可近觸架鎗之處各班長之鎗可適宜架於各兵所架之鎗上但一鎗架不得過五枝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主事陳斯銳派充條約研究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居之敬派充圖書處管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委任張其棟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本部參事陸定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李穆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本部技正葉景華楊壽桐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莫鶴爲國稅廳總籌備處籌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九號

中國銀行董事應以項驥陸定李士傑吳用威姚東彥派充監事應以趙世城孫方尙徐德虹派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委任葉鏡沉蘇紹唐汪心源鄭慶澄劉際質輝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羅振方派充直隸國稅廳籌備處熱河分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本部主事葉鏡沆蘇紹唐汪心濂鄭慶澄劉曠賀煒均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派沈昭圻爲成都造幣廠總務科科长長毛席豐爲鑄造科科长長謝培筠爲化驗科科长長傅揚和胡汝銓宋焜何鈺向貴澤游宗泗何手煜彭楷陳耆年青有慎孫禮蔭蔭含英巫鳳樓陳策趙壽椿方圻黃鴻恩爲科員李春有張天文爲技士均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派徐甫陳爲江甯造幣廠總務科科长長吳藩爲鑄造科科长長唐寶鎬爲化驗科科长長張蔭楫劉文煜俞鎮湯鉅周鳳珂周傳仁陳惟奎蕭湛思黃國華蔡錦鏞路孝先王春發陳其達劉濟胡春澤陳大猷劉述寬爲科員華鳳章耿朝泰楊曾謀李慶堯爲技士均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派左忠諤充河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派朱寶璇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山西 司法籌備處長  
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據三十六號會呈稱晉省已成立法院如太原河東等地方廳均以十數縣組合成立茲十數縣除首縣外照章應一律設審檢所擬暫令該管審檢所對於地方管轄案件僅有豫審權其判決權仍歸地方廳等情呈核到部查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一條內開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是審判所具有地方初級管轄權限規定甚明據呈前因不過為沿襲舊制起見惟從前太原河東兩廳區域管轄甚廣人民赴愬良多不便現在府州名稱既改為縣本部復有縣設地方廳之計畫則地方廳之管轄當然縮小未設法院各縣之幫審員其權限當然及於一縣所有屬於地方廳管轄之初審案件幫審員當然有判決權此等暫行組織雖不能如成立各廳編制悉臻完備而實已隱具地方初級廳之雛形似此辦法權限既無抵觸之嫌人民亦免跋涉之苦所請暫令審檢所對於地方管轄案件僅任豫審仍以地方廳為第一審之處礙難照准合行令飭該處廳即便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湖北都督府參謀長吳醒漢屢呈辭職擬請調京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金永炎爲湖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德振爲湖北陸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應龍翔爲陸軍第二預備中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第一百十八條 欲令隊伍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班長速至排長前立於適當之位置各兵即按號數之順序成兩行集合

若已架鎗時各兵速至架鎗之處靜肅歸其本位各班長即取己之鎗以就定位

散開

要旨

第一百十九條 散開教練宜先以若干兵卒或一班施行之凡在排內所有之動作均宜令其熟習此教練非徒使之能從官長之指揮且須使之無論停止行進均能顧慮左右鄰兵

第一百二十條 指揮官最須注意者在使野外運動之散兵能利用一切地物然無論如何不得因一二兵丁之顧慮遮蔽致妨礙全排一致之運動故散兵運動尤以連繫爲緊要

散兵線愈延長愈稠密則其指揮及運動亦因之愈困難故教練散兵之初宜以疏散短少爲要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散兵應行預習事項如散開之種類集合及齊集擴張間隔及縮小間隔之運動躍進及匍匐行進法位置之選定於各種姿勢之裝子彈在各種遮蔽物後用各種表尺之據鎗法射擊之種類命令中止傳達等是也

散兵線之構成

第一百二十二條 散開必須序次不紊且極靜肅由各種隊形對各方向均能迅速施行爲要  
散開之間隔約以兩步爲定規然有時亦可使取相異之間隔

第一百二十三條 橫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令向前散開先指示基準伍次下口令如左

散開

基準伍之前行兵直向前進其餘各伍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續行前進

就地散開不須前進時亦先指示基準伍而後下口令如左

就地散開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或停止其餘各伍向右或向左轉用跑步至取得所定間隔時即行停止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散開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散開

嚮導後之一兵或行進或連續行進其餘各伍即行分解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取最捷路逐次散開以就散開之新線

欲就先頭伍之線散開不使前進下口令如左

就地向左(右)散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退却中欲行散開必先使正面向敵而後下散開口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 欲取規定以外之間隔散開則於(散開)口令之前加若干步之口令

對斜方向散開須於發口令前指示目標(方向)

散兵線之運動

第二百二十七條 散兵線之運動務須維持秩序與連繫迅速接近敵兵最爲緊要

第二百二十八條 散兵因欲充分利用地形可毋庸拘守看齊及其間隔然散兵線之各部在運動中亦須保持行進方向且須注意不可使正面擴張

第二百二十九條 保持行進方向在長距離且甚困難之地形其運動亦須有連繫而不亂秩序是爲散兵教練之緊要事件

第三百十條 散兵線在敵火下向側方運動最爲不利然於敵火尙無十分効力時稍用斜行進亦可

第三百一十一條 散兵線之運動通常用正步之速度然在敵人有効射擊上欲由此地區連彼地區可用跑步并有時可將跑步之速度加大若其所經過之距離太長則每於若干距離停止一次是之謂躍進一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雖因土地之景况軍隊之狀態敵火之強弱而異但不可失之過短亦不可失之過長若長逾百密達則往往有害瞄準之精密

前進甚困難時往往有因敵火之狀態區分散兵線交互前進者但如此則前進益遲緩指揮益難統一故兵力不足一拂時宜避之爲是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在敵人有効射擊下散兵線占據一地多難再使之前進若愈接近敵人其困難之度愈增故除必須停止外宜保持勇往之氣勢一往直前決不可久在一地停止而於敵人有良好遮蔽之火力下尤不可停止過久以招損害

第三百三十三條 排長及班長通常在其部下之中央前以誘導部下若區分散兵線前進時必先指示其區分

散兵概依班長所誘導之位置停止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在停止或行進中必須變換散兵線方向時則先示以新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

軸翼之班長先令若干兵丁向所變之方向停止其餘散兵即用跑步至所變換之新線上

散兵線之射擊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射擊効力首在有適當射擊指揮而射擊指揮之適當則在測定距離之正確此外則關乎

射手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之遠近目標之大小疎密厚薄所在之地形並氣候等

對於同一目標其射擊効力則以時刻愈短愈足使敵人震駭至欲達此目的必須有適當之射擊指揮與

嚴肅之射擊軍紀不可徒事過求射擊速度以致濫費彈藥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低目標在近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中距離非用多數彈藥不能得十分効力對於高目標在中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遠距離則効力甚少故在遠距離非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不可施行射擊

斜射及縱射無論距離及目標如何均較直射之効力偉大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選擇射擊目標必按戰術上之價值如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選擇而射擊之故通常選擇與我對抗之步兵爲目標然射擊敵之砲兵亦不可忽

指示目標不可與比鄰部隊所指示目標之間留有空隙必使對戰之敵處處受我射擊最爲緊要若其狀況能先指示目標時可預行指示以準備射擊

指示目標困難時可指示其近傍之地物以爲補助或目標難視時有時可使瞄準其前後地物之與目標同高者例如使之瞄準森林下方者是也

凡指定一目標非於必須變換時不可變換蓋因屢換目標反易錯亂其射擊

第三百三十八條 射擊開始必預期能得十分効力或非射擊必大受損害而後能接近敵兵時始施行之是以精練之軍隊在我射擊無効時雖在敵火之下亦能泰然自若而不射擊

第三百三十九條 決定表尺須由測定之距離加減天候所生之差異以誘導集束彈道之中央部於目標距離甚遠而難確知時可用相差百密達之兩種表尺射擊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可變換表尺以修正之

第四百十條 測定距離多用目測然有時可用測量距離器或詢問近傍已行射擊之砲兵步兵或按地圖以補助之

已行射擊之部隊須將其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鬪之部隊

第四百十一條 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放蓋此種射擊各兵皆能精密瞄準待機而發最能放偉大之効力度放速度由目標之景况現有之彈藥數氣象及射手精神體力之狀態自生緩急若指揮官認為緩急不適當時即須規正又按其時之狀況須使速度稍緩或稍急時則可下(稍慢)或(加快)之命令

快放無論處何種狀態必於能得効力之至近距離內用最低表尺施行之然在中距離以內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瞬息間克獲莫大効力時亦可應用

通常快放之時機列舉如左

衝鋒前最後之準備射擊及擊擾敵之衝鋒時

堡壘村落森林等戰鬪俄然與敵衝突時

敵人退走行追擊射擊時

齊放雖有掌握部隊及易於認識彈着點以選定表尺之利但當戰鬪喧譁之際即以一排在密集時其聲音尙難傳達况在散開更覺困難故齊放僅能於未受敵人有効射擊之時機應用之

第四百十二條 觀測射擊効力最爲緊要蓋選定適當之表尺及瞄準點非時常注視彈中及觀察敵人狀態不可若在火線不能直接觀測時須於適宜之位置派遣觀測員以專任其事

第四百十三條 各兵卒在散兵線上須隨官長之指揮及鄰兵之景况迅速選定最良之射擊位置若在一地左右移動每易引起敵兵之注意不可不知

無論何時散兵必須嚴守所命之表尺精確裝置

各放之時若已指定目標區域須先向正對之部分或向所示範圍中最明瞭之部分射擊其瞄準點通常取目標下部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射擊口令俱依第九十三條但射擊姿勢無須指示各班長有時須復誦其口令

指示目標必須單簡明瞭不可使兵卒稍有誤解

第四百四十五條 使用彈藥最要節省不可使至緊要時機而有不足之虞然既決定射擊目標則必以能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彈藥而使用之何則射擊不求十分之効力非徒挫折我軍之銳氣反足以啓敵軍輕易之心也

第四百四十六條 火戰中之最緊要者爲射擊軍紀蓋射擊軍紀之嚴肅者能使射擊指揮極臻完善凡在火戰中關於射擊之戰鬪動作與命令皆能確實施行且能使兵卒嚴守鎗之使用法其必須要求之事件列舉如左

一 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沈着力求發揚鎗火之最大効力且時常注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二 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三 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即停止射擊

四 戰鬪中縱令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在火線各兵須以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効力

是以教育時須養成兵丁獨斷性質使當指揮不能實行之際猶能處置適當最爲緊要

集合及速集

第四百四十七條 欲令散兵集合(速集)時先舉刀當號(速集時必須先示隊形)再下口令如左

集合(速集)

散兵用跑步至排長所在之處各依次序編成橋隊(速集則不拘次序迅速編成所示隊形)排長者停止

即停止排長若行進即行進

### 第三章 一連教練

#### 要則

第四百十八條 一連爲戰鬪之單位連長爲一連主腦卽爲一連士氣結合之基礎故一連教練之主眼在使該連無論於如何時機能從連長之口令命令整齊確實施行規定之動作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苟能本此要領訓練有成卽未預習之事亦能從連長之意圖適當應用制式以達其目的

第四百十九條 在密集教練排長聞連長之口令有時可將該排應行之動作小聲預告於兵丁

第五百十條 本章所揭示之諸運動係專就正面規定者至背面運動可準此施行

#### 密集

#### 連之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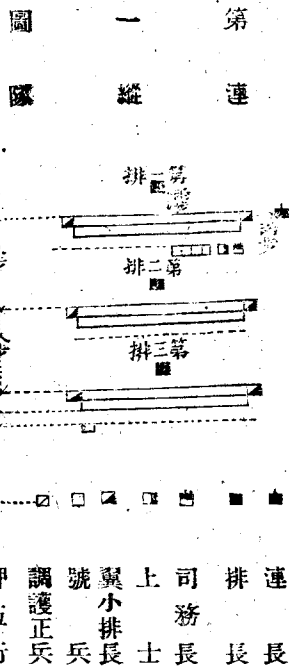
第五百十一條 一連分爲三排以中(少)尉爲排長若伍數不能三等分時可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連內各排之編成準第八十三條施行

#### 隊形

第五百十二條 密集隊形能鞏固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統御容易在敵火之効力微弱時可用此隊形爲停止或運動又於決戰之際可用之於戰線以逞其團結之威力

第五百十三條 密集隊形分爲基本及應用之二種基本隊形須嚴整演練發揮密集隊形之本旨應用隊形則以運用敏捷適於實戰爲目的

第五百十四條 一連之基本隊形爲連縱隊



連縱隊之各排距離雖以八步為定例然因時宜亦可伸縮其前後重疊亦不必拘排之順序且有時可將各排各成單行

司務長上等兵及號兵等常隨第一排運動上等看護兵則隨從第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連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橫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之三種

橫隊係以三排橫列於一線者併列縱隊係將連縱隊成爲側面向者側面縱隊係以側面向之各排前後重疊者排長之位置於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時在其先頭班長之外側於橫隊時在其排之中央前二步

整齊

第一百五十六條 連縱隊之整齊法照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施行但在後方各排爲準之翼班長取正規距離重於前排爲準之翼班長後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第一百五十七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皆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施行停止則照第一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後方各排之嚮導須與前排嚮導取齊一之步度保持八步距離

第一百五十八條 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先頭排按第一百四條變換方向為停止時後方各排之兵丁各至其應占之位置後向右(左)方看齊在行進時後方各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不用口令逐次變換

第一百五十九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及側面行進中之向左(右)轉照第一百八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條 連縱隊之側面行進照第一百五條施行以在正面時前方之排為基準其嚮導直向目標行進他嚮導則向此看齊保持一連正面時之定距離為要其餘則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但基準排亦可由連長隨意指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併列縱隊欲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走

行進時在旋回軸之排其各伍一一向左(右)變換方向他兩排則用跑步逐次至與此排並齊後看齊前進

停止時在旋回軸之排向前進約一排之長徑處停止他兩排則逐次至與此排並頭之處向左(右)方看齊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示以新目標(方向)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第一百六十二條 側面縱隊之行進及諸運動照第一百五條乃至第一百八條施行但在行進中由側面縱隊變成原方向之連橫隊則照第一百五十三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側面縱隊行軍及運動時用之

行軍中欲減行進之疲勞可下鎗換肩之口令使兵丁一律將鎗移於他肩

行軍時視道路之景況可以命令作三行二行或一行之側面縱隊以便行進

第一百六十四條 連橫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皆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停止則

照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

第一百六十五條 變換方向照第一百四條施行但在行進中則軸翼之翼班長用踏脚兵丁則用跑步逐次移

於新線上之後亦用踏脚連長視變換方向將畢時用(開步一走)之口令使之復進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進中或有某排遭遇障礙則由排長發口令以避之通過後再復定位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第一百六十七條 由連橫隊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縱隊一走

在停止時中央排不動兩翼排之兵丁則各向左(右)轉各伍毋須重複速經捷路至其定位(自中央排取八步與十六步之距離)停止復向正面向右看齊翼班長則向先頭排速取距離右翼班長向先頭之翼班長重疊且有矯正看齊之責各排長速就定位在行進時中央排繼續行進兩翼排用踏脚至適當之時各以左右斜進重疊於中央排之後向右看齊行進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翼排為基準編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縱隊一走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連縱隊變成連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橫隊一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中央排以右斜行進後尾排以左斜行進各就橫線上向先頭排看齊

第七十條 向一翼開進編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橫隊——走

第七十一條 向新方向開進編成連橫隊須先變換方向然後施行或於發預令之先指示新目標(方向)亦可此時先頭排即取定所指示之方向後方排迅速開進隨即向新方向變成連橫隊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第七十二條 由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之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縱隊——走

先頭排之嚮導不動或續行前進各排依第一百條自成橫隊後方排即取規定之距離繼續行進或停止

第七十三條 由側面縱隊逐次開進各排得向某方向編成連縱隊此時須預示先頭排以停止之位置

下口令如左

連縱隊集合

各排依其排長之口令逐次編成連縱隊

第七十四條 由連縱隊變成同方向之側面縱隊照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施行後方兩排隨前方排行進

在連縱隊時連長得命各排長使之逐次向某方向成側面縱隊

由側面縱隊成併列縱隊

第七十五條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併列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併列縱隊——走

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續行前進  
中央排向右方取規定之間隔後尾排向左方取規定之間隔停止或行進  
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下向左(右)成併列縱隊——走之口令

由側面縱隊成連橫隊

第七十六條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連橫隊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橫隊——走

在先頭之軍士不動或行踏脚各兵卒分解其伍取捷徑依次到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或以之爲準而行踏脚在行進間繼下開步——走之口令

射擊

第七十七條 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須示其位置其射擊法準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三條施行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子彈

第七十八條 操鎗及上下刺刀之法照第八十九條施行裝退子彈之法照第九十條施行

衝鋒

第七十九條 以密集一連行衝鋒照第六十四條施行此時號兵急奏衝鋒之譜一至距敵適當之處即下口令如左

殺

全隊皆吶喊向敵突進號兵連續吹奏若在操演中至有(立定)口令即行停止

敵人已經退却凡在前線之各排務須速行追擊在後方之各排亦務須速行開進加入追擊射擊

夜間衝鋒至最近距離始行之此時不可吹奏號音亦不可發聲吶喊

散兵線之衝鋒亦準此要領

散開

要旨

第八十條 散開隊形爲步隊戰鬪之主要制式凡戰鬪時不獨以此隊形施行火戰且有時以此隊形施行衝鋒然此隊形指揮甚屬困難且軍隊亦易至脫離掌握故散開時期不可過早

第八十一條 一連戰鬪多在一營戰鬪之內至若一連獨立則屬例外之時機

在一營戰鬪內之連於所負擔之正面須配布所要之散兵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鬪連長此時固宜專注意正面前之狀況然側方及背後亦不可忽

一連獨立時固當以全力實行戰鬪而其側方亦不可自行警戒故援隊須長久控置爲要

第八十二條 一連戰鬪雖至散開之時機而其最初亦須節約兵力若最初散開之兵力過多而欲始終維持火力則必賴他連援助遂不免過早與他連混淆然戰況必須多數散開時卽於最初亦須用十分之

兵力而不可躊躇

第八十三條 占領陣地配備兵力須適合於地形與敵情故通常先將散開地域指示於應散開之排其餘密集各排則控置於後方當無須就火線時概以遮蔽爲主而派遣所要之監視兵以警戒之然無論時機如何前方及側方必須派遣偵探又於緊要地點之距離必須測定而標示之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第八十四條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照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至百三十四條施行

一連戰鬪通常由連長之口令區分爲散兵線及援隊而援隊則從連長之指示取所要之距離而隨散兵運動有散開之口令而無他命令時在連縱隊及側面縱隊者僅先頭之一排散開若在他種隊形則由連長指示應散開之排

司務長上士及號兵一名隨從連長其餘號兵則分屬各排  
幹部及兵之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之運動及射擊皆能適當散開時則須按當時狀況以決定散開連之一部或散開全部或使全線前進或使一部前進射擊時則須指示目標或將此目標分配各排測量距離決定表尺命令開始射擊觀測彈中並須注意敵情及比鄰部隊之動作又凡在前線之連長於地形散情所能占有之利益每易窺破故連長於此時務須努力不失時機以摧破敵兵而收獲利益最爲緊要

第一百八十六條 戰鬪間連長之位置須在散兵線附近而能通視全線觀測敵情且便於指揮又與營長之連絡不可不確實保持故連長與營長之間可配置傳令兵以遞次傳令但此傳令兵須選少數之明敏兵丁充之蓋命令經多人傳達往往易生錯誤誤其人數愈多則害愈大

第一百八十七條 營長之命令及記號在戰鬪間每不能適時接到故連長於實行所命之任務及按戰況以行獨斷處置等事不可不熟練

連長將戰線之狀況適時報告營長或通知比鄰部隊及部下排長最爲緊要至若排長及班長亦宜本此要領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排長之主要任務在關於戰鬪之指揮輔佐連長使部下能確實施行連長之意向且有時宜復誦連長之口令又須誘導部下部署在便於射擊之位置且有時須指示本排之射擊目標監視兵丁是否在適當之位置是否一律遵守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中以報告連長至於攜帶彈數宜使適合於射擊之應用鄰接各排宜與之協同動作

排長按當時狀況有時可獨斷施行射擊指揮規定散兵線之運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班長輔佐排長以使用口令普及爲主要任務故有時班長可復誦連長及排長之口令又須誘導本班便於射擊之位置且常注意敵情監視兵丁是否能善於利用地物正確裝置表尺適宜選定目標精密瞄準沈著射擊不浪費彈藥常注意指揮官等事並有時於緊要時機加入火線以行射擊班長屢有代排長指揮一排者在酣戰之際尤然縱令排長尚在亦有時須自任本班之射擊指揮故班長

不可不熟練利用地形判斷目標觀測射彈及測定距離等事

第一百九十條 凡幹部愈當困難之際宜愈奮其勇氣以激勵鼓舞部下使蹈水火而不辭於衝鋒時更當竭其全力率先突入敵陣勇戰奮鬪以收最後之勝利

第一百九十一條 戰鬪間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最須迅速確實故幹部宜留意其方法而熟練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戰鬪常亘數晝夜而不息且多在困苦缺乏之行軍及勞動後行之故兵丁欲能耐此劇烈之要求不可不猛勇沈著且富於自信力與忍耐耐力以從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兵丁在敵火猛烈死傷甚多時亦當從容自若決不可退縮不前蓋疑懼退走者必致敗滅勇猛前進者多獲勝利此屢驗不爽所當牢記者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兵丁當防禦時宜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事動搖必須確信敵兵愈近我陣地則我火器之効力愈大泰然不動以待逆襲之時機縱令彈藥射盡或陷於敵之重圍亦須自信能憑藉刺刀以求最後之勝利

第一百九十五條 已負重傷而不堪戰鬪之兵丁宜將所有彈藥交給戰友以待上官之命令而徐徐退出戰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敵隊相混尙未從新區分時各兵丁宜受最近之班長指揮與原屬之班長無異班長以上亦然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軍人不得上官許可不可擅離所屬部隊若無特別任務或僅負輕傷而任意退出戰線者與戰鬪中未受命令而調護負傷或運搬負傷者皆屬卑怯之行爲最傷軍人之本分

軍人若失其所屬部隊時必須加入在近傍戰鬪之部隊呈請該官長從其命令而受其指揮若戰鬪一畢即須復還其所屬部隊

射擊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一連之射擊指揮由連長統轄之照第三百二十五條乃至第四百四十六條施行其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由連長命令排長有時並示以距離散兵則從排長之口令施行射擊

援隊

第一百九十九條 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線或掩護有敵襲之虞之側面故援隊之位置宜本此宗旨以決定之

第二百條 散兵線之翼若無鄰隊或障礙以爲依托時須由援隊派出偵探以任側方之搜索

第二百一條 援隊與散兵線之距離隨狀況與地形而定其最緊要者在不失時機以援助散兵線故其距離宜縮短然亦不可不顧慮被敵發見過早及減少敵火之損害

第二百二條 援隊宜利用地形保持密集隊形以隨散兵線運動然欲減少敵火之効力有時可將每排或每班分離或取散開隊形前進若兩排相合時則以資深之排長指揮之

第二百三條 援隊長欲應連長不時之命令以援助散兵線則須適應敵兵及散兵線之狀況以誘導援隊而其位置宜在連長能通視之處若與連長遠隔時中間可配置傳令兵

第二百四條 散兵線之增加以連長之命令行之或增加於伍間或延伸於翼側兩翼有依托之連其正面至多不過能散開兩排故增加火線以伍間增加爲常

一翼有依托之連或獨立以行戰鬪之連則多以延伸增加爲便

命某部隊增加則以該部隊官長之口令散開行伍間增加則加入散兵線之間隔內行延伸增加則向散兵線之一翼延伸

伍間增加各排長及班長必須從新區分其部下以便指揮

衝鋒追擊及退却

第二百五條 按戰鬪行進狀況增加散兵補充損傷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敵兵此時連長視適當時機使裝



刺刀準備衝鋒至與敵肉薄時即須身先士卒立於先頭準第六十四條之要領盡全隊之力猛勇果敢突入敵陣以發揚全隊之精神團結力者即在此轉瞬間也

第二百六條 一次衝鋒不能成功時在精練之隊縱無他隊援助亦能鼓其銳氣再接再厲反覆以行衝鋒如此則無論如何頑強之敵亦能使其陷於敗滅

第二百七條 衝鋒若已奏功時須向敗退之敵進行追擊射擊蓋此時散兵能沈著施行射擊即能使敵陷於全滅敵若脫我有効射界時連長須即率本連前進決不可因疲於攻擊愛惜部下之體力而僅以奪取敵陣為滿足

第二百八條 命令退却時以全綫同時退却為有利然有時可使散兵綫之一部抵抗敵兵以掩護他部退却若此時尚有援隊則務須使援隊占領側方後之地點以射擊收容前綫之退却

退却時須保持秩序整然施行若無口令決不可使用跑步此時各幹部更當掌握其部下不可使有脫離集合及速集

第二百九條 戰鬪中須集結兵力時則行集合或行速集若至戰鬪結局後或不受敵追擊時須即行集合集合散兵綫則照第一百四十七條施行

欲速集散兵綫時須先指示隊形然後下(速集)口令排長復誦此口令各散兵不必復歸自己之定位而跑步至排長之前若各排尚未區分時則至其附近排長之前速集即取所示之隊形

集合及速集有時可使各排或各班行之

#### 第四章 一營教練

##### 要則

第二百十條 一營為戰術之單位若統一四連而適當使用之則可在戰場實行一部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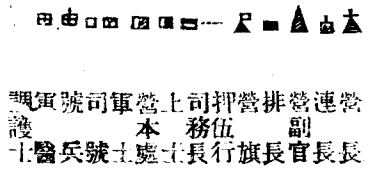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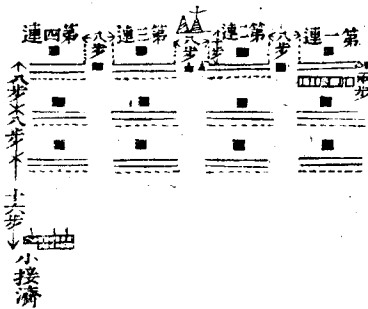
一營教練之宗旨在使全營能從營長之指揮以確實施行戰鬪所要求之諸單一制式

第二百一十一條 營長指揮部隊用口令或用命令而各連長則按該連應行之動作更下適當之口令或命令若在密集隊形各連須同時行同一之動作時則從營長之口令

密集隊形

第二百一十二條 一營之基本隊形為營橫隊

第二 營橫隊



營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營縱隊及營方隊  
營縱隊係以四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營方隊係以併列之二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各連之距離間隔如臨時無命令總以八步為度  
以併列縱隊所編成之各種隊形如謂併列縱隊之營橫隊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是也  
營橫隊唯因地形及狀況之關係需用正面廣闊之隊形時取以為集合及運動之用又戰鬥後倘無別項

命令則用之爲集合隊形

依時宜各連之間隔距離可隨意伸縮又配置各連亦不必拘其順序

第二百十三條 營長及副官之位置如第二圖所示但營長可隨狀況任意選擇位置副官則常隨營長

營本部附軍士及司號在密集隊形時隨第一連運動戰鬥間則常隨營長運動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

置由營長適宜指揮

第二百十四條 保持營旗須以營長自行選拔之軍士充當至一營展開後則依營長之指示屬於某連戰

戰鬥間則在營長之側

整齊

第二百十五條 欲使營橫隊整齊時下口令如左

營旗嚮導向前幾步一走

營旗及先頭排之翼班長按指不步數前進營長或副官修正其位置然後下口令如左

向中看！齊

向前！看

聞(齊)之動令各連向營旗方向看齊聞(看)之動令頭即轉向正面

營橫隊行進及停止時各連須向營旗方向看齊

各連之距離及間隔在各連爲準翼之班長當保持之

隊形變換

第二百十六條 由一隊形變換他隊形時務使各連嚴守次序取最捷之路以運動

第二百十七條 由營縱隊變成營橫隊其先頭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則並列於側方營長下口令如

左

向左(右)成營橫隊

或

向左(右)成營橫隊某連向右(左)

第二百十八條 由營橫隊變成營縱隊其指定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照第一百五十八條重疊如以第

三連為先頭則以左翼連居第二營長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向某連成營縱隊

密集隊形之運動

第二百十九條 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斜行進及停止等皆按第六十六條施行在營橫隊則向營旗

看齊在營縱隊通常向右看齊

部隊之側面行進按第六十八條施行

第二百二十條 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在停止中之營縱隊則須先使之前進然後下左口令)

右(左)轉灣

在營縱隊則各連於行進中逐次變換方向

營橫隊變換方向其軸翼之連若在行進中則變換方向後約前進至有一連長徑之處停止他連逐次變

換方向各至定位後向軸翼看齊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側面之營縱隊及營橫隊之變換方向照營橫隊及營縱隊變換方向之法施行

展開及戰鬥

第二百二十一條 當攻擊時營長須指示一營之攻擊目標於各連使第一線各連咸向此目標以行協同

動作但就當時之狀況亦可向各連分別指示攻擊目標

當防禦時通常將占領地域及前地分派於第一線各連使其負責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我權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王傳燭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宋安樞陳朝政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稱民政司長仇鰲呈請辭職仇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蕭仲祁爲湖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鍾衡爲湖南司法籌備處長未到任以前由劉庚先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成勳張文松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張洪基張天輝李式同俞俊偉廖德星黃開烈黃碩藩楊廷綱齊植  
樂劉承謨王世宇尹祖蔭戴文駿劉瑞祺為海軍中尉林朝豐為海軍輪機中尉阮守青郭起  
敬劉道仁張同渠伍自立鄭體慈陳宏毅嚴以莊劉安國林集藩陳拔翁益沈作人汪肇元沈  
夔葉心傳陳孔耀孫維城陳祖祺陳式藩張衍學丁士彥袁方喬羅忠敏于慶霽梁文松唐籛  
吳紳禮田煥章劉勳達唐得煌蔣啟麟程耀樞雲維佑王定中褚鳳章周文炳林其湘李廣熙  
張運陶丁國忠繆慶福蔣元福陳有根王宗毅戴希彭毛邦彥周家駒范學湘傅祖驊李孟亮  
李繼圻楊簡章煥文任光海吳同章齊粹英鄭耀恭鄭沅鄭耀樞李官和沈彝懋何傳滋蔣英  
林培塿邵則勳張其先盛建勳邵鐘李世甲曾冠瀛趙梯昆戴熙經盧景賢邵新林鄂林自新

馬賓興王夏鼎周希文倪則煇許清渠陳君濤陳培堅謝為良趙競昌歐濟郭治鏗陳先啟鄭世璋譚渭清劉煥乾莊蔚青曾偉沈春祥胡文溶翁敬賞劉德浦陳汝昌鍾星耀鄧貞觀杜功新王世英楊紹宸蔣元基黃勳王鈞為海軍少尉葉宜彬陳淦秋李孟衍張汝玉邵華瑞楊福佛岑楨任治龍吳謙朱葆清任日亮翁炳貞朱藩陳劫誠陳培康薛在鑿林春山張正平陸寶鄭益謙陳得榮陳世華吳以貴劉武為海軍輪機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瑞春瑞麟富興阿繼壽錫慶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呂丹書陸軍騎兵少校武丹書  
濫交匪黨素行驕恣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中校竇家法任性譎張不安本分請褫革軍  
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留日陸軍學員陸軍步兵少校方學純徐紹璠不遵命  
令擅自歸國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陸 軍 總 長

臨 時 大 總 統 令

陸 軍 總 長 段 祺 瑞 呈 據 湖 北 都 督 咨 稱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管 新 源 係 潛 謀 倡 亂 案 內 主 要 人 犯 請  
撤 革 軍 官 歸 案 審 辦 等 語 應 照 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陸 軍 總 長

臨 時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三 十 八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交 通 總 長

據 該 總 理 等 呈 稱 擬 將 署 交 通 部 技 正 華 南 圭 叙 列 五 等 等 語 應 即 照 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交 通 總 長 朱 啟 鈞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營當將施行戰鬪而前進時務須利用地形久保持其密集隊形以與敵接近然至受敵礮隊有効射擊時各連之間隔及距離則須增大或配成梯形以逐次展開此爲常例至於最初即行展開者係因當時狀況而定

陣地之前方須由營長派遣偵探以偵察敵情及地形有時且須派遣於側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展開時一營須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應派出若干連須就當時狀況而定

一營當獨立戰鬪時欲備側方不時之事變或須隨戰鬪之進步使其正面兵力能逐次強大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須節約

在大部隊內戰鬪時側方若無須顧慮可多展開各連於第一線然欲實行一營之戰鬪任務其最初至少須留一連爲預備隊

各連之戰鬪正面係就狀況及地形而定然於希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其散兵線之火力得以適當維持則戰時人員之一連約以百五十密達爲標準此外時機一連所占之正面每有較此稍廣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展開時若狀況不甚急迫營長可集合各連長示以現在之情況並可將第一線之各連與預備隊及各連之關係位置或基準連一一指示如在攻擊時尙不能指示攻擊目標可指示公共之行進目標或基準連以規正一營展開後之運動嗣後若有適當時機即須指示攻擊目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展開時無論在行進間與停止間務將應行展開之連向行進方向展開甚爲有利又無論時機如何總以使展開之正面與行進方向成直角爲便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已展開在第一線之各連長須本營長之意旨按地形及敵火之効力適當應用諸種制式隊形且務須向本營之攻擊目標力求與敵接近使我之火力十分發揚以實施衝鋒又務須按各種戰況統一指揮發揮各隊之協同動作此一營戰鬪之本旨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預備隊係供營長之直接使用者營長務須適當使用以應戰鬪之變化

一營獨立戰鬪時自能用預備隊以擴張戰鬪正面然在大部隊內則戰鬪正面有限多以預備隊為推進第一線之用又一營若在一翼戰鬪時則其預備隊以使用於無依托之翼側為常

預備隊長務須注意使營長不失時機以使用預備隊然該連長所最須注意者為何即時時顧慮戰況及地形警戒無依托之側方與營長確實連絡且從營長之意旨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無論如何時機不令該隊被敵發見過早且注意減少敵火之損害等是也對於敵之馬隊有時須嚴加警戒

第二百二十八條 夜間之攻擊運動最須靜肅保持連繫確實維持行進方向以與敵接近故使用單一之隊形(例如以一連之密集隊形並列或重疊)警戒危險之外翼有時並禁止裝彈藥使預備隊接近本隊前行以能不用火戰即行衝鋒為要

凡連之行進以用側面向之隊形為便然有時前方可配備若干偵探至欲實行衝鋒仍宜用正面向之隊形又有時使援隊接近於濃密散兵線之後前進亦屬有利

無論如何時機最忌在敵後之直變換隊形蓋恐被敵人發覺致生混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夜間行動最易錯誤方向故須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豫先標示前進之基準若晝間不能實施可選拔軍官使之先行用隱顯燈隱顯繩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以指示前進方向如用燈火時更須注意不令敵人認識

在夜間之運動切勿為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牽動以變換其行進方向又凡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及連絡有時可屢屢停止以恢復其連絡及秩序

行進中如受敵之有效射擊或被敵入火光探照時欲滅殺其効力及其注意可暫時靜止然不可因此致使前進運動有所遲滯

第二百三十條 凡營長欲盡一己之任務其位置須選定於第一線與預備隊之間其所占之地點須能觀察戰況且最便於指揮而又須與團長能確實保持其交通

第二百三十一條 衝鋒之機漸近營長須在第一線之近旁通視全體之敵情觀察本營及比鄰部隊之戰

況以窺破衝鋒之機會此時營長更須以勇敢之動作使部下奮起則能占勝利之第一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敵兵如已現動搖形狀營長即須乘此機會舉全營之力率先實施衝鋒然在前線之各

連長凡富有隙可乘之時亦須決行衝鋒不可躊躇以致坐失機會若至有一連施行衝鋒時他連即須隨同衝鋒不可使一步落於人後

敵線若有一部受我軍猛烈衝鋒其全線亦必為之動搖故營長欲收衝鋒之利必先令勇敢之連實行衝鋒以提起此機會然使先進之連至孤立無援則又全悖一營戰鬪之本旨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頑強之敵一次衝鋒多難奏效當此之時須停止於適當之位置以提起再行衝鋒之機會百折不撓之勇氣反覆衝鋒不至氣盡力竭不止

第二百三十四條 衝鋒奏功時凡在前線各部隊即須行猛烈之追擊射擊其未加入射擊之部隊即速行整頓隊伍以為前進之準備

敵人如將出我有放射擊界外營長即須率全營急追使敵人陷於潰亂

第二百三十五條 防支正面之營若受敵人衝鋒時最宜沈着以行射擊敵若已萎靡而有機可乘即須決

行逆襲敵若已突入我之陣地則營長以下皆須鼓其全力奮勇格鬪以殲滅敵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至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最宜沈着以決定處置凡各部隊之動作亦宜從容自若

當退却時若尚有豫備隊則須先使之占領收容陣地然後使第一線部隊退却

退却部隊若因援助收容部隊遽爾對敵轉成正面則反易陷於危殆而難與敵離脫故此時若全無豫備隊則可使交戰最激烈之部隊暫行抵抗以使他部分退却

若至脫敵追擊時各部隊即須集合而至營長所在之地

第二百三十七條 欲使全營集合時可樹立營旗以示其位置各連皆取捷路以營橫隊集合有時更可指

示隊形及各連之關係位置

第二百三十八條 彈藥之補充概依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者施行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一團因教育之統一與軍官之團結及編制歷史等之關係於獨當一面之戰鬥任務最為適切

第二百四十條 團長指揮全團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一團之正規集合隊形係以營橫隊或營縱隊配置一線二線或三線若配置二線時則

一營通常須配置於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

各營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為二十步團長在本團先頭行中央前二十步團副官在其左側後團本處軍士在第一連之押伍與營本處軍士之左翼相併

團旗由旗官捧持之在團先頭行中央前十五步之處若在側面縱隊時即在先頭團行進時即為行進之基準展開時則在團長所指示之地點

團長可選拔一等兵五名以組成團旗衛兵此衛兵皆須裝上刺刀以二名併列旗官之左右餘三名則在其後行

機關鎗隊各營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概由團長臨時指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集合隊形之教練僅能行進而已

展開及戰鬥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團長須分配各營所應擔之任務在攻擊時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

地域又有時或按營示以攻擊目標在防禦時則必指定各營之占領區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須熟思所受之任務如何又須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係如何以決定最初展開時第一線所當用之兵力與預備控制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一團不藉他隊之援助每能自始至終獨力從事戰鬥故團戰鬥之最初務須節約其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一團展開團長須集合各營長於面前詳示現在之狀況與己之目的並授以任務

一團若已展開而欲偏移其正面或變換其正面甚為困難故當展開之時須精密確定其戰鬥正面

第二百四十七條 關於預備隊事項雖按所示各營之要旨而定然團長至最後之時期亦須存若干部隊於掌握以與團旗共行衝鋒

第二百四十八條 使用機關鎗者乃利用其迅速之射擊速度至團集之集束彈道也其用處雖依戰鬥之目的及現時之狀況而定然通常最初不用於第一線必至有殲滅效力之時機始使用之若在防禦時有時授以一定之任務由最初即配置於陣地使之準備施行射擊

無論何時凡將機關鎗使用於遠距離或使之施行持久射擊皆屬大謬

機關鎗通常不分開使用即有時必須分開亦必用兩鎗以上連合射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團長須按第二百二十四條所示之要旨以選定所占之位置

第二百五十條 當攻擊時之追擊已畢或退却時已至不受敵之急追團長須即行集合

### 第六章 一旅教練

要則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一旅戰鬥為步兵中最大之團結部隊常於戰略單位內負重要之任務統一兩團以實

行戰鬥又與他隊種連合能發揮最強大之戰鬥能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旅長指揮全旅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一旅之集合隊形即將兩團並列或重疊其兩團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爲三十步旅長在該旅之先頭行中央前約三十步之處旅副官則在其左側後

展開及戰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旅長若將兩團併列授以戰鬪任務使各團協同以圖戰鬪之進步固爲一旅戰鬪最適當之部署法然就當時狀況有以先行展開一團次乃展開他團爲有利者當此之時先行展開之團即不能受其次展開之團之援助故須自行縱長區分最爲緊要而其次展開之團之最初展開通常須在先行展開之團一翼側後集合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旅戰鬪是否應置旅預備隊與應由何團派遣兵力若干皆按當時戰況以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旅長須按第二百四十條下關於展開之命令

第二百五十七條 旅長所占之位置須能觀察全體戰況與能確實施行全旅之戰鬪指揮且適時能得各種報告方爲完善又於最後之時期欲統一全旅以全其勝利其位置不可不適時接近於第一線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一旅戰鬪之部署及其指導其旨趣與團營不無稍異故一旅之戰鬪凡於本章所示外皆須按第二編所載之戰鬪原則施行是則有待於旅長之運用力者甚多也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戰鬪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五十九條 戰鬪通常自前方之騎兵與敵相接觸始其次則由有特別任務之各警戒部隊開其端緒此時當局之指揮官務須迅速妥爲配備以防止敵人前進且須詳細偵察敵情及地形俾此後高級指揮官可藉爲決心及處置之參考兼使有餘裕之時刻並須同時掩蔽我軍之一切動作勿令敵人窺破勿



令敵人破壞該指揮官等所尤宜注意者在不白求決戰然關於全體切要之地點務須果敢動作迅速占領

高級指揮官須令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踵隨已後務求接近敵地占定位置以觀察彼我之情況及地形俾我各警戒部隊之動作有所準據以謀多占利益如須令本隊開進即下命令使之實行

第二百六十條 開進地之位置於戰鬪部署之便否大有影響故選擇開進地時須顧慮此後果否便於展開慎重選定一處或數處

開進地應具備之性能在能遮蔽敵眼且必須在敵砲兵有效射距離之外而向前方及側方進出又須極其便易

開進之部隊以用密集隊形爲常但有時利用地形爲此後便於前進計仍用行軍縱隊而併列之亦往往有利

步兵與砲兵同時開進則步兵務求在路外運動使砲兵得在路上進行如進行時不能不在一處交叉須豫爲設法以防混亂

同在一地開進之部隊其級高資深之指揮官須妥籌警戒之法使開進得以安全又須利用此時刻以偵察多數之適宜進路俾此後便於用廣正面之隊形不觸敵眼而進出於前方及側方

第二百六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須詳審各項情報兼合諸親自所觀察者以定戰鬪一般之決心卽如應如何攻擊應如何防禦或應否爲持久戰等是也其思慮須極周全決斷須極神速盡決心之適宜與否戰鬪之效果繫焉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各級指揮官之決心固由任務及判斷地形與敵情而定然任務爲決心之基礎慎勿因地形不利或敵情不明遂猶豫不決

指揮官之決心須堅定不移如狐疑不定則指揮必致錯亂無紀而部下不知所適從

第二百六十三條 高級指揮官旣確定戰鬪之決心宜速就決心以下命令其命令須簡明切實使所屬各

指揮官一視命令即顯然知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與彼我之情況而於己之任務並鄰接部隊之任務以毫無所疑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下命令最便利最的確之方法莫若據將所屬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之人集合於一地而下公同命令於各部隊然有時據其情況宜下各別命令或先下簡略命令使軍隊立至所指定之位置然後下詳細命令始為有利但在交戰或運動間之部隊苟將其指揮官招致於遠隔之地點以受命令殊為不適當之舉動無論何時均須避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步兵一受命令或宜開始運動或宜占領所指定地點以圖攻擊敵人又或宜集合於一地以待運動之時機須各隨其任務所在迅即實行

砲兵一受命令須即時利用其所長以射擊威力援助步兵如野戰重砲兵尤宜竭力破壞堅固之掩護物或施行遠距離之射擊以期於戰鬪進步大加裨益且其陣地之適宜與否指揮之得當與否於戰鬪之效果關係甚重是以高級指揮官當區分戰鬪部署時須就全體目的以說明意見而指定砲兵陣地之大概位置使砲隊指揮官於所指定之範圍內妥為處置

馬兵一受命令迅即搜索敵情須不失時機以呈遞報告且須掩護我軍側面及背後使步兵砲兵無他顧慮得以凝神一志實行戰鬪若馬兵部隊強大則可乘敵之不備威脅其側面或其背後俾全體戰鬪易於奏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展開時各指揮官須據任務地形兵力及敵情等而決定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

欲令戰鬪之進步大有起色且當意外之事變能因應咸宜則在安適使用豫備之兵力例如向所期望之地點以求決戰或援助切戰要之地點以促戰線之前進及預防其搖動等皆非善為運用豫備隊不可

第二百六十七條 預備隊通常由步兵及工兵而成務須不分割其建制部隊

第二百六十八條 預備隊之位置依情況及地形而定然以酌置於預期決戰之戰綫後方者居多若當戰

開初期宜將預備隊置於戰綫之中央後方時則此後向側方移動之際須留意不使暴露於敵眼及敵彈之下

預備隊之隊形須選其便於掌握且與地形適合而又便於進行者然對於敵火之損害務宜減少此亦不可不時深慮者也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鬪經過之進步全恃各部隊之奮勵與其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決不可存依賴之心以待他部隊之援助必一意力行以求達其任務雖情況千變萬化不能強回決不可專待上官命令務必應其賦域合乎機宜以決行處置且各級指揮官尤須勇敢有爲若一部既收勝利則必擴張効力使其影響波及於全軍若一部遭遺失敗則必極力維持使其危害不致牽涉全局

第二百七十條 欲使各部隊隨戰況之變化而安適動作則須使下級指揮官周知情況之變化及隨時決定之處置而下級指揮官亦不可不將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其行動並影響於戰鬪之一切事項迅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報告之中不可有沮喪自己志氣虛張敵人聲勢之事又當念己之部隊若瀕於危殆時其他部隊亦與此情景相同切不可妄請增援以爲己助

第二百七十二條 隣接之部隊或向一戰鬪目的之部隊其指揮官須互相保持連絡然不得因保持連絡致不顧其任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戰綫之步兵指揮官須將敵兵之配置及移動之情形並我軍砲火對於此敵之効力等適時通告於敵兵指揮官如是則愈足發揚我軍砲火之効力若復能以此後所擬定之處置通報於馬兵指揮官則馬兵於實行任務上甚爲便易

在步兵附近之砲兵如有危急則該步兵常有救援之義務

第二百七十四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指揮部下爲主其餘如便於目擊隣接部

隊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項亦屬應行顧慮之事若指揮官有時不得不更換位置則須豫籌傳達命令通報之法俾命令通報得以迅速送至新換之位置

第二百七十五條 爲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計宜豫儲傳令兵且須預定通信一切記號若能利用電報電話及旗號等以供通信之用尤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須常注意利用地形使軍隊之運動與地形適合然不可因此致滅殺攻擊之精神或令戰鬪動作遲緩又或出乎所指定之行動範圍以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使用各種工作器具以爲利用地形之補助乃防禦時切要事項然情況之變遷無常如前者所鑿工事一旦歸於無用則宜棄如敝屣不可稍事游移至於攻擊則於開通進路或欲維持所占領之地點無他地物可作依據時乃可使用工作器具

步兵無論何時須不藉工兵之補助而能自作其必需之工事然工兵則務求能指導步兵工事且襄助一切

第二百七十八條 當實行戰鬪時若以微弱之兵力逐次加入戰線則其過誤莫斯爲甚蓋如此使用兵力則我軍常以寡敵衆不獨自行放棄先制之利益徒招意外之損傷必至挫折士氣不可收拾

第二百七十九條 步兵須隨戰鬪之進步漸次發揚射擊之威力以至於實行衝鋒敵兵當步兵甫行衝鋒之先須向攻擊點集中火力機關鎗則須於轉瞬之間逞其極大効力此時工兵須應其時之所需爲衝鋒部隊開其進路若馬兵則宜威脅敵人側方及背後總之各隊種務期發揮協同動作之實力以求大奏厥功

第二百八十條 如戰況已操勝券則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機宜以準備追擊此時各級指揮官務宜在戰鬪之前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已得勝利之軍隊欲所奏功效毫無遺憾須猛勇以行追擊不使敵陷於殄滅不止

已得勝利之軍隊欲所奏功效毫無遺憾須猛勇以行追擊不使敵陷於殄滅不止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退却之害每釀成敗走一潰而不可收拾故指揮官當不幸而罹於失敗亦必籌畫種種方法力求挽回此時步兵則宜增大火力有時須實行衝鋒礮兵及機關鎗則須對最有害於我之敵人行集中射擊馬兵則宜向敵之側面猛行威脅動作各隊種如此協力同心自能獲最後之勝利

## 第二章 攻擊

### 攻擊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攻擊為戰場制勝之主要手段故指揮官除情況萬不得已之外須常決行攻擊而實行攻擊之要領亦無他術惟在意氣靈邁勇於前進百折不回而已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向攻擊點用優勢兵力乃為攻擊部署之要訣然此時須用軍隊之一部以牽制敵線之他部使主力之攻擊易於奏效

選定攻擊點須善為判斷情況及地形以擇取敵人陣地之弱點及在敵人最有危害之方向為佳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施行攻擊以藉包圍為最善而施行包圍無論其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加入當展開時即宜早為準備如欲以既經展開之部隊使之移動以行包圍除地形特有利益或能遮蔽敵眼之特別狀況外未有能實行者

包圍者由敵之正面與側面併行攻擊之謂也但同時包圍敵之兩翼非我軍兵力極占優勢則我軍正面必至薄弱不堪難免陷於危殆

包圍原屬高級指揮官戰術上兵力之用法而直接戰鬪之各部隊則宜於各部分向敵之正面施行攻擊是為常例

第二百八十六條 指揮官既決定攻擊之部署則須下攻擊命令以分別各部隊之任務並指示展開區域及運動開始之時期又有時按其情況須先令軍隊展開而後指示前進之時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展開時須秩序井然且保持隣接部隊之連絡而各部隊尤宜各自設法警戒以防意外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之事變馬兵及警戒部隊須在前方占領適宜地點以掩護展開之部隊礮兵亦有時須射擊敵之礮兵以使我軍步兵易於展開礮兵對於敵人宜久隱匿其運動故以直至步兵行攻擊前進時始開礮火爲佳

第二百八十八條 已經展開之各部隊須偵察敵情及前方之地形以圖此後便於運動故有時宜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以便偵察一切然不可因此過早引起戰鬪以致妨害全體展開之進步

第二百八十九條 後方部隊須在便於使用且便於展開之位置

後方部隊與前線相隔之距離應接情況及地形而適宜變換在開豁地當戰鬪之初期宜令縱長距離稍大其後始逐次短縮然對於步兵之集束彈或子母彈須令縱方向之二梯隊不至同時受其損害爲要故其距離約以三百密達爲適度

決勝之時機既迫後方部隊須即拋棄一切顧慮以求接近戰線蓋以戰鬪結局之時刻概極短少而區處備用之軍隊即在此轉瞬間也

在隱蔽地則後方部隊每以迅速援助第一線爲必要故以短縮其縱長距離利益較多

第二百九十條 後方部隊之隊形須選用其適於地形而又便於運動者且務須使其兵力集結然至暴露於敵之有效射擊下則宜採用寬正面之橫隊形且使各部隊之間隔稍大方爲妥適但此時指揮官所宜注意者須使部下仍在掌握之中勿令散漫無紀以致指揮不便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展開之各部隊已行攻擊前進則宜專心致志以求接近敵人

礮兵則須憑藉火力以壓倒敵人使步兵之攻擊易於前進然敵人苟能利用地形或其陣地築有工事則礮火恒難奏效故步兵不可觀望礮戰之結果而後實行攻擊須於彼我礮戰之間果敢前進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最前線之各部隊宜常保持其密集隊形以前進然將至可收射擊効力之地即應變爲散開隊形是於滅殺敵火之効力亦屬必要

如能遮蔽以接近敵人則無妨自最初即配置多數之散兵然當不得不暴露於敵火之下以前進時則散

兵線之兵力以逐次增加爲有利

第二百九十三條

與敵愈相接近則射擊之効力愈大故各級指揮官須努力使其戰線繼續前進然欲壓制敵之抵抗力使我之前進容易則以火力能占優勢且能持久爲主要之條件

地形有難易之別敵火亦有強弱之分故散兵線之動作各部分每不能一致常有一部分較之他部分其前進甚形便利者此時前進極易之部隊務須藉此機會以圖進步不可放棄利益

戰鬪時常有以一部隊占領適宜之地點可使全散兵線便於前進者例如使一部隊占領在散兵線中或其背後之高地則可憑射擊以援助使我散兵線容易前進是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步兵既在酣戰之際雖我礮兵所受之損傷較敵之礮兵尤大亦可姑置勿論此時須以礮火注集於敵之步兵且須注重於企圖決戰之一方面以逞其効力又宜搜尋敵人機關鎗所在之位置而破壞之以援助步兵之攻擊步兵既猛烈前進則敵之軍隊自然現出於是我步礮兩部隊之協同射擊得大奏効果俾敵多受損害而至於一蹶不起

第二百九十五條

一經略取之地區萬不可退讓尺寸復委於敵手故攻者有時須使用工作器具俾所占領之地點得以確實保守然不可眷戀所築設之掩護物致遲滯攻擊之進步

凡意氣雄邁思慮周到之步兵雖當敵火強大前進極爲困難時亦能使用工作器具逐漸前進

第二百九十六條

僅藉攻擊之効力不能驅逐敵人故攻者不可不施行衝鋒以求最後之勝利

礮兵當步兵突入陣地以前務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如此時能以一部跟隨步兵進至有效之射擊距離極爲有利機關鎗當決勝之時機宜拋棄一切障礙進出於前方猛烈射擊敵人此瞬息之間其効力極大

工兵之責任在爲部隊開通進路除去一切障礙物且須使步兵所占領之地區得堅固防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前線之指揮官最易判別射擊之成效且詳知我軍應得之一切利益故有隙可乘宜迅即決行衝鋒切不可坐失機會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踵前線漸次前進以圖完全奏効然上級指揮官亦

宜親在前線將好機窺破隨即下衝鋒命令且使後方部隊加於前線以誘起衝鋒之動機各部隊如見比鄰部隊已行衝鋒則須與比鄰部隊協同動作

我軍既實行衝鋒敵人必設種種方法以相抵抗甚或有試行逆襲以求突破我軍之戰線者故指揮官及兵丁不可不竭力奮鬪以期大奏厥功

第二百九十八條 衝鋒之部隊須應其時之所需攜帶破壞器具及手拋炸彈等有時並宜附屬工兵以資輔助用手拋炸彈時須乘炸彈主裂之轉瞬間出敵之不意而突入陣地蓋因與敵以手拋炸彈相鬪之後始欲突入陣地反足挫折進襲之氣勢故也

第二百九十九條 衝鋒之部隊不可僅以奪取敵人陣地遂為滿足須接續攻擊占領適宜地點俾能行追擊射擊以圖殲滅敵人凡未參入追擊射擊之部隊宜迅速整頓隊伍嚴為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準備以後之追擊運動

破兵及機關鎗如有一部可迅速進出在便於射擊之位置以行追擊射擊則宜立即施行但羣集多數軍隊或現出之目標甚大時每有於此轉瞬間蒙敵人他部及砲隊之射擊而大受損傷者此最宜注意之事項也

第二百條 行衝鋒之部隊如被敵擊退而後方尚有密集部隊時則須命其逐次前進再三決行衝鋒縱令無後方部隊可以使用若幹部及兵丁動作勇敢在接近之處停止而猛烈施行射擊以恢復氣勢常能復行衝鋒而達其目的

遇戰

第三百一條 遇戰以占先制之利為第一要件故決心須極果斷指揮須極敏捷如欲詳密偵察地形或蒐集各種報告然後決定處置未有不失敗者故指揮官務宜在前方就所觀察一切情形及前此所得各種報告以判斷一般情況而確定意見意見一經確定則須迅速指示於部下(前衛司令官尤為切要)俾其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國斌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中路觀察使張翼廷呈請任命黃燾爲秘書陳德海爲內務科科長李宗元爲財政科科長聞啟元爲教育科科長戴瑞珍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東路觀察使朱淑新呈請任命張勵學為秘書陸永恆為內務科科長吳元為財政科科長岳式程為教育科科長蕭曾隨為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南路觀察使王樹翰呈請

任命商寶忠爲秘書王鑑清爲內務科科長溫文爲財政科科長鄭漢臣爲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西路觀察使錢鏞呈請任命沈嚴爲秘書朱運昌爲內務科科長李樹滋爲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呈北路觀察使王秉鈺呈請任命戴斌爲秘書管葆元爲內務科科長高文垣爲財政科科長王廷禎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轉呈黑河觀察使張壽增呈請任命卞調元爲秘書惠榮爲內務科科長陳繼壽暫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卓索圖盟長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呈稱本旗廣化寺班第達堪布道呢雅都導率僧徒忠順民國請獎給名號等語達堪布道呢雅都翊贊共和深明大義應即給予諾們罕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西藏卓呢納厦仲阿旺益喜傾向共和來京謁見請予獎叙等語厦仲阿旺益喜輸忱納實忠順可嘉應即給予諾們罕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動作有所準據且須使本隊各部能速到戰場

獨斷獨行自爲各級指揮官必要之事項而於過戰爲尤甚故各級指揮官須籌畫種種方法使一切動作與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毫無背謬

第三百二條 前衛司令官須遵上官所指示或依一己之意見以部署前衛總期適合機宜俾得完全盡其任務是爲切要至見有可爲戰鬪依據之重要地點務必設法占領不得稍涉遲疑縱或因此而引起戰鬪或正面有過寬之害亦在所不計且不獨前衛司令官爲然也凡前衛內各指揮官之動作均宜按此要領施行

第三百三條 遇戰以先敵展開爲要故指揮官令各部隊直由行軍縱隊展開衝屬有利

將展開時其由行軍縱隊分進之各部隊須各自設法警戒且須短縮其縱長之度以便漸次展開

第三百四條 指揮官固宜統一全隊以參入戰鬪然欲不失時機而維持前衛所得利益或擴張之則須令續到之本隊各部隊迅速加入戰鬪

第三百五條 如敵兵既先我展開則須適宜與敵相離以整飭戰鬪準備豫防敵之包圍且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戰殊爲不利故兵力尙未十分展開以前宜勿爲真面目之戰鬪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法

第三百六條 攻者對於在防禦陣地之敵凡偵察敵情及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及方向方法等每得從容自在任意布置故指揮官須綿密豫定一切計畫且須有完善之準備

敵陣地之價值如何於我軍攻擊計畫大有影響故偵察極須詳密除藉馬隊及前衛等之報告得知其大概外指揮官更宜使用各種方法將敵人陣地偵察明晰

第三百七條 指揮官下開進命令使軍隊開進時前衛務以不引起戰鬪爲佳然不可不力爲準備以防敵人轉守爲攻蓋因動作敏捷之防者每有乘攻者先頭現出之時突然轉爲攻勢

第三百八條 攻擊計畫既確定時高級指揮官須集合各指揮官而下所需之命令使軍隊咸集於攻擊準備之位置此位置雖以近接敵人爲佳然亦必擇不受敵人礮火損害之處

使軍隊赴攻擊準備之位置時須隨即指示展開區域於各部隊如此時兼能指示攻擊目標則必並攻擊目標而指示之各部隊既受此指示則各自設法警戒以抵其位置至於第一線之各營或宜圍集或宜展開則據現時之情況而適宜規定之

第三百九條 各部隊既赴攻擊準備之位置後凡礮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均須遵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以施行

第三百十條 我軍礮火若無十分効力或無須盡間力攻之時則以乘黑夜接近敵人爲利較多

第三百十一條 攻擊極堅固之陣地每不得不逐次築設攻擊陣地以圖近逼敵人然此等處置遲延時日且有使敵人防禦益堅之弊故通常以發揚集團礮兵之効力爲最要野戰重礮兵尤然

### 第三章 防禦

第三百十二條 防禦時易陷於受動地位致使動作不得自由故稍有機會可乘宜決然轉爲攻勢

凡防禦時須迅將敵情審察詳晰而於敵之企圖尤宜洞澈無遺故馬兵宜盡種種手段以期副此要求

第三百十三條 防禦而欲得決戰之勝利非以攻擊之動作相輔而行斷難償其所願若目的僅在防支敵人則祇須竭全力以固守陣地可也

第三百十四條 占領陣地之部隊以能發揚火器之効力爲最要故指揮官宜本此目的且顧慮礮兵之用途以選定陣地而其陣地又須有易轉攻勢之地帶

陣地不可不適合於所用之兵力若有高地村莊森林等亦可利用但不可因利用此種地形致妨礙轉取攻勢

如陣地前方之地形極其開豁射界極其遠大且內部及背後便於交通又能遮蔽敵眼並能託其翼於堅



固之支撐點則其利無有出其右者

第三百十五條 將占領陣地時通常派一部隊於前方以爲掩護至若與敵接近時有時宜令少數步兵以行一時之抵抗然僅令馬兵搜索敵情且遲滯敵人之前進往往亦足盡此任務

掩護隊宜於適當時機以行退却然退却時不可妨礙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第三百十六條 防禦陣地須應防禦之目的顧慮地形及指揮之便否分爲數地區次於各地區內配置適合之建制部隊而各地區須各自酌留預備隊

地區之數及各地區應備之兵力宜據情況而定例如預期作攻勢之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不便則其地區之數宜增是也

第三百十七條 陣地之各部悉與期望相符而毫無缺點者原屬罕有之事故陣地所有之缺點不可不藉分配之兵力及築設工事以彌縫補助之

第三百十八條 步兵之戰鬪線設於礮兵陣地之前方是爲常例但須令我步兵礮兵之火力均能對於敵之步兵逞其効力且能同時掩護我之礮兵方爲妥善至於步兵與礮兵相隔之距離雖依地形有差異而在平坦地約以五百密達爲適度

礮兵及機關鎗須對於所逆料敵人之攻擊方向能十分發揚火力又當轉爲攻勢時須能射擊轉爲攻勢之地帶

第三百十九條 構築陣地之防禦工事按其時刻長短務求堅固築設而各地區之工事通常以各地區內守備之軍隊自行擔任至於統一各部以期與全體目的相合則屬高級指揮官之責任

欲使敵人無一隙之安全地域則高級指揮官可將前地分割爲若干地區分任於各地區守備之軍隊而各地區前之死角則令比鄰地區互相側防

縱令有一方面之工事較他方面不甚重要亦斷斷不可忽略又因情況之變化須將前此所築設之工事

即行拋棄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條 防禦工事須就一障地構築堅牢不可存逐次抵抗之心前後設爲數線又須分爲數部分不可使其火線連續如地區之兵力甚大則可令每營集爲一團而各集團工事之間隔及其前地須由比鄰集團得十分射擊爲要用機關鎗充此任務最爲便利

工兵不僅以能指導他隊工事及援助他隊工事遂爲已足凡築設障地中特別重要部分皆其專責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障地須永久隱匿勿令敵知不獨宜用各種手段不使稍露形跡且須由各地區派出偵探於前方或配置監視部隊以防敵人之搜索又有時宜設置假工事以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築設防禦工事之障地爲尤然

第三百二十二條 配置守兵於障地如失之過早不獨早將我障地暴露於外而且臨時欲接敵情以變更配備亦屬困難甚至配備遂有爲工事所牽制之弊如失之過遲則必致令敵人毫無損害而得近迫於我其不利亦莫甚於此大凡配置守兵於障地其恰當之時機不必全障地互相一致而不先不後恰合時宜以配置守兵則各地區指揮官之責任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各地區之豫備隊須利用地形而近接於前方以便適時得援助其第一線故有時須另設掩體或構築便於進出之工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總豫備隊之位置須按兵力戰況及地形而選定易於轉移攻勢之地點以便乘機逆擊故此位置通常選在障地一翼之側後方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及其側面

第三百二十五條 架設電話線配置傳令兵構築交通路以資各部隊間之交通連絡於防禦時尤爲緊要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各該方面之情況逐一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俾高級指揮官不逸時機得決然轉取攻勢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選定障地築設工事設備交通網配置軍隊等項若能一一得宜則守備之兵力可以節

約移轉攻勢時所用之總隊備隊即可以強大而勝利之基礎於是乎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射擊開始之時機雖因戰鬪目的彈藥數目而有差異然總宜待敵兵至我有効射擊界內始行開始射擊

多備彈藥在防禦時尤爲切要

第三百二十八條 防禦戰鬪經過之遲速視乎敵人前進之緩速如何而陣地之守兵當敵人愈接近時愈宜沈著發揚火器之効力以圖殄滅敵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守兵之射擊已挫折敵人攻擊之銳氣或發見敵人之處置失當時高級指揮官即須使用總隊備隊以移轉攻勢又有時以守兵之全體或一部使之實行攻擊前進此時留置於陣地之守兵宜發揚最高之射擊効力使在正面之敵人不遑他顧

第三百三十條 戰鬪經過中卒無機會可乘致敵兵已抵近距離時則須盡所有之火器力量施行射擊以震駭敵人隨即舉全線突出陣地此時敵隊及機關鎗縱令全然暴露亦不足顧慮須直至便於射擊之位置向決勝方面猛烈以行射擊

第三百三十一條 敵兵若已突入我陣地守兵宜決命爭首奮鬪不已如後方尙有密集部隊則宜乘彼我混亂之際果敢攻擊以圖恢復陣地

####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戰勝後之常態往往狃於小勝而不勇敢以行追擊遂至功虧一簣者有之故各級指揮官當敵人退走時宜迅速進行追擊務期窮其所至殲滅無遺俾戰勝之効果十分偉大而後可

敵兵甫行退却之際有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求乘隙而脫逃者於黑夜或濃霧時尤然故追擊者須不爲此逆襲所牽制致失追擊之機會

第三百三十三條 已突入敵陣之各部隊須進行追擊射擊追敵兵出我之有効射界外即行前進猛勇以

追擊敵人此時馬兵動作靈敏四出而擾亂敵兵於追擊效果大有影響

此後高級指揮官須速以便於進出之部隊編為追擊隊使充追擊之任其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則令其整頓秩序更作前進準備

第三百三十四條 戰鬪後勝者固疲憊不堪而敗者之疲憊更有甚焉故勝者須一心續行追擊俾所收效果毫無遺憾此時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雖令其行過劇之動作亦毋庸避

第三百三十五條 綜觀戰鬪之經過若我軍有不利時或宜決戰以希圖挽回或宜退却以再事整飭為高級指揮官者不可不於適當時機妥為決定

若軍隊尚有縱長之配置固易適宜部署使行退却然不使用豫備隊以求勝利而使之控制於後方以為掩護退却之用則過誤莫此為甚

第三百三十六條 退却戰鬪其指揮之要領在速與敵人相離是以高級指揮官務宜編軍隊為數縱隊而使之並退且須明確指示行進目標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項至退却既已實行則高級指揮官宜先軍隊前行而止於適宜地點以待退却軍隊之來更出嗣後之處置其餘一切事項則係下級指揮官之責任

而各縱隊之指揮官亦不外按上述之要領以指揮軍隊

收容陣地宜斟酌全體之情況而選定務使退却之軍隊得在其掩護之下而施行集合與出發之動作

收容部隊以用新銳兵力為善尤須附以礮兵及機關鎗而此收容部隊如嗣後可運作為後衛則大有利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在戰線之各部隊亦有時宜用自有之縱長兵力以收容前線者其陣地務必選在退路之側方俾其火力能拒止敵人使前線不陷於潰亂

第三百三十八條 軍隊既無後方部隊存在或後方部隊亦被敵人擊退則步兵除用現在隊形使退却方向與正面成直角而行退却外別無良方此時礮兵及機關鎗無須顧慮損害宜竭其能力以射擊敵人步兵使我之步兵得乘間與敵人相離

馬兵宜專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退却步兵預防危險但依當時之戰況有時並宜出果敢之動作俾友軍得脫離危險之地

第三百三十九條 軍隊欲脫離戰場則對於敵人攻擊最激烈之一方面愈須持久抗拒是爲原則如揣度情況可利用黑夜則乘黑夜退却亦可又有時欲使我之企圖不令敵知則以一部隊猛行逆襲俾他部隊乘此機會得與敵人相離

### 第五章 夜戰

第三百四十條 夜戰之利在能使我之兵力及企圖不爲敵所知且能減少損害而接近敵人然通視困難運動不便因而各部隊之動作不能協同指揮亦難統一動輒過誤叢生此其害也

在大部隊每利用黑夜以求與敵接近在小部隊每乘黑夜以急襲敵人又對於極堅固之陣地雖在大部隊亦有時不得利用黑夜而實行攻擊以圖戰鬪之進步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指揮官之於夜戰須盡各種手段以定精密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各部隊長而與以命令使其準備一切其命令之中於各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以及連絡法識別法等尤宜詳加指示又有時須指定到着地點且將事後之第一處置豫爲指明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攻擊堅固陣地欲利用黑夜以謀戰鬪進步時則軍隊方抵預定之位置即須迅速構成陣地若地質堅硬難於掘開又或恐掘地之響聲爲敵人所覺則以用土囊爲佳此時作工之兵丁須嚴密準備戰鬪俾猝有不虞不至應接不暇至於警戒之任務則宜專以偵探充當如特別配置掩護部隊等務須避之

敵兵須自晝間即射擊敵之礮兵及防禦工事然有時直至黑夜尙須維持火力而於步兵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前宜利用黑夜使敵兵陣地適度向前移動俾援步兵隊衝鋒得以十分奏効在野戰重礮兵爲尤然

工兵須與步兵協力同心除去障礙物及妨害敵之復舊作業

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實行衝鋒其時機以突入敵人陣地將行追擊而天適明為恰當蓋如是則追擊時可使馬兵及礮兵十分展其能力至若敵情十分詳晰則於夜間即實行衝鋒亦往往能大獲利益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夜襲殆為步兵之專責其奏效之要訣在出敵之不意壓迫敵人以求刺刀一揮而勝負立決若恃射擊以行夜襲則不獨不能發揚火力適以暴露我之企圖而遲滯我之行進也

夜襲之部署須以決戰所需之兵力最初即配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將兵力團結是為至要豫備隊雖宜使與第一線接近然不可使過早即陷於戰鬪激烈之地

第三百四十四條 夜間衝鋒須由極近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置部下於掌握之中以求猛烈突破敵陣

之一部如衝鋒業經奏效各部隊須迅速整頓秩序嚴為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務宜迅速追擊敵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夜間之防禦較晝間益形困難故防者須派出警兵於防禦線之前方且須盡各種手段（如探照前地等）以防敵人近迫其在陣地之守兵對於敵人攻擊方向須豫為準備夜間射擊之一切要件凡可以縱射敵人行進路之地點須配布機關鎗若探知敵兵已近我陣地而築設工事則用小部隊出擊以妨礙敵之動作亦往往有利

第三百四十六條 當夜間受敵攻擊而欲臨時部署軍隊以為抵抗每至徒生混雜難於得力故逆料敵人於夜間必行攻擊時則須先以必要之兵力使就火線且接近配備後方部隊並安定各種處置方法俾得迅速增援前線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夜間防禦凡比鄰部隊之協同後方部隊之援助每難期於恰合時機故各部隊須堅持其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求於最近距離發揚火力以殄滅敵人即宜俟敵兵至相隔在咫尺之地時突然加以猛烈射擊或擲以手拋炸彈而乘此罅隙舉刺刀以決行 擊是也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八條 持久戰之目的在趨避決戰以求時刻之餘裕

有掩護任務之部隊至不得不施行戰鬪時則常行持久戰又有時使正面部隊爲鞏強之抵抗待他部隊乘機而出以實行包圍或迂回等動作時亦宜行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九條 行持久戰時務宜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之外此時如能多用礮兵殊爲有利

第三百五十條 持久戰之部署軍隊依目的時刻地形之如何大有差異若指揮官依此後之決心更擬區分軍隊時則宜以多數兵力控持於後方

持久戰無論何時其第一線各部隊所展開之正面往往較其兵力所應占之正面寬大

第三百五十一條 任持久戰之部隊往往因求達目的不得不伴爲攻擊動作

###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山地之廣袤高低不同戰術上之價值亦因之而異然其展開區域通常過於狹窄且交通不便運動不易以致大部隊之指揮頗形困難此其害也至其能使兵力及運動不令敵知且能以寡禦衆則其利也大凡山地之戰鬪其比鄰部隊之動作難期協同而曠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甚多

第三百五十三條 山地之攻守均須占敵視敵人之地位利用敵兵(山礮兵及機關鎗尤宜)以掃射道路谷底及斜面且宜完全準備交通網以使軍隊易於運動

山地戰鬪雖一小部隊能占領最高地點則易於觀察敵人之動作不難挫折其志氣

山地戰鬪利用重層射擊之機會頗多

第三百五十四條 山地戰鬪攻者須利用通敵人方向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陰圖前進以包圍敵人或自遠方迂回以威脅敵人側背而斷其退路

攻擊時各部隊宜利用死角以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但此時須以一部隊自山上射擊敵人陣地使攻擊部隊易於前進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時射擊不得不一時中止而敵人則往往乘此以行逆襲故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近前線

敵人由山頂敗走時攻者加以猛烈之追擊其收效最大故此時不可不以礮兵及機關鎗之一部忍勞耐苦迅速加入追擊射擊

第三百五十五條 山地防禦須將通敵人方向之諸道路守備堅固若交通便利時各地區之守備兵不妨減少而以大部分為總預備隊駐於進出便利之地點以便乘敵之分離迅速轉為攻勢

若在交通不便時可將總預備隊分駐數地又有於分配防禦地區時即將各區兵力增大使能任獨立戰鬪此等布置雖不免有戰線過長之弊然山地戰鬪一部之成敗波及於全局者較少故各區從事奮鬪終可收全勝之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在山地防禦須占領緊要之鞍部其配備軍隊之地點須能由山頂瞰射谷底及斜面倘有死角尤須設法側防至於能適當使用礮兵及機關鎗其效尤大

山頂及山腹所設之防禦工事易為敵人衆彈之的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蔭蔽敵人攻擊行進時防者須猛加射擊以擾亂之迨其攀登斜面疲勞不堪且死傷甚多混雜百出則乘此機會決行逆襲以殲滅之未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可繞出攻擊我比鄰地區之敵人側面或背後以攻擊之但須仍留若干守兵於本地區

第三百五十七條 濟川之戰鬪在敵前渡河極為難事故攻者須乘敵人之不意或設法欺誘而迅速渡河又須將架橋材料及舟筏等秘密預為準備

架橋工作以夜間架設為宜但黎明以前務須完成此時通常以步兵之一部利用舟筏先行渡河占領前岸要地掩護架橋有時或加以馬兵及礮兵若干以資補助  
礮兵有時可在我岸占領陣地對於妨害我軍渡河之敵準備集中射擊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上海商團公會電稱淞滬巡警廳長藉詞防絕普通罪犯擅閉市政廳大門勒令市廳人員改走旁門議董兩會擁護主權屢爭無效憤而辭職市政停滯全市驚惶雖經應省長電飭解決該警長恃強固執公憤洶洶恐釀意外風潮商團與市境治安有密切關係請從速維持等情到部合行令知該民政長查核辦理並希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

據呈稱直隸前各道各府所設法政法律研究所畢業各員應否與法律法政學校同論等情請核前來查從前各省所設之法律研究所及審判研究所法政講習所等項名目繁多大都內容簡陋取便一時與法政法律完全科目固相去懸絕即與法政法律速成科亦多不相同且該項研究所之設置及其畢業當時均未經呈部立案尤不能與法政法律等項學校相提並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委任令第二十二號

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來人民習為故常政府惟稅賦之是徵於改良振興之法缺焉不講故農業未能日臻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發達欲振興之區惟知農業之真相蓋土性之肥瘠氣候之寒煖以及金融機關之鞏固與否與農政均有關係若不知各該地之狀況如何殊不足以策進行現當播種五穀之際尤宜及時調查俾得真相茲特派本部視察員<sup>前立歐前</sup>往<sup>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江西</sup>山東安徽江蘇浙江廣東廣西等省實地考察農業情形隨時報部以備查考毋負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周郁文爲廣西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董培爲廣西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劉權爲黑龍江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三日第三百七十五號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裴景元爲晉北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盧求古爲皋蘭縣知事李迺葵爲安定縣知事陳澤藩爲秦安縣知事張孝慈爲通渭縣知事劉文蔚爲伏羌縣知事馬國禮爲徽縣知事陳嘉猷爲禮縣知事劉汝霖爲成縣知事陳良均爲華亭縣知事張瀛學爲合水縣知事溼霖爲崇信縣知事敏翰章爲正寧縣知事程宗伊爲隆德縣知事李繼訓爲鎮原縣知事朱世材爲平遠縣知事蔣人杰爲平番縣知事王肇基爲鎮番縣知事楊光熊爲古浪縣知事趙應瑞爲高台縣知事周彝章爲玉門縣知事宋運賈爲狄道縣知事朱兆圭爲岷縣知事張元濤爲天水縣知事王學伊爲固原縣知事潘祖瞻爲靜寧縣知事馬廷勳爲化平縣知事崔純祖爲貴德縣知事趙國珍爲隴源縣知事趙鑑爲金縣知事黃天相爲靖遠縣知事成謙爲涇源縣知事張紹文爲西和縣知事蔣廷奎爲清水縣知事張毓芳爲海城

縣知事王珍爲平涼縣知事鍾形雲爲靈遠縣知事高彜爲安化縣知事曾麟綬爲瓊縣知事  
劉慶昌爲會寧縣知事徐登第爲西寧縣知事段士俊爲靈台縣知事鍾文海爲寧夏縣知事  
王景沂爲寧朔縣知事康嚴爲中衛縣知事侯榮邦爲平羅縣知事米種爲大通縣知事程天  
錫爲碾伯縣知事郭世輔爲永昌縣知事王國柱爲山丹縣知事張鑑淵爲張掖縣知事宋萬  
選爲敦煌縣知事林鳳韶爲臨潭縣知事陳欽銘爲武都縣知事鄧德銘爲寧縣知事康敦銘  
爲靈武縣知事馮雪濤爲金積縣知事孫鴻年爲涇縣知事劉秉權爲巴戎縣知事卜世藩爲  
撫彝縣知事郁華爲酒泉縣知事彭立枏爲安西縣知事陳鴻寶爲隴西縣知事白文俊爲兩  
當縣知事謝汝瀛爲文縣知事鄧隆爲武威縣知事蔣康爲導河縣知事李香國爲循化縣知  
事張家鼎爲紅水縣知事孫賢爲漳縣知事翼國政爲沙縣知事江命職爲西固縣知事王之  
臣爲鹽池縣知事劉循良爲莊浪縣知事劉長基爲東樂縣知事吳詠寬爲金塔縣知事周化  
南爲毛目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滿洲都統擬以格琿泰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昭烏達盟敖漢右旗扎薩克親王色凌端魯布呈請任命扎木養喇克巴什濟特多爾濟均爲敖漢右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雖當架橋之時指揮官仍宜使步兵利用舟筏及徒涉場繼掩護部隊之後以達彼岸

第三百五十八條 乘敵人半渡而擊之爲河川防禦之要訣故於豫想之各渡河點配置若干之警戒部隊而以主力集結於適宜地點俾敵無論來自何方均能從容應接若地形甚利或有持久戰之目的時則不妨直沿河川之線以配置守兵

河川防禦不可爲敵人佯動所欺然對於敵人真面目之渡河則又不可不迅速處置力爲拒止故須常派馬兵於彼岸使之遠探敵情又交通聯絡等亦須完全設備

凡敵人可利用之橋梁必須豫爲破壞或將破壞之準備先行布置其餘如偵察徒涉場或構築妨害敵人渡河之工事等亦爲河川防禦時之必要事件

####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三百五十九條 戰場中所有之森林及住民地往往成戰鬥之焦點蓋以防者多據此爲支撐點攻者亦每藉此爲攻擊之據點故也然森林及住民地等既不便於運動復不便於通視指揮頗形困難故指揮官之操縱部下須十分注意切不可使部下或離掌握之中

攻擊森林或住民地時爲攻者計宜於局地外施行決戰防禦時此等局地每受敵人之集中射擊故礮兵及豫備隊須配置於局地之外

第三百六十條 攻擊在森林之敵人時倘我軍已侵入林緣則須常與敵接觸連續前進且須迅速整頓隊伍保持連繫及行進方向以達於森林之前端但森林疎淺之時則不妨乘衝鋒之勢一舉而達森林之前端

第三百六十一條 通過森林時所最宜注意者在不可錯誤方向且須時時準備接戰是以第一線之各部隊務使兵力集結於正面前配布少數之散兵或偵探有時更須配布於側方

第三百六十二條 占領森林(疎散之森林尤然)時須避易於認識之林緣故以不爲樹木妨害射擊爲度

而選定火線於林緣之後方最爲合宜若森林濃密則構成火線於前方以森林爲隱蔽後方部隊之用亦往往有利

如敵兵侵入林緣則須乘其混亂猛行逆襲以擊退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住民地之價值因房屋之構造而異倘係磚石所造及有堅固之圍牆者對於敵人之破壞足爲良好之掩護其周邊自爲戰鬪之主線然不可以多數軍隊入於住民地之內

木造房屋爲敵彈所中易起火災故寧將火線設於住民地之前方而僅以房屋供隱蔽後方部隊之用

將軍隊分入房屋之內惟在萬不得已時偶一爲之而此時須設備所要之工事以便交通連絡

第三百六十四條 攻擊住民地時礮兵(野戰重礮兵尤然)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使之破壞且須令其罹

於火災工兵則須與步兵協同動作以 explosives 破壞其圍壁等使步兵易於攻擊

衝鋒時侵入住民地之步兵須尾敵前進直達住民地之前端倘此時尚有敵人占領房屋以拒止我軍之前進者須留一部隊與之對抗

第三百六十五條 住民地之防禦須審視圍壁及房屋之形狀以定各部隊之守備區域其配置之法務使

敵人雖侵入一區域後不至波及他區域爲要

住民地之防禦不宜僅守其周緣至內部亦須阻絕其道路占領其房屋之極堅固者又防火消火等法亦

應準備

敵兵侵入住民地時須決行逆襲以擊退之

如房屋之構造極其堅固而防禦又皆得宜雖被敵人包圍尙可堅守

第九章 步隊對於他隊種之動作

第三百六十六條 能沈靜以行射擊之步兵無論以如何隊形均可使優勢馬兵之襲擊歸於無效

交戰中之步兵倘因敵人馬兵之牽制而變換隊形或致遲滯運動則敵人馬兵已早勝一籌故當敵人馬



兵襲擊之際除以必要部隊與之抗拒外其餘部隊須仍從事於原有之任務不得求與敵人馬兵交戰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徒步戰之馬兵雖步兵兵力較少亦能奏功而此時射擊敵人空馬尤為切要

第三百六十八條 步兵對於礮兵當在遠距離則礮兵之火力較步兵為優一千密達附近則兩者之火力

略等一千密達以內則步兵之火力較優於礮兵

步兵能乘礮兵之運動放列緊駕駛戰各時期而施行射擊或能以斜射與縱射射擊在陣地之礮兵雖在

遠距離亦為有效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步兵受礮火之時須敏捷運動以變換隊形利用地形或迅用速度等各種方法以求

滅其効力如在遠距離則須令正面狹小使其瞄準困難如有効射界內則用淺薄隊形迅速步度以通

過其掃射地帶軍紀嚴肅志氣沈雄之步兵雖受猛烈之礮火亦能利用其射擊間斷時而繼續前進

第三百七十條 機關鎗對於優勢馬兵之襲擊亦能擊退但此時非將火力注於全線不可對於礮兵當在

遠距離時切勿與之競爭威力偷能乘機接近以行斜射或縱射則可操勝算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 要則

第三百七十一條 行禮及閱兵式須時常令軍隊練習且不可不嚴正施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關於舉鎗操作須按第一編持鎗之各規則施行

第三百七十三條 行進間行禮及走排均用正規之步法

### 舉鎗

第三百七十四條 由持鎗而使之舉鎗下口令如左

### 舉一鎗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直立胸前鎗面向後同時左手將鎗緊握其食指在表尺下端拇指沿鎗托左側伸

直左臂下節須水平兩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下移輕握鎗把

由舉鎗而使之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下

第一動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右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提鎗下移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托底銜離地少許同時即將左手下垂

第三動將鎗輕置地上

向右(左)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使向右(左)看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

將頭向右(左)約轉至四十五度以注視受禮之人

復令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頭即轉向前面以成原姿勢

軍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第三百七十六條 捧持軍旗之法以旗徽托於右股之上右肘向後其拳略與肩齊使旗頭稍傾於前方

第三百七十七條 捧持軍旗行禮則旗官之右手沿旗竿上移其高略與至限平即將軍旗向前下垂但仍

須留意勿使旗徽離其右股

閱兵式

第三百七十八條 閱兵式之隊形係用營橫隊編爲一線或三線(參看第一附圖)走排式之隊形係用連

縱隊（參看第一附圖）

第三百七十九條 使連縱隊各排之距離縮短下口令如左

縮短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向前方之排縮短距離俾成第二附圖乙號之隊形使復成原有隊形下口令如左

伸長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以在前方之排爲準按定規伸長其距離

第三百八十條 使軍隊走排則營長下口令如左

走排——走

聞豫令時則在押伍行者均入隊伍行內聞動令即用正步前進

操刀法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各級指揮官司務長及上士等如在密集隊形或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當戰鬥時則

自連長以下拔刀其餘人員僅於必需拔刀之時始行拔刀

如恐拔刀被敵人發見我之動作則不拔刀亦可

第三百八十二條 佩刀時須以第一環掛於刀帶之鈎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三條 當停止時拔刀身體須保持立正之姿勢頭稍向左傾目注刀柄左手由帶鈎將刀插下

鞘尾不可觸地刀柄向前擲指向內緊持刀環刀鞘輕接左腿右手握住刀柄頭轉正面將刀拔出高伸右

臂指右前方臂與刀身須成一直線隨即抱刀同時左手將刀鞘掛於鈎上手即下垂

抱刀之法係以刀背緊貼右肩之襯縫刀柄接於腰骨以拇指食指與中指握住刀柄以無名指與小指抵

住刀柄後面刀刃向前刀身直立

停止時而令其休息若已拔刀則令刀尖向上右臂下垂或右臂向前而以左手支持右手倚托刀身於臂上

第三百八十四條 停止間收刀則以右手全握刀柄持至面之中央前使護手與前領相距約十生的刀身直立刀刃向左同時以左手將鞘由鉤摘下緊握刀環鞘口向前高舉右臂將刀身緣左腕而下刀尖向後刀刃向上眼視鞘將刀尖插入收入刀身隨將右手收回頭轉正面以左手置刀柄於後方將刀掛於鉤上

第三百八十五條 若已拔刀而向前行進時則右手指甲向前以握刀鐔右臂下垂倚托刀背於臂上刀鞘則仍掛於鉤上面以左手握之但行進間兩手須自然搖動

第三百八十六條 在馬上則以左手持韁而以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降下以握刀柄按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述之要領以拔刀但抱刀時須以柄頭倚托於右股而以右腕貼於膂骨此係與第三百七十七條相異之點

在馬上收刀按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要領施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拔刀須將刀緒套入右手時必須套入後再行拔刀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用刀行禮必先行抱刀然後行禮

第一動將刀垂直舉上以刃面對於面之中央使鐔與口同高肘則隨其自然貼於體上此謂舉刀之禮

第二動將右臂伸直以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使右拳稍由右股離開次則將頭旋轉對於受禮之人而注目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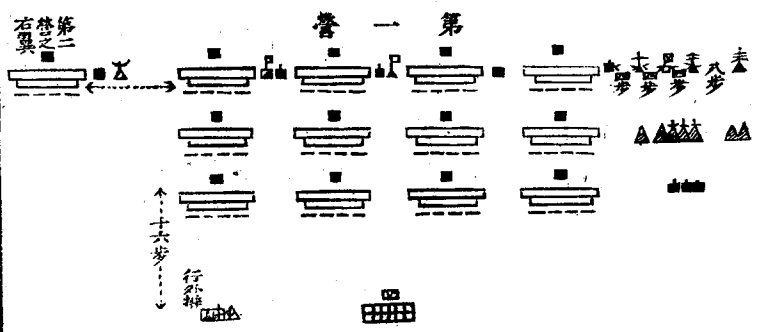
行禮既畢復作抱刀姿勢

持號法

第三百八十九條 持號時以號絆掛於頸上以右手握號其握號之法係以拇指向上以食指接其閉闔螺其餘諸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輕貼於右腕部以中指置於裨縫之上使號保其水平方面以向前方行進時則須自然搖動

第三百九十條 吹奏號音時以接合管向左使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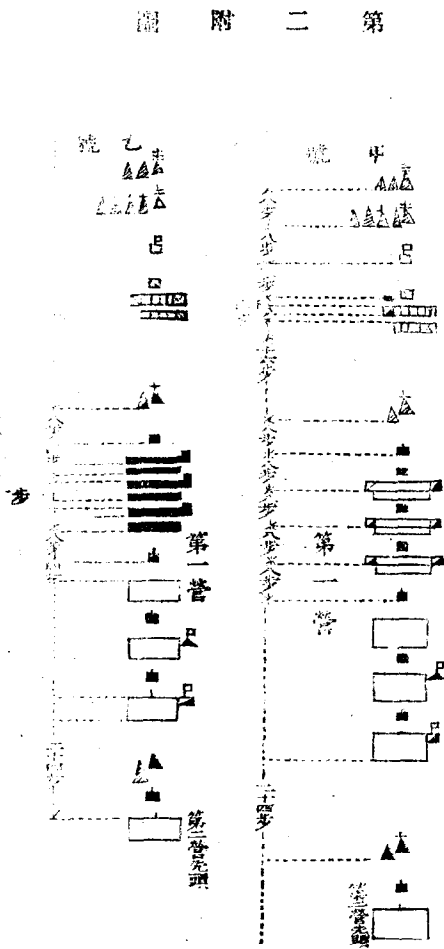
圖 附 一 第



呂 尸 呂 田 由 ▲ □ 田 ▲ ▲ ▲ 十 田 山 大 夫 夫

名射 營 團 尉 軍 尉 軍 上 軍 號 司 營 團 旅 屬 未 中 團 排 連 營 團 旅  
 譽 擊 旗 旗 官 需 官 醫 尉 醫 兵 號 副 副 副 軍 加 入 校 附 長 長 長 長 長  
 旗 擊 旗 官 需 官 醫 尉 醫 兵 號 副 副 副 軍 加 入 校 附 長 長 長 長 長  
 及 編 成 中 之 團  
 學 習 官

一團間之距離以二十四步為定規  
 配置各營為三級時每營間之距離以八步為定規各連與各前面之連正對全團之號兵軍醫上尉軍醫  
 尉官軍需副官及行外排之位置在最後尾之營後方  
 各部隊之距離間隔有時可伸縮之  
 二入伍生各在其本隊中  
 三行外排依旅及團營本部之上士中士下士看護軍士軍需入伍生會計士其他諸技士看護兵之順序以  
 資深之上士中士指揮之  
 四軍需學習官軍醫學習官則入軍官軍醫之行中



備考

- 一 甲號隊形之在押伍行者乙號隊形之右翼班長及其在押伍行者當到該排之左翼成爲兩行
- 二 兵丁人數無多時可將各排編成一行
- 三 有時得伸縮其部隊間之距離
- 四 行禮時以每連行之但在乙號隊形有以每營行之者
- 五 團間距離自前方團之後尾至後方團長之處以二十步乃至四十步爲定規
- 六 未加於編成中之團屬尉官學習官軍醫少校軍醫尉官軍需尉官及行外排不得參與走排式
- 七 副官之位置各在其所屬上官之半馬身左後方
- 八 無軍樂隊時號兵之位置在先頭官長十六步之前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茲依據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及 大總統批准本部呈請設置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案制定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

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

呈報本省外兼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統一全省外交行政事項兼須商明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範圍內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緊事項必須經由

都督或民政長者除呈報本部分外得隨時商請都督或民政長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

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本部分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

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 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

分署

第五條 交涉署及分署除以各該交涉員為署長外設職員如左

科長 科員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

請 任 命

第七條 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官呈報外交總長委任  
第八條 得任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資格如左

一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第六七條所列各資格 二 曾任外省交涉事務人員

第九條 得任交涉署及交涉分署委任官之資格除科長須兼通外國語文外均適用現行得任委任文官之資格

第十條 科長員額每署不得逾四人每分署不得逾三人 科員員額每署不得逾八人每分署不得逾七人 科長科員員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交涉署分設四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交際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外政事項 第四科 掌關於通商事項 交涉分署分設三科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交涉署及分署設科不及三四科之數者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第十二條 特派交涉員各埠交涉員及科長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交涉署及分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四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五條 任交涉署及分署科長三年以上得由該署長呈報外交總長存記以本部主事調用並認為有薦任官資格遇有僉事缺出酌量薦任

第十六條 交涉署及分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直轄區域另以表定之

第十八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通則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除本令特定各條外均適用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關於兼受監督事項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文書須以呈行之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關於職務通則第三條第二項事項對於各該直轄區域內之地方下級官吏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楊鎮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京外高等地方審檢廳縣知事幫審員

五月九日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廳管轄順天府各縣上訴案件屢經調閱卷宗其判詞僅以堂諭爲之

並不公告甚則含糊數語不解其判決理由之安在而訴訟人上訴逾限多有藉口於不知原審判決爲何日者若遽行收理違反法定期間概予駁斥亦非保民之道擬請通令各縣嗣後案件判決必須有判決正本且須公告其判決正本內即將上訴期間載入俾該訴訟人等一體週知而免遺誤等情查訴訟之終結在判決判決之表示在判詞判詞應依一定之方式作成更應依一定之程序宣示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明有規定此不獨各級審判廳所應恪守即在行使司法權之各縣亦應一律遵行若如來呈所稱既無判詞尙何有判決之可言即有判詞而不依一定之方式作成不依一定之程序宣示更何有上訴期限及確定判決之可言恐順天府各縣以外類此情形者尙復不少爲此令仰各該縣凡訴訟審訊終結後應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所定方式作成判詞依第三十六條所定程序宣示判詞（但該條原告字樣與法院編制法牴觸應作爲無效）更依第三十七條不得於宣示後更改判詞並仰各該廳凡遇不服各該縣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應先調查原判是否合法如有以堂諭代判詞或其判詞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不依法定程序宣示者以未經判決之案論送還各該縣重行審判（高等廳之於覆判亦然）設各該縣有以不合法之判決爲根據藉口判決確定徑付執行者是爲濫職罪或有自知原判爲不合法因各該廳調閱卷宗或因造報送部始更改如法者是爲僞造公文書罪均應由相當檢察廳嚴重檢舉依法辦理仍將原案送還重行審判其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懷芝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靖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轉呈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長翟文選呈請任命方光爲秘書烏森爲勤務督察長張殿卿劉毓德趙繼武王文燦爲科長李鴻臣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周季先為杭縣知事盛同枝為富陽縣知事程士毅為臨安縣知事王家琦為海鹽縣知事李盛為石門縣知事陳毓琳為吳興縣知事魏蘭為武康縣知事沈祖綿為鄞縣知事徐鼎年為諸暨縣知事趙次勝為曠縣知事來長泰為臨海縣知事周日宣為金華縣知事保應泰為江山縣知事余重耀為建德縣知事楊道淵為遂安縣知事俞鑑澄為壽昌縣知事于振越為玉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章炳麟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欽署湖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馮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琪爲赴美賽會監督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稱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李子錯呈請辭職李子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楊丙榮為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黃毓萼爲雲南省城警察廳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稽祖佑爲滇越鐵路警察局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子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顧乃鑄岑詩綱爲陸軍步兵上校薩君泰陳鳳文李映傑譚鴻修許燕士李文匯胡義慶劉鳳玉李祝陶爲陸軍步兵中校易緒仁程士鳳周詔煊張人鏡王良江都如昂黃紫臣李振翮陳以琛陳登雲彭紹齡李成

發爲陸軍步兵少校陶熙光爲陸軍騎兵少校林亮爲陸軍礮兵少校白武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葉成林吳珩顏景忠爲陸軍步兵上校周元哲爲陸軍工兵中校劉少坤何晏唐英馬奪魁李嚴李東平曹慶清胡繼桐謝煥章李華堂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復光武銘燕書春爲陸軍騎兵少校楊業超以寬呂建同爲陸軍礮兵少校于宗漢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茂林郭昌明張煦李壽藩劉風同朱承恩李士善曾仲宣李民兩

吳慶恩謝達文朱盤銘靳雲鶚高皋言詹宗瀚陳書田方大章趙鎮南周家誠爲陸軍步兵上  
校許昌培李庭良爲陸軍騎兵上校藍元張大剛張英傑爲陸軍砲兵上校王家琦鍾毓英爲  
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朱光奎吳江左爲陸軍憲兵中校陸鍾麟陳步棠孫象  
離譚鼎助何翼然韓尙忠張榮魁周明鏡周繼恩謝元勛劉漢幟周心蓮吳鐵漢葉耀堂張煥  
相劉昌鳴王炳炎周恩綸王衡文馬延年趙玉珊郭兆棟張紹良黃家楷譚杰吳泰有易世森  
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兆鵬爲陸軍騎兵中校章世嘉湯邦彥馮祝萬陳鍾英應德明吉興爲陸  
軍砲兵中校李華周福成爲陸軍工兵中校鄭廷鈞林烈楊其偉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劉洪福  
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龔家鶴羅肇啟爲陸軍憲兵少校路啟坤陳青雲曹  
文龍張杰傅青雲鄒衍貴劉慶郭昌光郝鳳鳴余文會葉楚儉姚啟新陳章甫梁煥章魏燭球  
張漢鄧頌眉黃道強周靖波陳海波何林劉福海周壽崧丁耀江汝勝張志誠劉星曜張兆龍  
莫玉林陶希雲劉鳳圖江河清劉言昌葉中寶復祥陳鎮林潘志遠汪英晉大誠卿占魁劉克  
忠蔣鶴孫黃碧秋孫焯岳鼎芬鄧光遠吳儉慎黎曾逢周亞衛牟念均張蓮奎方景銘爲陸軍  
步兵少校王古烈爲陸軍騎兵少校何且裘紹章武陶俊汪兆明李柱南謝裕藩爲陸軍砲兵  
少校崔錦洲沙慎思爲陸軍工兵少校江鞏任大發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稱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轉呈勤務督察長賀培桐呈請辭職賀培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李鈺林為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浙江都督朱瑞呈稱軍法課課長王有丙擬請免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湖北都督咨稱陸軍步兵少校劉起沛驕恣性成不守本分請撤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軍人干預政治禁令甚嚴捏誣攻訐尤屬謬習前據甘肅軍紳商學各界電訐吳炳鑫縱兵騷掠增運兵礮都督趙惟熙濫發軍火暨藩司何奏箠雙方離間居心險詐等情現經查明均由統領周務學捏名飾詞憑空妄訐實屬藐玩已極周務學前加陸軍少將銜應即撤銷并由陸軍部開軍事會議嚴行懲戒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駐日分館主事派鄭慶豫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駐紐約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陸國祺署理主事派沈元弼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林部部令第八十三號

主事呂瑞庭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郭鳳輝叙八等給第七級俸袁勵威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第二十四號

主事余家鏞調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焦大燾調署甘肅提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肅州鎮總兵柴洪山應回本任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孫當時為廣西都督府副官長于鳳岐為廣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熊靖孚為廣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石孟涵為廣西都督府軍法課課長蔡化文為廣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漢軍都統擬以王景和龔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邊藏自上年以來迭遭變故始因客軍肆劫繼則土匪擄兵無辜商民慘遭荼毒廟宇一切多被燬掠耕市停廢交通阻滯猜防互迫紛擾莫安西顧慮懷怒焉如搗現據雲南蔡都督電呈達賴喇嘛派充邊務大喇嘛洛桑吉麥郎結文稱達賴令番官勿得爭戰並懇委員到境查辦等情該喇嘛等傾向中央盼望和平殊深嘉念已飭尹督等嚴飭川邊各軍隊撫輯番民保護廟宇僧俗人等毋得稍致損害所有川邊區域應守前清末年畧限軍隊所駐勿過江達以西



凡附近各處番人無叛逆顯狀者皆不得派兵前往其各邊軍隊有擾害番民者准卽呈訴一經審實定予嚴辦爾僧俗人等亦宜各釋疑慮勿得阻兵恃衆驅逐漢人隔絕道路以期永遠相安同享共和幸福於無極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號

令直隸民政長

據呈設立北洋防疫處聲敘理由請核准立案等語查沿海防疫關係內政外交事權重要自應仍舊辦理所請設立北洋防疫處應卽照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派陳應濬充福建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七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派朱寶瑞充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號

派林志烜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第一股主任胡恩義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第四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鹽務籌備處北鹽股股長樓思語現經給假治喪派總務股股長梁玉書暫行兼理北鹽股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號

署技正華南圭照技正第八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僉事于檢年現經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調用派汪廷襄署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署僉事汪廷襄給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主事陳道原任命已久尙未到部供職應卽免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五號

任命馮慶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主事馮慶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七十五號

令署技正華南圭

署技正華南圭派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七十九號

令署僉事汪廷襄

署僉事汪廷襄派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八十號

令主事馮農

主事馮農派在郵政司專任籌辦郵電儲金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兩淮鹽運使張弧及揚州第二軍全體軍官先後電陳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宅於二十三日晚有人僞充骨董商持一小盒求售徐寶山時已就寢二十四日晨自起開盒炸藥猝發傷重隕命等情凶徒險詐賊害勳良深堪駭悼徐寶山駐兵揚州夙著威望前年光復江北一帶旋師屯鎮保障一方尤能尊重國權維持風紀近因破壞之徒時往煽動該軍長搜查破獲已有數起防範不爲不周乃奸人故設網羅竟遭毒手殲我良將憤慨何窮業經電令徐寶珍暫代該軍司令責成拊循將士保守地方並嚴緝凶手務獲究治應由江蘇都督徐代司令分懸重賞窮究主名徐寶山照上將例治喪並交陸軍部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此等暗殺凶徒既爲人道所不容卽是國民所共棄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嚴飭軍警一體緝拿防範以懲凶逆而慰英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顏惠慶爲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徐寶珍授爲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錦章前授陸軍步兵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原案取消改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區家俊爲廣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舒和鈞爲熱河都統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劉恩鴻爲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啟明林亦涵陳樹德翁忠霖王深孫鼎為陸軍步兵中校傅全懋為陸軍騎兵中校包煥庚為陸軍憲兵少校陳森俊何添紳吳俊杰陶質彬黃雪岩賀能斌閔壽鯤江濤唐岱鑒黃斌掄林文瑛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國祥陳桂森為陸軍砲兵少校王嘉凱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羅開福補游擊劉尙忠馬國明李長齡補都司蔣福祥馬國景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核覆甘肅都督請獎南番拉卜楞寺呼圖克圖擬請准予封獎等語南番拉卜楞寺呼圖克圖嘉木樣首贊共和深明大義應加封靜覺妙嚴名號其餘輸忱効順之各喇嘛等並由該都督查取職名呈候核獎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訓令第十二號

令各廳司處

本部特製識別記章頒發司員差夫等分別佩帶原爲出入本署易於稽查起見即係嚴重部令若竟身佩本部記章公然游行娼寮戲館等處不惟跡近招搖尤屬褻瀆部令有玷軍規一經查覺定即從嚴究懲軍律至重特先警告仰各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各省地方審檢廳

查近來各省地方審判廳判決死刑確定案件呈請覆准辦法有由各該同級檢察廳直接報部者有呈由該省高等檢察廳或司法籌備處轉報者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嗣後除上訴及覆判案件由受理上訴檢察廳及

高等檢察廳呈部覆准外各該地方審判廳判決死刑確定案件應一律由各該同級檢察廳直接報部毋庸呈由該省高等檢察廳或司法籌備處轉報令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江西司法籌備處

呈悉據稱九江監獄地點前經勘定惟欲從事建築必須填鑿山渠若用普通人工加耗巨費實非勝算擬就省城南昌輕罪監擇其年齡已滿十八歲及刑期二年以下在監已逾一年性情馴良身體強壯之囚犯移解一百餘名前赴九江充作此項填鑿工程以爲建築之預備等語查囚人監外作業原爲各國通例按之法理事實均屬可行所請應即照准惟南昌距九江路途窳遠戒護不易囚徒百餘管理難周果如防範有方守衛得人未始非至善辦法否則罪犯之逃走暴動實屬堪虞仰該處長察看情形因時制宜慎重將事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工商部部令

文書科主事趙顯國改叙六等第三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工務司長廖炎因公外出暫委第一科科长陳承修代理工務司長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委任邱任允爲文書科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學習員向繼賢久未到部應即開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技士程良機調充會計科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派主事朱哲在商務司第四科辦事傳鈞充工務司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七十九號

工商部部令  
派劉武充文書科僉事彭世俊充鑛務司第四科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工商部部令

部印

主事邱任允叙六等給二級俸朱哲叙六等給三級俸技士傅鈞叙六等給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季新益為江蘇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一百六十七號

委任戴明輔為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布告第九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二年四月份)

姓名 資

蕭振麟 日本政法大学畢業

格給證月日證書號數備考

四月一日 七二九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八十號

姚 德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胡錫安 曾充河南法政學堂教員四年

姚文明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王克家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楊 芬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重慶法政學堂教員

郭憲章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廖 治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朱成章 美國留學畢業

馬祖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王錫溫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崔德裕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鄭鴻賓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王樹楷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杜啟咸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董蔭綬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趙蘭馨 北京學治館畢業

陳紹祖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王樹聲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侯甫田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胡禮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原名敬時

四月一日	七三〇
四月三日	七三一
四月三日	七三二
四月三日	七三三
四月三日	七三四
四月三日	七三五
四月三日	七三六
四月三日	七三七
四月三日	七三八
四月三日	七三九
四月三日	七四〇
四月三日	七四一
四月三日	七四二
四月三日	七四三
四月三日	七四四
四月三日	七四五
四月三日	七四六
四月三日	七四七
四月三日	七四八
四月三日	七四九

焦鏡蓉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〇
國廣恩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一
王紹先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二
張浚明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三
朱大瓊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四月三日	七五四
吳慶廷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五
任鳳岡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六
章建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七
王德恆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五八
宋士龍	曾充山西大學堂教員四年	四月三日	七五九
黃鐵磐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〇
凌士鈞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一
俞紹宋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二
吳灼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三
蕭培身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四
鹿閱世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五
郭廷楓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六
桑多羅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七
沈樹槐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三日	七六八
李時嵩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六九

冠復漢姓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八十號

彭起琇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〇
姚立繩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一
徐裕恪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二
羅德尊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三
嚴山謙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四
吳榮萃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五
陳金鏞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六
劉啟勤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七
張若聰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八
沈超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七九
習良樞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〇
張清懋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一
羅任傑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二
黃宗炎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曾充江蘇金壇縣審判長	四月四日	七八三
狄梁孫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四
金浪瀾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五
翟翔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六
孫彭壽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七
張汝霖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八
陳洵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八九



費廷璜	日本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法政學堂教員	四月四日	七九〇
任祖棠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一
郁應和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二
蘇煥鈺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三
杜師業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四
蘇鍾綽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五
吳鼎鐸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六
馬駿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七
尤同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八
孫枝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七九九
楊傑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〇
張冰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一
曹鳳蕭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二
周士森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三
胡兆沂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會充山西法政學堂教員	四月四日	八〇四
楊景斌	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	四月四日	八〇五
蔣士杰	會充紹興法政學堂教員三年	四月四日	八〇六
于桂燦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〇七
吳鳳翔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〇八
趙毓槐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〇九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八十號

于宗海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〇一
張漢傑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王雲廷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邵綸恩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王世稷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崔本源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王光乾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王廷恩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李文暉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劉鴻達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張曾禧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胡學勉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王慶檀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孟昭伺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朱金聲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朱孝臨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馬玉瑞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張先之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張豁然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聶壽亭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一—

任道明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〇
李鴻儒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一
武從矩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二
盧傳薪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三
艾慶餘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四
姚輔邦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五
劉大炯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六
金超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七
馬趨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八
賀書嵩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三九
雷秉雲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〇
蔣愈安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一
熊吉暉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二
唐燕詒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三
黃贊元	曾充四川法政學堂教員三年	四月七日	八四四
傅念特	曾充湖南第一法政學校教員五年	四月七日	八四五
余人傑	曾充湖南高等巡警學校教員三年	四月七日	八四六
蕭孝允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七日	八四七
王朝賓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四八
王同善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四九

李振聲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〇
雷開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一
由國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二
黃振鐸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三
李潤蘭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四
陳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五
易利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六
張炳翰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七
李禧年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八
江承誥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五九
張家鎮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曾充上海法政講習所教員	四月十八日	八六〇
袁鍾揚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一
袁鍾祥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二
陳彥彬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三
喬鑑棠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四
李開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五
王芝蓮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六
周立翥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七
湯子植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八
袁崇迪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六九

鄒繩祖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〇
鄭言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	四月十八日	八七一
張光業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二
李維熙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三
吳士毅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四
白嘉謬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五
錢崇威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月十八日	八七六
王振綱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七
王起孫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八
張獻藻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七九
李澤之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〇
白玉振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一
石炳麟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二
王佐廷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三
張雲閣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四
王葵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五
李炳壇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六
李鑑三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七
高宗允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八
胡恕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八九

樓鳳升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九〇
向瑞麟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十八日	八九一
唐鳳閣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二
吳紹姬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三
劉常漢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四
于鶴藩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五
周從文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六
滕紹周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七
張慶齡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八
韓家吉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八九九
劉 玟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〇
郭文鐸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一
董繼舒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二
車文翰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三
袁景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四
于作民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五
李公超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六
陳裕昆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七
侯振閣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八
全 泰	奉天法政專門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〇九

才永年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〇
劉仲甲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一
王作善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二
楊孝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三
郭桂森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四
劉廷斌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五
文科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六
張澍桐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七
任連芳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八
周聘三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一九
亢化光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〇
方定中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一
李昌晉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二
王蔭槐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三
陳慕亮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四
孟晉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五
蔡本固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六
張毓英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七
伊朝楨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八
姚名帛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二九

李濟時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〇
楊瀚芳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一
但平亞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二
孔子才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三
陳正翰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四
鄭作樞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五
陳碩讓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六
陳翊清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七
李紹德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八
林心準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三九
廖上清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十九日	九四〇
胡邦彥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一
徐 彬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二
翟 霽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三
宓世鈞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四
費祥麟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五
潘芝恩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六
田嘉禾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七
饒 冕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八
張錦裳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四九



邱止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〇
杜棣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一
葛鏞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二
陳紹德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三
林端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四
金輅南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五
濮蓉慶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六
陳時夏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七
查承瀨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八
林國瑜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五九
陳煥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〇
楊文濬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一
阮恒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二
俞贊榮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三
陸費矯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四
吳學游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五
李宜吉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六
吳輔周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七
趙爾枚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兼充江蘇無錫地方審判廳廳長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八
朱應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六九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八十號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八十號

光 晟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〇
王禹門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一
汪之鈞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上海一路五區副巡官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二
李樹人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三
王延聲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四
唐士杰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五
傅真東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六
孫鴻慶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七
王英濤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八
姚生范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七九
郭振林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〇
吳 鈞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一
歐陽谷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二
周詒詒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三
謝 琦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四
黃樹勳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五
李代治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六
易書竹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七
鄧靜安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八
唐冠亞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八九

原 名 名 著

左謙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〇
袁贊德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一
賓鳳儀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二
陳志九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三
陳志銘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四
成世英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五
唐起陶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六
楊化龍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七
羅兆奎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八
譚壬癸	湖南第一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九九九
左賦才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
王運衡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一
楊第柳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二
謝曉石	日本帝國大學選科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三
孟昭詩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四
安鳳威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五
王錫綬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六
陳敬川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七
王桂榮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八
張士宏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九

忻毓陶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〇
張愷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一
施祖洛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二
董良史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三
余名琮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四
孫敦成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五
曹善修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六
周沛恩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七
王廷傑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一八
劉昌吉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四月二十日	一〇一九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吳德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轉呈貴州省城警察廳長韓鳳樓呈請任命許文瀛為秘書唐繼禹為勤務督察長陳鳴鏞何光齡吳煥勳為科長凌邦彥為消防督察長何樹銘黃德芳華族高文華楊鴻藻韓政修森興孝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呂達先署宜昌權運局局長舒志觀為沙市運銷局局長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嚴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一號

令直隸江蘇民政長

直隸江蘇兩省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印信現據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將印信發交該民政長轉發各該司領收啟用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指令第六號

令湖北民政長

據呈已悉查設置各道觀察使係省官制未經釐定以前畫一組織之暫行辦法現在鄂省各觀察使既據該民政長呈請設置且已簡任有人自未便朝令夕改轉滋紛擾且按照省議會暫行法亦無提議官制之權應

即由該民政長轉行省議會知照此令

左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奉天高等審判廳

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法律函內開准呈稱買賣人口應適用何項法律並引部令及院覆廣東審判廳電謂互相牴觸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至謂司法部覆廣東電與部令牴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函覆查照等語深堪詫異買賣人口條款之有效無效是適用法律問題非解釋法律問題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在呈請解釋之法院及一般法院當然受其拘束大理院覆該廳函稱云云法律上事實上均不能有效本部特為該廳詳晰言之

第一該條款與前清律例之關係查該條款中惟酌定買賣罪名一條定如有因貧而賣子女者於略賣子孫處八等罰律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其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亦照此辦理等語為對於該律例有特別刑法之性質此外各條定違者治罪或照例治罪等語均係該律例之補充條文並無特別刑法之性質故在該律例時代遇有買賣人口案件除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外均引該律例罰之不引該條款罰之此其應注意者一

第二該條款與前清現行刑律之關係查該條款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處

罰云云後經前清修律大臣分別纂入該刑律中致該案條款全失特別刑法之性質故在該刑律時代遇有買賣人口案件不問情節若何全引該刑律罰之不復引該條款罰之此其應注意者二

第三該條款與暫行新刑律之關係查該條款定有罰則之部分在舊刑律時代既已死去如上所云則斷無於新刑律時代復活之理此其應注意者三

第四該條款與上年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令之關係查該條款中定有罰則之部分既已死去而不能復活如上所云則 大總統令暫行援用等語亦惟於該條款中不定罰則之各部分適用之其罰則當然在失效之列此其應注意者四

第五該條款與前清現行刑律名例及暫行新刑律總則之關係查舊律之有名例猶之新律之有總則在舊律時代之特別刑法可適用名例猶之新律時代之特別刑法可適用總則然斷無同時適用名例復適用總則者大理院於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內開買賣人口條款中所稱某等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等語（見四月十一日政府公報）於覆上海地方審判廳函內開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等語（見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是其結果不啻認該條款中已死之罰則為復活而同時適用舊律名例與新律總則於法理不可通此其應注意者五

第六舊律略人略賣人律例（包括該條款所定罰則）與暫行新刑律略誘和誘罪之關係查新律略誘和誘罪即本舊律略人略賣人律例而定觀新律理由書而知之惟舊律取列舉主義故較為顯明而新律則取包括主義又避去買賣二字故解釋較為困難然新律決非認買賣人口為略誘和誘以外之行為而欲讓諸特別刑法之制裁實認略誘和誘包括買賣言之是以本部前覆奉天法司文內有買者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略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略誘罪即在賣者亦然賣者和同誘取時為和誘罪即在買者亦然如此解釋則買賣人口當然依第三十章處罪等語正是此意今大理院函開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一節若以該條款中違者治



罪或照例治罪等語均爲有效則舊律中之與該條款有關係各律例皆可復活而名例中斷罪無正條比附援引之規定亦可復活更何有新律無正條不爲罪之原則可言若僅以該條款中酌定罪名一條爲有效則不過對於因貧而賣子女者又其買者或賤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依已死之條款定七等八等罰之罪名依已死之名例定罰金之標準而此外情節較重之買賣行爲均依新刑律第十條不爲罪尙何有禁革買賣人口之效果可言此其應注意者六

第七大理院原函與本部命之關係查原函內開至謂院覆廣東電與部令抵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一節一若法律不應以部令解釋者一若部令以外惟大理院解釋法律之公文乃審判衙門所應受其拘束者極端言之審判衙門執行審判事務惟受法律之拘束不受法律以外命令或其他公文才拘束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定大理院卿(卿字無效應以長字代之)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是院長卽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亦何嘗足以拘束審判衙門徵之各國通例除不成文法之國外上級審判衙門與下級審判衙門判決例不必盡同同一審判衙門先後判決例亦不必盡同可知解釋法律而爲審判乃各級審判衙門之獨立自由權本無拘束之可言至司法總長依法律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官對於被監督者有所指揮得發訓令因呈請而有所指揮得發指令自不外司法部應有之職權徵之各國通例除不設最高司法行政衙門之國外無不有最高司法行政衙門解釋法律之命令刊行世間卽如日本司法省解釋法律之命令彙纂成書各級法院均奉爲圭臬其中尤以關乎舊律上問題之訓令回答爲最重可見司法部之命令苟非違法越權經依法停止或撤消者則其命令自有相當之効力絕非被監督之審判衙門所得而停止或撤消之此其應注意者七總之略誘和誘其結果不必盡至於買賣人口而買賣人口其原因無一不由於畧誘和誘(其不由於略誘和誘如自賣自身者當然在不爲罪之列)新刑律罰略誘和誘正所以防買賣人口之原因故本部主張新刑律略誘和誘罪實包括買賣人口言之自不必於新刑律外適用該條款已死之罰則卽以新刑律爲包括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不能淨盡不若該條款及前清現行刑律取列舉主義之爲善有亟須特別刑法之救濟者亦係立法問題應俟提案國會議決公布後方生效力大理院此次函覆該廳各節絕對不能有效除咨國務總理呈大總統咨詢國會外合令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北京監獄

本部前准外交部函稱奧國駐華公使函稱有阿根廷警長佛斯諦克爲指紋學大家今茲游歷來華願與中國研究斯道者晤談請派員來部接洽等因當即派司長田荆華等前往晤談嗣又令飭監獄司及北京監獄各員組織指紋研究會致請佛氏到會講演茲屆研究期滿該會呈報前來於佛氏指紋大旨略已得其要領查指紋一事實爲箇人識別最良之法其適用至廣例如戶籍登記及其餘各種法律關係皆可藉指紋以證明人格而於刑事政策關係尤非淺鮮唯應用指紋於一般國民各國多經立法機關通過法案方可施行茲特自司法一部先行試辦以促進刑事審判之改良步趨學術競爭之大勢爲此令北京監獄按照講習所得根據學理參酌情勢著手實行以觀後效並將施行成績隨時報部以副本部改良刑事整頓司法之至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欽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華封祝署雲南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嚴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炳華署廣西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德潤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賈晉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鏡湜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六號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雷日權著升充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七號

令陸軍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處

茲派王師沂試充陸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茲訂定本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呈 二公函 三委任令 四訓令 五指令 六批 七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官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其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

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五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

効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電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蓋用印信或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通行及布告之件得用印刷

附鈔之件及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

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訂定本部暫行會計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總務廳會計科承管事務分甲乙丙三類

甲 關於出納現金調撥款項及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乙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審核簿記格式及一切監查帳目事項  
丙 關於記載帳目編製表冊保存帳簿及其他不屬於以上二類事項

上舉各事項有涉及特定機關者得由各該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依前條類別分股辦理之

第三條 各股人員事務之分配由科長定之

第四條 事涉兩股以上者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

第五條 會計科所有帳簿及報告書等應分別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辦理

第六條 會計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各項預算決算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彙交財政部

第七條 本部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經費依預算定額按月勻

分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八條 會計科每月編造本部行政經費決算報告書呈請總次長查閱核銷

第九條 本部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科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總次長

批准具領

第十條 職員俸給及僱員薪津由會計科分設俸給薪津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呈請總次長批准發款時

本人到科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書函存科備查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川資旅費由各廳司開具概算清摺送由會計科詳細核明呈候次長批准照發其

有無盈絀銷差開報後應由各廳司通知會計科核明分別收回補發

第十二條 夫役工食每月發給時傳知各役親到會計科具領

第十三條 本部育才費由文書科通知會計科詳細核明後由會計科呈請總次長批准照發

第十四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統由庶務科呈次長批准後估計價目送會計科覆核照發但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送會計科稽核如係在預算定額以內者再行呈請次長批准

第十五條 關於前條物品庶務科呈奉次長批准後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註明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受款人到會計科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科核對保存

第十六條 會計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款人署名簽印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爲存根

第十七條 本部於直轄各局提撥款項由會計科秉總次長辦理但須先與主管各司接洽或由主管各司代行

第十八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會計科經收後用三聯單註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並簽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解款人以一聯通知主管各司如已由主管各司簽收者即將應交解款人之一聯一併送交主管各司

第十九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如逕交或劃撥他處者應由受取人開具收條送主管各司交由會計科經收後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向來呈報主管各司之關於款項報單應另備一分報明會計科或由主管各司移知會計科其詳細報銷冊等得由會計科隨時向主管各司調閱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對於前條各書類有疑義時得發函查詢或由主管各局代詢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帳簿無論主要帳補助帳均須按日結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時施行俟各項會計法規頒布或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二十九日電呈轉據上海警察長穆湘瑤電稱晨兩時五分有匪徒七八十人攻製造局被擊退並捕兩人現均逃散現已嚴加戒備秩序如常等語上海毗連租界爲中外商民薈萃之區不獨地方治安與海疆要索俱有關係卽各國視線咸集於茲乃有不逞之徒肆爲擾亂匪首徐企文等潛謀佔據製造局拘獲總理於營後空地接濟子彈並有旗號等物爲證似此謀爲不軌直欲搖動大局擾害商民幸程德全布置有方督同師長章駕時團長梁敦焯陳其蔚製造局總理陳梲預爲防範連長陳禮文張紹良冒險偵探會同警察長穆湘瑤奮力抵禦得以擊退羣匪捕獲數名程德全不動聲色防患未然深堪嘉獎梁敦焯陳其蔚應卽授爲陸軍少將陳禮文張紹良授爲陸軍少校章駕時給與二等文虎章陳梲給與三等文虎章穆湘瑤給與四等文虎章出力兵匠賞給銀五萬元由陸軍部發給重要逸匪每獲一名賞銀一萬元卽責成該督通飭緝拏務獲嚴究黨羽盡法懲治其餘出力員弁由該督分別查明呈請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趙學方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陳元泳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寶珍著江蘇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秦步衢爲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莫榮新爲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龍觀光爲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林俊廷爲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黃榜標爲廣西陸軍步兵第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邵養署燕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賈克昭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陳坤培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劉炳宇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劉震寰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宣宗輝為廣西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林秉彝為廣西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納順洪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張耀山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曾廣義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黃自新為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長李嘉品為廣西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黃培桂為廣西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陸裕光為廣西陸軍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長彭玉勝為廣西陸軍步兵第五旅第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請任命胡助聶正瑞孟廣煥周厚基為總務處科長葉春華為內務司科長賀緝熙涂克修袁大勳李煌照為財政司科長蕭開瀛孟廣煥白玉榮龔兆瀛為教育司科長李世光李光啟張日炎為實業司科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財政總長 假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轉呈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楊丙榮呈請任命劉傳綸為秘書和獻璧蔣澍霖楊廷晉為勤務督察長王克仁白鑾真楊廷俊張炳焱為科長黃端甫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 湖北高等檢察廳  
全國司法衙門

四月二十九日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各級廳民事上訴例由原檢察廳申送上級檢察廳移送審理  
試辦章程中規定甚明前奉大理院特字十二號通告凡各省民事上告案件逕由原審衙門直接申送職廳  
以審級程序俱須一律曾經根據院令飭地方以下各廳遵照辦理本年一月二十二二十六等日政府公報內  
載院覆外省廳電解釋前項通告專指對於大理院上告者而言高等以下各廳仍照試辦章程辦理等因查  
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乃統括各級上訴而言並非上告為一辦法高等以下之上訴又為一辦法高  
等廳既須更改則以下各廳當然從同若謂訴訟法未經頒布以前試辦章程中所規定者不能以命令遽行  
變更則高等廳申送案件亦當受此限制似不得較以下各廳而獨異可否將各級民事上訴案件一律由審  
判廳申送抑或均照試辦章程辦理以歸統一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祗遵等因查大理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  
既與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及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不合且事關立法大理院無此種權限應毋庸施行  
除咨大理院外合令覆該廳遵照並令全國司法衙門知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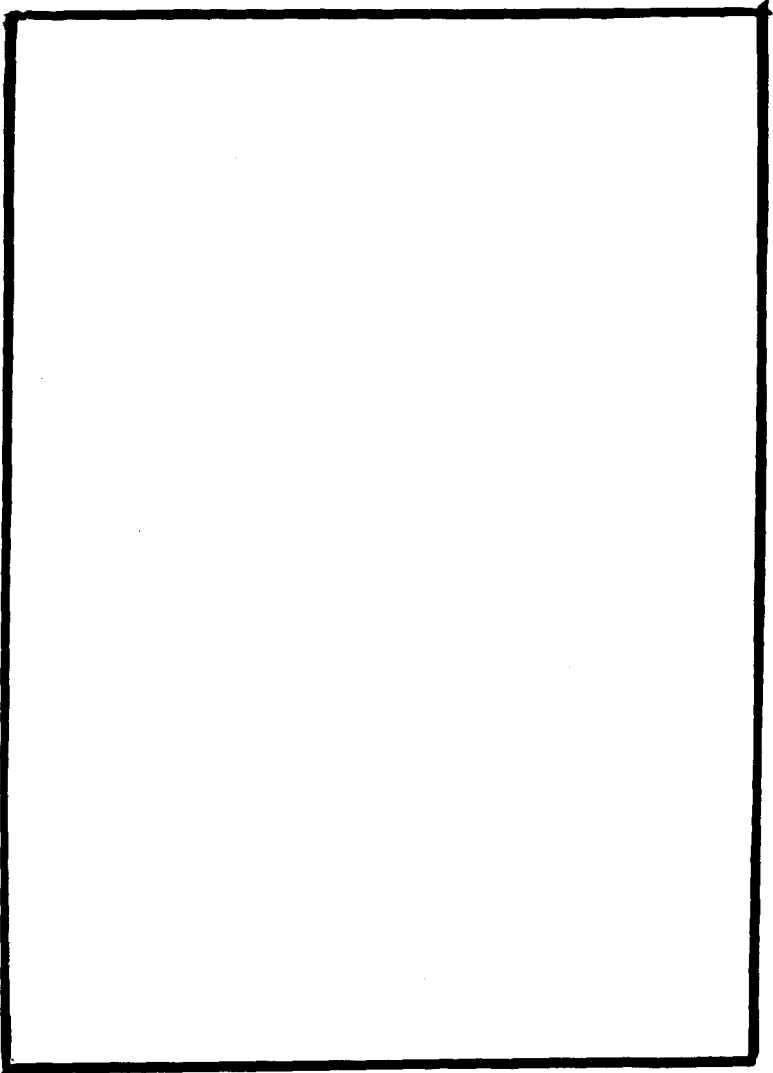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呈批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熱河都統熊希齡擬熱河現行特定官廳組織法十八條請鑒核批准施行呈(附章程)十一日

大總統批教育部規定統一京師地方教育暫設學務機關請備案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署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報明就任日期呈

大總統批署稅務處會辦趙椿年報明就任日期呈

國務院批奉天法官代表梁壽相等呈十一日

國務院批直隸司法官代表孔憲熙等呈

國務院批中國學界實行戒烟會呈十八日

國務院批湖南黔陽縣客民會紀述等呈二十二日

國務院批言家鼐等呈

國務院批明德大學代表胡元儀呈二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批榮海呈十一日

臨時稽勳局批陶遜等呈

內務部批湖廣同鄉鐵路職員聯合會張鴻藻等呈一日

內務部批新安旅蘇同鄉代表潘祖謙等呈

內務部批郝占一等呈

內務部批直隸法政專業劉景向等呈

內務部批中國耶穌自立會會長俞國楨呈二十二日

司法部批張萬喜等呈十一日

農林部批中國化學會會長俞同奎呈 十一日

農林部批廣東香山公會馬應彪等呈

工商部批王筱泉呈 十八日

交通部批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呈 一日

呈批

內務部批第三百號

原具呈人湖廣同鄉鐵路職員聯合會張鴻藻等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為交換鐵路智識聯絡感情起見既經交通部批准本部應即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新安旌蘇同鄉代表潘祖謙等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係為聯絡旌蘇同鄉共謀公益起見前經呈請備案當由本部行查江蘇都督茲據復稱該會內容與原章尚屬相符等  
因所請本部備案之處自應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百十五號

原具呈人郭占一等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團定名偵探其內容乃係代理一般人民訴訟至所擬規則亦多侵越司法權限與私立團體性質均有不合本部礙難所  
辦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百十六號

原具呈人直隸法政學業劉景向等

呈悉查該會簡章關係司法權限非普通研究法學者可比應俟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再行呈報本部立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一百四號

原具呈人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

呈悉據稱此次設立之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係屬營業辦法與原案毫無關係與鐵路商股公司亦無牽混等情核閱所呈辦法第一條內載定名為津浦鐵路四省轉運有限公司等語似仍不第牽混查各路轉運公司均不冠以路名四省二字應刪去另擬二字改為定名為某某轉運有限公司以免與前次取消之公司名稱相混又第五條末應增不再向路局要求折成減價一語又第七條內如客商願意保險另外照章付給保險費設有意外照數賠償改為如客商自願保險另外付給本公司保險費設有意外由本公司照數賠償又第九條末應增如經路局查出本公司亦應受罰第九條之下應增一條為第十條本公司轉運各種貨物並無專利性質均隨客商之便如有願自行轉運或願交他家呈奉批准之轉運者本公司概不預其原呈之第十條應改為第十一條以上各節該公司如可照辦應即改正呈部以憑核准立案至前呈招股章程事關商律應候工商部核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

總長

呈批

大總統批熱河都統熊希齡擬熱河現行特定官廳組織法十八條請鑒核批准施行呈(附章程)  
據呈已悉所擬熱河現行特定官廳組織法精心規畫殊堪嘉許惟既稱組織法則純屬法律案未經國會議決不能有效此項組織本係暫行畫一之辦法既非普通官制又非永久規程自應改為熱河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所擬條文案業經詳酌刪改即由國務院將改本轉行該都統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 國務總理 段祺瑞
- 陸軍總長 蔣德麟
- 外交總長 陸徵祥
- 內務總長 假
- 財政總長 假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許世英
- 教育總長 假
- 農林總長 陳振先
- 工商總長 劉授一
- 交通總長 朱啓鈞

熱河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十八條

- 第一條 熱河依現行規則就現治區域設都統一人為全境行政長官
  - 第二條 都統之職任權限依現行規則兼任軍政民政及滿蒙各旗事宜
  - 第三條 依現行規則都統所駐地設一行政公署除設一總務處外分設五廳其責一名稱如左
    - 一 內務廳
    - 二 財政廳
    - 三 教育廳
    - 四 實業廳
    - 五 蒙旗廳
  - 第四條 總務處及各廳得設各員其責一名稱如左
    - 一 秘書
    - 二 廳長
    - 三 廳員
- 前項所定外得參照現行官制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政府公報 呈批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第五條 總務處及各廳為繕寫公牘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酌用僱員

第六條 除都統由 大總統任命外其公署之秘書廳長技正得由都統呈請薦任其廳員技士由都統委任之

第七條 公署秘書及廳長廳員技正技士等員額由都統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熱河除就近各縣督轅專設巡道外餘依各省現行規則設熱境朝陽觀察使巡視朝陽阜新建平等縣設熱境赤峰觀察使巡視赤峰開魯林西圍場等縣其職務與內省觀察使同由都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至舊設熱河道缺應即裁撤

第九條 朝陽觀察使即以朝陽為駐地赤峰觀察使即以赤峰為駐地各設專署署內應設各科各員視各省觀察使例依第七條酌定之

第十條 熱河所屬各縣地方行政官廳制依內省現行畫一地方官廳組織令行之

第十一條 公署設外交專員一人及佐理通譯等員其任用及員額之酌定與廳長廳員同

第十二條 公署設司法等備專員一人及佐理等員其任用及員額之酌定與廳長廳員同

第十三條 專設軍務廳統一熱河全屬軍隊直接隸於都統其一切編制法依內省現行規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無施行後凡從前所設官廳其屬名官名有與本法令抵觸者應即裁去或改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施行後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前聲敘理由呈由國務總理及咨商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施行後熱河軍政民政事宜仍照舊例隨時知照直隸都督

第十八條 熱河向有駐防各旗營仍一切照舊辦理

國務院批第十八號

原具呈人奉天法官代表梁壽相等

奉 大總統發下該代表等呈悉此次京外改組法院辦法查係依據法律慎重舉行此項法律在新法院編制法未公布以前自應遵照上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命令以與國體無抵觸者為根據查現行法院編制法第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既與國體無抵觸即為目前任用法官之標準應准考而後任用一時尚難舉行故不得不擇有免考資格者分別任用職此之故除照現行法院編制法一百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更無他法法律既有規定則凡不合於該款之資格者當然在解散之列且法官資格限制甚嚴簡列亦具有先例況現行法院編制法既如此規定則與將來之法院編制法亦必相去不遠際此青黃不接之交人民澤治之切備復愈艱職權運就如故而新法公布適逢無期則改組法院應待至何日是以司法總長思深慮遠毅然為其亟求法治尊重人權之苦心當為天下所共見乃該代表等不能相諒斷斷爭論以前清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第四條各款之資格為詞試問國體變易政局一新前清機關無不改組豈司法界之文職舉實獨能繼續有效習大清律之利弊亦得號稱法學家乎況此次改組並非將前清任用之法官一概取消其有合於現行法第百七條第二項之資格者仍予分別任

用其不合者在選不能充數而司法總長猶復委曲求全擬具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提交前參議院審議祇以未經議決故未公布將來國會如果通過即可舉行考試錄取後即行任用是改組法院之處置適當與司法總長之一秉大公亦實為該代表所深悉又何得託詞約法引為保障抑知約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係對於人民國後曾經任命為法官而言與前清任用之法官了無關係該代表等自稱法官按照約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究竟何時奉 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之任命若未經約法第四十八條之任命則其所謂法官者又豈能受約法上第五十二條之保障總之該代表等既不合現行法院編制法之資格此時即不去職恐新法頒布仍無倖存之理具此種稱理由司法總長既無違法之行爲該代表等援引約法第十條之權利當然不能取得所請指定訴訟機關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院批第十九號

原具呈人直隸司法官代表孔憲熙等  
兩呈均悉已於奉天法官代表梁壽相等呈內批示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

司法部批第二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張萬壽等

據呈已悉查本部批准奉天律師公會會員張在錦州營口地方廳執行職務一案係在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未修正以前現在該條業已修正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公布在案所請兼充張家口律師之處應照章提出理由書呈由直隸高等審判廳核明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

政府公報 呈批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農林部批第一百六十五號

原具呈人中國化學會會長俞開奎

呈及會章均悉該會以研究原理提倡事業為宗旨對於化學前途大有裨益應即照准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廣東香山公會馮應彪等

呈及附件均悉粵之東海十六沙沙骨捕魚從前辦理積弊甚深虛耗甚鉅保護殊疏農民坐困何異重征歷年相爭無非各圖私利虛糜公款現粵都督另設廣州全屬護沙處將裁撤之警衛軍改編護沙警察各沙所業主佃戶捐納之糧稅捕費悉數歸公即由公家保護免其仍前漁爭滋訟自是正當辦法此後可無越境代辦之虞原呈所請立案一節係為防弊起見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陶遜等

奉 大總統發下陶遜等呈文一件具悉趙烈士肇經孫革命十餘年廣州黃花園之役豐功偉烈花糧資區今民國成立自應建設專祠以垂不朽已由本局咨請江蘇都督查照辦理矣此批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原具呈人榮海

公啓閱悉所呈困難各節自係實情本局當將原函送交廣東學校酌核辦理茲據種種補習班原定章程本無膳費即此月壽補兩元為獎勵求學起見已屬格外體恤茲該公啓擬求增加膳宿不特經費無出且本校常年用款早經通具預算分冊列報此時忽請追加恐財政部未能照允況以少數學生奉勸全班尤覺窒礙等語查增加膳宿一層既為經費所限無可通融該生等亦應諒辦學者之苦衷安心肄業勿再囑瀆此批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號

原具呈人中國學界實行戒煙會

據呈已悉前兩次呈請禁紙煙一節已分交內務教育兩部核辦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總理

工商部批第七百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王筱泉

據呈已悉當將前呈製品由本部考驗專員審查結果該品僅於戒法略為改良核與部章第四條第一項尚雜合格惟該商研究苦心不無足取按獎章第四條第二項合給後款以示鼓勵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工商總長劉

工商總長

政府公報 呈批

五月十八日第三百七十號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湖南黔陽縣客民會紀錄等  
呈請將案件應請司法衙門受理據稱已向大理院呈請處轉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

國務院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言家聲等

據呈已悉所請保存免費文學書院射圃舊址等情應候令行江蘇民政長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

總理

內務部批第三四四號

原具呈人中國耶穌自立會會長俞國棟

會章並呈及鈔件均悉當即令飭江蘇民政長查明覆部再行核辦茲據該民政長覆稱該教會所稱各節尙屬相符本部應予立案至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一語該教會在各地方官廳呈請立案各該官廳自應力予保護無須由部通飭爲此批示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明德大學代表胡元傑  
來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所請將該學館舊址撥歸明德大學之處應候函交教育審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

國務院



呈批

大總統批教育部規定統一京師地方教育暫設學務機關請備案呈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假

大總統批署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報明就任日期呈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署稅務處會辦趙椿年報明就任日期呈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政府公報 呈批

五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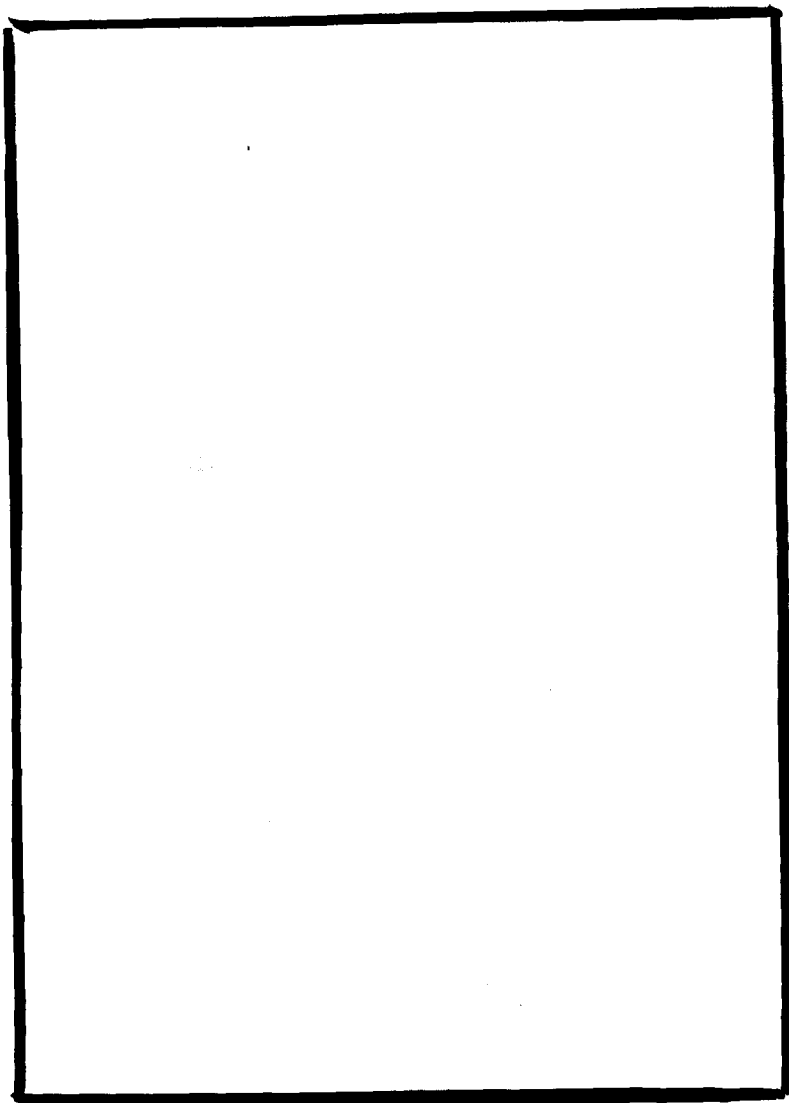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公文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選定正副議長希查照文五日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國務總理趙秉鈞等呈稱大借款合同業已簽訂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經前參議院表決通過自係有效請查照備案文九日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財政總長呈稱此次大借款合同簽字在勢無可取消等情請查照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熱河都統咨稱喀拉沁右翼旗協理希里薩拉呈請定蒙員服制並賞發官服禮帽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兼署山東民政長周自齊咨呈擬將被災各縣場應徵民國二年上忙錢糧等項分別緩至秋後麥後啓徵等因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陳明病仍未痊籲請續假文並 批十六日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署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稱改設縣治暨開招請薦仕各縣知事等情請鑒核照准施行文並 批二十五日

國務院咨參議院准財政部函稱五國銀行團借款經過困難及根據院議業已簽字各情形請查照文九日

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因病懇准予免官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等咨請補放蒙古理刑員外郎員缺應以單開擬正之護軍校貢楚克色楞補授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四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撰擬浩他拉特固斯等地方喇嘛廟廟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六

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將應加副扎薩克達喇嘛奕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封號字樣繕單恭候圈出  
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喀喇沁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喇養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附 惠) 七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錫呀圖庫倫旗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林沁養品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呈稱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呈請加封父母擬予照准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呈請給予廟名酌擬字樣恭候圈定  
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以勒旺巴勒濟特承襲伊故父林沁諾依魯布扎薩克郡王爵職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十五日

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繕單代呈諾們罕阿旺羅布桑租勒哩木養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清單)十六

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繕單代遞綽爾濟羅普桑鄂索爾扎木楚養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清單)十六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瑪木爾伯克控告花沙布一案可否解歸塔城參贊  
就近研訊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土默特旗呼圖克圖回廟請預留火車車位減收半價函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據達拉特旗貝勒呈懇清結墾地租賑等情請從速查核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請將蒙鹽公司與何旗蒙王訂立合同並辦法詳細聲明以便轉行該蒙旗函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多倫諾爾有無前清豫王府未墾牧地希查明見覆文

蒙藏事務局覆交通部為盟長來京時車價請直接與綏遠城將軍接洽函

蒙藏事務局照會錫林果勒盟長請與權運局員接洽一切文

蒙藏事務局復工商部調查地質辦法等件已擇要登錄白話報並寄送塞外采石記函

蒙藏事務局咨山西都督請飭五原縣查明達拉特旗地租規定辦法文

蒙藏事務局咨青海辦事長官據察汗諾們罕呈請停辦開墾伐樹各節請查核見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錫林果勒盟長聲明接續商辦蒙鹽合同以濟運銷請轉飭各該旗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四子王回牧請照備車位減收半價函 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瑪等回旗請預留車位減收半價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雍和宮另設副達喇嘛得木奇阿旺尊追革去一切職務並將不知管束

教徒之扎薩克喇嘛開缺示懲等情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巴林扎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濟勒旺寶貴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附單)二十四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放漢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之胞姪阿拉瑪斯圖呼投為翊衛官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請酌予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寶子銀兩文並 批二十九

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亡人員應照本局郵賞章程草案辦

理各理由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 大總統擬將外交部僉事業可標續行叙等請鑒核施行文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 大總統准古巴駐華代辦博賚美電稱承認民國一節業已電復該代辦轉為陳

謝請鑒核文並 批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 大總統擬將前清末未經核辦之外人獎案查明事實改獎民國勳章請鑒核准予

立案施行文並 批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 大總統擬請簡派全權代表前赴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文並 批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擬請准予免官乞照准施行文並 批二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 呈 大總統據甘肅都督趙惟熙擬改劃各道區域暨分州縣裁改理由應

否照准連同原表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表)

國務總理 呈 大總統據江蘇都督程德全文稱宋教仁被刺案牽涉內務部秘書洪述祖等因應即免

官歸案請鑒核施行文八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察地警察事宜應畫歸口北道觀察使管理請查照辦理文三日

內務部 呈 大總統轉報奉省各道觀察使呈請應任秘書科長等員請俯賜任命文並 批二十四日

署內務次長言敦源 呈 大總統因病請准予免官文並 批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參事陸定等分別擬叙官等請批准施行文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准陳下情請免本官乞鑒核恩准施行文並 批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繕具金庫條例草案擬懇先准試辦請訓令施行文並 批(附條例)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准陳病狀仍懇准免本官文並 批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准陳病狀仍懇准免本官文並 批十七日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分電各省切實督促送正式預算函十九日

財政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內務部海軍部教育商部工商部請飭各機關遵照迅速編送二年度正式預算函

二十一日

財政部致印鑄局檢送善後借款合同通過情形紀實請登報公布函(附原件)三十日

審計處致印鑄局錄送本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請登報公布函(附規程)二十六日

審計處致印鑄局檢送製定官有財產明細表六紙請登報公布函(附表式)二十九日

署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十七日

署稅務處會辦趙椿年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陸軍步兵操典請頒布遵行文並 批(附操典)三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之哨長李金銘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黎副總統請卹之林述慶照陸軍上將例從優給卹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陳鴻磐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應由稽勳局照章辦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違查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鏗等呈請以恭訥春等升補外火器營副官槍護軍參領

各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擬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條例六條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條例)十五

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轉據黎副總統咨請將陸軍上校丁復註銷實官改給勳章等情已飭司准予註銷

乞鈞鑒俯賜備案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故隊官馬吉林照上尉階級給予卹金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陸軍上將黃興迭辭解職應否發給證書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十六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皖北檢察使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二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一等課員顧庚長等從優照中校例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一日

准請查照備案函二十二日

陸軍部致國務總理准南京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咨稱徵兵第二團團長沈朗請改補徵兵上校應予照

准請查照備案函二十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二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饒白旗滿洲都統魁斌等呈稱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應將襲官誥命繳銷並

給成瑞之婦半俸銀米等情應予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連核多防鎮守使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請將所屬兵丁之德勒克圖

管領字樣消除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致軍警聯合公所遇有本部司員差夫等身帶記章在各處招搖生事情事應即一體糾察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步兵哨官陳國棟軍需長紀德厚分別賞卹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第二軍改編爲江蘇陸軍第四師請任命徐寶珍爲師長仍歸

本部直轄文並 批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張文翰等署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各缺

請鑒核施行文 一 日



司法部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請給假三日文並 批十九日

司法部復廣東都督梁警民政長准咨據內務司長司法籌備處長請變通幫審及上訴權限分別准

駁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請續假三日文並 批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擬仍續假三日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報明銷假日期文並 批二十七日

司法部咨江蘇民政長請另覓上海監獄適宜地設並由部派員籌辦希與會商一切文二十九日

司法部咨大理院查貴院通告民事訴訟上告期間展爲二十日與京師審判廳試辦章程以十日爲限

之規定不符自應毋庸施行請查照文三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解釋婚姻方式請查照轉行函十日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釋夫婦關係之成立暨和誘罪各要件希查照函

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至罰

金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函

大理院覆河南汝寧地方檢察廳查搶奪婦女只能成立略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不得另

成一罪函

大理院覆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解釋報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但書函十六日

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審判廳解釋刑律略誘和誘和姦罪函十七日

大理院復吉林地方檢察廳解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一百四十八條之適用函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湮滅證據律函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法律函

大理院覆濟南地方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罪適用法律函(附原呈)三十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解釋刑律與報律之適用請轉令查照函(附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原呈)

總檢察廳致大理院據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呈請轉咨解釋婚姻方式等情鈔錄原呈請核辦函(附原呈)十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請將關於夫婦關係之成立等要件提前解釋以憑辦理函(附單)十日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呈大理院請解釋報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但書文十六日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呈大理院請解釋湮滅證據律文函十七日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請免兼署教育總長本官文並 批 一日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本部參事鍾觀光等業請辭職遺缺應遴員接任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兼署教育部事務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七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懇將六月畢業生預告各省聘用等情請轉飭教育司查照辦理文十六日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擬招考預科辦法請咨各省選送等情連同清單請轉行布告辦理文(附清單)二十二日

教育部咨覆江蘇行政公署小學校令第二章應俟本部修正公布至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缺席減分辦法本部前曾列表聲明請查照文二十六日

教育次長董鴻禕呈 大總統再請辭職文並 批 六日

北京大學呈教育部請將文理兩科畢業生名冊函送印鑄局登報公布文(附名冊)十五日

農林部咨復福建民政長准將省農會選舉全案留案備查請煩查照文三日

農林部咨復江蘇民政長准咨送稻種說明書均經照收俟本部將全國稻種比較優秀刊印成書再行

頒發文八日

農林部咨廣西民政長據慶遠府知事蘇植侯呈送擬訂獎勵實業簡章准作為一種暫行辦法請查核辦理文十日

農林部覆駐比王公使請轉語何生尙平將入粵詳情呈山駐法公使轉覆本部再行照准官費函十九日

農林部咨廣東都督兼民政長請飭查李恩銘沙田是否被匪竊踞搶奪分別保護並希見復文二十一日

農林部咨 山西河南湖北四川江西山東安徽浙江江蘇廣東廣西 民政長本部現派員視察農會等項請飭屬隨時接洽文

農林部咨復奉天民政長准咨送宣統三年實業統計表一册留備查考至民國元年農林報告請飭照

所頒新式填報文二十四日

農林部咨復湖北民政長准咨送該省實業司造呈農事統計表留作參考仍希轉飭該司按照本部所頒表式依限填報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准外交部函送英國農漁部牛羊病論說譯印原件咨請飭屬查照辦理文(附鈔件)二十六日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將該省農會情形飭屬調查報部文

農林部咨湖北民政長准咨送實業司呈報農林試驗場等表一册留備查考至辦理民國元年農林報告書時仍當遵照部式補行填報請轉飭遵照文二十九日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解釋吉林省議會所詢各節請轉知查照文三十日

工商部通告 各省都督 請飭司轉飭各礦務局廠公司將從前部頒續業調查表逐一填明報部以資參核 熱河都統

考文十二日

工商部咨湖南都督據工商兩總會呈茶木兩商獨設總分會各節應令歸併文十二日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請轉知實業司飭下註冊公司一體聯用印花文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摘錄吳匡時元年冬季報告請查照轉飭各商會知照文(附舉告)十三日

工商部咨湖南山東河南廣東廣西陝西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如有更調實業  
江蘇山東河南廣東廣西陝西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

司長各人員自應隨時報部請轉飭遵照辦理文十四日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請規畫全國商埠地點詳具圖說報部以憑辦理文

工商部通咨各省民政長鈔錄禮服材料得獎清單希轉知商會廣為佈告文(附清單)十六日

工商部呈大總統擬將本部主事榮文酌給郵金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二十日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各商會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應呈由地方長官核轉請飭遵照文二十二日

交通部覆財政部火車輸運糧食請暫免一個月糧捐函十七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查明通濟公司已運確數並酌定續運期限函

交通部覆蒙藏事務局章嘉佛回牧備車特許照辦一次以後須商明本部核辦公函二十六日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大總統擬定陸軍參謀常服符號給具圖說請批示祇遵文並批十日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等呈大總統報明王景和襲職緣由請批示祇遵文並批二十一日

管理正黃旗滿洲都統事務和碩禮親王世鐸等呈大總統擬以寶源等接襲世管佐領各缺請鑒核

批示遵行文並批三十一日  
管理正黃旗滿洲都統事務和碩禮親王世鐸等呈大總統擬以德斌等陞補印務參領等缺請鑒核

批示遵行文並 批

管理值年旗事務都統和碩睿親王魁斌等呈 大總統懇將旗兵季糧免折銀元并飭公司購米照章

追給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二十七日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改正本軍軍隊名目軍官名稱暨刊發關防印信等情請鈞鑒文

並 批

西藏選舉事務所致內務總長彙造西藏當選議員名冊請查照函(附名冊)二十四日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勸明民國元年秋禾被水被蟲被雹各州縣村莊分別蠲緩

帶徵糧租並續報緣由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二日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瀝陳收回建永承各金銀礦始末各情形請飭部立案核復

以利進行文並 批四日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秋禾被災歉收之通縣等縣應徵二年糧租及帶徵節

年糧租分別展緩請核示祇遵文並 批五日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致各省行政機關公函二十二日

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咨呈大理院請解釋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是否有適用各項單行章

程制裁之權所科罰金應否爲司法上之收入文十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擬定軍警緝捕章程並提案支給賞項嚴定功過考成請鈞示遵行

文並 批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榮陞調補正黃正紅協領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十一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華 呈 大總統報明設局招墾察境餘荒夾荒刊發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二十九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請示買賣人口應適用何項法律文十七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任命狀暨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九日

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鉞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啓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六日

吉林督辦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將吉林新城等處辛亥年前民欠錢糧悉予免除請鑒核

飭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十九日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調署實業司長並令吉林縣知

事魁福就職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濤呈 大總統代陳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佈彥朝克懇賞給故父

貝子封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五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文翰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七日

江蘇都督程德全呈 大總統據蘇五屬改食淮鹽研究會員王豐鎬等呈稱蘇省配銷淮鹽事關民食

茲奉部批合再滙陳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九日

前江蘇司法籌備處處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印信等件日期文並 批二十日

署江蘇司法籌備處處長蔡寶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二十一日

金陵關監督黃瑞麒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啟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六日

上海地方審判廳咨呈大理院請解釋刑律賄和姦罪五項文十七日

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畢焯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成立日期文並 批二十四日

蕪湖關監督楊士晟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八日

九江關監督鈕傳善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暨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六日

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二十一日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翔林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拔除莆屬之涵江至江口一帶烟苗肅清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二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覆搜江口一帶小鄉村烟苗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霞浦兩鄉拔除罌粟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三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續拔大東鄉山村等處私種烟苗地畝並數連同開具清摺請察

鑒文並 摺(附清摺)十四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福安縣知事會人齒在鄉督拔煙苗辦理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十

五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查興化烟苗既經旅長孫葆琛督拔淨盡自應准予銷委請鑒核文並

批十九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永安縣爐坵鄉黨粟拔除淨盡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二十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馬巷等處煙苗督隊拔除一律肅清請察鑒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據安溪縣知事胡諸清呈報禁拔烟苗一律肅清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

二十一日 署福建司法籌備處處長鄭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五日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官署暨暫用外交司印俟奉頒新印再行分

鄂西觀察使饒鳳璜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暨入手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日

署湖南司法籌備處處長蕭仲邨呈 大總統報明接管視事日期文並 批十五日

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張緝光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六日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十三日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呈 大總統報明取消兼管外交機關日期文並 批二十一日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王曾禮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二十日

河南汝寧地方檢察廳呈大理院搶奪路行婦女適用刑律何條至同行人驚嚇得病致死是否另成一罪請令示祇遵文十日

署理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十一日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十五日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民政長木質印信日期文並 批十日

陸軍上軍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馬麟等升補安西協營副將各缺請 鑒核文並 批十四日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轉報全甘綠營汰弱留強編爲防營分區 配置暫留提鎮各缺辦法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日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馬國仁等升補調補靈州等營參將 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二十九日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馬麟等升補寧夏鎮屬洪廣營遊擊 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

寧夏將軍常連等呈 大總統擬以仁永等補饜紅旗滿洲防禦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三十日



寧夏將軍常運等呈 大總統擬以托倫等補正紅旗滿洲驍騎校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甘肅司法籌備處處長葉爾衡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八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色勒庫爾南回部坎巨提頭目買買提咬孜木呈進沙金應即儲庫

給賞等情請鑒照施行文並 批 三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署喀什噶爾提督楊纘緒任事日期請鑒照施行文並 批 五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將護喀什提標左營遊擊何永興改為署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三

十一日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三日

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谷寅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十七日

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谷寅賓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大墨國署理欽差胡爾達照會外交總長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文 六日

巴西代辦賈魯士照會駐日本汪代表文 七日

特命駐和全權公使魏宸組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十五日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張文翰等署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各缺請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本年二月本部早請擬以盧阿署黑龍江高等檢察長未到任之前擬以龍江地方檢察官段國垣暫行署理等因當奉 大總統簡  
 任在案查盧阿本係國務院秘書既奉簡任本應即飭赴江任事茲准國務院函稱在院尚有經手未完事件擬暫行留京稍緩赴任等情本部  
 覆查無異自應照准所有黑龍江高等檢察長一缺關係緊要現雖由段國垣署理惟該省龍江地方審判廳長一缺尙未薦任有人擬以段國  
 垣薦署廳長較爲合宜自應另行遴員暫署高等檢察長查有現充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李天法政學堂法政科畢業張文翰堪以暫署  
 斯缺至段國垣擬即薦任署理龍江地方審判廳長應分別列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請免兼署教育總長本官文並 批

爲呈請免兼署教育總長本官事竊振先於三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命特任振先兼署教育總長受任以來夙夜兢兢絕不敢以暫行兼攝  
 之故稍存苟且敷衍之心而負 大總統與國民委託之重惟是振先體質素弱才力又微當茲民國初建教育宜先教育農林兩部均關係要  
 以振先孱弱之軀實在難以兼顧若再勉強擔負恐貽誤滋多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准予免兼署教育總長本官迅簡賢員接替  
 無任惶悚待命之至抑振先尤有請者民國命脈繫於人心時至今日學風頹廢德教微司理教育人員貴能以身施教以己正人庶全國人  
 心可有轉移之日教育總長爲全國學界之表率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望我 大總統慎選德學兼優之員當斯重任教育前途幸甚謹呈  
 批據呈已悉教育農林兩部同關係要據稱實難兼顧應即免其兼署俾專責成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本部參事鍾觀光等業請辭職遺缺應遴員接任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本部參事鍾觀光蔣維喬湯中王桐齡司長路孝植業經呈請辭職所遺參司各缺職司重要應即遴員接任查有彭守正及本部  
 核事楊曾皓堪勝參事之任本部參事王之瑞堪勝司長之任又所遺參事二缺查有本部主事黃以仁堪以升補其一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  
 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政府 報 公文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教育總長陳振先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懇請准予免官乞照准施行文並 批

內務總長 爲病體未痊懇請免官事竊秉鈞感患牙痛象以頭眩自日前赴醫院調治以來醫藥經旬迄未痊減日來頭眩益甚困頓不支力疾從公倍形踴躍敢有貽誤關係匪輕伏祈俯察下忱准予免官俾資調理爲此呈乞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總理病體未痊應給假十五日俾資調理所請免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熱河都統香翰屏拉沁右翼旗協理希里薩拉呈請定章員服制並賞發官服禮帽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熱河都統香翰屏拉沁右翼旗協理希里薩拉於本年四月初九日呈遞條陳地方利弊意見書內有請定章員服制並賞發官服提倡將來一條據云本旗主十數年前請世界大同主義令人自由剪髮即在前清專制世代本旗軍學兩界剪髮者亦屬甚多現在政界各員均已前發剪髮惟服制未定觀瞻不合查無用之活佛喇嘛每以贊助共和幾字空電尙遊政府歡迎實資從優其剪髮易服以身作則者宜如何維持爾據情轉呈中央政府定明服制並賞發官服禮帽以明秩序而勸將來如蒙允准即開本旗職員名單以便酌發等因據此查邊蒙風氣未開剪髮一事實爲表示贊助共和之趨向若不設法提倡鼓勵恐不足以昭激勸該協理所請之處不爲無見除咨復候轉請核覆勸導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參事陸定等分別擬敘官等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參事陸定技正葉景莘楊壽桐俞學李穆業選先後呈請 大總統任命在案現將各員遵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擬敘官等參事陸定擬敘四等技正葉景莘楊壽桐擬敘五等參事李穆業選等理合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復財政部通濟運米一案合同已滿廢難特別辦理函

逕覆者通濟公司承運糧米逾期未運本都按照合同停止特別記帳辦法一案接准貴部會字第五百三十八號公函內開現在該公司尚未將四

十萬米數運齊貴部即飭各局停運核照原議不符希仍仿照常隔運等因查該公司此次包運糧米鐵道車價或減或免俱由公家擔任此等特別辦法無非根據於前順天府與該公司訂立之合同發生本部上年與貴部規定特別減收車價並記帳運載四項辦法無非以前順天府既經訂立合同在先不得已而為此變通辦法其實與本部以前通全局為重之本旨亦多不符此次鈔得合同細加查核運米期限既已明定以陰曆二月底交齊時效已過本部自未便默認延展不予解決四月十八日本部公函係屬當然辦法並無不符且聲明祇係將火車運送特別辦法取消而止查原合同所訂期限係分三種第三款所載下除十萬石明年陰曆二月底交齊此公司運米之期限也第四款所載限至中華民國二年四月月底為止一律放清此公家放米之期限也第二款所載本台合同扣至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底止作為期滿此合同效力存續之期限也三種期限各別為用公司交米以陰曆二月底為止即各路代運亦以陰曆二月底為止毫無疑義且陰曆二月以後運到之米既有酌罰充公之規定路局縱仍記帳照運該公司更何利益之可言至貴部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函係商七五折減收車價時效週到與運米期限問題絕不相涉貴部此件公函與本部十月二十四日復函均可覆按未便斷章取義援以解釋現在各路客貨山積停滯待運照章付價者尚苦無車應付客商詰責之電日凡數至若總任該公司前項特別記帳減價辦法為無期之延期本部何以辦一般之商民惟前因實屬礙難辦理至貴部既以該公司米數尚未交齊除業飭各路造單具報外一面即請貴部將該公司實運到倉米數迅速開明見示以憑核對辦理不勝公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甘肅都督趙惟熙擬改劃各道區域暨分州縣裁改理由應否照准連同原表請批示祇遵文

批(附表)

為呈請事前准甘肅都督趙惟熙電稱甘肅為西北邊要幅員極廓又種族雜居素稱難治故向設七道以資鈐轄前清宣統三年裁蘭州道改設動業道原為一時權宜辦法現在知府一級既已消滅而以邊劇現情而論似非規模蘭州道無以資承啓而利進行權舊日選道區域以府州為隸屬此遠近不得不牽就於其間既廢去府直隸州則屬縣自當以近接邊治者為支配之準則查舊蘭州道原僅轄蘭州一府現擬將秦鞏階道所轄之安定會寧隴西隴縣洮州等處劃歸該道管轄擬改稱曰蘭山道移駐舊狄道州俾便節制其秦鞏階道劃出各屬外所轄屬地尚較蘭山為多擬改稱曰隴南道不慶涇固道所屬之平遠縣距平涼遠而距寧夏近擬即劃歸寧夏管轄改寧夏曰朔方道改平慶涇回曰隴東道其西事甘涼安肅各道區域雖不必改劃擬將西事改名海東道甘涼改名河西道安肅改名邊關道除將區域改劃情形並分州縣之改稱及裁併理由另列表冊說明請轉呈核定外謹先電聞等語正核議間即據各道改劃區域及分州縣裁改理由由表冊請轉呈鑒核核因前來查甘省為西陲重地橫絕塞外所請劃分七道自係斟酌地方情形於治理民情均屬允協其分州縣裁改理由亦屬籌畫周備尚無窒礙應否准予照准之處理合據情連同原表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甘肅蘭州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蘭州道擬改名爲蘭山道移駐狄道縣)

道類		道名	原管	擬改	併擬	裁擬	增擬	減說	明
蘭山道		蘭州府							蘭山道舊日正轄蘭州一府府無直轄地方自應裁撤府既裁撤所屬之安定蘭山道漢會寧岷縣漳縣歸蘭山道管轄蓋安定等六屬皆距舊管道遠而以劃歸蘭山道爲便利也
皋蘭縣									蘭山道區域既經改劃擬請移駐狄道以便控制
紅水分縣				擬改紅水縣					紅水地面遠闊北出邊城距皋蘭太遠計程且須四日應以改縣爲便
河州				擬改導河縣					
太子寺分州					併歸導河縣	不轄地方			太子寺不轄地面自應裁撤惟漢回雜處城市時有爭訟事件日原設巡警營願以資彈壓
狄道州				擬改狄道縣					
沙泥分州				擬改沙縣					向徵錢糧且詞訟繁多似以改縣爲便
靖遠縣									

道 名	類 別	原 管 擬	改 擬	併 擬	裁 擬	增 擬	減 擬	說 明	甘肅秦階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鞏秦階道擬改名爲隴南道)							
									漳 縣	岷 縣	會 亭 縣	臨 洮 縣 (原名洮州廳)	隴 西 縣	安 定 縣	渭 源 縣	金 縣
隴南道	鞏昌府								漳縣	岷縣	會亭縣	臨洮縣 (原名洮州廳)	隴西縣	安定縣	渭源縣	金縣
		無直轄地方							漳縣	岷縣	會亭縣	臨洮縣 (原名洮州廳)	隴西縣	安定縣	渭源縣	金縣
								鞏昌府既應裁撤所屬各縣自應直接隸隸秦階道管轄惟岷縣於秋道則派隴西安定漳縣會亭等處自以改歸隴南道爲便其餘各屬則仍隸隴南道	漳縣	岷縣	會亭縣	臨洮縣 (原名洮州廳)	隴西縣	安定縣	渭源縣	金縣



五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三岔分州	秦州	西和縣	伏光縣	寧遠縣	通渭縣	會寧縣	洮州廳	岷州	安定縣	漳縣分縣	隴西縣	
	擬改天水縣						擬改臨潭縣	擬改岷縣		擬改漳縣		
併歸天水縣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劃歸蘭山道

三岔地面不甚遼闊戶口亦不甚繁似可併歸天水管轄其地方詞訟擬酌量審判分屬審理

道類	名別	原	管	擬	改	擬	併	擬	裁	擬	增	擬	減	說	明
		成	縣												
		文	縣												
		白馬關	分州					裁							
		西固	分州												
		階	州												
		禮	縣												
		兩	當												
		徽	縣												
		清	水												
		秦	安												

甘肅平慶涇固化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平慶涇固化道擬改名為關東道)

西固地面遼闊北西兩面接漢  
 岷番界南連馬土司番界錢糧  
 向由西固徵收併入武都甚難  
 似以改縣為便  
 白馬關向不徵收錢糧理詞  
 併歸武都縣其官署改審判  
 分廳甚便也

											甯東道
合水縣	正寧縣	寧州	董志原分縣	安化縣	慶陽府	莊浪分縣	隆德縣	靜寧州	華亭縣	平涼縣	平涼府
		擬改寧縣				擬改莊浪縣		擬改靜寧縣			
			併歸安化縣								
					無直轄地方						無直轄地方
											平涼慶陽兩府均無直轄地方 自應裁撤
			錢糧不多地面狹小戶口亦少 似以併歸安化為便其地方詞 訟酌設審判分廳審理			向徵錢糧且詞訟繁多似以改 縣為便					

五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化平廳	打拉油分縣	海城縣	平遠縣	同心城巡檢	硝河城	固原州	靈台縣	鎮原縣	崇信縣	涇州	環縣
擬改化平縣						擬改固原縣				擬改涇縣	
	併歸海城縣				併歸固原縣						
				裁							
			劃歸朔方道								
	錢糧不多地面狹小應歸州辦理		既改爲縣不能兼轄似以劃歸朔方道管轄爲便	擬酌量巡警以資彈壓	固原縣之硝河城地面不廣人口不多似可以併其地方詞訟酌設審判分廳辦理						





道別類		甘肅甘涼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甘涼道擬改名爲河西道)																				
別	類	丹鳴兩廳	燕巴戎格廳	貴德廳	循化廳	擬改遼源縣	擬改巴戎縣	擬改貴德縣	擬改循化縣	原	擬	改	擬	併	擬	裁	擬	增	擬	減	說	明
河西道	涼州府									涼州府	擬										涼州甘州兩府既無直轄地方自應裁撤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擬										莊浪分府既無直轄地方應請裁撤	
	茶馬分府									茶馬分府	擬										茶馬分府既無直轄地方應請裁撤	
	莊浪分府									莊浪分府	擬										莊浪分府既無直轄地方應請裁撤	
	武成縣									武成縣	擬											
	永昌縣									永昌縣	擬											
	鎮番縣									鎮番縣	擬											

邊關道	道類		甘肅安肅道各縣區域裁併改劃一覽表(安肅道擬改名為邊關道)								
	別	原管擬改擬併擬裁擬增擬減說	撫彝廳	山丹縣	張掖縣	東樂分縣	甘州府	西大通分縣	平番縣	大靖巡檢	古浪縣
			擬改撫彝縣			擬改東樂縣					
							無直轄地方	裁		裁	
邊關道無(不轄地面之府分)						東樂地面雖不若大鏡糧甚多戶口甚繁似以改縣為便		向不徵收錢糧亦不管理詞訟		地方繁盛時有紛爭事件且距縣治太遠擬請設巡警分廳以資彈壓	



嘉峪關巡檢	玉門縣	敦煌縣	安西州	毛目分縣	高台縣	王子莊分州	肅州
			擬改安西縣	擬改毛目縣		擬改金塔縣	擬改酒泉縣
該處為甘新出入要關人類混雜應酌設巡警分廳以便稽查				毛目分縣地處遼闊北連蒙古與王子莊同由分縣治至高台縣路程途有二百餘里似以改		王子莊地面遼闊北至蒙古一百餘里且錢糧向由州同徵收似以改縣為便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勸明民國元年秋禾被水被蟲被雹各州縣村莊分別蠲緩帶徵糧租並願報緣由請訓示遵行 文並 批

為呈請事財政司案呈竊查順直各屬通縣等七十二縣民國元年秋禾被水被蟲被雹各處前據本管府廳州審同勘明災數分數以及勘不成數應將收成呈報到司業經督前司核議蠲緩帶徵糧租分別酌減差徭呈咨在案並聲明通州永清大城寧河安肅東鹿安州昌黎肅寧任邱南樂新河高邑等十三州縣雖已稟報被水情形究竟是災並未議及分數無憑據入憲俟開報到日另行呈請在案前署司未及辦竣旋即卸事本司到任接准移交隨即查卷飭備德昌黎廣昌二縣稟復秋禾被水被蟲被雹收處無傳業已分別酌免差徭並酌給籽種足資體恤應據本節年糧租仍照常徵收以供支解其餘通州永清大城寧河安肅安州東鹿肅寧任邱南樂新河等十一州縣已由本管府廳州審同勘明會呈到司並呈玉田縣呈報秋禾被水及博野縣寄莊地糧被水成災續報前來伏查通州肅寧莊等九十一村莊被災五分小莊等五十八村

莊徵收四分田自等八十四村莊徵收三分永清縣泥安等二十七村莊徵收九分東萊家務等七村莊徵收八分李家口等二十七村莊徵收  
 七分小荆堡等七村莊徵收六分劉官營等二十一村莊徵收五分城內南關兩等八十二村莊徵收四分粉王莊等七十七村莊徵收三分大  
 嶺頭等四村莊徵收六分辛張等二十九村莊徵收五分郭底等四十三村莊徵收四分關家務等二十五村莊徵收三分寧河縣馬莊  
 等一百四十二村莊徵收六分赤城縣等二十一村莊徵收五分大坨等六十九村莊徵收四分安肅縣大辛莊等五村莊徵收六分南莊等  
 三村徵收五分田家莊等六十二村莊徵收四分林水村等五十九村莊徵收三分安州縣徵收四十九村莊徵收七分東場莊等三十八村莊徵  
 收六分魏王莊等五十八村莊徵收五分辛立村等五十一村莊徵收四分博野縣魏家莊等五十九村莊徵收五分成興五分東萊縣北里兩等  
 四村徵收七分王山口等二村徵收三分任邱縣白家莊等十一村莊徵收五分西河家莊四十八村莊徵收四分野王莊等六十二村莊徵收  
 三分新河縣尹家莊等三村莊徵收六分趙家莊等五村徵收五分田田縣渠河兩堡周家舖等一百八十四村莊徵收九分在城堡三渠莊等  
 五十六村莊徵收七分朱勝法堡定付莊等六十七村莊徵收六分以上十一州縣縣明徵收五十七八九分及徵收三四分不等擬請將成興  
 五六分村莊徵收本年糧租照例免十分之二成災七分村莊徵收本年糧租本年免十分之二各項租租免十分之四如有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  
 本年糧租免十分之四旗租免十分之二成災九分村莊徵收本年糧租本年免十分之六各項租租免十分之四如有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  
 之項准其抵作下年正賦被災五六七分獨剩本年糧租同成災七分村莊獨剩旗租均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八九分村莊獨剩本年糧租分作  
 三年帶徵被災五六七分九分村莊未完節年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同成災五六分村莊例不蠲免之本節年各項旗租並徵收四分村莊應  
 徵本年糧租及徵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徵收凡有應徵屯米谷豆草束灶課旗產穀糧河淤海防經費  
 錢糧軍餉庫租通津二幫屯租均照民糧之例分別蠲緩帶徵其向不蠲免之陸軍部馬廠租樂興衛租永濟庫租代徵撥補地租及出借  
 倉谷籽種口糧牛具等項仍照一體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徵收仍分別減免差徭以舒民力其徵收三分村莊應徵本年糧租照常徵收又  
 甯寧縣八里舖等九村莊徵收四分柳村等十三村莊徵收三分又南樂縣東節村等十二村莊徵收四分劉村等四村莊徵收三分以上二  
 縣獨剩徵收三四分不等應均均不被災但收成既已歉薄民力不無拮据應請徵收四分村莊應徵本年糧租並徵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  
 糧租屯米谷豆草束灶課旗產穀糧河淤海防經費錢糧軍餉庫租陸軍部馬廠租樂興衛租永濟庫租代徵撥補地租以供支  
 出借倉谷籽種口糧牛具等項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徵收仍減免差徭以舒民力其徵收三分村莊應徵本年糧租照常徵收又  
 別又津軍庫董漢謀坐落武清地面者歸入該縣村莊查辦又各屬徵收村莊內有承種內務府等衙門莊園地畝由各州縣照章核定章分  
 別支款輕重釐定成數出示曉諭停徵又步軍統領衙門及京屬各府地畝如何減收租數應由各府自行派員督同莊頭查看情形分別酌辦  
 至被災村莊例應按戶給賑近年均係改賑為撫賑撫可擇人而施窮黎待哺實意此次各州縣災村急難多均已由賑撫處籌款分別接濟其  
 餘各州縣冬春青黃不接之際如有缺乏籽種口糧或市集糧價昂貴宜借宜賑隨時察看情形核定呈請辦理又各屬廣勞大窪村莊應酌應  
 減應徵舊例另行分別專案辦理又各屬被水村莊如有水冲沙壓地畝應否減除租租之處應俟查明確再行照例專案呈辦除分擬  
 各屬將災額畝分數另文呈辦並令先行出示曉諭外所有勘明秋不徵水被處被災各州縣村莊應行分別蠲緩帶徵糧租並繕報緣由擬  
 合開具通縣水清大城寧河安肅博野安新東萊甯寧任邱南樂新河玉田等十三縣地畝徵收清單除將清單咨送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被劫之涵江至江口一帶烟苗肅清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  
案據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輔庭呈稱竊於三月五號由省回涵江防次據本營防隊官孫樹堂呈來案內李敬電開接孫旅長龍電請鎮烟匪  
合辦兵力不敢分撥等語現在屬局教堂固當極力保護而涵江烟苗抽應掃除該管帶除酌量留兵駐鎮各處外其江口一帶之烟苗實成該  
管帶迅速辦理俾得早日肅清免延誤設有應須增兵之處務必隨時與孫旅長接洽以期策應易收速効等因奉此遵即一面呈報於三月  
六號拔隊赴江口駐紮在案一面將通告遍貼各鄉村切切勸導苗苗以冀不致久延一漏並咨請南國縣派委委員帶差來營以便調查按放  
旋派涵江巡檢張宗陶帶差前來據開該縣內所有栽種烟苗計六十鄉村因查附涵江一帶間有鄉村烟苗近於收成熟故觀率全營官佐并  
日兵夫會同該委員帶差保照工人等改先赴辦附涵江之百美村新浦鄉七號赴辦珍頭鄉八號赴辦鯨山村鐵灶村林炳村九號天大爾十  
號赴江口據迎仙巡檢張宗陶帶差保照板村東山村下山山村俗嶺村東源村十一號赴辦半洋村歧路村官莊村桐里村十二號赴辦油  
嵐村前王村上灰村上下邦尾村十三號赴辦東田村井頭村中宅村後坊村後董村十四號赴辦獅球村陂頭村酒場村院里村山兜村島尾  
村南嶺村十五號赴辦後寮村石坡村後面村老埔村十六號赴辦田尾村唐板村藤坡頭下坂園頂石庭村劉莊十七號赴辦梁厝村  
坂溪村定頭村劉井邊村後枯村十八號赴辦山兜村埔尾村塘頭村塘西村后林村沖沁村二十一號赴辦前埠村埠頭村東宮村倉埠村黃  
巷村洲洲村二十二號赴辦南坪村林尾村梧樹村松板村二十三號赴辦福祥村東埠村將坑坑頂厝尾村都鄧村洪路村梅嶺村黃口村二  
十四號赴辦碼頭村崇善村加馬村吳兜村深港村下背村茂林村陳橋村舖前村鎮前村新港村龍字村二十五號赴辦孝戶村錦店舖村舊  
兜村周厝村黃店舖村溪南村海濱村東角村連浪村大枯嶼村二十六號赴辦郭陳徐村陸門頭村陳山村寮仔村頂坑村路下村後黃村其  
龍之涵江一帶於二十六號一律肅清查以上自本月六號親率並會同赴辦起至本月二十六號止共二十天所赴各鄉村或傳父老出曉  
傅父老不出或感其結自或感或致致致聚聚而呼而我軍各守軍紀只勸導自放且通同放幸自起至止均無延擱抗拒等情無論近或  
成已開花未開花初出土之烟苗其自放之數實在多多不勝數計我軍就拔共約五六千畝已陸續清電呈面知各在案惟涵江至江口  
一帶地近海濱當此春季霖雨易來自二月中旬淋漓濛濛迄今未止伏思拔除烟苗案關大局限期迫切收成在即刻刻難緩因再三體恤全  
營官佐弁日兵夫入等以避風雨東西奔走每到一鄉村手足交加刀棒並用其致除烟苗直如風捲殘雲萬無一存並非欺瞞確曰養兵千日  
用兵一時然此次接連兩旬全營爭先恐後爬山越嶺淋雨淋風勞苦疾病實非一言所能罄現以山海兩角恐各地方機關有耳目未及之處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仍飭詳查並招告以免或遣授外人之口實除分咨外所有辦理拔除莆屬之涵江至江口一帶烟苗均已肅清理合彙案備文呈請察鑒備案分轉施行實為公便至照片一節始因開辦期間倉卒未及預備涵江業照僅有一家存片無多手續又滯迫由省傳照工來營已經按拔鄉村大半蒙之風雨飄搖不便拍照故所照之畝數不及十分之三其四其所照之片又無太陽可晒俟雨止日出晒齊連各甘結另文呈送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搜獲江口一帶小鄉村烟苗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案據步兵二十八旅旅長孫葆琛呈稱據駐涵防衛軍第二營劉司令呈報案查江口一帶小鄉村七境墩村東余村新墩村澄墩村下墩村吳墩村山頭村澳裡村東蔡村西蔡村上坊村前劉村上林村浦城村東廠村頂余埔后郭村下社村東埕村下余埔村下劉村頂柯村佬柯村加頭村田頭村溪東村下蕭村下柯村黃大埕村洞庭村上蔡村可塘村東游村芹坑村西吳村坪尾村山後村峯山村嶺兜村金墩村蘇厝村水辦村輪車村飲井村牛度村官坑村月娘坪村盧地村后連村龍塘村陳宅村霞尾村固留村窩底村林美村沙裡村樟洋村梅洋村等處尚有少數烟苗未淨又親帶隊會同迎仙巡檢葉駿琛帶差保連日按赴搜拔淨盡各鄉並無抗拒我軍亦無騷擾等情事除呈報外所有搜獲江口一帶小鄉村烟苗情形呈請查照備案等情轉報前來除分咨並委員覆查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公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部統察地警察事宜應查歸口北道觀察使管理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口事准咨察哈爾警察廳改編奉調並請領發關防及委任狀等因到部查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一條規定各省省會及  
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設警察廳等語是設警察廳應以省會及商埠為限察哈爾地方既非省會又非商埠自不應設警察  
察廳以與改令抵觸且警察行政為地方行政官之職權都統似無管轄之必要現任該處已設口北道觀察使所有警察事宜應即歸管理  
以期行政統一相應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咨復編建民政長准將省農會選舉案留案備查請頒查照文(二年農字第二百八十二號)  
為咨復事案詳咨開據農會會長張紹謨遞到質問書並咨函各等件本民政長以其越權妄濫復經另條批駁去後又據該會函稱各情均  
屬屬理取閱該會長既不自知悔改又復迭拜狂言主官官廳委任其妥資且述其種種謬妄難保不悖作事實應行電部除將省農會選舉  
先後文函全案粘鈔呈覽外相應咨請憲法會議計鈔錄全案清摺一扣到部查該會選舉未合應行改選惟此次兩方面  
爭持互控非圖農業公益幾成爭奪權利均屬不合務希貴民政長剴切曉諭令息爭端除將全案留案備查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可也  
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龍浦南鄉拔除匪業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案據福建都督孫道仁呈稱本年三月十二日准龍浦縣知事陳興年咨開案查龍浦東南各鄉栽種罌粟業當經知事派委禁烟分所所長  
強照前典與袁際慶分途會同自治會按鄉巡視督令拔除業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在案嗣據委員及自治會報告東鄉一帶均已次第拔  
除南鄉厚首溪南大金等村及浮厝一島罌粟最多民情亦頗強悍竟敢藉聚抗拒等情應即咨請督隊會同委員嚴飭鄉紳力勸導拔除淨盡  
等因准此遊擊於是月十三日督令外委陳仕超勸用楊正昇率帶兵目四十名會同委員張照圖分路馳往南鄉拔除烟苗業將起程日期  
具文呈報在案伏查龍浦南鄉業早已淨絕東鄉亦經陳知事飭派差勇次第拔除祇有南鄉匪徒煽動強悍如厚首溪南大金以及浮  
厝等處所種罌粟多在崇山峻嶺之上地勢危險敢藉聚抗拒遊擊督弁兵會同委員步行各山極力勸導中有聞風畏避不肯自拔者  
督令兵目下手拔除現在轄內帶帶均已拔盡遊擊所帶兵隊協同委員差勇漢鄉會除於本月三十日始行拔隊回營計在鄉十八日均由陳  
知事整給口糧三百餘元並無絲毫擾累地方人民該鄉遠聞村落星散恐由匪徒因探查及或有遺漏不得不實就就近汛防會同各  
鄉自治會從嚴密探以期根株盡絕不留萌孽始可以肅刑戒而重國體合將龍浦南鄉拔除業情形具文呈報察鑒等情據此除分咨外謹合呈  
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色勒庫爾南河部坎巨提頭目買賣提收校本呈進沙金應即儲庫給賞等情請鑒照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據駐俄什噶爾道王炳強申稱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八日據色勒庫爾南河部坎巨提頭目買賣提收校本稟稱竊查軍部選例應  
解民國元年分賞金一兩五錢茲據派葛海下敬謹營呈仰祈驗收傳解等情據此職署遵當堂傳見來差驗收砂金一兩五錢例賞大散二疋  
就近購買發給來差帶交該頭目祇領驗署道仍查照向章捐廉賞給銀兩並近年加賞物件一併交交又酌賞來差葛海下茶布錢文以示體  
恤茲經辦賞金一兩五錢原包加封妥固交由解餉委員候補知縣張正地查呈仰祈都督查收呈進除給價銀八十兩照章列冊具報暨傳發  
來差等返程車輛並否可外所有轉呈坎巨提頭目專差解呈民國元年分賞金緣由理合具文申請奉核示遵等情到本都督府據此除批示  
並將到砂金一兩五錢交交財政司暫行儲庫並否內務部外相應備文呈明 大總統謹請鑒照施行謹呈  
此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周學熙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翼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號奉國務院咨開貴民政長印信現經鑄印局鑄就呈請前來相庫清印信一顆咨送貴民政長查照備收啓用可也  
等因奉此遵即領收於四月四號啟用所有舊印一顆即於是日截角停用除分呈國務院存案備查暨分別咨咨布告外理合呈報 大  
總統備案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陸軍步兵操典請頒布施行文並 批(附提與)

爲呈請事竊維整軍經武張我國威自應以訓練有方劃一號令練成勁旅爲基礎其進行最要之方法則在頒發制式之操典俾各兵種有所遵循庶能全國一致確收協同動作之效查各兵科操典前清業已訂有成書惟就中多有不妥適之處且軍隊名稱業奉鈞令改正前之暫行操法不能不詳加校訂期適於用開部以來即督率司員妥爲研究舉凡名稱及各動作有不妥協者即行改正現步兵操典已校訂脫稿版應呈請頒布以重典制而便進行是否有管理合呈請鈞奪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步兵操典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徒手 立正姿勢 轉法 行進

持槍 持槍立正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傾及向後轉 操槍 上刺刀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托槍行進 衝鋒

散兵 要旨 行進及停止 射擊

第二章 一排教練

要則

密集 排之編成 報數 整齊 向右(左)及向後轉 操槍及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行進 雙不與單行之變換

停止 變換方向 成側面縱隊行進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行進中向右(左)轉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

變 跪下及臥倒 跑步 便步 衝鋒 架槍及取槍 解散及集合

散開 要旨 散兵線之構成 散兵線之運動 散兵線之射擊

集合及連集

第三章 連教練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要 則

密集 連之編成 隊形 整齊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由側面縱隊及併列縱隊 由側面縱隊或連橫隊 射擊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彈藥 衝鋒

散開 要旨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幹部及兵卒之責任 射擊 操鎗 衝鋒 追擊及退却

第四章 一營教練

要 則

密集隊形 營縱隊 營橫隊 整齊 隊形變換 密集隊形之運動 展開及戰鬥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 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鬥

要 則

集合隊形 展開及戰鬥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戰鬥一般之要領

第二章 攻擊

攻擊一般之要領 退却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法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五章 夜戰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七章 山地及河川戰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九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並持鎗法

要 則

操鎗 向左(右)看 團徽之持持法及其行禮 閱兵式 操刀法 持鎗法



步兵操典

總綱

第一條 戰團必須各兵種協同一致顯其固有之能力而後足以制勝然步兵為戰團之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而結戰團之局者也故他兵種之協同動作必以使步兵能達其任務為主眼步兵之能力無論在如何地形及如何時期皆能實行戰團故縱令無他兵種與之協同亦不可不自行準備戰團以盡其任務

第二條 部隊戰團之主眼在以射擊壓倒敵兵而後以衝鋒摧破之者也故射擊占戰團經過之大部分為部隊緊要之戰團手段而刺刀衝鋒者即用以決戰團最終之勝敗也

第三條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人無命脈必傾軍隊無命脈必敗況戰時數百萬軍隊聚戰戰場戰線區域常具數百里之地戰爭時日常延數年之久其地形其境遇其任務必各有不同而能使萬眾一心咸向一定之方針以行一致之運動者則惟軍紀是賴故軍紀為上自將帥下至兵丁脈絡一貫之要件軍紀嚴肅者戰團必勝軍紀弛廢者戰團必敗此必然之理自然之勢也

第四條 攻堅精神之鞏固體力之強健武藝之熟練皆為步兵必需之要件蓋以步兵戰團實具有強韌之性質故各兵不可不膽壯氣勇耐勞忍苦且沈著以從事至於勝敗將分戰團極形慘酷之際尤為緊要因此時敵與我處同一苦境或較我尤甚我若能毅然不顧奮然邁進則自足以斷敵人抵抗之念

攻堅精神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即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由之而致精教練由之而奏功誠以勝敗之數非盡由兵力之多寡凡軍隊精神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而克眾

第五條 士氣不可不壯於狀況困難之際尤然指揮官者士氣之中心也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以為部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況慘烈之際勇猛沈著從事指揮使部下望之有若山嶽之尊而不敢犯

第六條 協同一致為達戰團目的最要之端除運奉命令而外尤符各人之獨斷專行蓋不論兵種如何階級如何凡努力以求盡其任務者即合於協同一致之趣旨至於因戰況而臨機應變則不得不恃各人之獨斷專行而此獨斷專行必本於軍人精神所發之公義心而出故獨斷專行不可作服從之要旨凡一切行動必當付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不得出乎範圍之外雖在戰場或當不意之變局難保無踰越範圍之事然亦當務求適合上級指揮官之圖圖決不可有隨意任意之為

第七條 戰團時凡事單簡而且精練者始能期其成功操典第一編實本此旨以示少數單一之法則及主要之戰團法則故軍隊必嚴守操典之法式及法則而熟練之復按第二編戰團之原則以應用於實際是為合操典之本旨若徒期外形齊一妄定細密規則以減縮活用之餘地則為操典所嚴禁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八條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卒以供戰團之用故各種演習須求適合於戰團而戰團中所最重要者則在維持軍紀與秩序是

以平時操場野外諸演習習以養成此種特別性質為主

第九條 凡戰團中指揮官所最希望者在有獨斷專行之兵卒以自求勝利而於瀕危之際尤甚然欲達此希望則必須於平時養成此性質第十條 連長以上諸官長皆有運籌操法教習部下以達教練之目的責故須自行選定教育之方法而其上官尤當時常監督部下教練之實施以適進步而見部下教練稍有進步遲鈍及教法失宜而不適於換法之要求者務須立時矯正不可忽視

第十一條 戰團基礎之諸教練必須於一連教練時完成之一益以上之教練須使各部隊能按各種戰況以行協同動作又須練習與他兵種連合之戰團

第十二條 教練時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凡教練之課目不可經過太速其實施時必須上下一心熱心從事聯合細微之事亦不可忽

教練課目須適當變換蓋以同一課目施行過久則士卒之精神體力易於厭倦而其時刻及方法亦宜斟酌各兵體力能力為配合然當實戰時非徒要求過劇之勞動即於長久時刻連續施行同一之動作亦在所必有是以平時亦宜按此要求以實行教練為要又總換課目不可過速致陷涉獵之弊

第十三條 凡教練必先定一要求之點而實施時務使克副此要求如戰團教練時先想定狀況使其動作皆與實戰無異是也 想定務須以單簡之戰況為基礎而尤以頗虛併立戰團為緊要然無論如何時讓不可用一定不變之狀況使教練陷於一定不變之模型此為各級幹部所最當注意者也

第十四條 戰團教練時須用少數兵員及若干旗號或標記等以表示敵軍及友軍之線或增加假設敵以示威人後方部隊之位置及其運動或用實在部隊以行對抗

小部隊戰團教練時表示敵線務須近於實況使射擊指揮步槍用法等能隨目標之舉況以行動作

第十五條 戰團教練時若地區狹小不能演習戰團經過之全局則可區分為若干時期以便實施但其時期之區分及經過之轉移最須注意使之適當

第十六條 戰團教練時務須使顯實戰之景況及其感覺然演習之經過不可過速其動作尤不可停於實戰故必設置審判官以俾速時通告彼我之射擊効力

第十七條 步兵更不可不熟練夜戰蓋步兵為最速於夜戰之兵種也故以各種部隊隊行夜間教練使各指揮官習於適當之計畫部署且使軍隊無論在如何地形皆能整齊秩序確守靜肅實行所希望之動作以達預期之地點

第十八條 以戰時人數編成之部隊施行各種教練最有價值且演習彈藥補充亦最緊要故不問操場野外遇有機會宜多施行

第十九條 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有時可將其理由告知部下又工事等不能實施時亦務須實行其計畫及其準備

第二十條 指揮官之意旨全賴口令以傳達口令者能禦部下滔水火而不敢辭也是以指揮官當下口令時須有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感度

聯絡之音調以為部下表率若口令不能達意始用命令但命令亦須簡明確切下達迅速故以用口令詞為最便

#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陳陳下情請免本官乞鑒核恩准施行文並 批

為陳陳下情請免官事竊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承鴻慈之餘際艱屯之會自端待理罔不以回復財政原狀為入手要圖在昔一年竭蹶萬狀特償為若日處資籌力謀整理之方冀漸挽危殆之局然國政欲求統一而各省仍復隱支國稅欲謀分劃而地方諸多把持銀行欲促進行而資本全然無著金融欲圖整飾而機關殊難組織學思以一身當百孔千鈞之局呼吸存亡之交際忍對付則貽誤事機切實施行則立見決裂左右計劃智勇俱窮況中央政費絀絀已空邊陲餉項尤迫各省之請求無已外人之責難頻來亟期賠款既展後之為難週期新債更索速之交集率庫極屋經濟一時無米為炊支持九月不惟失信用於鄰邦抑且陷國家於險境言念及此劇目惊心溯自上年春間即有六國大借款之派員以潤權之請非端皆所能活不有鉅款難解重圍憂時之憂成持此論乃磋商已越一年反復不止一次唇焦舌幹時時雖固知國勢如此外人應權所屬條件之嚴固屬意中之事矧其注意監督之本旨實發生於此款用途故雖經種種折百計磋商終不能釋其疑慮方前美忽宣出團內部分不毫無協方針或稍變易途此時機自由借款容易告成乃投資者全屬空談朝有端倪夕成齋餅凡此經過之困難夫豈局外所能知迭接各省平寬亦深知財政理危非借款不能救目前之急成立與否時相同況而尤以江蘇程都督電中無獨一時之費響為萬世之派人安徵柏都督實中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河如忍痛一時尚可死中求活等語督責發嚴持調尤為痛切每一省覽愧汗潸潸竊思今日國勢之危險已無所說言說便內外合力上下一心消除已見其國是猶恐時會緊迫挽救已遲乃觀近日現象省權如此之重黨爭如此之烈道料借款告成亦不過欠一得之揮毫耳而彼產之禍即在轉瞬迫至事竣論敗人思委過誰咎西友學際既無容國之方敢為孤注之一擲病體支離心神恍惚變遷至久負疚愈重惟有披瀝肝膽迫切自陳伏乞 大總統俯鑒庸愚立予罷斥另簡賢能以進大計而濟時艱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理合呈請鑒核恩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核具金庫條例草案擬應先准試辦請訓令施行文並 批(附條例)

為呈請籌備總統一財政以整理出納機關為前提而整理出納機關尤以組織金庫為樞紐現在全國預算書手續兩稅對分已交院議自非設金庫於維維定收支定於會計之根本不都以金庫制度無從設法當即飭飭員司速籌會議酌探東西各列官制適合我國現在情形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四日第三百五十六號

擬具金庫條例若干條咨送國務院公議在案此項條例本應俟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惟是各省稅廳陸續籌備整齊出納端賴金庫國家不能一日停收支即金庫不能一日不設立既負國民重託萬難聽出納混雜遺誤財政始基是設立金庫為今日刻不容緩之圖特組織之擬非根據條例實不足以資進行而昭法守理合繕具金庫條例草案呈請鈞署批准由部通行各省先行試辦一俟正式國會議決再行遵照辦理庶行政立法得調劑之宜而財政或早收統一之望是否有當尙乞訓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金庫條例草案

第一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 第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種
  - 一 總金庫
  - 二 分金庫
  - 三 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批准

第七條 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第八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將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第十條 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各分行之金櫃賬簿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之肅長李金銘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河南都督岑稱案准南陽總鎮咨稱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裕州境追剿匪秦椒紅等前路巡防第一營右哨哨長李金銘奮勇直前中槍身殞等因復准奉天都督咨稱步隊三十九旅七十七團第一營軍醫夏仰仁積勞病故等因又據陸軍第八師師長陳之職呈稱步兵十五旅二十九團第七連司務長蘇如春積勞病故等情先後請予給卹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擬亂時傷中病故者給一次卹金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分別給卹又第四條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但保積勞病故發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該故哨長李金銘則匪被戕擬請按照亂時戕例以該故哨長比照陸軍少尉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卹金給予一紙該故軍醫夏仰仁於前清宣統三年投效入營並授軍醫副軍軍擬請援照未立功在營病故例以該故軍醫比照陸軍中尉同等官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該故司務長蘇如春籍隸廣西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隨軍到事現以積勞病故擬請援照未立功在營病故例以該故司務長比照陸軍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特將該卹所有擬請以故哨長李金銘故軍醫夏仰仁故司務長蘇如春分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等書請補放蒙古理刑員外郎員缺應以單開擬正之護軍校貢楚克色楞補授請批示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為呈請事准察哈爾都統合咨稱右司案呈據察哈爾鎮護軍營必巴詳稱本旗蒙古理刑員外郎玉木扎補授參領所遺蒙古理刑員外郎之缺查定例本游牧理刑官八旗各一員缺出由察哈爾都統將出缺旗分馳騎校世職散官筆帖式內分別揀選送部由部帶領引見由馳騎校護軍校世職散官考放者作為遊牧員外郎若能辦事當差奮勉以參領佐領陞用由筆帖式考放者作為游牧主事三年期滿作為游牧員外郎等語今本旗考放蒙古理刑員外郎缺在印房辦事尚好之馳騎校護軍校筆帖式經總管參領挑揀看八品筆帖式希哩巴哈爾等六員造具履歷冊出具考語一併呈請請考放理刑員外郎等情前來當經都統統面試考取得護軍校貢楚克色楞擬正馳騎校畢哩克擬陪造具履歷冊鈐印卷送請煩查照等因到局本局覆覈無異自應以擬正之護軍校貢楚克色楞補授蒙古理刑員外郎理合呈請 大總統 批示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四日第三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直隸都督宣省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懇陳收回建水承金銀礦始末各情形請飭部立案核復以利進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建水承金銀礦承平銀礦於前清光緒十八年由前故督李批准開平局先後撥款開辦並准商人附股即委該局督辦兼理其事二十四年張翼接辦礦局亦未見有成光緒二十六年第匪事起張翼與英商訂開平私約並將該礦附入私約之內以致喪失主權貽誤大局屢經交涉迄未爭回去歲兩聯聯合經良行辦另訂於約聲明該礦股權應作爲一律取銷由直隸都督收回另招商辦始能派員接收另立公司咨明工商部在案數月以來極力經營擬訂商辦招股章程清理礦界正在一意進行之際乃張翼等忽萌覬覦赴部請辯意在破壞收回成案以遂其把持黨之私私心殊不可問查該三礦自張翼經理以來任意自爲都律礦章全未遵守所謂舊公司者國家已不能承認即以預訂私約而論亦應經奏請有案張翼固無據據之地公司亦無存在之理迨至訂約收回以後直隸都督曾以收回之資格爲新公司之發起人該礦權即屬新公司所有況從前局廠房屋均已坍塌破壞所遺傢具機器則更腐蝕不堪蓋公司之根基已消滅殆盡前據舊日股東合詞控訴張翼以權違法罪狀條陳十數年開從未分過利息亦無年終結冊報告而張翼於虧耗股款之外又稱負債九十餘萬金公家既無案據股東亦從未與聞是實是虛莫可究結縱使果有其事而事則既未照章報告事後反欲取價公家按之國法投諸人情均不能容此巨款故此項債累無論有實是虛應由張翼自負其責與公家及原股東均不相涉至於股款被耗因該股東等放棄自取姑念無辜受累情殊可憫此項債累應請委特飭各新公司於擬訂招股章程中聲明建水舊股十一萬五千兩准其將老股票呈驗註冊換給新公司股票作爲股東以示體恤復以三礦礦界漫無限制與礦章不符亦經咨部核准僅半年期限遵照現行礦章九百六十款之限分區劃定現派員前往各礦分別測勘不意張翼狡謀未遂又復危詞叢聽以致工商部審慎疑慮加詰問招股章程迄未核准倘遲延日久再有變動將使前功盡棄遺患無窮不得不切實聲明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批飭工商部查照立案並將查退招股章程迅予核復以保礦產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照所擬收回建水承金銀礦一切辦法均屬妥協應即照准仰工商部查明立案並將招股章程早日核復毋任張翼等故意阻撓以妨進行是爲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段

凡口令均須使部下精神振作蓋以口令能為部下動作之先導也口令活潑則部下動作亦隨之活潑若口令分為預令動令二種時預令務須明顯而聽兵動令務須爽快而短捷二令中間必須微歇以便動作齊一

用記號時行進時用刀或手高舉停止則舉上即下又有時官長因欲中止射擊或停止射擊時可用哨音以喚起部下留神但哨音以中止射擊非不得已時不可使用

第二十一條 操典中所定口令記號均須確實遵守不得歧異

第二十二條 指揮官在教練時指揮部下其所取姿勢及位置必須知悉實戰但上級指揮官有因教練上之關係可從其所欲以選定姿勢與位置又下級指揮官亦有時許其如此

第二十三條 教練時須與各教練所規定之補助演習併行以使各兵卒熟練武技及諸工作又同時更須增進其體力及自信力

第二十四條 故閱時上官不可徒注意外形必詳察內容以觀其是否適合於職圖之要求最為緊要若能本此要領以行故閱則於軍隊之進步發達有莫大之影響

第一章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二十五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卒熟習各種制式同時更須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為部隊教練之堅固基礎

第二十六條 凡為教官者必須端正其態度及服裝以為兵卒之表率且須使兵卒視操練為樂事盡全力以赴之教官之說明務須用簡而易明之言詞

第二十七條 凡教練時務使兵卒領會其目的精神以顯於實施否則易陷於形式終不適於戰國

第二十八條 各個教練務求完善蓋此時所感染之弊習最難矯正即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補救亦非易易故各個教練必須嚴密教授甚至分解其動作丁寧懇切訓示亦在所不辭苟一動作尚未嫻習決不可教授他種動作

第二十九條 教育之手段應因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而其要則在熟練而不在精巧至欲求熟練必懇篤教訓不厭溫習而後可故於教育之各期各個教練必須再三施行

第三十條 夜間教育非徒使兵卒耳目活動動作習熟而已凡臨時所定之記號亦須使之能確實遵行故夜間之各個動作不可不時常教育以期熟練

徒手

立正姿勢

第三十一條 立正姿勢最須嚴肅端正蓋軍人之精神在於內若其嚴正必形於外也  
欲使成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並排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身體重平落於腰上，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屈，不必用力，其中指附著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頰，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第三十二條 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右足不前，左足順原方向向前伸出，約一足之地，以行休息。若休息時刻稍長，兩足可互相交換，惟不得移動其所立地位。教練時非有稍息之令，不得妄動，即休息中亦不得言笑。

轉法

第三十三條 欲使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或 向右(左)一轉

半面向右(左)一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以左足跟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轉畢，以右足跟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第三十四條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一轉

右足順原立方向向後退移，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再將兩足尖稍向上仰，膝挺直而不屈，以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行進

第三十五條 行進時不可不保持威嚴，以顯勇往邁進之氣象。

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一十四步。

欲使正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一

左足向前，提起膝稍屈，足尖微向外，上體向前微傾，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伸直抵地，不可故意踏地作響。同時膝彎伸直，體重全移於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法，逐次前進，但兩足不可交叉，兩肩不得搖動，舉步無須過高，頭必正直，目必前視，兩臂前後擺動，亦須自然。

第三十六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便於行進下口令如左

常步一



無須遵守正規之步法但行進之步長與速度悉與正步無異而其姿勢亦不可變  
若使復正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第三十七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後足跟引著前足跟即時立定

第三十八條 行進中欲使踏脚下口令如左

踏腳——走

將膝稍屈兩足迭次下踏無須前進其他動作速度悉與正步同

若欲再使行進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作通常視左足踏著地時下之)

開步——走

先出左足續行前進

第三十九條 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但此口令之動作通常視右(左)足踏著地時下之)

向右(左)轉——走

第四十條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但在行進中此口令之動作通常視右(左)足踏著地時下之)

半面向右(左)轉——走

行進時左(右)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體半面向右(左)轉由右(左)足向新方向行進

欲由停止間即行斜行進時必先半面向右(左)轉由左足向新方向行進

欲使從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照斜行進之法以復直行進

第四十一條 行進中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或 向後轉立——定

或 向後轉——走

左足向前踏下以其足尖將身從右向後轉即將右足跟引著於左足跟停止或再開足行進

或 向後轉——走

第四十二條 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生的其度一分鐘約一百七十步

欲使跑步走下口合如左

跑步一走

開擺合即兩手下垂提向腰際兩肘向後開動合即出左足膝微屈至距右足八十五生的之處從足尖落地體重隨即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隨自然前後平動

開(立一定)之口合前進兩步之後應正步停止法停止即兩手下垂

開由跑步轉為正步下口合如左

正步一走

前進兩步之後即轉為正步兩手下垂續行前進

第四十三條 跑步行進中之各動作悉按正步行進中之要領但向後時須前進兩步之後始向後轉而行進若欲使之踏脚或向右(左)

轉及斜行進時其所下口合之動合通常較正步時早一步行之

若在踏脚時欲使轉為跑步行進可下(跑步一走)之口合

持鎗

第四十四條 持鎗教練須於徒手教練略熟之後行之

持鎗立正

第四十五條 欲使取持鎗立正姿勢下口合如左

立正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同惟用手持鎗其法以拇指及食指握鎗身手腕置於自然之位食指三指與食指相接觸以附於鎗托鎗口

離右臂約一掌許(約十生的)鎗面向後托後置於右足尖之旁鎗身直立

稍息

第四十六條 持鎗時欲使休息下口合如左

動作與第三十二條同惟須保護其鎗不可使擦撞擊星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四十七條 凡持鎗立正時行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須用右手將鎗微提離地以小指支抵護木(翻北式槍則支抵表

尺下以護做此)點於腰際動作畢即將托底輕置於地

鎗操

第四十八條 凡授鎗法以臂與手確實操作兩手不得同時離鎗身體之他部分均宜正直不動

# 公文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選定正副議長希查照文

爲咨報事查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衆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茲於四月三十日開會選舉議長出席議員五百四十  
一人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議員湯化龍得二百七十九票當選爲本院議長繼於五月一日開會選舉副議長出席議員五百三十三人用無  
記名投票法互選議員陳國祥得二百六十九票當選爲本院副議長除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省議會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  
咨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

爲咨報事查本院印信前經國務院咨送籌備衆議院事務處轉交到院本院現於五月一日啓用除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省議會外相應  
咨報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行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秋禾被災歉收之通縣等縣應徵二年糧租及帶徵節年糧租分別展緩請核示祇遵文  
並批

爲呈請事財政司案呈竊查直隸各縣如遇水旱偏災朔明秋禾災歉情形開具分數清單呈請蠲免凡成災各縣村莊應徵蠲剩糧租自次年  
秋後起分別緩徵帶徵其歉收三四分各縣村莊應徵糧租准其緩至次年麥後啓徵迨來春青黃不接之際復須量情調劑其調劑之法即將  
災歉各縣應徵次年春賦地丁錢糧等項分別緩至次年麥後秋後啓徵又勘不成災之歉收三四分村莊應徵次年糧租照常徵收其原緩至  
次年麥後秋後啓徵之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年節年糧租同歉收三分應徵節年糧租均請展緩至次年秋後啓徵歷辦有案現屆本年上忙錢  
糧開徵之際所有上年通縣等縣秋禾災歉各村莊應徵民國二年春賦地丁錢糧旗租等項應否准其照舊分別緩至本年麥後秋後啓徵又  
徵止歉收四分各縣村莊原緩至次年麥後秋後啓徵之本節年糧租並歉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均請展緩至秋後啓徵以紓民力應徵  
民國二年上忙春賦糧租仍照常徵收俾供支解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鈞

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濤呈 大總統代陳鄂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佈彥朝克懇賞給故父貝子封典請案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案鄂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佈彥朝克查呈內開故扎薩克官費都督逾格栽培迭蒙優爵自當關報涓埃何顧再爲仰邀獎叙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五日第三百五十七號

第念敬貝子身既受此隆恩先父輔國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普於前清時病故尙未蒙受封典人之遺誼難緣獻甘受不願親之咎是以仰懇都督高厚推予轉呈 大總統應如何追封敬貝子先父輔國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普賞給應得貝子封典以念敬貝子孝道等因查布達賴克倡導江省各蒙旗贊助共和實有功績業蒙 大總統進封貝子在案茲復爲其故父請賞封典是其傾心民國欣慕榮封昭然易見且其情詞排側未便派其孝思所有鄂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佈查朝克爲其故父輔國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普請賞給貝子封典可否准予進封之處除咨達國務院查照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署喀什噶爾提督楊炳緒任事日期請鑒照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案准喀什提督楊杏開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內承准貴都督電開准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喀什噶爾提督焦大聚調赴新疆兼贊軍務遺缺以伊率總鎮楊緒升署未到任以前即飭回城協副將楊得勝護理等因合行電聞又電開奉 大總統令現南疆局勢甫定輯內安外皆關緊要該署提督即受託赴任將應辦事宜商承楊督妥爲經理以奠巖城等因又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內承准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內開現邊事孔亟喀什爲南疆根本重地該署提到任後務將一切事宜妥爲經理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商承楊督協力共濟以固邊圉等因合電遵照各等因承准此茲本署提督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二十八號馳抵喀什噶爾漢城准護理提督回城協副將楊得勝委派兼護中軍參將王桂林將提督喀什噶爾總兵官銀印一顆並各項例書等件賞送前來遵即於是日午刻恭謝任命接印任事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將接印日期備文咨呈貴都督鑒核轉咨施行等因准此相應呈明 大總統謹請鑒照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凡故意敲拍鎗身與將托後避用力觸地皆所嚴禁

操鎗各舉動之速度與正步同

第四十九條 持鎗時欲使托鎗下口令如左

托一鎗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使準與肩平鎗面正向右且使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兩肘輕貼兩脇

第二動以左手提鎗使稍高鎗面半面向前同時右手下俯緊握托底鐵腕托後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第三動右手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左手諸指並攏移置於鎗機之上右肘貼住右脇托後環離身約一掌許鎗身須與上求之扣線平行

右手臂垂直肘間曲度約九十度

第四動左手下垂

第五十條 托鎗時欲使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一下

第一動右手持鎗伸直使鎗面半面向右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第二動左手將鎗下移使鎗面向右右手移握表尺之上適與肩齊

第三動鎗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鐵腕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第四動置托底鐵腕於地

上刺刀及下刺刀

第五十一條 刺刀上下無論停止與行進中均可施行上下舉即將鎗仍復原位

刺刀上下之動作可目視行之

第五十二條 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持鎗立正時右手將鎗稍向左傾使鎗面向右鎗口斜至胸前約離一拳許左手倒握刀柄將刀拔出齊實裝於鎗上裝畢兩手扶鎗復還原位

伏臥時欲使上刺刀其動作則隨所便以行之可也

第五十三條 欲使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持鎗立正時將鎗稍向左傾左手反握刀柄右手移至上端之下以拇指握刀柄之箱簧頭左手腕刀倒向方刀尖微向下再以右手之食指中指指挾住刀身餘指仍握簧然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刀入鞘再以左手握上端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兩手扶槍復還原位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五十四條 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然裝子彈之法須時常練習使兵丁著極嫻熟無論停止行進夜間及各種姿勢均能迅速確實施行爲要

第五十五條 欲使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持鎗立正時則將身半面向右轉頭仍向前右足順新方向之線向右方移開半步上體隨此動作保持自然之方向同時右手提鎗前伸左手托鎗之重點鎗口與眼同高托鼻移近右乳下托尾輕貼身畔

以右手握機柄指甲向上右肘微貼後托外面將機柄左旋稍用力引之向後右手即開彈藥盒撮取彈藥使彈頭向前目注插彈板嵌入插彈板溝(湖北鎗式爲閉子庫後沿)右手拇指押彈藥筒後部裝入彈槽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鎗機將鎗柄倒還右手扭緊防險機擊目前視

次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放下轉向正面作持鎗立正姿勢

第五十六條 已裝子彈時欲使退出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持鎗立正時欲使退出子彈其姿勢與裝子彈同以右手將彈藥盒蓋揭開即目視防險機使復還其擊發位置左手移至機槽之都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都徐徐進退鎗機退出子彈納入彈藥盒既盡即緊閉鎗機並將扳機後引目視前方扣緊彈藥盒蓋如第五十五條成持鎗立正姿勢

射擊

第五十七條 射擊動作最貴嫻熟無論何時何地須能正確實施爲要其據鎗瞄準發射及表尺之用法均按步兵射擊教範施行

第五十八條 欲使作射擊姿勢下口令如左

預備(跪下預備)一放

持鎗立正時欲行站放其姿勢與裝子彈同所異者惟右手緊握鎗把持鎗立正時欲行跪放一面作半面向右轉一面以右足尖向左足跟延線一移開約半步右腿與左足方向約成直角平盤地上臀部坐右足上左腿擊立同時右手倒鎗向前左手持鎗如站放式左肘置於左膝上托底鎗抵右股內部次以右手握住鎗把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持鎗立正時欲行臥放將身半面向右轉同時以左手將彈藥盒向左右分開隨以右手提鎗向前置托底鎗於前方約一步之處兩膝向此方向跪下以左手置在兩膝前方即行臥倒(上體對於發射方向約成三十度)持鎗如站放式鎗把約在腮前肘儘地支持其姿勢無論何種姿勢頭須永向正面鎗口必與目線同高鎗必改爲擊發準備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未裝子彈則取射擊姿勢畢隨即裝

入

第五十九條 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復裝子彈姿勢為再發準備

第六十條 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釋放

將防險繩緊扣緊彈藥盒蓋表尺復還舊位若在站放時與裝彈藥畢成持鎗立正之姿勢相同釋放時則以右手握住護木立起轉向舊方向隨即將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則大概如取臥放姿勢時之反對順序立起以成持鎗立正姿勢

托鎗行進

第六十一條 凡持鎗立正時間(開步一止)口令即一面托鎗一面開步前進第一步出左足作托鎗之第一動第二步作托鎗之第二動

第三步作托鎗之第三動第四步作托鎗之第四動然後照正步法行進左臂自然擺動運動時其手之高約與托鎗齊

若應行開步預令即行托鎗左手握刀鞘以待開令

開(立一止)口令立定後即照五十條將鎗放下

行進時若不托鎗須以右手欲將鎗上提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以行前進若在跑步則並以左手握刀鞘而行跑步一至停止即成持鎗立正姿勢

第六十二條 欲使取跪下臥倒姿勢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行進中欲作跪下姿勢將左足前出左手拂刀鞘向前右膝置地照鎗放下動作將鎗放下立於右膝前鎗面尚後右手握表尺之上左手握拳仰置於右膝上

行進中欲作臥倒姿勢即停止將鎗放下照臥放動作伏臥將表尺之上部置於左臂彎面而左橫柄向上

在停止時亦準此動作

第六十三條 跪下或臥倒時欲使立起下口令如左

立起

照第六十條立起以成持鎗立正姿勢

欲即行前進時間(開步或跑步)之預令即時立起然後照第六十一條行進

衝鋒

第六十四條 欲使衝鋒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五日第三百五十七號

銜鋒一左

開預令即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銜提起如係托銜時則照第五十條動作將銜放下使托底緩離地少許銜口當右肩之前以左手握刀鞘開動令即行跑步之要領前進聞(穩)之口令則一齊向前猛勇向前突入敵陣以行格鬥平時預習則於格鬥之先下(立)定)口令兵丁聞此口令即停止作站放姿勢

散兵

要旨

第六十五條 散兵教練之目的在養成兵丁之攻擊精神且使在散兵線中熟練利用地形前進停止及射擊銜鋒等一切動作

第六十六條 散兵任務甚為重要故當新兵略熟行進與鎗裝子彈射擊諸動作時即須隨行散兵教練最初在平易地形用資深兵丁示以模範且就散開戰團之要領詳晰講授成使理會

第六十七條 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則散兵之位置姿勢及鎗之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散兵時必使散兵耳目靈敏常注意

第六十八條 利用地物之要旨首在射擊之効力其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教練時須使兵丁無論在何種地形均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

欲使兵丁知遮蔽之價值教練時須使散兵對於有遮蔽之目標與無遮蔽之目標兩相比較以使觀察其利害可也

行進及停止

第六十九條 散兵行進通常用正步速度

第七十條 散兵行進時須先拉緊防險機倒下英尺扣緊彈藥盒蓋將鎗提起鎗口向上以適宜之步法運動

多有以取直進為最有利者蓋因能迅速接近敵兵以發揚火力且能減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刻故也

第七十一條 散兵停止時必須選擇能抵禦最大火力之處且須能遮蔽其身體但決不可因選擇此種地點致令停止時游移不定

第七十二條 散兵停止須按地物以取姿勢若無地物可據則散兵臥倒姿勢然當停止時皆須急取發射準備若子彈尚未裝入即須裝入子彈

第七十三條 欲使前進或退却下口令如左

前進(退後)

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欲使後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

欲使急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前邁(半面向)右(左)

開跑步或快跑之口令散兵即扭緊防險讓開下邁(半面向)左(右)急進之舉

開前進或半面向右(左)之口令散兵即開路前進

行進中欲取迅速步度或復舊步度則僅下(跟)口令(更步)之口令

欲使散兵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散兵即面散停止取射擊姿勢

射擊

第七十四條 散兵射擊必須在停止時行之而射擊時尤不可專恃迅速以求效力必須養成兵丁隨地皆能嚴守射擊法則精審準準以收効力是為至要

就各種景况取各種姿勢及射擊方法均須懇切教授而其應用隊放散放或在遮蔽物後或依地物以架槍瞄準等姿勢則因各兵丁之軀幹地形之便否目標之種類範圍之景况而異

散兵於迅速發見目標選定適當位置利用地物迅速裝入彈藥確實安置表尺隨身採姿勢及各種距離能敏捷隨準沈着發射且對於目標困難之目標亦能確實瞄準等要件皆宜熟練

第七十五條 將鎗依托地物最能使射擊瞄準確實有効故即一小土塊亦須利用而不可忽

散兵在樹木後站於或跪放則以左臂緊靠樹身置鎗於掌上惟樹木僅能遮蔽前面不能護及側方故散兵必於用以放姿勢不能得自由射擊時始用此種姿勢射擊

據傳學胸聽以行射擊時將身之左側或胸部緊靠內對面左肘或兩肘置於支肘段置鎗於胸膈上此時可用左手握托尾再指在左餘指並按在右托底扳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食指伸入護圈內以便瞄準射擊

第七十六條 散兵跪放除第五十八條右腿平盤地上臀部坐於其上之外或將右足尖直立臀部坐於右腳跟上或臀部不坐或兩腿盤坐地上或兩足前伸又有時將左掌接近護圈使掌心向內或左肘不置於左膝上如站放鎗姿勢以行射擊

第七十七條 兵丁當取低姿勢射擊時若不能得自由射界則可於發射時酌取所必要之高姿勢射擊仍復原姿勢

第七十八條 凡散兵停止概宜臥倒然在平時演習間有因顧慮衛生服裝等往往不合伏臥即跪下亦有時不用者當此之時指揮官必須說明理由使兵丁咸知非實戰應行之動作

第七十九條 以上諸演習中宜取射擊學科就實地施行之且須教以測量距離之法

第二章 一排教練

要則

第八十條 一排教練以單獨隨入一連為目的

第八十一條

排長在教練中須占適當之位置

密集

第八十二條 新兵嫻熟各個教練後則合成一排教練然亦必須先以若干新兵編成一行或兩行之班購本章各條實行之

一排運動無論正排反排以及隊伍混淆時其秩序與整齊均當嚴肅維持

排之編成

第八十三條 編排之法依兵丁身長為順序由右至左編成兩行在前者為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為後行亦曰第二行前排行相距七十

五生的(從前行兵之背或背包起算)前後二人謂之伍各伍中以長大之兵置於第一行若一排兵數為單數時可缺其左翼第二行謂之

缺伍上等兵亦依身長為順序分配於排內

後行兵須正對前行兵立於前行兵同方向之位置

各兵之間隔宜使肘與肘不相接觸免致妨害鎗之使用及諸運動(此間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為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是為排之正面

一排分若干班以中士或下士為班長一排之中由右至左編以班號數每班之兵數約以四伍至八伍為度

排之前行兩翼各置軍士二名右者曰右翼班長左者曰左翼班長其餘軍士立於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若缺軍士則

報數

第八十四條 欲使報號數下口令如左

報數

前行兵從右順次下數數時各兵頭須微向左轉隨即轉正但後行兵須確記前行兵所報號數

整齊

第八十五條 看齊之法各兵在整齊線上取正規姿勢向一翼看齊頭向右(左)轉時以右(左)目視能右(左)鄰兵左(右)目能視全線為

度兵丁就整齊綫時頭與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端其姿勢正其足位若姿勢不端足位不正兩肩必不能與整齊綫平行其害不僅及於

一己必且波及隣兵故遇此等兵丁不可不特別注意教授使之了解看齊之要領

第八十六條 欲使一排就整齊綫時先令兩翼班長出就新綫上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一走

兩翼班長即提鎗照所指示之步數前進排長修正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一齊

聞動令各兵一齊提鎗前進最後一步縮小距離齊統稍後停止隨即以頭向右(左)轉而膝挺直用小步連接前進靜就整齊統上並托底飯於地其後行及押伍先須對正前方兵丁次取應有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爲準之翼班長因欲速定看齊之基礎可以反對之翼班長爲目標先修正隣近二三兵丁之位置有時並可逐次修正其整齊統反對之翼班長亦可修正與己最近二三兵丁之位置以補助其看齊指揮官視適當之時備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聞動令頭即轉回正面

若就原地看齊時僅用(向右左)看一齊之口令看齊後再下(向前一看)之口令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八十七條 全排向右(左)轉則雙數兵(單數兵)右(左)移一步至單數兵(雙數兵)右(左)側四人並列以成側面隊形

兩翼班長及押伍各在其位置向右(左)轉

在側面總隊時若向左(右)轉則即分解其伍以成正面隊形而各兵此時即須自向右(左)方看齊

第八十八條 全排向後轉轉畢隊伍及兩翼班長同時前進一步就前行之位置

操槍及上下刺刀

第八十九條 操槍動作全排務須確實齊一上下刺刀則須各求迅速敏捷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九十條 裝子彈及退子彈時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後行兵向右前方約進一步動作既畢仍復舊位

兵丁裝子彈務求熟練而且迅速班長若至必須裝子彈時亦一律將子彈裝入

射擊

第九十一條 全排正面對射擊目標宜成直角倘須變換方向宜先將方向變正然後施行射擊

行射擊時必先將方向目標射擊之姿勢表尺示明有時並示以瞄準點

站放時班長不取射擊姿勢右翼班長半面向右轉跪放臥放時班長之姿勢與兵丁同但無須作發射之準備臥放必用單行施行

第九十二條 凡下預備(跪下)預備之預令時後行兵須照裝子彈時之動作向右前方約進一步聞(放)之動令全排同時取射擊姿勢

押伍若在火線前時即退還後行之後方

第九十三條 射擊分齊放各放各放又分度放皆於通常用度放特別時機有用快放者

齊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前面敵人的部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一千(二千一百、二千二百)發連

瞄準

放

聞(瞄準)口令即行瞄準聞(放)口令即行射擊射擊後即復還裝子彈姿勢續行準備再放

若欲連續射擊則再下口令如左

瞄準

放

各放口令之一例

樹林左邊敵人的砲臺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

九百發連

度放

各放時各兵逆縱施行射擊

若停止射擊時右翼班長及後行兵復還舊位

度放時各兵遵守射擊諸法則自審時機以行射擊快放則由射擊速度之迅速上以求效力故以不宣瞄準之正確為度而用最迅速度射

擊

用混用表尺時第一行兵取近表尺第二行兵取遠表尺散開時亦然

行進

第九十四條 直行進時通常取右翼為嚮導若欲取左翼則須特別示明

排長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指示右(左)翼班長而後下口令如左

開步一

走

或

開步一

走 嚮導在左

全排開步前進以嚮導為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時無須顧慮兵丁唯應保持其姿勢等長速度直向目標前進

各兵因取單嚮導不得將頭向左右轉視然必須常注意鄰兵至若一般整齊之法則在能始終如一保持步長速度及左右間隔

行進中欲取嚮導於他翼時則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

第九十五條 行進中向(左)轉及向後轉照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施行若由側而縱隊轉為橫隊而繼續前進有時可指示嚮導

第九十六條 行進中各兵應遵守之要件如左

無論嚮導在左在右各兵頭須正直眼宜直視

從基準翼換次擠來者則徐徐讓避倘從反對之翼換次擠來者則稍行抵抗

突出於整齊線或稍退後及失其正規之間隔時務宜漸次改正不可過驟若步法錯亂宜用換步法(將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行進跑

步時以一足連踏兩步)照基準翼之鄰兵步法改換前進

第九十七條 直行進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向(右)左(左)轉(走)

斜行進之方向線通常與橫隊面成四十五度之角斜行進時各兵之肩線宜各相錯平行例如向右斜行進時各兵右肩正當右鄰兵左肩

之後向左則反之各兵須向斜行進之方向看齊

第九十八條 斜行進中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各兵與前條開動作復還直行進

雙行與單行之變換

第九十九條 在停止或行進時欲令兩行成一則須先指示某伍為基準然後下口令如左

或單行(走)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或接續前進基準伍之後行兵及其他諸伍向左右各取所要之間隔(停止時僅向左右轉以取間隔行進時則伸

長步度用斜行進以取間隔)後行兵或至前行兵之左向基準之伍看齊停止或行進

第一百條 由單行復成雙行時先指示基準伍再下口令如左

或雙行(走)

與前條動作相反以成雙行

停止

第一百條 一排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兵丁立定即向基準翼看齊若在側面縱隊時立定後不可復動

第一百二條 行進中欲令排向後轉同時停止則照第四十一條與第八十八條施行

變換方向

第一百三條 停止間變換隊形及變換方向均以右手提鎗步履稍放大行之若須跑步時必於預令後加(跑步)之令行進間則全用跑步此規則在一連數線亦適用之

第一百四條 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左)走

停止時右(左)翼班長(右(左)轉)各兵丁半面向右(左)轉取最捷之路逐次到新線上立定向右(左)鄰兵看齊

行進時右(左)翼班長(右(左)轉)後續行前進各兵丁照前法用跑步至新線上(右(左)鄰兵看齊)前進

小角度之方向變換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側面縱隊行進

第一百五條 欲使橫隊變成側面縱隊行進先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

同時全排照第八十七條向(右(左))轉再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全排同時前進各兵丁常以左(右)鄰兵為標準看齊行進凡側面縱隊以排先頭之翼班長(即此先頭行一之前面)為嚮導在嚮導後方之兵丁對準嚮導其餘兵丁互相重疊對正使各行前後通視無異一線

側面縱隊行進時先頭並列四兵最須注意整齊否則其齊波及全排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第一百六條 側面縱隊無論停止與行進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左)走

先頭一行在旋回軸之兵丁將最初數步縮短他兵丁步度遞次加大作一弧形向旋回裏看齊以變換方向後方各行至先頭行旋轉之同時

一地點亦如此法動作

側面縱隊轉成正面停止

第一百七條 欲使縱隊停止立即轉成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立)定

側(定)動令全排立定向(左(右))轉變成正面向嚮導之翼看齊

行進中向(右(左))轉

第百八條 直行進或側面行進中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

各行向右(左)轉即行重複或分解後續行前進

側面縱隊與橫隊互變

第百九條 橫隊行進中欲使之向同方向變成側面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左(右)轉——走

照第八十七條及第百四條施行

第百十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之向同方向變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橫隊——走

先頭之班長不動或續進各兵丁分解其伍取最捷路逐次到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齊停止或行進

跪下及臥倒

第百十一條 一排之跪下及臥倒兩姿勢可照第六十二條施行

跑步

第百十二條 兵丁於直行進斜行進側面行進及行進間之向後轉向右(左)轉等法悉行熟練後可用跑步施行此規則一連教練時亦可

適用

便步

第百十三條 正步行進中欲使換便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便步——走

行進中俱照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若側面縱隊各兵丁之間隔須照第八十三條但此便步多用於行軍有時在不齊地之運動欲使行進

容易亦可應用

便步行進中欲換正步或跑步可下(正步——走)(跑步——走)之口令

衝鋒

第百十四條 一排衝鋒可照第六十四條施行

架鎗及取鎗

第百十五條 欲架鎗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下口令如左

架鎗

前行單兵用左手握鎗上繩之下鎗面轉向前托後踵移向(右)左)足尖前約托底三倍之處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左方

前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亦將托後踵移向左足尖前約托底鐵三倍之處鎗面向後放開右手將鎗傾向右方以刀鐔與右鄰兵之刀鐔相銜

後行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下箍之上右手提鎗右足前進半步以刀鐔銜於前行兩兵之刀鐔內使托後踵置於前後行四人之中

後行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使鎗面右偏左足前進半步以鎗準星下部帶與己架刀鐔之左與後行單數兵之鎗相並

有時亦可不上刺刀用通條架鎗

第一百十六條 欲使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後行雙數兵踏出左足以右手取鎗其他三人(後行單數兵踏出右足)以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同時將鎗提起持鎗立正

解散及集合

第一百十七條 欲令隊伍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各兵依令解散但架鎗解散時兵卒不可近觸架鎗之處各班長之鎗可適宜架於各兵所架之鎗上但一鎗架不得過五枝

第一百十八條 欲令隊伍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長連至排長前立於適當之位置各兵即按號數之順序成兩行集合

若已架鎗時各兵連至架鎗之處靜肅歸其本位各班長即取己之鎗以就定位

散開

要覽

第一百十九條 散開教練宜先以若干兵卒或一班施行之凡在排內所有之動作均宜令其熟習此教練非徒使之能從官長之指揮且須使之能獨立行進均能顧慮左右鄰兵

第一百二十條 指揮官最須注意者在使野外運動之散兵能利用一切地物然無論如何不得因一二兵丁之顧慮遮蔽妨礙全排一致之運動故散兵運動尤以連繫為緊要

散兵線愈延長愈稠密則其指揮及運動亦因之愈困難故教練散兵之初宜以疏散短少為要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散兵應行預習事項如散開之種類集合及齊集擴張間隔及縮小間隔之運動隱避及匍匐行進法位置之選定於各種姿勢之裝子彈在各種遮蔽物後用各種表尺之照鎗法射擊之種類命令中止傳達等是也

散兵線之構成

第一百二十二條 散開必須序次不紊且極靜肅由各種隊形對各方向均能迅速施行為要



# 公 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 據兼署山東民政長周自齊咨呈 擬將被災各縣場應徵民國二年上忙錢糧等項分別緩至秋後麥後啓  
徵等因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 據兼署山東民政長周自齊咨呈稱 財政司案呈 竊查民國元年各州縣鹽場暨收併術所秋不被水被旱被蟲被沙被壞被風及沿  
各河堤檢估壞塌塌水冲沙壓挑挖並順水河溝護城堤估與膠濟津浦鐵路巡房邊民北洋機器等局估用同原續報挑修小清新溝等河估  
隨各項地畝業經分別成災與不成災議請圖經新舊錢糧分咨在案 二年應徵上忙新賦值此青黃不接之時若令照數完納仍恐力有未  
逮自應量予調劑以恤民艱茲據各縣場查明被災之處各就地方情形陸續呈報到署聞有未到之處由司按照原報秋災等次一併彙案酌  
議所有應徵民國二年上忙錢糧倉學租河銀荒田馬場貨基籽粒民佃糧課河租地租穀石及海徵民運票課加徵票課正雜灶課暨併術  
錢糧新增屯糧等項擬請分別緩至秋後麥後啓徵以紓民力除呈開清單分咨財政部查照外為此咨呈請頒發照轉呈奉核施行等因到院  
理合據情轉呈 鑒核 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啟釁 大總統擬將外交部會事案可繼續行叙等語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 竊查外交部前任各員按照初任官分別叙等送經呈請 大總統照准在案 查主事案可擬於四月三十日滿任為會事自應按照  
中央行政官章法履行叙等擬請將案可叙叙為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次長董鴻祿呈 大總統再請辭職文並 批

為呈請事 竊鴻祿兩次具呈辭職未蒙允准本日又奉 大總統令現在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業經准免署職所有該部部務應由該部  
次長董鴻祿暫行代理等因 循請 萬德因知所措伏念教育部成立甫及一年而總長凡已四易政務之進行既因之停滯事務之秩序亦未免  
紛歧鴻祿自知罪戾可逭前已一再懇辭豈復敢敷衍因循使貽誤更不知紀極用是再呈瀆請伏乞 大總統俯念教育重要道賜特任總長  
並另擬次長臨額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 呈已悉教育關係重要該次長佐理部務悉委協現在該部總長尙未特任有人仍應遵照前令暫行代理部務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  
議此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六日第三百五十八號



將應加封號字樣構具清單恭候圈出伏乞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呼圖克圖應加給誠修淨性封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鈺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啓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案據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奉天北路觀察使當由奉天都督蒙民政長轉發任命狀一紙隨刊本  
賀關防一顆文曰奉天北路觀察使之關防先後祇領在案正擬東裝赴任嗣經都督蒙民政長張錫鑾以洮南接近蒙疆為奉省西北門戶非  
有大員駐紮難資控扼呈准國務院將北路觀察使公署改駐洮南令行遵照等因奉此查洮南距省九百餘里交通便阻公署新設籌備多艱  
一面派員赴洮接收舊有府署趕速修葺一面在省先行籌辦於二月二十三日啓用關防報告成立茲於三月二十七日抵洮任事理合備文  
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金陵關監督黃瑞麒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暨啓用關防各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奉財政部令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黃瑞麒為金陵關監督此令飭即遵照瑞麒遵於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任  
事並照部章先刊木質關防應用茲奉財政部頒發印鑄局鑄就華字第一一七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金陵關監督之關防於本年四月二十  
一日祇領啓用除將木質舊關防銷燬並分別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九江關監督鍾傳堯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鍾傳堯爲九江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一日到任視事並遵照奉頒規則第一條  
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九江關監督之關防卽於是日啓用除分別呈報外合將到任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張鎮光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本年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鎮光爲長沙關監督並兼管岳州關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交卸交通都秘書職務由京  
赴湘茲於本月二十一日准前任監督顏錫慶將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關防及各項卷宗一併移交前來卽於是日接任視事理合呈  
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大皇國署理欽差胡爾達照會外交總長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文  
爲照會事本署大臣接奉本國外交部總長律師德拉瓦羅電訓令本署大臣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本署大臣承此委託遵照奉行曷勝歡悅從  
此與貴總長正式接洽商爲本署大臣慶幸之極所有彼此交際之事本署大臣悉循我兩民國已有敦睦誠忱和衷同情辦理相應照會貴總  
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大皇國署理欽差胡爾達照會外交總長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文  
爲照會事本署大臣接奉本國外交部總長律師德拉瓦羅電訓令本署大臣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本署大臣承此委託遵照奉行曷勝歡悅從  
此與貴總長正式接洽商爲本署大臣慶幸之極所有彼此交際之事本署大臣悉循我兩民國已有敦睦誠忱和衷同情辦理相應照會貴總  
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散開之距離約以兩步為定。規然有時亦可使取相異之距離。  
第三百二十三條 橫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令向前散開先指示基隊伍次下口令如左

散開  
基隊伍之前行兵直向前進其餘各伍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續行前進  
就地散開不須前進時亦先指示基隊伍而後下口令如左

基隊伍之前行兵不動或停止其餘各伍向右或向左轉用跑步至取得所定距離時即行停止後行兵出於前行兵左側  
第三百二十四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散開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散開  
嚮導後之兵或行進或連續行進其餘各伍即行分解用跑步向左(右)斜行取最捷時逐次散開以就散開之新線  
欲就先頭伍之線散開不使前進下口令如左

第三百二十五條 退却中欲行散開必先使正面向敵而後下散開口令  
第三百二十六條 欲取規定以外之距離散開則於(散開)口令之前加若干步之口令

對斜方向散開須於口令前指示目標(方向)  
散兵線之運動  
第三百二十七條 散兵線之運動務須維持秩序與連繫迅速接近敵兵最為緊要

第三百二十八條 散兵因欲十分利用地形可毋庸拘守齊齊及其間隔然散兵線之各部在運動中亦須保持行進方向且須注意不可使正面擴張  
第三百二十九條 保持行進方向在長距離且甚困難之地形其運動亦須有連繫而不亂秩序是為散兵教練之緊要事件

第三百三十條 散兵線在敵火下向側方運動最為不利然於敵火尚無十分効力時稍用斜行進亦可  
第三百三十一條 散兵線之運動通常用正步之速度然在敵人有効射擊上欲由此地區達彼地區可用跑步并有時可將跑步之速度加大

若其所經過之距離太長則每於若干距離停止一次是之謂躍進  
一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雖因土地之景况軍隊之狀態敵火之強弱而異但不可失之過短亦不可失之過長若長逾百密達則往往有害臨  
率之精密

前進甚困難時往往有因敵火之狀態區分散兵線交互前進者但如此則前進益遲緩指揮益難統一故兵力不足一排時宜避之為是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在敵人有効射擊下散兵線占據一地多難再使之前進若愈接近敵人其困難之度愈增故除必須停止外宜保持勇往之

氣勢一往直前決不可久在一地停止而於敵人良好遮蔽之火下尤不可停止過久以招損害

第百三十三條 排長及班長通常在其部下之中央前以誘導部下若區分散兵線前進時必先指示其區分

散兵線依班長所誘導之位置停止

第百三十四條 在停止或行進中必須變換散兵線方向時則先示以新目標(方向)再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等

軸翼之班長先令若干兵丁向所變之方向停止其餘散兵即用跑步至所變換之新線上

散兵線之射擊 第百三十五條 射擊効力者在有適當射擊指揮而射擊指揮之適當則在測定距離之正確此外則關於射擊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之

遠近目標之大小疎密厚薄所在之地形並氣候等

對於同一目標其射擊効力則以時刻愈短愈足使敵人震駭至欲達此目的必須有適當之射擊指揮與嚴肅之射擊軍紀不可徒事追求

射擊速度以致濫費彈藥

第百三十六條 對於低目標在近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中距離非用多數彈藥不能得十分効力對於高目標在中距離雖能得良好

成績而在遠距離則効力甚少故在遠距離非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不可施行射擊

斜射及縱射無論距離及目標如何均較直射之効力偉大

第百三十七條 選擇射擊目標必按戰術上之價值如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選擇而射擊之故通常選擇與我對抗之步兵為

目標然射擊敵之砲兵亦不可忽

指示目標不可與比鄰部隊所指示目標之間留有空隙必使對戰之敵處處受我射擊最為緊要

若其狀況能先指示目標時可預行指示以準備射擊

指示目標困難時可指示其近傍之地物以為補助或目標難視時有時可使暗準其前後地物之與目標同高者例如使之暗準森林下方

者是也

凡指定一目標非於必須變換時不可變換蓋因變換目標反易錯亂其射擊

第百三十八條 射擊開始必預期能得十分効力或非射擊必大受損害而後能接近敵兵時始施行之是以精練之軍隊在我射擊無効時

雖在敵火之下亦能泰然自若而不射擊

第百三十九條 決定表尺須由測定之距離加減天候所生之差異以誘導集束彈道之中央部於目標

距離甚遠而難確知時可用相差百密達之兩種表尺射擊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可變換表尺以修正之

第百四十條 測定距離多用目測然有時可用測量距離器或詢問近傍已行射擊之砲兵步兵或按地圖以補助之

已行射擊之部隊須將其距離告知新加入戰團之部隊

第四百十一條 散兵線之射擊通常用各放蓋此種射擊各兵皆能精密瞄準待機而發最能放偉大之効力度放速度由目標之景况現有之彈藥數氣象及射手精神體力之狀態自生緩急若指揮官認為緩急不適當時即須規正又接其時之狀況須使速度稍緩或稍急時則可下(稍慢)或(加快)之命令

快放無論處何種狀態必於能得効力之至近距離內用最低表尺施行之然在中距離以內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瞬息間克獲真大効力時亦可應用

通常快放之時機列舉如左

衝鋒前最後之準備射擊及擊擾敵之衝鋒時

堡壘村落森林等戰團俄然與敵衝突時

敵人退走行追擊射擊時

奔放雖有掌握部隊及易於認識彈着點以選定表尺之利但當戰團喧嘩之際即以一排密集時其聲音尙難傳達况在散開更覺困難故齊放僅能於未受敵人有効射擊之時機應用之

第四百十二條 觀測射擊効力最爲緊要蓋選定適當之表尺及瞄準點非時常注視彈中及觀察敵人狀態不可若在火線不能直接觀測

時須於適宜之位置派遣觀測員以專任其事

第四百十三條 各兵卒在散兵線必須隨官長之指揮及鄰兵之景况迅速選定最良之射擊位置若在一地左右移動每易引起敵兵之注意不可不知

無論何時散兵必須嚴守所命之表尺精確裝設

各放之時若已指定目標區域須先向正對之部分或向所示範團中最明瞭之部分射擊其瞄準點通常取目標下部

第四百十四條 射擊口令俱依第九十三條但射擊姿勢無須指示各班長有時須復誦其口令

指示目標必須單簡明瞭不可使兵卒稍有誤解

第四百十五條 使用彈藥最要節省不可使至緊要時機而有不足之虞然既決定射擊目標則必以能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彈藥而使用之

何則射擊不求十分之効力非徒挫折我軍之銳氣反足以啓敵軍輕易之心也

第四百十六條 火戰中之最緊要者爲射擊軍紀蓋射擊軍紀之嚴肅者能使射擊指揮極臻完善凡在火戰中關於射擊之戰團動作與命令皆能確實施行且使兵卒嚴守鎗之使用法其必須要求之事件列舉如左

一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沈着力求發揚鎗火之最大効力且時常注意利用地形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二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三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口令及用他種方法停放時即停止射擊  
四戰團中縱令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行之時在火線各兵須以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効力  
是以教習時須養成兵丁獨斷性質使常指揮不能實行之際猶能處置適當最為緊要

集合及速集  
第四百四十七條 欲令散兵集合(速集)時先舉刀為號(速集時必須先示隊形)再下口令如左

集合(速集)

散兵用跑步至排長所在之處各依次序編成橫隊(速集則不拘次序迅速編成所示隊形)排長若停止即停止排長若行進即行進

第三章 一連教練

要則

第四百四十八條 一連為戰團之單位連長為一連主腦即為一連士氣結合之基礎故一連教練之主眼在使該連無論於何時時機能從連長之口命令令整齊確實施行規定之動作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苟能本此要領訓練有成即未預習之事亦能從連長之意圖適當應用制式以達其目的

第四百四十九條 在密集教練排長聞連長之口令有時可將該排應行之動作小聲預告於兵丁

第四百五十條 本章所揭示之諸運動係專就正面規定者至背面運動可準此施行

密集

連之編成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一連分為三排以中(少)尉為排長若伍數不能三等分時可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連內各排之編成率第

八十三條施行

各排之軍官缺員時則以司務長或資深之軍士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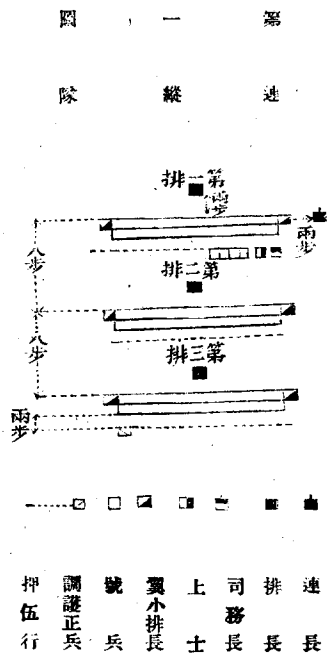
隊形

第四百五十二條 密集隊形能鞏固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統御容易在砲火之効力微弱時可用此隊形為停止或運動又於決戰之際可用之於戰線以逞其團結之威力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密集隊形分為基本及應用之二種基本隊形須嚴整演練發揮密集隊形之本旨應用隊形則以運用敏捷適於實戰為目的

第四百五十四條 一連之基本隊形為連縱隊





連縱隊之各排距離以八步為定例然因時宜亦可伸縮其前後重疊亦不必拘排之順序且有時可將各排各處單行  
司務長上等兵及號兵等常隨第一排運動上等看護兵則隨從第三排

第百五十五條 連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橫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之三種  
橫隊係以三排橫列於一線者併列縱隊係將連縱隊成爲側面向者側面縱隊係以側面向之各排前後重疊者排長之位置於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時在其先頭排長之外側於橫隊時在其排之中央前二步

整齊

第百五十六條 連縱隊之整齊法照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施行但在後方各排爲準之翼班長取正規距離重於前排爲準之翼班長後

連縱隊及併列縱隊之運動  
第百五十七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皆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施行停止則照第百一一條及第百二一條施行後方各排之嚮導須與前排嚮導取齊一之步度保持八步距離

第百五十八條 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左)走

先頭排依第百四條變換方向爲停止時後方各排之兵丁各至其應占之位置後向右(左)方看齊在行進時後方各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不用口令逐次變換

第百五十九條 連縱隊之直行進及側面行進中之向左(右)轉照第百八條施行  
第百六十條 連縱隊之側面行進照第百五條施行以在正面時前方之排爲基準其衛導直向目標行進他衛導則向此看齊保持一連正面時之距離爲要其餘則依第百五十五條但基準排亦可由連長隨意指定  
第百六十一條 併列縱隊欲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齊！走

行進時在旋回軸之排其各伍一(向)左(右)變換方向他兩排則用跑步逐次至與此排並齊後看齊前進  
停止時在旋回軸之排向新方向前進約一排之長徑處停止他兩排則逐次至與此排並頭之處向左(右)方看齊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示以新目標(方向)

側面縱隊及連橫隊之運動

第百六十二條 側面縱隊之行進及諸運動照第百五條乃至第百八條施行但在行進中由側面縱隊變換原方向之連橫隊則照第百五

十三條施行

第百六十三條 側面縱隊行軍及運動時用之

行軍中欲減行進之疲勞可下鎗換肩之口令使兵丁一律將鎗移於他肩  
行軍時視道路之景况可以命令作三行二行或一行之側面縱隊以便行進

第百六十四條 連橫隊之直行進行進間之向後轉及斜行進皆照第九十四條乃至第九十八條停止則照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二條施行

第百六十五條 變換方向照第百四條施行但在行進中則軸翼之翼班長用踏脚兵丁則用跑步逐次移於新線上之後亦用踏脚連長視變換方向將畢時用(開步！走)之口令使之復進

第百六十六條 行進中或有某排遭遇障礙則由排長發口令以避之通過後再復定位

連縱隊與連橫隊之變換

第百六十七條 由連橫隊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縱隊！走

在停止時中央排不動兩翼排之兵丁則各向左(右)轉各伍須重複連縱隊捷路至其定位(自中央排取八步與十六步之距離)停止復向正面向右看齊翼班長則向先頭排連取距離右翼班長向先頭之翼班長重疊且有矯正看齊之責各排長連就定位在行進時中央排繼續行進兩翼排用踏脚至適當之時各以左右斜進重疊於中央排之後向右看齊行進

第百六十八條 以翼排爲基準編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縱隊！走

第百六十九條 由連縱隊變成連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橫隊！走

開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中央排以右斜行進後尾排以左斜行進各就橫線上向先頭排看齐  
第百七十條 向一翼前進編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連橫隊！走

第百七十一條 向新方向開進編成連橫隊須先變換方向然後施行或於預令之先指示新目標(方向)亦可此時先頭排即取定所指  
示之方向後方排迅速開進隨即向新方向變成連橫隊

連縱隊與側面縱隊之變換

第百七十二條 由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之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縱隊！走

先頭排之嚮導不動或續行前進各排依第百十條自成橫隊後方排即取規定之距離繼續行進或停止  
第百七十三條 由側面縱隊逐次開進各排得向某方向編成連縱隊此時須預示先頭排以停止之位置下口令如左

連縱隊集合

各排依其排長之口令逐次編成連縱隊

第百七十四條 由連縱隊變成同方向之側面縱隊照第百五條第百六條施行後方兩排隨前方排行進  
在連縱隊時連長得命各排長使之逐次向某方向成側面縱隊

由側面縱隊成側列縱隊

第百七十五條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側列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側列縱隊！走

開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續行前進  
中央排向方取規定之間隔後尾排向方取規定之間隔停止或行進  
向一側成側列縱隊時下向左(右)成側列縱隊！走之口令

由側面縱隊成連橫隊

第百七十六條 由側面縱隊變成同方向之連橫隊時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連橫隊！走

在先頭之軍士不動或行路則各兵卒分解其伍取捷徑依次到新線上向右(左)鄰兵看齐或以之為準而行路則  
在進行間繼下兩步！走之口令

射擊

第百七十七條 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行之有時須示其位置其射擊法準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三條施行

操鎗及上下刺刀並裝退子彈  
第百七十八條 操鎗及上下刺刀之法照第八十九條施行裝退子彈之法照第九十條施行

第百七十九條 以密集一連行海鋒隊第六十四條施行此時號兵急奔街鋒之譜一至距敵適當之處即下令如左

全隊皆吶喊向敵突進號兵連續吹奏者在操演中至有(立定)令即行停止  
敵人已經退却凡在前線之各排務須速行追擊在後方之各排亦務須速行開進加入追擊射擊  
夜間街鋒至最近距離始行之此時不可吹奏號音亦不可發聲吶喊  
散兵線之街鋒亦準此要領

要旨

第百八十條 散開隊形為步隊戰團之主要制式凡戰團時不獨以此隊形施行火戰且有時以此隊形施行衝鋒然此隊形指揮甚為困難  
且軍隊亦易至脫離掌握故散開時期不可過早

第百八十一條 一連戰團多在一營戰團之內至若一連獨立則屬例外之時機  
在一營戰團內之連於所負擔之正面須配布所要之散兵與他連協同以行戰團連長此時固宜專注意正面前之狀況然側方及背後亦不可忽

一連獨立時固當以全力實行戰團而其側方亦不可不自行警戒故援隊須長久控置為要  
第百八十二條 一連戰團雖至散開之時機而其最初亦須節約兵力若最初散開之兵力過多而欲始終維持火力則必賴他連援助遂不免過早與他連混淆然戰況必須多數散開時即於最初亦須用十分之兵力而不可躊躇

第百八十三條 占陣陣地配備兵力須適合於地形與敵情故通常先將散開地域指示於應散開之排其餘密集各排則控置於後方當無須就火線時散以進縱為主而派遣所要之監視兵以警戒之然無論時機如何前方及側方必須派遣偵探又於緊要地點之距離必須測定而標示之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

第百八十四條 散開及散兵線之運動照第百二十二條乃至百三十四條施行

一連戰團通常由連長之口令區分為散兵線及援隊而援隊則從連長之指示取所要之距離而隨散兵運動有散開之口令而無他命令  
一時在連戰隊及側面戰隊皆優先頭之一排散開若在他種隊形則由連長指示應散開之排  
司務長上士及號兵一名隨從連長其餘號兵則分屬各排

幹部及兵之責任

第百八十五條 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之運動及射擊皆能適當散開時則須按當時狀況以決定散開連之一部或散開全部或使全線前

進或使一部前進射擊時則須指示目標或將此目標分配各排測量距離決定表尺命令開始射擊觀測彈中並須注意敵情及比鄰部隊之動作又凡在前線之連長於地形敵情所能占之利益每易遺放故連長於此時務須努力不失時機以摧破敵兵而收獲利益最爲緊要

要

第百八十六條 戰團間連長之位置須在敵兵線附近而能通視全線觀測敵情且便於指揮又與營長之連絡不可不確實保持故連長與營長之間可能派傳令兵以遞次傳令但此傳令兵須選少數之明瞭兵丁充之並命令經多人傳達往往易生錯誤其人致愈多則害愈大

第百八十七條 營長之命令及記載在戰團間每兵不能過時接到故連長於實行所命之任務及按戰況以口獨斷處置等事不可不熟練

連長將戰線之狀況隨時報告營長或通知比鄰部隊及部下排長最爲緊要至若排長亦宜本此要領行之

第百八十八條 排長之主要任務在關於戰團之指揮輔佐連長使部下能確實施行連長之意旨且有時宜復誦連長之命令又須誘導部下部署在便於射擊之位置且有時須指示本排之射擊目標監視兵丁是否在適當之位置是否一律遵守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中以報告連長至於攜帶彈藥宜使適合於射擊之應用並極各排宜與之協同動作

排長按當時狀況有時可獨斷施行射擊指揮規定散兵線之運動

第百八十九條 班長輔佐排長以使命及爲主要任務故有時班長可復誦連長及排長之命令又須誘導本班班使就便於射擊之位置且常注意敵情監視兵丁是否能善於利用地物正確裝置表尺適宜選定目標精確瞄準沈著射擊不浪費彈藥當注意指揮官等事並有時於緊要時機加入火線以行射擊

班長應有代排長指揮一排者在酣戰之際尤然縱令排長尚在亦有時須自任本班之射擊指揮故班長不可不熟練利用地形判斷目標觀測射擊及測定距離等事

第百九十條 凡幹部愈當困難之際愈奮其勇氣以激勵鼓舞部下使蹈水火而不辭於衝鋒時更當竭其全力率先突入敵陣勇戰奮圖以收最後之勝利

第百九十一條 戰團間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最須迅速確實故幹部宜留意其方法而熟練之

第百九十二條 戰團常且數晝夜而不息且多在困苦艱乏之行軍及勞動後行之故兵丁欲能耐此劇烈之要求不可不猛勇沈著且當於自兵力與忍耐以從事

第百九十三條 兵丁在敵火猛烈死傷甚多時亦當從容自若決不可退縮不前蓋懼懼退走者必致敗滅勇猛前進者多獲勝利此理顯不與所當牢記者也

第百九十四條 兵丁當防禦時宜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事動搖必須確信敵兵愈近我陣地則我武器之效力愈大蓋然不動以待逆襲之時雖經空彈擊射或處於敵之重圍亦須自信能應付利刃以求最後之勝利

第百九十五條 既負重傷而不堪戰團之兵丁宜將所有彈藥交給戰友以待上官之命令而徐徐退出戰線

第百九十六條 戰隊相混尚未從新區分時各兵丁宜受最近之班長指揮與原團之班長無異班長以上亦然

第百九十七條 凡軍人不得上官許可不可預離所屬部隊若無特別任務或僅負輕傷而任意退出戰線者與戰團中未受命令而闕護負傷或遲誤負傷者皆屬卑怯之行爲最傷軍人之本分

軍人若失其所屬部隊時必須加入在附近戰鬪之部隊呈訴該官長從其命令而受其指揮若戰鬪一畢即須復還其所屬部隊

射擊  
第百九十八條 一連之射擊指揮由連長統轄之照第百二十五條乃至第百四十六條施行其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由連長命令排長有時並示以距離散兵則從排長之口令施行射擊

援隊  
第百九十九條 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線或掩護有敵襲之虞之側面故援隊之位置宜本此宗旨以決定之

第百一十條 散兵線之翼若無鄰隊或障礙以為依托時須由援隊派出偵探以任側方之搜索

第百一十一條 援隊與散兵線之距離隨狀況與地形而定其最緊要者在不失時機以援助散兵線故其距離宜縮短然亦不可不顧慮敵發見過早及減少敵火之損害

第百一十二條 援隊宜利用地形保持密集隊形以隨散兵線運動然欲減少敵火之効力有時可將每排或每班分離或取散開隊形前進若兩排相合時則以資深之排長指揮之

第百一十三條 援隊長欲應連長不時之命令以援助散兵線則須適應敵兵及散兵線之狀況以誘導援隊而其位置宜在連長能通視之處若與連長離隔中間可配置傳令兵

第百一十四條 散兵線之增加以連長之命令行之或增加於伍間或延伸於翼側  
兩翼有依托之連其正面至多不過能散開兩排故增加火線以伍間增加為常  
一翼有依托之連或獨立以行戰鬪之連則多以延伸增加為便  
命某部增加則以該部隊官長之口令散開行伍間增加則加入散兵線之間隔內行延伸增加則向散兵線之一翼延伸  
伍間增加各排長及班長必須從新區分其部下以便指揮

衝鋒追擊及退却  
第百一十五條 按戰鬪進行景況增加散兵補充損傷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敵兵此時連長視適當時機使裝刺刀準備衝鋒至與敵肉薄時即須身先士卒立於先頭率第六十四條之要領率全隊之力猛勇果敢突入敵陣以震揚全隊之精神團結力者即在此轉瞬間也

第百一十六條 一次衝鋒不能成功時在精練之隊縱無他隊援助亦能鼓其銳氣再接再厲反覆以行衝鋒如此則無論如何頑強之敵亦難挫其鋒於散滅

第百一十七條 衝鋒若已奏功時須向散退之敵連行追擊射擊蓋此時散兵能沈著施行射擊即能使敵陷於全滅敵若脫我有効射擊時連長須即率本連前進決不可因疲於攻擊愛惜部下之體力而僅以奪取敵陣為滿足

第百一十八條 命令退却時以全綫同時退却為有利然有時可使散兵綫之一部抵抗敵兵以掩護他部退却若此兵尚有援隊則務須使援隊占側方後之地點以射擊收容前綫之退却

退却時須保持秩序整然施行若無口令決不可使用跑步此時各幹部更當掌握其部下不可使有脫離

集合及連集



營之應用隊形通常分為營縱隊及營方隊  
營縱隊係以四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營方隊係以併列之二個連縱隊前後重疊者各連之距離間隔如臨時無命令繼以八步為度

以併列縱隊所編成之各種隊形如謂併列縱隊之營橫隊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是也  
營橫隊唯因地形及狀況之關係需用正而廣闊之隊形時取以爲集合及運動之用又戰鬪後倘無別項命令則用之爲集合隊形

依時宜各連之間隔距離可隨意伸縮又配置各連亦不必拘其順序  
第二百十三條 營長及副官之位置如第二圖所示但營長可隨時任意選擇位置副官則常隨營長

營本部附軍士及司號在密集隊形時隨第一連運動戰鬪時常隨營長運動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由營長適宜指揮  
第二百十四條 保持營旗以營長自行操拔之軍士充當至一營展開後則依營長之指示屬於某連戰鬪間則在營長之側

整齊  
第二百十五條 欲使營橫隊變齊時下口令如左

營旗嚮前向前邁步！走  
營旗及先頭排之翼班長接指示步數前進營長或副官修正其位置然後下口令如左  
向中看！齊

向前！看

聞（齊）之動令各連向營旗方向看齊聞（看）之動令頭即轉向正面  
營橫隊行進及停止時各連須向營旗方向看齊

各連之距離及間隔在各連爲單翼之班長當保持之

變換隊形  
第二百十六條 由一隊形變換他隊形時務使各連嚴守次序取最捷之路以運動  
第二百十七條 由營縱隊變爲營橫隊其先頭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則並列於側方營長下口令如左

或  
向左（右）或營橫隊

第二百十八條 由營橫隊變爲營縱隊其指定之連不動或續行前進他連照第五百五十八條重疊如以第三連爲先頭則以左翼連居第二  
營長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向某連）或營縱隊

密集隊形之運動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黎副總統請師之林述慶照陸軍上將例從優給卹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復奉准國務院公函奉 大總統發下武昌黎副總統電請林述慶請交部從優議卹等語並覆電一件相應鈔錄原文茲由貴部查照可  
也等因到部查原電林述慶於民國光復卓著勛勞現旅寓北京因病身故身後遺孀請交部從優議卹以酬殊勳而慰崇報等語查光復之初  
林述慶為鎮軍都督廣任臨淮總司令迨共和告成首先解除兵柄民國締造厥功良非淺鮮上年奉 大總統委任為高等軍機顧問官該員  
以南北意見屢有衝突大局之日迫遂與孫毓筠等組織國事維持會以期聯絡感情鞏固國基茲以奔馳積勞染病身故其為國盡瘁已無  
疑義擬請按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故辦法照郵實表第二號陸軍上將積勞病身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七  
百元用資體恤惟查加章暫勞病放一項例無年撫金而該員身後遺孀無恒產如子贍養無資應如何優待以彰勳績之處出自鈞裁  
所有核議林述慶擬照陸軍上將積勞病身故例給卹並請優待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前據臨時稽勳局呈請將該故之請照乙等例給予卹金年金並交國史館立傳業經批飭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陳鴻鈞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准悉該部函開本部第二局二等科員陳鴻鈞自本部成立以來辦理公務克勤厥職因公積勞距於本年三月十三日病故請予給卹等因到  
部核實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例情實相符擬請按照上項辦法照郵實表第二號陸軍少校積  
勞病身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又據揚州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咨稱該軍第二十三旅四十五團第一營排長陳致才於民國  
元年一月補全羅城等處劫案兇匪被匪裂尸身死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查該實章第三條內載因公誤墜危險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卹  
等語該排 因奉令辦軍機遺戩害與上項相符擬請照郵實表第二號陸軍少尉因公誤墜危險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卹  
十元用昭激勸所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陳鴻鈞等案由理台呈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七日第三百五十九號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兼署教育部事務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報事竊振先前以教育農林兩部同屬緊要實難兼顧呈請辭去兼職等情 大總統批准旋於五月一日奉命令現在兼署教育總長陳  
 振先業經准免署職所有該部事務應由該部次長董鴻儀暫行代理等因振先遵即於五月二日交卸兼署教育部事務特此呈請 大總統  
 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兼署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楊朝鈞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喇齊品肅俯賜賞收文並批(附單)  
 為呈請事准楊朝鈞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喇齊遞賞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賞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喀喇沁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呈遞賞品清單  
 計開

廣吉一匣 白鹿筋二匣 乳餅八匣 乳食二匣  
 兼署事務局呈 大總統代遞楊朝鈞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喇齊布桑林沁賞品購餉鑒文並批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楊朝鈞右翼親王旗署印協理希里薩喇齊布桑林沁呈稱恭遞賞品慶祝共和請代轉呈到局理合開具賞品清單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巴西代辦費魯士照會駐日本法代表文(四月十日)  
 為照會事巴西政府現已承認中華民國本代辦特將此節知照貴代表所有本國大總統布告承認國書時當由本代辦親實承遞特此照  
 會貴代表并祝中華國運繁昌

第二百十九條 直行進行進開之向後轉斜行進及停止等皆按第一百六十六條施行在營縱隊則向營旗看者在營縱隊通常向右看齊  
部隊之側面行進按第六十八條施行

第二百二十條 變換方向下令如左(在停止中之營縱隊則須先使之前進然後下令)

右(左轉)

在營縱隊則各連於行進中逐次變換方向

營縱隊變換方向其軸翼之連若在行進中則變換方向後約前進至有一連長徑之處停止他連逐次變換方向各連定位後向軸翼看齊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預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側面之營縱隊及營縱隊之變換方向照營縱隊及營縱隊變換方向之施法行

展開及戰團

第二百二十一條 營攻擊時營長須指示一營之攻擊目標於各連使第一線各連咸向此目標以行協同動作但就當時之狀況亦可向各  
連分別指示攻擊目標

營防禦時通常將占領地域及前地分派於第一線各連使其專責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營當將施行戰團而前進時務須利用地形久保持其密集隊形以與敵接近然至受敵敵隊有効射擊時各連之間隔  
及距離則須增大或配成梯形以逐次展開此為常例至於最初即行展開者係因當時狀況而定

陣地之前方須由營長派偵探以偵察敵情及地形有時且須派連於側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展開時一營須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應派出若干連須就當時狀況而定

一營當獨立戰團時欲備側方不時之變或須隨戰團之進步使其正面兵力能逐次強大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須節約  
在大部隊內戰團時側方若無須顧慮可多展開各連於第一線然欲實行一營之戰團任務其最初至少須留一連為預備隊

各連之戰團正面係就狀況及地形而定然於希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其散兵線之火力得以適當維持則戰時人員之一連約以百五十  
表連為標準此外所佔之正面每有較此稍廣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展開時若狀況不甚急迫營長可集合各連長示以現在之情況並可將第一線之各連與預備隊及各連之關係位置或  
基準連之一指示如在攻擊時尚不能指示攻擊目標可指示公同之進行目標或基準連以規正一營展開後之運動嗣後若有適當時機  
即須指示攻擊目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展開時無論在行進間或停止間務須應行展開之連向行進方向展開其為有利又無論時機如何總以使展開之正  
面與行進方向成直角為便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已展開在第一線之各連須本營長之意旨按地形及敵火之効力適當應用各種制式隊形且務須向本營之攻擊  
目標力求與敵接近使我之火力十分發揚以實施衝鋒又務須按各種戰況統一指揮發揮各隊之協同動作此一營戰團之本旨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預備隊係供營長之直接使用者營長務須適當使用以應戰圖之變化

一營獨立戰圖時自能用預備隊以擴張戰圖正面然在大部隊內則戰圖正面有限多以預備隊為推進第一線之用又一營若在一翼戰圖時則其預備隊以使用於無依托之翼端為常

預備隊長務須注意使營長不失時機以使用預備隊然該連所屬須注意者為何即時時顧慮戰況及地形警戒無依托之側方與營長確實連絡且從營長之意旨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無論如何時機不合該隊被敵發見過早且注意減少敵火之損害等是也對於敵之馬隊有時須嚴加警戒

第二百二十八條 夜間之攻擊運動最須靜肅保持連繫確實維持行進方向以與敵接近故使用單一之隊形(例如以一連之密集隊形並列或重疊)警戒危險之外翼有時並禁止安測藥使預備隊接近本隊前行以能不用火號即行衝鋒為要

凡連之行進以用側面向之隊形為便然有時前方可配備若干偵探至欲實行衝鋒仍宜用正面向之隊形又有時使援隊接近於濃密敵兵線之後前進亦屬有利

無論如何時機最忌在敵後之直變換隊形蓋被敵人發覺發生混亂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夜間行動最易錯誤方向故須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豫先標示前進之基準若晝間不能實施可選拔軍官使之先行用隱顯燈隱顯繩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以指示前進方向如用燈火時更須注意不令敵人認識

在夜間之運動切勿為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牽動以變換其行進方向又凡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及連絡有時可屢屢停止以恢復其連絡及秩序

行進中如受敵之有効射擊或被敵火光探照欲時滅殺其効力及其注意可暫時靜止然不可因此致使前進運動有所遲滯

第二百三十條 凡營長欲盡一己之任務其位置須選定於第一線與預備隊之中間其所占之地點須能觀察戰況且最便於指揮而又須與團長能確實保持其交通

第二百三十一條 衝鋒之機漸近營長須在第一線之近旁通視全體之敵情觀察本營及比鄰部隊之戰況以窺破衝鋒之機會此時營長更須以勇敢之動作使部下奮起則能占勝利之第一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敵兵如已現動搖形狀營長即須乘此機會率全營之力率先實施衝鋒然在前線之各連長凡嘗有隙可乘之時亦須決行衝鋒不可躊躇以致坐失機會若至有一連施行衝鋒時他連即須隨同衝鋒不可使一步落於人後

敵線若有一部受我軍猛烈衝鋒其全線亦必為之動搖故營長欲收衝鋒之利必先令勇敢之連實行衝鋒以提起此機會然使先進之連至孤立無援則又全營一營戰圖之本旨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頑強之敵一次衝鋒多難奏效當此之時須停止於適當之位置以提起再行衝鋒之機會振百折不撓之勇氣反覆衝鋒不至氣盡力竭不止

第二百三十四條 衝鋒奏功時凡在前線各部隊即須行猛烈之追擊射擊其未加入射擊之部隊即速行整頓隊伍以為前進之準備

敵人如將出我有效射擊界外營長即須率全營急追使敵人陷於重圍

第二百三十五條 防支正面之營若受敵人衝鋒時長官沈著以行射擊敵若已萎靡而有權可乘即須決行逆襲敵若已突入我之陣地則營長以下皆須鼓其全力奮勇格鬪以殲滅敵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至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最宜沈著以決定處置凡各部隊之動作亦宜從容自若

當退却時若有預備隊則須先使之占領收容陣地然後使第一線部隊退却

退却部隊若因援助收容部隊遂爾對敵轉成正面則反易陷於危殆而難與敵離脫故此時若全無預備隊則可使交戰最激烈之部隊暫行抵抗以使他部分退却

若至脫敵追擊時各部隊即須集合而至營長所在之地

第二百三十七條 欲使全營集合時可樹立營旗以示其位置各連皆取捷路以營旗隊集合有時更可指示隊形及各連之關係位置

第二百三十八條 彈藥之補充概依野外勤務書所規定者施行

第五章 一團教練

要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一團因教育之統一與軍官之團結及編制歷史等之關係於獨當一面之戰團任務最為適切

第二百四十條 團長指揮全團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一團之正規集合隊形係以營橫隊或營縱隊配置一線二線或三線若配置二線時期一營通常須配置於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

各營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為二十步團長在本團先頭行中央前二十步團副官在其左側後團本處軍士在第一連之押伍與營本處軍士之左翼相併

團旗由旗官捧持之任團先頭行中央前十五步之處若在側面縱隊時即在先頭團行進時即為行進之基準展開時則在團長所指示之地點

團長可選拔一等兵五名以編成團旗衛兵此衛兵皆須裝上刺刀以二名併列旗官之左右餘三名則在其後行

機關槍隊各營衛生部員及小接濟之位置概由團長臨時指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集合隊形之教練應能行進而已

展開及戰團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團長須分配各營所應擔之任務在攻擊時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團地域又有時或按營示以攻擊目標在防禦時則必指定各營之占領區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須熟思所受之任務如何又須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係如何以決定最初展開時第一線所當用之兵

力與預備控置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一團不藉他隊之援助每能自始至終獨立從事戰鬪故開戰團之最初務須印約其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一團展開團長須集合各營長於面前詳示現在之狀況與己之目的並授以任務

一團若已展開而欲偏移其正面或變換其正面者為困難故當展開之時須精密確定其戰團正面

第二百四十七條 關於預備隊事項雖按所示各營之要旨而定然團長至最後之時期亦須存若干部隊於掌握以與團長共行衝鋒

第二百四十八條 使用機關鎗者乃利用其迅速之射擊速度至開集之集束彈道也其用處雖依戰團之目的及現時之狀況而定然通常

最初不使用於第一線必至有滅滅効力之時機始使用之若在防禦時有時授以一定之任務由最初即配置於陣地使之準備施行射擊

無論何時凡將機關鎗使用於遠距離或使之施行持久射擊皆屬大謬

機關鎗隊通常不分期使用即有時必須分期亦必用兩鎗以上適合射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團長須按第二百二十四條所示之要旨以選定所占之位置

第六章 一旅教練

要則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一旅戰團為步兵中最大之團結部隊常於戰時單位內負重要之任務統一兩團以實行戰鬪又與他隊聯連合能發揮

最強大之戰鬪能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旅長指揮全旅概用命令

集合隊形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一旅之集合隊形即將兩團並列或重疊其兩團間之間隔及距離通常為三十步旅長在該旅之先頭行中央前約三十

步之處旅副官則在其左側後

展開及戰團

第二百五十四條 旅長若將兩團併列授以戰團任務使各團協同以圖戰團之進步因為一旅戰團最適當之部署法然就當時狀況有以

先行展開一團次乃展開他團為有利者當此之時先行展開之團即不應受其大展開之團之援助故須自行縱長區分最為緊要而其大

展開之團之最初展開通常須在先行展開之團一翼側後集合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旅戰團是否應置旅預備隊與由何團派遣兵力若干皆按當時戰況以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旅長須按第二百四十條下關於展開之命令

第二百五十七條 旅長所占之位置須須觀察全體戰況與他旅實施全旅之戰團指揮且隨時能得各種報告方為完善又於最後之時

期欲統一全旅以全其勝利其位置不可不適時接近於第一線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一旅戰團之部署及其指揮其首趨與圍營不無稍異故一旅之戰團凡於本章所示外皆須按第二編所載之戰團原則施行是則有待於旅長之運用力者甚多也

### 第二章 戰團 第一節 戰團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五十九條 戰團通常自前方之騎兵與敵相接觸始其大則由有特別任務之各營戒部隊開其端緒此時當局之指揮官務須迅速妥為配備以防止敵人進且須詳細偵察敵情及地形俾此後高級指揮官可藉為決心及處置之參考並使有餘裕之時刻並須同時掩蔽我軍之一切動作令敵人窺覺勿令敵人破壞該指揮官等所尤宜注意者在不以求決戰然關於全體切要之地點務須果敢動作迅速占領

高級指揮官須令戰兵指揮官及其他所委之指揮官隨時已後務求接近敵地占定位置以觀察彼我之情況及地形俾我各營戒部隊之動作有所準據以謀多占利益如須令本隊開進即下令使之實行

第二百六十條 開進地之位置於戰團部署之便否大有影響故選擇開進地時須慮此後果否便於展開慎重選定一處或數處開進地應具備之性能在能避敵敵眼且必須在敵砲兵有效射程之外而向前方及側方進出又須極其便易

開進之部隊以用舊集隊形為常但有時利用地形為此後便於前進計仍用行軍縱隊而併列之亦往往有利步兵與砲兵同時前進則步兵務求在路外運動使砲兵得在路上進行時不能不在一處交又須預為設法以防混亂

同在一地開進之部隊其級高資深之指揮官須妥籌警戒之法使開進得以安全又須利用地時刻以偵察多數之適宜進路俾此後便於用廣正面之隊形不側出於前方及側方

第二百六十一條 高級指揮官須詳審各項情報綜合諸親自所觀察者以定戰團一般之決心即如應如何攻擊應如何防禦或應否為持久戰等是也其思慮須極周全決斷須極神速蓋決心之適宜與否戰團之效果繫焉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各級指揮官之決心固由任務及判斷地形與敵情而定然任務為決心之基礎慎勿因地形不利或敵情不明遂猶豫不決

指揮官之決心須堅定不移如狐疑不定則指揮必致錯亂紊紀而部下不知所適從

第二百六十三條 高級指揮官既確定戰團之決心宜速就決心以下命令其命令須簡明切實使所屬各指揮官一觀命令即顯然知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與彼我之情況而於己之任務亦能接應之任務以全無所疑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下命令最便利最的確之方法莫若讓所屬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之人集合於一地而面下公同命令於各部隊然有時據其情況宜下各別命令或先下簡略命令使軍隊立至所指定之位置然後下詳細命令始為有利但在交戰或運動間之部隊苟將其指揮官招致於危險之地點以受命令為殊為不適宜之舉動無論何時均須避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步兵一受命令或宜開始運動或宜占領所指定地點以圖攻擊敵人又或宜集合於一地以待運動之時務須各隨其任

務所在迅即實行

戰兵一受命令須即時利用其所長以射擊威力投步兵如野戰重砲兵尤宜竭力破壞堅固之掩護物或施行遠距離之射擊以期於戰團進步大加裨益且其陣地之適宜與否指揮之得當與否於戰團之效果關係甚重是以高級指揮官當區分戰團部署時須就全體目的以說明意見而指定戰兵陣地之大數位置使戰隊指揮官於所指定之範圍內妥為處置

馬兵一受命令迅即搜索敵情須不失時機以呈遞報告且須掩護我軍側面及背後使步兵戰兵無他慮得以凝神一志實行戰團若馬兵部隊強大則可乘敵之不備威脅其側面或其背後俾全體戰團易於奏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展開時各指揮官須擔任務地兵力及在通信等而決定戰團正面及縱長區分

欲令戰團之進步大有起色且當意外之事變能因慮成宜則在敏捷使用豫備之兵力例如向所期望之地點以求決戰或援助切戰要之地點以促戰線之前進及預防其搖動等若非善為運用豫備隊不可

第二百六十七條 預備隊通常由步兵及工兵而或務須不分割其建制部隊

第二百六十八條 預備隊之位置依情況及地形而定然以酌置於預期決戰之戰線後方者居多若當戰團初期宜將預備隊置於戰線之中央俟方將則此後向側方移動之際須留意不使暴露於敵砲及敵彈之下

預備隊之隊形須選其便於掌握且與地形適合而又便於進行者然對於敵火之損害務宜減少此亦不可不時深慮者也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團經過之進步各情各部隊之奮勵與其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決不可存依賴之心以待他部隊之援助必一意力行以求達其任務雖情況千變萬化不能強回決不可專待上官命令務必應其職域合乎機宜以決行處置且各級指揮官尤須勇敢有為

若一部既收勝利則必擴張効力使其影響波及於全軍若一部遭失敗則必極力維持使其危害不致牽涉全局

第二百七十條 欲使各部隊隨戰況之變化而妥適動作則須使下級指揮官周知情況之變化及隨時決定之處置而下級指揮官亦不可不將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其行動並影響於戰團之一切事項迅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若又所觀察之敵情之中不可有沮喪自己志氣虛張敵人聲勢之事又當念己之部隊若瀕於危殆時其他部隊亦與此情狀相調切不可妥籌援以為已助

第二百七十二條 隣接之部隊或向一戰團目的之部隊其指揮官須互相保持連絡然不得因保持連絡致不顧其任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在戰線之步兵指揮官須將敵兵之配置及移動之情形並我軍砲火對於敵之効力等適時通告於敵兵指揮官如是則愈足發揚我軍砲火之効力若復能以此後所擬定之處置通報於馬兵指揮官則馬兵於實行任務上甚為便易

第二百七十四條 戰團內各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敵情指揮部下為主其餘如便於目擊鄰接部隊使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項亦屬應行顧慮之事若指揮官有時不得不更換位置則須預籌傳遞命令通報之法俾命令通報得以迅速送至新換之位置

第二百七十五條 為便於傳遞命令通報報告等事宜換備傳令兵且須預定通信一切記號若能用電報電話及旗號等以供通信之用尤



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條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須常注意利用地形使軍隊之運動與地形適合然不可因此致減殺攻擊之精神或令戰鬪動作遲緩又或出乎所指定之行動範圍以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使用各種工作器具以爲利用地形之補助乃防禦時切要事項然情況之變遷無常如前者所築工事一旦歸於無用則宜棄如敵疑不可稍事游移至於攻擊則於開通道路或欲維持所占領之地點無他地物可作依據時乃可使用工作器具

步兵無論何時須不藉工兵之補助而能自作其必需之工事然工兵則務求能指導步兵工事且襄助一切

第二百七十八條 當實行戰鬪時若以微弱之兵力逐次加入戰線則其過誤莫斯爲甚蓋如此使用兵力則我軍常以寡敵衆不獨自行放棄先制之利益徒招意外之損傷必至挫折士氣不可收拾

第二百七十九條 步兵須隨戰鬪之進歩漸次增揚射擊之威力以至於實行衝鋒戰兵當步兵前行衝鋒之先須向攻擊點集中火力機關鎗則須於轉瞬之間逞其極大効力此時工兵須應其時之所需爲衝鋒部隊開其道路若馬兵則宜威脅敵人側方及背後總之各隊種務期發揮協同動作之實力以求大奏厥功

第二百八十條 如戰況已獲勝券則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機宜以準備追擊此時各級指揮官務宜在戰鬪之前線

第二百八十一條 以得勝利之軍隊欲所奏功效毫無遺憾須猛勇以行追擊不使敵陷於慘滅不止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退却之害每易釀成敗走一瀆而不可收拾故指揮官當不幸而罹於失敗亦必籌畫種種方法力求挽回此時步兵則宜增大火力有時須實行衝鋒戰兵及機關鎗則須對最有害於我之敵人行集中射擊馬兵則宜向敵之側面進行威嚇動作各隊種如此協力同心自能獲最後之勝利

第二章 攻擊

攻擊一般之要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攻擊爲戰場制勝之主要素故指揮官除情況萬不得已之外須當決行攻擊而實行攻擊之空額亦無他術惟在勇氣

奮過勇於前進百折不回而已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向攻擊點用優勢兵力乃爲攻擊部署之要訣然此時須用軍隊之一部以牽制敵線之他部使主力之攻擊易於奏効

選定攻擊點須善爲判斷情況及地形以擇取敵人陣地之弱點及在敵人最有危害之方向爲佳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施行攻擊以藉包圍爲最善而施行包圍無論其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加入當展開時即宜早爲準備如欲以既經展開之部隊使之移動以行包圍除地形特有利益或能遮蔽敵眼之特別狀況外未有能實行者

包圍者由敵之正面與側面併行攻擊之謂也但同時包圍敵之兩翼非我軍兵力極占優勢則我軍正面必至薄弱不堪難免陷於危殆包圍原屬高級指揮官戰術上兵力之用法而直接戰鬪之各部隊則宜於各部分向敵之正面施行攻擊是爲常例

第二百八十六條 指揮官既決定攻擊之部署則須下令攻擊命令以分別各部隊之任務並指示展開區域及運動開始之時期又有時按其情形須先令軍隊展開而後指示前進之時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展開時須秩序井然且保持隊後部隊之連絡而各部隊尤宜各自設法警戒以防意外之事變馬兵及警戒部隊須在前方佔適當地點以掩護展開之部隊擊擊時有時須射擊敵之戰兵以使我軍步兵易於展開然戰兵對於敵人宜久隱匿其運動故以直至步兵行攻擊前進時始開砲火為佳

第二百八十八條 已擬展開之各部隊須偵察敵情及前方之地形以圖此後便於運動故有時宜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以便偵察一切然不可因此過早引起戰團以致妨害全體展開之進步

第二百八十九條 後方部隊須在便於使用且便於展開之位置

後方部隊與前線相隔之距離應按情況及地形而適當變換在開鑿地雷戰團之初期宜令縱長距離稍大其後始逐次短縮然對於步兵之集束彈或子母彈須令縱方向之二梯隊不至同時受其損害為要故其距離約以三百密達為適度

決戰之時機既迫後方部隊須即拋棄一切顧慮以求接近戰線蓋以戰團結局之時刻概極短少而區域所用之軍隊即在此轉瞬間也在障礙地則後方部隊每以迅速援助第一線為必要故以短縮其縱長距離利益較多

第二百九十條 後方部隊之隊形須選用其適於地形而又便於運動者且務須使其兵力集結然至其處於敵之有效射擊下則宜採用寬正面之橫隊形且使各部隊之間隔稍大為妥適但此時指揮官所宜注意者須使部下仍在掌握之中勿令散漫無紀以致指揮不便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展開之各部隊已行攻擊前進則宜專心致志以求接近敵人  
戰兵須須憑藉火力以壓制敵人使步兵之攻擊易於前進然敵人苟能利用地形或其陣地築有工事則敵火恒難奏效故步兵不可觀望戰戰之結果而後實行攻擊須於被我戰之問果敢前進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最前線之各部隊宜常保持其密集隊形以前進然將至可收射擊効力之地即應變為散開隊形是於減輕敵火之効力亦屬必要

如能遮蔽以接近敵人則無妨自最初即配置多數之散兵然當不得不暴露於敵火之下以前進時則散兵之兵力以逐次增加為有利  
第二百九十三條 與敵愈相接近則射擊之効力愈大故各級指揮官須努力使其戰線繼續前進然欲壓制敵之抵抗力使我之前進容易則以火力勝負且能持久為主要之條件

地形有難易之別敵火亦有強弱之分故散兵之動作各部分每不能一致常有一部分較之他部分其前進甚形便利者此時前進極易之部隊務須藉此機會以圖進步不可放棄利益

戰團時常有以一部隊佔領適宜之地點可使全散兵線便於前進者例如使一部隊佔領在散兵線中或其背後之高地則可憑射擊以援助使我散兵線容易前進是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步兵既在酣戰之際雖我戰兵所受之損傷較敵之戰兵尤大亦可姑置勿論此時須以砲火注集於敵之步兵且須注重

於企圖決戰之一方面以退其效力又宜搜尋敵人機關鎗所在之位置而破壞之以援助步兵之攻擊步兵既猛烈前進則敵之軍隊自然現出於是步兵兩部隊之協同射擊得大奏效果俾敵多受損害而至於一戰不起

第二百九十五條 一經購取之地區萬不可退讓尺寸復委於敵手故攻者有時須使用工作器具俾所占領之地點得以確實保守然不可

眷戀所獲之掩護物致遲滯攻擊之進步

凡直氣雄邁思慮周到之步兵雖當敵火強大前進極爲困難時亦能使用工作器具逐漸前進

第二百九十六條 僅將攻擊之効力不能驅逐敵人故攻者不可不施行衝鋒以求最後之勝利

敵兵當步兵突入陣地以前務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如此時能以一部跟隨步兵進至有效之射距離極爲有利機關鎗當決勝之時機宜拋棄一切顧慮進出於前方猛烈射擊敵人此瞬息之間其効力極大

工兵之責任在爲部隊開通道路除去一切障礙物且須使步兵所占領之地區得堅固防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前線之指揮官最爲特別射擊之成功且詳知我軍應得之一切利益故有疏可乘宜迅即決行衝鋒切不可坐失機會此時後方部隊須接應前線漸次前進以圖完全奏効然上級指揮官亦宜親在前線將好機窺破隨即下衝鋒命令且使後方部隊加於前線以誘起衝鋒之動機

各部隊如見比鄰部隊已行衝鋒則須與比鄰部隊協同動作

我軍既實行衝鋒敵人必設種種方法以相抵抗蓋或有試行逆襲以求突破我軍之戰線者故指揮官及兵丁不可不竭力奮鬥以期大奏

厥功

第二百九十八條 衝鋒之部隊須應其時之所需攜帶破壞器具及手拋炸彈等有時並宜附屬工兵以資補助用手拋炸彈時須乘炸彈炸裂之轉瞬間出敵之不意而突入陣地蓋因與敵以手拋炸彈相觸之後始欲突入陣地反足挫折進襲之氣勢故也

第二百九十九條 衝鋒之部隊不可僅以奪取敵人陣地遂爲滿足須接續攻擊占領適宜地點俾能行追擊射擊以圖殲滅敵人凡未參入追擊射擊之部隊宜迅速整頓隊伍嚴爲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準備以後之追擊運動

戰兵及機關鎗如有一部可迅速進出在使於射擊之位置以復攻擊且準備以後之追擊運動

員轉時問敵敵人他部及敵隊之射擊面大受損傷者此最宜注意之事項也

第三百條 行衝鋒之部隊如被敵擊退而後方向有密集部隊時則須命其逐次前進再三決行衝鋒縱令無後方部隊可以使用若碎部及兵丁動作勇敢在接近之處停止而猛烈施行射擊以恢復氣勢常能復行衝鋒而達其目的

退戰

第三百一條 退戰以占先制之利爲第一要件故決心須極果斷指揮須極敏捷如欲詳密偵察地形或蒐集各種報告然後決定處置未有

不失敗者故指揮官務宜在前方就所觀察一切情形及前此所得各種報告以判斷一般情況而確定意見一經確定則須迅速指示於部下(前衛司令官尤爲切要)俾其動作有所準據且須使本隊各部能速到戰場

獨斷獨行自為各級指揮官必要之事項而於選戰為尤甚故各級指揮官須詳盡種種方法使一切動作與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毫無背謬  
 第三百二條 前衛司令官須選上官所指示或依一己之意見以部署前衛適期適合機宜俾得完全盡其任務是為切要至見有可為戰圖  
 依據之重要地點務必設法占領不得稍涉遲疑或因此而引起戰圖或正面有過寬之害亦在所不計且不獨前衛司令官為然也凡前  
 衛內各指揮官之動作均宜按此要領施行

第三百三條 遇戰以先敵展開為要故指揮官令各部隊直由行軍縱隊展開概屬有利

第三百四條 指揮官固宜統一全隊以盡人戰圖然欲不失時機而維持前衛所得利益或擴張之則須令續到之本隊各部隊迅速加入戰

圖

第三百五條 如敵兵既先我展開則須適宜與敵相離以整飭戰圖準備豫敵之包圍且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戰殊為不利故兵力尙未十  
 分展開以前宜勿為真面目之戰圖  
 敵人在防禦陣地時之攻擊

第三百六條 攻者對於在防禦陣地之敵凡偵察敵情及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及方向方法等每得從容自任任意布設故指揮官須細察  
 豫定一切計畫且須有完善之準備

敵陣地之價值如何於我軍攻擊計畫大有影響故偵察極須詳密除藉馬隊及前衛等之報告得知其大概外指揮官更宜使用各種方法  
 將敵人陣地偵察明晰

第三百七條 指揮官下開進命令使軍隊開進時前衛務以不引起戰圖為佳不可不力為準備以防敵人轉守為攻蓋因動作敏捷之防者  
 每有乘攻者先頭現出之時突然轉為攻勢

第三百八條 攻隊計畫既確定時高熱指揮官須集合各指揮官而下所需之命令使軍隊咸集於攻擊準備之位置此位置雖以近接敵人  
 為佳然亦必擇不受敵人砲火損害之處

使軍隊赴攻擊準備之位置時須隨即指示展開區域於各部隊如此時彙能指示攻擊目標則必並攻擊目標而指示之各部隊既受此指  
 示則各自設法警戒以抵其位置至於第一線之各營或宜圍集或宜展開則據現時之情況而適宜規定之

第三百九條 各部隊既赴攻擊準備之位置後凡敵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均須選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以施行

第三百十條 我軍砲火若無十分効力或無須盡開力攻之時則以乘黑夜接近敵人為利較多

第三百十一條 攻擊極堅固之陣地每不得不逐次築設攻擊陣地以圖近逼敵人然此等處置遲延時日且有使敵人防禦益堅之弊故通  
 常以登揚集團敵兵之効力為最要野戰重砲兵尤然

第三章防禦

第三百十二條 防禦時易陷於受動地位致使動作不得自由故稍有機會可乘宜決然轉為攻勢

# 公文

國務總理 大總統江蘇都督程德全文稱宋致仁在刑案涉內務部秘書洪述祖等因應即免官歸案請要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據江蘇都督程德全文開宋致仁被刺一案搜獲證據奉涉內務部秘書洪述祖等因查該秘書洪述祖自宋案發生即請假赴津旋即潛逃官派員跟蹤查緝嗣經查明洪述祖逃居青島現正查涉引渡在准前因該秘書既與宋案不無關係自應請予免官歸案連合查辦中央行政官等法第三條由本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具呈 大總統將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免官歸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農林部咨復江蘇民政長准咨送稻種說明書均經照收俟本部將全國稻種比較優劣刊印成書再行頒發文(二年農字第二十八十七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稱案據實業司呈稱徵集稻種業經都督轉江寧二十四縣先後咨撥在案茲復據吳江等十八縣先後解到稻種及病蟲稻葉裝二箱送閱說明書一冊一併登轉送司解送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稻種二箱說明書一冊均經照收書中所列尚屬簡明俟本部彙齊全國稻種檢查優劣刊印成書後再行頒發希即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二日

華湖關監督楊士晟呈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案奉財政部總務廳函開准國務院函稱案湖關監督關防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到院函知派員赴院具領等因當經派員承領到部即新貴監督連即派員到部領取等因奉此連即派員赴部敬謹祇領到關係華字第一百二十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華湖關監督之關防現已擇於四月二十四日啓用除將前刊木質關防銷燬外理合將啓用銅質關防日期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甘肅司法籌備處處長葉爾衛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奉司法部分發印鑄局新鑄就甘肅司法籌備處銅質印信一顆飭即收領並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連即派員到部領取等因奉此連即派員赴部敬謹祇領到關係華字第一百二十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華湖關監督之關防現已擇於四月二十四日啓用除將前刊木質關防銷燬外所有奉頒印信暨啓用日期適合呈報 大總統備案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八日第三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凡防禦時須迅將敵情查察詳晰而於敵之企圖尤宜洞澈始造故馬兵宜盡種種手段以期爾此要求

第三百十三條 防禦而欲得決戰之勝利非以攻擊之動作相輔而行斷難償其所願若目的僅在防支敵人則應須竭全力以固守陣地可也

第三百十四條 占領陣地之部隊以能發揚火器之効力為最要故指揮官宜本此目的且顧慮曠兵之用途以選定陣地而其陣地又須有易轉攻勢之地帶

陣地不可不適合於所用之兵力若有高地村莊森林等亦可利用但不因利用此種地形致妨礙轉攻攻勢如陣地前方之地形極其開豁射界極其遠大且內部及背後便於交通又難逃敵敵眼並能託其基於堅固之支撐點則其利無有出其右者

第三百十五條 將占領陣地時通常派一部隊於前方以為掩護至若與敵接近時有時宜令少數步兵以行一時之抵抗然僅令馬兵搜索敵情且遲滯敵人之前進往往亦足盡此任務

掩護隊宜於適當時機以行退却然退却時不可妨礙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第三百十六條 防禦陣地須應防禦之目的顧慮地形及指揮之便否分為數地區次於各地區內配置適合之建制部隊而各地區須各自酌留預備隊

地區之數及各地區應備之兵力宜據情況而定例如預期待攻勢之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不便則其地區之數宜增是也

第三百十七條 陣地之各部悉與期望相符而毫無缺點者原屬罕有之事故陣地所有之缺點不可不藉分配之兵力及築設工事以彌縫補助之

第三百十八條 步兵之戰綫設於曠兵陣地之前方是為常例但須令我步兵曠兵之火力均能對於敵之步兵遠其効力且能同時掩護我之曠兵方為妥善至於步兵與曠兵相隔之距離應依地形有差異而在平坦地約以五百密達為適度

曠兵及機關鎗須對於所逆料敵人之攻擊方向能十分發揚火力又當轉為攻勢時須能射擊轉為攻勢之地帶

第三百十九條 構築陣地之防禦工事按其時刻長短務求堅固築設而各地區之工事通常以各地區內守備之軍隊自行擔任至於統一各部以期與全體目的相合則屬高級指揮官之責任

欲使敵人無一隙之安全地城則高級指揮官可將前地分割為若干地區分任於各地區守備之軍隊而各地區前之死角則令比鄰地區互相側防

縱令有一方面之工事較他方面不甚重要亦斷斷不可忽略又因情況之變化須將前此所築設之工事即行拋棄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條 防禦工事須就一地地構築堅牢不可存逐次抵抗之心前發設為數線又須分為數部分不可使其火線連續如地區之兵力甚大則可令每營集為一團而各集團工事之間隔及其前地須由比鄰集團得十分射擊為要若用機關鎗充此任務最為便利

工兵不僅能指導他隊工事及援助他隊工事遂爲已足凡築設陣地中特別重要部分皆其專責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陣地須永久隱匿勿令敵知不獨宜用各種手段不使稍露形跡且須由各地區派出偵探於前方或配置監視部隊以防敵人之搜索又有時宜設置假工事以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築設防禦工事之陣地爲尤然

第三百二十二條 配置守兵於陣地如失之過早不獨早將我陣地暴露於外而且臨時欲撤撤情以變更配備亦屬困難甚至配備遂有爲工事所牽制之弊如失之過遲則必致令敵人毫無指唐而得近迫於我其不利亦莫甚於此大凡配置守兵於陣地其恰當之時機不必全陣地互相一致而不先不後恰合時宜以配置守兵則各地區指揮官之責任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各地區之豫備隊須利用地形而近接於前方以便適時得援助其第一線故有時須另設掩體或構築便於進出之工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總豫備隊之位置須使兵力戰況及地形而適定易於轉移攻勢之地點以便乘機逆襲故此位置通常選在陣地一翼之側後方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及其側面

第三百二十五條 架設電話線配置傳令兵構築交通路以資各部隊間之交通連絡於防禦時尤爲緊要

各級指揮官須隨時將各該方面之情況逐一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俾高級指揮官不逸時機得決然轉取攻勢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選定陣地築設工事設備交通網配置軍隊等項若能一一得宜則守備之兵力可以節約移轉攻勢時所用之總豫備隊即可以強大而勝利之基礎於是乎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射擊開始之時機應因戰圖目的彈藥數目而有差異然總宜待敵兵至我有効射擊界內始行開始射擊

多備彈藥在防禦時尤爲切要

第三百二十八條 防禦戰綫經過之遲速視乎敵人前進之緩急如何而陣地之守兵當敵人愈接近時愈宜沈著發揚火器之効力以圖殲滅敵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守兵之射擊已挫折敵人攻擊之銳氣或倏見敵人之處置失當時高級指揮官即須使用總豫備隊以移轉攻勢又有時以守兵之急備或一部使之實行攻擊前進此時留置於陣地之守兵宜發揚最高之射擊効力使在正面之敵人不遑他顧

第三百三十條 戰綫經過中卒無機會可乘致敵兵已抵近距離時則須盡所有之火器力量施行射擊以震駭敵人隨即舉全線突出陣地

此時敵隊及機關鎗統統全無顧慮亦不足慮應須直至於射擊之位置向決勝方面猛烈施行射擊

第三百三十一條 敵兵若已突入我陣地守兵宜決命爭奮奮闖不已如後方尚有密集部隊則宜乘彼我混亂之際果敢攻擊以圖恢復陣地

####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戰勝後之常態往往扭於小勝而不勇敢以行追擊遂至功虧一簣者有之故各級指揮官當敵人退走時宜迅速猛行追擊務期窮其所至殲滅無遺俾戰勝之效果十分偉大而後可

敵兵甫行退却之際有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求乘隙而脫逃者於黑夜或濃霧時尤然故追擊者須不爲此逆襲所牽制致失追擊之



機會

第三百三十三條 已突入敵陣之各部隊須猛行追擊射擊迫敵兵出我之有效射界外即行前進猛勇以追擊敵人此時馬兵動作靈敏四出而擾亂敵兵以追擊效果大有影響

此後高級指揮官須速以便於進出之部隊編為追擊隊使充追擊之任其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則令其整頓秩序更作前進準備

第三百三十四條 戰圖後勝者固疲憊不堪而敗者之疲憊更有甚焉故勝者須一心續行追擊俾所收效果毫無遺憾此時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雖令其行過劇之動作亦毋庸避

第三百三十五條 綜觀戰圖之經過若我軍有不利時或宜決戰以希圖挽回或宜退却以再事整飭為高級指揮官者不可不於適當時機妥為決定

若軍隊尚有縱長之配置固易適宜部署使行退却然不使用預備隊以求勝利而使之控制於後方以為掩護退却之用則過誤莫此為甚

第三百三十六條 退却戰其指揮之要領在速與敵人相離是以高級指揮官務宜編軍隊為數縱隊而使之並退且須明確指示行進目標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項至退却既已實行則高級指揮官宜先軍隊前行而止於適宜地點以待退却軍隊之來更出嗣後之處置其餘一切事項則係下級指揮官之責任而各縱隊之指揮官亦不外按上述之要領以指揮軍隊

收容陣地宜斟酌全體之情況而選定務使退却之軍隊得在其掩護之下而施行集合與出發之動作

收容部隊以用新銳兵力為善尤須附以砲兵及機關鎗而此收容部隊如嗣後可選作為後衛則大有利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在戰線之各部隊亦有時宜用自有之縱長兵力以收容前線者其陣地務必選在退路之側方俾其火力能拒止敵人使前線不陷於潰亂

第三百三十八條 軍隊既無後方部隊存在或後方部隊亦被敵人擊退則步兵除用現在隊形使退却方向與正面成直角而行退却外別無良方此時砲兵及機關鎗須顧慮損害宜竭其能力以射擊敵人步兵使我之步兵得乘間與敵人相離

馬兵宜專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為退却步兵預防危險但值當時之戰況有時並宜出果敢之動作俾友軍得脫離危險之地

第三百三十九條 軍隊欲脫離戰場則對於敵人攻擊最激烈之一方面愈須持久抗拒是為原則如搖度情況可利用黑夜則乘黑夜退却亦可又有時欲使我之企圖不令敵知則以一部隊猛行進迫俾他部隊乘此機會與敵人相離

第五章 夜戰

第三百四十條 夜戰之利在能使我之兵力及企圖不為敵所知且能減少損害而接近敵人然過視困難運動不便因而各部隊之動作不能協同指揮亦難統一動輒過誤蓋生此其害也

在大部隊每利用黑夜以求與敵接近在小部隊每乘黑夜以急襲敵人又對於極堅固之陣地雖在大部隊亦有時不得不用黑夜而實行攻擊以圖戰圖之進步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指揮官之於夜戰須盡各種手段以定精密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各部隊長而與以命令使其準備一切其命令之中於各

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以及連絡標誌別法等尤宜詳加指示又有時須指定到着地點且將事後之第一處假據為指期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攻擊堅固陣地利用黑夜以謀戰國進步時則軍隊方抵預定之位置即須迅速構以陣地若地質堅硬難於掘開又  
或恐掘地之響聲為敵人所覺則以土囊為佳此時工作之兵丁須嚴密準備戰國俾有不虞不至應接不暇至於警戒之任務則宜專  
以偵探充當如特別配置掩護部隊等務須週之

敵兵須自盡閉射擊敵之砲兵及防禦工事然有時直至黑夜尚須維持火力而於步兵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前宜利用黑夜使砲兵  
陣地適度向前移動俾援助部隊得鋒以十分奏效在野戰軍砲兵為尤然

步兵須與步兵協力同心除去障礙物及妨害敵之復舊作業

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以實行衝鋒其時機以突入敵人陣地將行追擊而天適明為恰當蓋如是則追擊時可使馬兵及砲兵十分展其能  
力至若敵情十分詳晰則於夜間即實行衝鋒亦往往能大獲利益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夜襲始為步兵之專責其奏效之要訣在出敵之不意壓迫敵人以求刺刀一揮而勝負立決若特射擊以行夜襲則不獨  
不能發揚火力適以暴露我之企圖而遲滯我之行進也

夜襲之部署須以決戰所需之兵力最初即配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將兵力團結是為至要豫備隊雖宜使與第一線接近然不可使過  
早即陷於戰國激烈之地

第三百四十四條 夜間衝鋒須由極近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宜置部下於掌握之中以求猛烈突破敵陣之一部如衝鋒業經奏效各部隊  
須迅速整頓秩序嚴為警備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務宜迅速追擊敵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夜間之防禦檢查問益形困難故防者須派出警兵於防禦線之前方且須盡各種手段（如探照前地等）以防敵人近  
迫其在陣地之守兵對於敵人攻擊方向須豫為準備夜間射擊之一切要件凡可以縱射敵人行進路之地點須配有機關鎗若探知敵兵

已近我陣地而築設工事則用小部隊出擊以妨礙敵之動作亦往往有利

第三百四十六條 當夜間受敵攻擊而欲臨時部署軍隊以為抵抗者至徒生混亂難於得力故逆料敵人於夜間必行攻擊時則須先以必  
要之兵力使就火線且接近配備後方部隊並安妥各種處置方法俾得迅速增援前線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夜間防禦凡比鄰部隊之協同後方部隊之援助每難期於恰合時機故各部隊須堅持其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求於最  
近距離發揚火力以殲滅敵人即宜俟敵兵至相隔在咫尺之地時突然加以猛烈射擊或擲以手拋炸彈而乘此隙隙舉刺刀以決行逆襲  
是也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八條 持久戰之目的在趨避決戰以求時刻之餘裕

有掩護任務之部隊至不不得施行戰國時則常行持久戰又有時使正面部隊為極強之抵抗待他部隊乘機而出以實行包圍或迂回等  
動作時亦宜行持久戰

第三百四十九條 行持久戰時務宜支持敵人於距離離之外此時如能用砲兵殊為有利  
第三百五十條 持久戰之部署軍隊依目的時刻地形之如何大有差異若指揮官依此後之決心更擬區分軍隊時則宜以多數兵力控持

於後方

持久戰無論何時其第一線各部隊所展開之正面往往較其兵力所應占之正面寬大

第三百五十一條 任持久戰之部隊往往因求達目的不得不作為攻擊動作

第七章 山地及山川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山地之廣袤高低不同戰術上之價值亦因之而異然其展開區域通常過於狹窄且交通不便運動不易以致大部隊之指揮頗形困難此其害也至其能仗兵力及運動不令敵知且能以寡禦衆則其利也大凡山地之戰圖其比鄰部隊之動作難期協同而賴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甚多

第三百五十三條 山地之攻守均須占瞰視敵人之地位利用砲兵(山砲兵及機關鎗尤宜)以掃射道路谷底及斜面且宜完全準備交通網以便軍隊易於運動

山地戰圖雖一小部隊倘能占領最高地點則易於觀察敵人之動作不難挫折其志氣

山地戰圖利用重層射擊之機會頗多

第三百五十四條 山地戰圖攻守須利用通敵入方向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陰面前進以包圍敵人或自遠方迂回以威脅敵人側背而斷其退路

攻擊時各部隊宜利用死角以奪取險障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但此時須以一部隊自山上射擊敵人陸地使攻擊部隊易於前進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時衝鋒不得不一時中止而敵人則往往乘此以行逆襲故此時後方部隊須接近前線

敵人由山頂敗走時攻者加以猛烈之追擊其收功最大故此時不可不以砲兵及機關鎗之一部忍勞耐苦迅速加入追擊射擊

第三百五十五條 山地防禦須將通敵入方向之諸道路守備堅固若交通便利時各地區之守備兵不妨減少而以大部分為總預備隊駐於進出便利之地點以便乘敵之分離迅速轉為攻勢

若在交通不便時可將總預備隊分駐數地又有於分配防禦地區時即將各區兵力增大使能任獨立戰圖此等布置雖不免有戰線過長之弊然山地戰圖一部之收波及於全局者較少故各區從事範圍終可收全勝之効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在山地防禦須占領緊要之鞍部其配備軍隊之地點須能由山頂瞰射谷底及斜面倘有死角尤須設法側防至於能適當使用砲兵及機關鎗其效尤大

山頂及山腹所設之防禦工事易為敵人乘隙之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隱蔽敵人攻擊行進時防者須猛加射擊以擾亂之迫其攀登斜面疲勞不堪且死傷甚多混雜自出則乘此機會決行逆襲以殲滅之

未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可擬出攻擊我比鄰地區之敵人側面或背後以攻擊之但須仍留若干守兵於本地區

第三百五十七條 河川之戰固在敵前渡河極爲難事故攻者須乘敵人之不意或設法欺誘而迅速渡河又須將架橋材料及舟筏等秘密豫爲準備

架橋工作以夜間架設爲宜但黎明以前務須完成此時通常以步兵之一部利用舟筏先行渡河占領前岸要地掩護架橋有時或加以馬兵及砲兵若干以資補助

砲兵有時可在我岸占領陣地對於妨害我軍渡河之敵準備集中射擊

第三百五十八條 時指揮官仍宜使步兵利用舟筏及捷涉場機掩護部隊之後以達彼岸

第三百五十九條 乘敵入半渡而擊之爲河川防禦之要訣故於豫想之各渡河點配置若干之警戒部隊而以主力集結於適宜地點俾敵無論來自何方均能從容應接若地形甚利或有持久戰之目的則不可直沿河川之線以配置守兵

河川防禦不可爲敵人作動所欺然對於敵人真面目之渡河則又不可不迅速處置力爲拒止故須常派馬兵於彼岸使之遠探敵情又交通網絡等亦須完全設備

凡敵人可利用之橋梁必須豫爲破壞或將破壞之準備先行布置其餘如偵察徒涉場或構築妨害敵人渡河之工事等亦爲河川防禦時之必要事件

第八章 森林及住民地戰

第三百五十九條 戰場中所有之森林及住民地往往成戰圍之焦點蓋以防者多據此爲支撐點攻者亦每藉此爲攻擊之據點故也然森林及住民地等既不便於運動復不便於通視指揮頗形困難故指揮官之操縱部下須十分注意切不可使部下或離掌握之中

攻擊森林或住民地時爲攻者計宜於局外地施行決戰防禦時此等局地每受敵人之集中射擊故砲兵及豫備隊須配置於局地之外

第三百六十條 攻擊在森林之敵人時倘我軍已侵入林緣則須常與敵接觸連續前進且須迅速整頓隊伍保持連繫及行進方向以達於森林之別端但森林疎淺之時則不妨乘衝鋒之勢一舉而達森林之前端

第三百六十一條 通過森林時所最宜注意者在不可錯誤方向且須時時準備接戰是以第一線之各部隊務使兵力集結於正面前配布少數之散兵或偵探有時更須配布於側方

第三百六十二條 占領森林(疎散)之森林尤然時須避身於隱蔽之林緣故以不爲樹木妨害射擊爲度而選定火線於林緣之殘方最爲合宜若森林極密則構成火線於前方以森林爲隱蔽後方部隊之用亦往往有利

如敵兵侵入林緣則須乘其混亂猛行逆襲以擊退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住民地之價值因房屋之構造而異倘係磚石所造及有堅固之圍牆者對於敵人之砲彈足爲良好之掩護其周邊自爲木造房屋爲敵彈所中易起火災故將火線設於住民地之前方面僅以房屋供隱蔽後方部隊之用

購軍隊分入房屋之內惟在萬不得已時偶一爲之而此時須設備所要之工事以便交通連絡

第三百六十四條 攻擊住民地時砲兵(野戰重砲兵尤然)須向衝鋒點集中火力使之破壞且須令其離於火災工兵則須與步兵協同勦

作以爆發破壞其圍壁等使步兵易於攻擊

第三百六十五條 住民地之防禦須審視圍壁及房屋之形狀以定各部隊之守備區域其配置之法務使敵人雖侵入一區域後不至波及他區域爲要

住民地之防禦不宜僅守其周緣至內部亦須阻絕其道路占領其房屋之樞堅固者又防火消火等法亦應準備

如房屋之構造極其堅固而防禦又善得宜雖被敵人包圍尙可堅守

第九章 部隊對於他隊種之動作

第三百六十六條 能沈靜以行射擊之步兵無論以如何隊形均可使優勢馬兵之襲擊歸於無效

交戰中之步兵尙因敵人馬兵之牽制而變換隊形或致遲滯運動則敵人馬兵已早勝一籌故當敵人馬兵襲擊之際除以必要部隊與之抗拒外其餘部隊須仍從事於原有之任務不得求與敵人馬兵交戰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徒步戰之馬兵雖步兵力較少亦能奏功而此時射擊敵人空馬尤爲切要

第三百六十八條 步兵對於敵兵當在遠距離則敵兵之火力較步兵爲優一千密達附近則兩者之火力略等一千密達以內則步兵之火力較優於敵兵

步兵應乘敵兵之運動放列擊駕駛各時期而施行射擊或能以斜射與縱射射擊在陣地之敵兵雖在遠距離亦爲有効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步兵受敵火之時須敏捷運動以變換隊形利用地形或迅用速度等各種方法以求減其効力如在遠距離則須令正面狹小使其臨陣困難如有有効射界內則用淺薄隊形迅速步度以通過其掃射地帶軍紀嚴肅志氣沈雄之步兵雖受猛烈之敵火亦能利用其射擊間隙時而繼續前進

第三百七十條 機關鎗對於優勢馬兵之襲擊亦能擊退但此時非將火力注於全線不可對於敵兵當在遠距離時切勿與之鬪爭威力倘能乘機接近以行斜射或縱射則可操勝算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銃法

要則

第三百七十一條 行禮及閱兵式須時常令軍隊練習且不可不嚴正施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關於舉鎗操作須按第一編持鎗之各規則施行

第三百七十三條 行進間行禮及走排均用正規之步法

第三百七十四條 由持鎗而使之舉鎗下口令如左

第一動右手將鎗從上直立胸前鎗面向後同時左手將鎗緊握其食指在表尺下端拇指沿鎗托左側伸直左臂下節須水平兩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下移輕握鎗把由鎗面使之將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一下

第一動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右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提鎗下移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托底板離地少許同時即將左手下垂

第三動將鎗輕置地上

向右(左)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使向(右)看下口令如左

向(右)看

將頭向(右)看 約轉至四十五度以注視受禮之人

復令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頭即轉向前面以成原姿勢

軍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第三百七十六條 捧持軍旗之法以旗徽托於右股之上右肘向後其拳略與肩齊使旗頭稍傾於前方

第三百七十七條 捧持軍旗行禮則旗官之右手沿旗竿上移其高略與至眼平即將軍旗向前下垂但仍須留意勿使旗徽離其右股

閱兵式

第三百七十八條 閱兵式之隊形係用營隊改編為一線或三線(參看第一附圖)走排式之隊形係用連縱隊(參看第二附圖)

第三百七十九條 使連縱隊各排之距離縮短下口令如左

縮短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向前方之排縮短距離俾成第二附圖乙號之隊形

使復成原有隊形下口令如左

伸長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以在前方之排為準按定規伸長其距離

第三百八十條 使軍隊走排則營長下口令如左

走排一走

開豫令時則在押伍行中者均入隊伍行內開動令即用正步前進

### 擄刀法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各級指揮官司務長及上士等如在審集隊形或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常戰國時則自連長以下拔刀其餘人員僅於必需拔刀之時始行拔刀

如恐拔刀被敵人發見我之物作則不拔刀亦可

第三百八十二條 佩刀時須以第一環掛於刀帶之鈎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三條 當停止時拔刀身體須保持立正之姿勢頭稍向左傾目注刀柄左手由帶鈎將刀摘下帶尾不可觸地刀柄向前將指回

內緊持刀環刀鞘輕接左腿右手握住刀柄頭轉正面將刀拔出高伸右臂指右前方臂與刀身須成一直線隨即抱刀同時左手將刀鞘掛於鈎上手即下垂

抱刀之法係以刀背緊貼右肩之縫刀柄接於腰骨以拇指與中指握住刀柄以無名指與小指抵住刀柄後兩刀刀向刀身直立

停止時而令其休息若已拔刀則令刀尖向上右臂下垂或右臂向前而以左手支持右手倚托刀身於臂上

第三百八十四條 停止開收刀則以右手全握刀柄持至面之中央前使護手與前領相距約十生的刀對直立刀刀向左同時以左手將鞘

由鈎摘下緊握刀環鞘口向前高舉右臂將刀身緣左腕而下刀尖向後刀刀向上腰視鞘刀尖插入收入刀身隨將右手收回頭轉正面

以左手握刀柄於後方將刀掛於鈎上

第三百八十五條 若已拔刀而向前行進時則右手指向前以握刀鐔右臂下垂倚托刀背於臂上刀鞘則仍掛於鈎上面以左手握之但

行進間兩手須自然搖動

第三百八十六條 在馬上則以左手持鐔而以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降下以握刀柄接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述之要領以拔刀但抱刀時

須以柄頭倚托於右股而以右腕貼於附骨此係與第三百七十七條相異之點

第三百八十七條 在馬上收刀按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要領施行

第三百八十八條 拔刀須將刀緒套入右手時必須套入後再行拔刀

第三百八十九條 凡用刀行禮必先先行禮然後行禮

第一動將刀垂直舉上以刀面對於面之中央使鐔與口同高肘則隨其自然貼於體上此謂舉刀之禮

第二動將右臂伸直以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使右拳稍由右股離開次則將頭旋轉對於受禮之人而注目焉

行禮畢復作抱刀姿勢

### 持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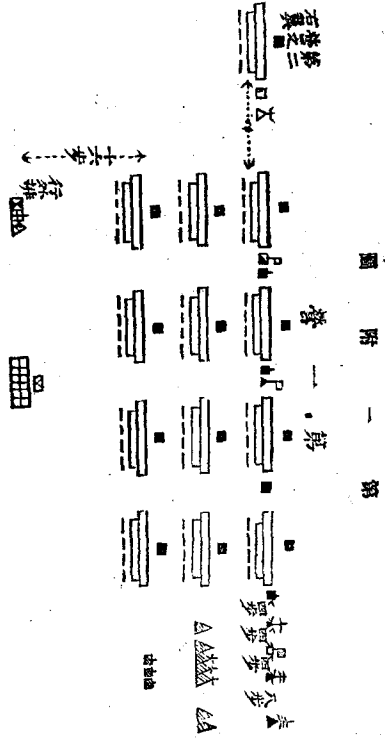
第三百八十九條 携銃時以號絆掛於頸上以右手握銃其握銃之法係以姆指向上以食指接其開闔螺其餘諸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

輕貼於右腕部以中指置於轉機之上使腕保其水平方面以向前方

行進時即須自然搖動

第二十九十條 吹奏隊有時以聯合響向左使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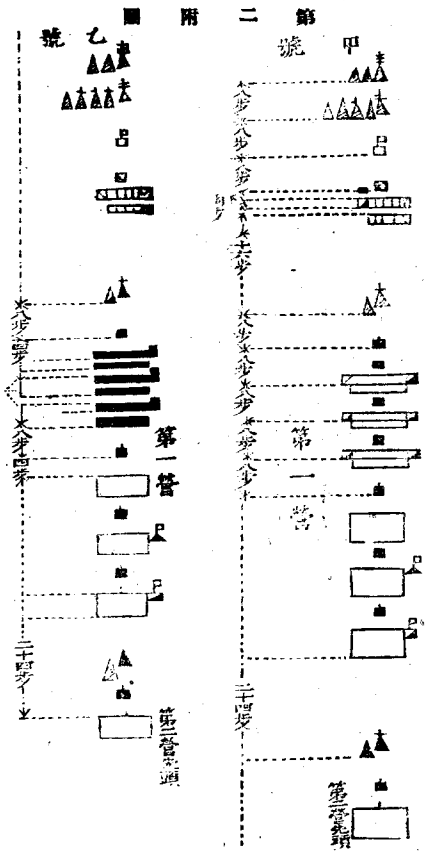
- ▲ 旅長
- ▲ 團長
- ▲ 營長
- ▲ 連長
- 排長
- △ 中隊附
- 未加入編隊中之團
- △ 團副官
- △ 旅副官
- △ 營副官
- 司號
- 軍上軍號
- △ 尉副官
- 尉副官
- 團副官
- ▲ 營旗
- ▲ 團旗
- ▲ 旅旗
- ▲ 射擊
- ▲ 名譽旗



一 團間之距離以二十四步為定  
 配置管絃隊三隊時每隊間之距離以八步為定規管通與管前面之連正對各團之號兵  
 各隊隊之距離間隔有時可伸縮之  
 二 入伍生存在其本隊中  
 三 行外排依隊及團營本都之十七中十七看護軍十軍團入伍生會計士其他諸排十指  
 肆 受之順序以實際之十七中十七指揮之  
 四 軍需官官軍隊學習官即入軍官軍隊之行中



- 編考
- 一甲號隊形之在押伍行者乙號隊形之右翼盡長及其在押伍行者當到該排之左翼成爲兩行
  - 二兵丁人數無多時可將各排編成一
  - 三有時得伸縮其部隊間之距離
  - 四行禮時以每連行之但在乙號隊形有以每營行之者
  - 五間距離自前方團之後尾至後方團長之處以二十步乃至四十步爲定規
  - 六未加於編成中之團副尉官學習官軍醫少校軍醫尉官軍需尉官及行外排不得參與走排式
  - 七副官之位置各任其所屬上官之半馬身左後方
  - 八無軍隊時號兵之位置在先頭官長十六步之前







欠存款賠款及本年已過期之洋款賠款各省歷欠之外債已達英金一千二百萬鎊之多皆屬政府應負之責歷欠債還百無一願國信不立安能貸定邦基每一念及此心如海且前欠各款均有抵押設再遲延必償加干涉實行監督財政致陷民國國有破產之虞後時政府對於國民不惟不能體此重寄即萬死亦不足自慰是此次簽字押有不得已之情勢且係按照前參議院表決之案始行定議正可證明政府之尊重議會何敢蹈覆轍視國會之罪戾更何敢稍存輕視國會之心若議院開合同簽字形式手續未完備則政府又有不得不反覆聲明者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會議係屬秘密政府為慎重起見故提出方法不用書面而用口頭當時歷經聲明係奉 大總統命提案試思此種重要合同國務員苟非奉有 大總統命令豈能以私人資格遽行請求院議若謂僅止報告則又何須將合同提出而參議院對於報告事項更無逐條表決之必要細觀當日議事情形不辨自明若謂未經三讀則當日到院報告條文後先經要求將此案一次通過以省手續以煩議長遂先諮詢全院院務會議用逐條表決之法以實行通過是實與參議院法第三十八條政府要求省去三讀會原法相符且有表決以後政府聲明簽字日期彼時並無一人反對假使當時銀行團絕無變動情事則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早經簽字何待今日凡諸所言在政府並非執法理之爭辯以圖卸責按諸事實委無絲毫通飾之處值在財政艱窘國際債權催逼更甚借款一日不成國本一日不定此次台閣簽字在勢無可取消倘國會能諒苦衷實為國家之幸否則惟有向國民代表引咎自謝以明責任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國務院咨參議院准財政部函稱五國銀行團借款案文奉 大總統發下貴院咨送湯議員勸等實開書一件各等因業經併案查覆並為咨行事本月二十八日准貴院咨開關於五國借款一案文奉 大總統發下貴院咨送湯議員勸等實開書一件各等因業經併案查覆並聲明大借款詳情即日另文咨明在案茲准財政部函稱六國銀行團借款動議在民國成立之初磋商逾年屢議屢輟始以該銀行團藉口此款用途所開條件太嚴不能不停議以為候緩地步嗣因洋賠各款先後積欠甚鉅中央無消滴收入各省均自顧不遑若無大宗借款實難維持大局因於上年九月間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九月十六七兩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幸得同意維持正欲繼續開議適倫敦克立士卜借款事成遂又暫緩進行乃未幾勢使有開單索債之舉俄庫協約旋亦接踵發見外交困難日甚一日而克立士卜借款年內止訂交虛數三百萬鎊入洞之除到手既盡再與俄商復為六國團所扼腕不敢擔任歲事將闌來源幾絕維持無術迎阻兩難嗣經法公使居中調停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復行正式開議迨至開議以後種種要挾愈迫愈緊於舌數唇焦幾以內顧各省之同一困難外視參事之萬分危急不得不降心忍氣委曲磋商然總抱定大綱不使越此繩尺中間幾至決裂者數次直至歲杪始將合同擬定即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赴參議院報告將合同全文當場宣讀並擬要精印公布公同研究嗣又議定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再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惟利息一層當場聲明原議五釐而銀行團以巴爾幹戰局未終歐洲市場金融奇蹇擬欲增加半釐以此利息折扣尚未決定但政府之意必須極力與爭能否達到目的尚未敢定惟時議場中多數主張利息萬不可超過五釐等語使折扣稍重再使中有五釐五之債票出現於歐洲市場有礙國體而此是日議事表決之情形也乃原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行簽字不意利息一層既貴唇舌而銀行團對於借款一層又生變動磋商逾月原簽字之期本年二月間又暫停議無如洋賠各款積欠業除賠款上年結欠二百萬鎊外本年洋款之已過期者二百三十餘萬鎊詳款之不久到期者三百六十萬鎊各省歷欠外債二百八十七萬鎊統計約需一千一百萬鎊而本月份又已積欠四個月賠款約一百萬鎊此外前清政府北洋政府短期零借之款概不在內及月以來追討日迫難付俱窮披產之禍近懸眉睫呼籲於各省而內外同一困窮旁求

欠存款賠款及本年已過期之洋款賠款各省歷欠之外債已達英金一千二百萬鎊之多皆屬政府應負之責歷欠債還百無一願國信不立安能貸定邦基每一念及此心如海且前欠各款均有抵押設再遲延必償加干涉實行監督財政致陷民國國有破產之虞後時政府對於國民不惟不能體此重寄即萬死亦不足自慰是此次簽字押有不得已之情勢且係按照前參議院表決之案始行定議正可證明政府之尊重議會何敢蹈覆轍視國會之罪戾更何敢稍存輕視國會之心若議院開合同簽字形式手續未完備則政府又有不得不反覆聲明者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會議係屬秘密政府為慎重起見故提出方法不用書面而用口頭當時歷經聲明係奉 大總統命提案試思此種重要合同國務員苟非奉有 大總統命令豈能以私人資格遽行請求院議若謂僅止報告則又何須將合同提出而參議院對於報告事項更無逐條表決之必要細觀當日議事情形不辨自明若謂未經三讀則當日到院報告條文後先經要求將此案一次通過以省手續以煩議長遂先諮詢全院院務會議用逐條表決之法以實行通過是實與參議院法第三十八條政府要求省去三讀會原法相符且有表決以後政府聲明簽字日期彼時並無一人反對假使當時銀行團絕無變動情事則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早經簽字何待今日凡諸所言在政府並非執法理之爭辯以圖卸責按諸事實委無絲毫通飾之處值在財政艱窘國際債權催逼更甚借款一日不成國本一日不定此次台閣簽字在勢無可取消倘國會能諒苦衷實為國家之幸否則惟有向國民代表引咎自謝以明責任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於他團面所議成畫餅美雖力主公道宣告出阻而其餘五國態度依然方針不變設再遷延不編有失信用抑且債權干涉大局危殆情勢昭然以程都督軍籌無弱一時之毀譽特為萬世之罪人拍都督更稱無辜忍痛須臾尙可死中生活措詞痛擊劇目惊心際此時艱既無醫藥劑而之方始為兩害取輕之計而五國銀行團亦以歐洲銀市稍鬆情願通融磋商而利息一層彼允照舊五釐折扣一層我亦允改為發售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一銷售尙不踴躍故銀行團不得不要求減折然持與該團原索之五釐五息九六五售價兩相核較在我尚佔優點近值僅止百分之九十一銷售尙不踴躍故銀行團不得不要求減折然持與該團原索之五釐五息九六五售價兩相核較在我尚佔優點乃事方就緒某國向思從中破壞幸賴他使力持正論得以不致動搖事機萬變稍縱即逝若不乘時解決深恐別生枝節爰於本月二十四日先簽訂草合同二十六日復簽訂正合同竊念此事動議經年全球注視現幸告成雖合同內稽核鹽務審計用途等款由我聘用洋員會同華員辦理為從前借款所無然前清幣制借款已舊其機况鼎革以後公私蕩然國信全失得此結果實已智能俱竭筆舌皆窮所幸合同全文均未逾詎九月經院同意之大綱暨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院表決通過之條件此後但使用途確實務收入足敷償還本息外人即無可藉口且合同內訂明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社漸防微亦已深切著明不致別有危險此五國銀行團借款經過困難及根據院議業已簽字之情形也等語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因病懇准予免官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國淦自上月十九日感染時邪寒熱交作因頤難支會經呈請辭職猥荷俯加慰勉分當感戴馳驅無如久病之身心餘力竭支離病榻伏忽念旬醫醫者云體氣素弱加以操勞過甚非調攝多日難期平復伏念國會肇啟庶政待興舉凡籌議各端無一不關重要即秘書廳事務亦須有人主任方免遊歷之虞久曠職司員深內疚再四思惟惟有懇懇 大總統准予免官選員接任俾國淦得卸仔肩安心調理俟病體就愈再圖報稱無任惶悚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秘書長任事以來勤勞備著值茲時艱方亟止頓筆重筆力相與有成據稱病體未痊應給假二十日安心調理所請免官之處仍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江蘇都督程德全呈

大總統據蘇五屬改食准鹽研究會員王雲鶴等呈請蘇省配銷准鹽事

為呈請事據蘇五屬改食准鹽研究會員王雲鶴等同憲等呈稱竊公等前以蘇省配銷准鹽事國民食宜奉部批合再派鹽等情請鑒核籌備具呈懇請先奉都督批准設立旋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蘇民間之同深欣幸茲又奉財政部批開據呈設立蘇五屬改食准鹽研究會請批立案等情查蘇五屬本漸鹽引地向隸浙運使管理光復以後蘇浙兩省自為區劃係屬一時權宜之計本年一月六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九日第三百六十一號

日本 大總統令新鹽法未頒布以前自應恢復機關保存秩序以為進行之預備嗣後關於全國鹽務產運行銷均責成財政部督飭查照向  
 章切實辦理因在案今該公民等所呈改食淮鹽擬會研究等情既與 大總統之命令不相符合且以法理論鹽務係屬國稅如應變更更  
 須由國會議決方可公布施行斷不能以蘇屬一隅自為風氣以事實論淮南缺產產人皆知僅顧岸銷尚形踴躍必無餘力可以贖蘇如以  
 四岸運淮產滯滯為詞則現在湘皖兩岸淮鹽運銷局業經設置鄂西兩岸亦將以次接收本部正思維持淮引以培數十萬商之生機若  
 該公民等驟議蘇屬改食淮鹽則鄂湘西皖四岸因之藉口破壞舊例是淮鹽之所銷於蘇五屬者微而見阻於四岸者其鉅得失相形顯然行  
 見該公民等欲以利害者適所以害淮矣本部為蘇省計甚無取焉所有該公民等呈請改食淮鹽擬會研究請准立案之處應毋庸議除分  
 外合行詳報批示仰遵此批等因仰見財政部詳細開辦語皆以保全淮商為心惟淮商宜恤蘇民更宜恤蘇民之所請為本省之出產供  
 本省之食不獨免蘇運銷之淮鹽為本省之產即向蘇運銷之於鹽亦本省所產自產自食名正順義例以松鹽為屬浙而以浙鹽銷蘇  
 使蘇鹽受浙引之支配應浙商之股創食食日甚怨否已久祇以屬於專制無可呼籲茹苦忍痛以迄今日民國成立政府共和事涉當以民生  
 為前提即人人得鞠苦衷以上訴夫新鹽法之所以必另定者豈不循法之未善乎舊法之未善而猶不許人民之研究為改良之預備防民之  
 口甚於防川是不問民情之順逆一聽中央之宰制可夫謂鹽務隸屬國稅如應變更舊制必由國會議決是也抑思本會所研究純為改良民  
 食問題而徵課稅一項在今日固未敢議變更即將來亦必悉遵定制界說甚明並未逾越且本會係先率批准然後設立其籌備之手續則調  
 查事實也徵集意見也擬具理由辦法陳請省議會提議也無一不本法律為進行何嘗以一隅自為風氣乎恭釋 大總統一月六日命令凡  
 所謂恢復機關保存秩序皆為新鹽法未頒以前進行之預備如前查照舊章而已則何必曰進行何用新鹽法查立產國稅法以負擔均平為  
 原則倘一任鹽商之執守引界保持私利不顧民生將來新鹽法仍不過稍換面目為少數富商所利用無異當日之專制法可逆揣也本會宗  
 旨在於人民之疾苦求負擔之均平要必以改食本省產鹽為目的譬如本地自產米糧必使假手他處之商運自遠方售以重價而轉將本地  
 所產先盡外人販賣本地不得稍沾餘潤而曰米有稅新稅法未有不准人民提議改良也有是理乎若謂淮南缺產藏人皆知僅顧岸銷尚形  
 踴躍必無餘力可以贖蘇夫誰有親疏即施有先後以本省人請食本省產乃必待餘力之及何厚於彼何薄於此即論產產本會亦曾調查其  
 場際先盡外人販賣本地不得稍沾餘潤而曰米有稅新稅法未有不准人民提議改良也有是理乎若謂淮南缺產藏人皆知僅顧岸銷尚形  
 意多則場鹽自自然日少場商知售私之違法也乃相與附和曰缺產於是缺產之聲騰於上下而其實不盡然前年運泰場德長原等公呈  
 鹽政總理內稱淮南運商專運東廬以牟厚利淮鹽產數雖旺統計今年配運僅及七萬餘引而其中所配之鹽實以場強運者占多數至純粹  
 場商則售鹽有限其餘三十餘萬引置之不顧等語並可見場鹽之實有餘裕矣然猶可曰其時四岸方圖破壞今湘皖兩岸淮鹽運銷局業經  
 設置鄂西兩岸亦將以次接收將來岸銷必致竭蹶夫既產不敷銷矣而猶遠爭四岸以備為淮商將來復又借運東廬之餘地又何為哉況口業  
 在前則與蘇無關不得以本會研究為藉口明矣比者淮運司電並至以本會有與中央計畫抵觸應行查禁本會當以集會自由載在約法續  
 奉命令亦經釋明但使無妨公益無害治安不在限制之列本會宗旨純為改良鹽政合謀公益維持治安非秘密結社可比有何違法致干禁  
 令如以不合中央計畫即不許公民發言共和國家感不真然該運司在浙言浙原無不可乃必以查禁為請是直欲 大總統以命令變更法

律而鑒財政部濫用職權本會不敢任受即經電呈 大總統暨部處訓示在案總之本會爲蘇民謀公益去積困並非專務利淮亦不以此害淮部批以利淮審准相比較猶非探本之論也財政部稅籌全局爲將來之國稅計當先爲今日之民生計四岸而果應規復也自不能以蘇設研究會而中阻蘇民而果利食淮也亦不能以浙商之阻撓而強以人情之所難且蘇省實非全改食淮而松鹽亦仍分配於鹽民生計僅餘仿一隅較有關係頗聞浙省溫台處等屬多食閩私官商均因以爲利浙運可若破除情面設法堵緝整理本省自有之銷路未嘗不可以酌盈劑虛以彼抵此而徒斷斯焉抵制蘇民胡爲者伏讀財政部改革鹽務說帖於行鹽引界謂宜因勢利導凡距場過遠私銷充斥者淮南人借運劑鹽視運道之利便爲差自有天然引界等因本會研究實亦竊取此義如蘇常鎮管距浙場遠而爲淮私松私充斥之區太近於松場而以受浙支配產多銷少之故私鹽亦復充斥通泰各場與蘇屬毗隔一江運道便利以松分配接近之場便利尤甚夫鄰鹽且准借運豈本省所產不可運運耶天然之引界計無有便於此者至慮四岸收歸以後淮鹽不敷配銷但使運商體恤場商儘數承借印不至走私不走私則官鹽自無脫銷之慮况窳煎亦可整頓松屬之碼板並可擴充再則淮北之鹽商亦得補其所不足固不必置本產而轉借東產爲舍己芸人之計也除電呈省議會改食淮鹽議略前已錄摺呈送外緣奉部批前因台再陳陳具復爲此呈乞俯賜分別呈咨 大總統暨財政部暨政務處備案以利民生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學熙





# 公 文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擬定陸軍參謀常服符號槍具圖說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擬定陸軍參謀常服符號具文呈請事竊參謀為軍令機關處軍事機要之地位不可不有特殊之符號以示區別而重瞻視考近世各國參謀曾有佩用符號之制以表異於軍中法至善也我國共和伊始百廢維新制度典章咸昭不變參謀計畫軍機戎裝宜昭慎重查我國現行參謀符號做法國日本制度佩用參謀帶其形式雖壯觀瞻而用於常服諸多不便本部詳加考核參酌中外著為定式除陸軍參謀官禮服仍用參謀帶及海軍參謀符號仍照海軍部現行規定外茲將陸軍參謀常服符號槍具圖說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圖說俟後補登)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應由稽勳局照章辦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覆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簽下武昌黎副總統電稱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甚多請飭局部核議請飭劃一辦法等語奉部局速核議除分交稽勳局外相應鈔錄原電送由貴部查照核議可也等因到部查原電稱案查陸軍戰時卹賞章程係以陸軍階級定死傷卹金之標準稽勳局賞卹章程案亦規定陣亡各項卹金不分階級並載明有關陸軍海軍者得咨明陸軍部立案等語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甚多應依何項章程請飭部局核議劃一辦法示遵等語本部正在核辦間准稽勳局函開准國務院秘書廳公函鈔發武昌黎副總統原電一紙分交部局核議等因除全文已由該廳分交不贅錄外查電稱上年湖北倡義死亡將士等語實係關於國戰爭與參議院規定本局職務五大綱之甲乙丙丁四綱相符似應照本局暫訂賞卹章程辦理既以崇開國之勳勞亦可取紛歧之名號似為兩得除因奉速限案呈呈覆 大總統外相應鈔送全稿希即卓裁議覆等因查本部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係為國際戰爭而設上年武昌起義所有傷亡將士均係開國勳人若照此項章程辦理既未足以資表彰又與稽勳局權限不免衝突在該局所議辦法本部一再覆核甚為適宜應請轉行副總統凡關於革命範圍以內之事務理其他則與傷亡積勞病故人員自應由本部查照核議以免紛歧所有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應由稽勳局照章辦理緣由理合呈覆案核轉覆辦理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由該部轉行湖北都督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錫等呈請以恭訥春等升補外火器營副鳥槍護軍參領各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  
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錫等呈請補護軍參領各缺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  
因相應鈔錄原呈函交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稱內火器營委鳥槍護軍參領春祥因案被奪所出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遞還空花翎  
一缺又鳥槍護軍校葛福文哲理德山帝恒達輝吉瑞松山等病故所出鳥槍護軍校七缺外火器營副鳥槍護軍參領慶雲病故所出副鳥槍  
護軍軍校一缺遞還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空花翎一缺又委鳥槍護軍參領富勒賀病故所出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遞還空花翎一缺又鳥  
槍護軍校福壽病故所出鳥槍護軍校一缺查所出官缺均有管轄營務之責員缺未便久懸內火器營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卓異記名  
空花翎繼瑞升補空花翎一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吉泰升補鳥槍護軍校七缺擬以鳥槍藍翎長廣凌全榮關防峯帖式連壽鳥槍護軍胡圖哩  
鳥槍藍翎長斌瑞常德鳥槍護軍文增升補外火器營副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委鳥槍護軍參領恭訥春升補委鳥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  
空花翎松陵慶音布升補空花翎二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全奎索印升補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鳥槍藍翎長啓亮升補以上所擬升補人員平  
日當差均屬勤奮管轄謹嚴且年富力強以之升補各缺實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批  
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火器營副鳥槍護軍參領缺出於本旗委鳥槍護軍參領內揀選委鳥槍護軍參領  
缺出於本旗鳥槍護軍校內揀選鳥槍護軍校缺出於本旗鳥槍藍翎長鳥槍護軍內揀選統由該管大臣擬定正陪帶引補放等語今火器營  
出有副鳥槍護軍參領各缺經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錫等呈請以恭訥春等升補各缺之處核與舊例均屬相符自應准其升補所有本部核覆  
管理火器營事務世錫等呈請補護軍參領各缺應請照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廣西民政長據慶遠府知事蘇植侯呈稟擬訂獎勵實業簡章准作為一種暫行辦法請查核辦理文(農字第二百九十四號)  
為咨行事據廣西署慶遠府知事蘇植侯呈稱慶遠地方地居邊徼人民生活程度太低匪盜頻仍皆實業不興所致知事到任以來察看境內  
荒原廣漠竟至無人過問深為可惜思欲設法激勵提起社會精神因擬就獎勵實業簡章四項附於農會而行以示鼓勵謹繕呈核核稿以虛  
名獎勵之道在施者為不費之惠而得者為逾分之榮昔科舉時代以虛名獎無用之八股當世趨之若鶩今移民其法於農務人亦必趨重於是

實業前途不無小補除飭函照辦並刊刷告示張貼廣爲開導一面飭屬組織農會外理合具文呈請備案並擬訂獎勵實業簡章一紙到部查振興實業爲民國切要之圖自宜酌予獎勵以資鼓勵檢閱該知事所訂簡章於開墾種植牧養水利四項之中分別擬定名譽獎勵自是爲提倡實業起見按之事實本屬可行惟獎勵與保屬 大總統特權自應由中央規定劃一章程該知事所擬各項獎勵只可作爲地方上一種暫行辦法將來中央如有關於農林獎勵之法規定應即將此項獎勵取消以昭劃一至名譽獎勵雖屬一時虛榮然過於冒濫則失其實故調查必須周密寬嚴尤宜得中查閱該簡章內凡開墾荒地十畝以上栽植樹木五百株以上牧養牛馬十頭或羊五十頭以上自開水利灌田五十畝以上或築公橋其灌田五十畝以上者皆得獎勵此種限制能否否宜應由貴民政長斟酌現時地方情形詳爲審議務得適中辦法再行咨部核定較爲妥協其調查手續並應得獎勵人名冊亦希貴民政長轉飭該知事詳細具造報部立案備核以昭慎重除令知廳遵照外相應咨照貴民政長查核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七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亡人員應照本局卹賞章程草案辦理各理由請批示施行文並批

爲呈覆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武昌黎副總統電稱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甚多請飭部局核議請卹一辦法等語奉諭部局速核議除分交陸軍部外相應鈔錄原電送由貴局查照核議可也等因查本局依據參議院規定五大綱之甲乙丙丁四項俱係概括對於開國有功者而言並未特定軍人辦法又本局按之開國前及開國時事實機關既非統一秩序亦覺紛淆若按官論實既恐事實乖違且當日四方義俠各以其團體自立名目號召成軍更難以草創之名稱符此時之官制故本局惟論其關於某戰事負有如何之責任著有如何之成績等差功級分別卹賞並非專以官階爲斷至調查表冊之略叙官階者亦不過明其所負之責任耳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以階級爲標準者誠有出入惟本局所掌者僅限於開國前及開國時之革命戰爭與陸軍卹賞章程之統言戰事者本自有別故兩項章程實可並行不悖如來電所稱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傷將士甚多應依何項章程辦理之處竊以以上年湖北倡義戰事實與本局五大綱之甲乙丙丁四項相符自可照由本局辦理使觀難編造之勳人得享受國家優異之曠典至於其他戰事自應按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至於本局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載有關於陸海軍人員得咨明陸海軍部立案等語乃係經本局核准彙報 大總統批准後由本局執行面以其業移之陸海軍部以爲永久之據仍不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相衝突合併聲明所有核議上年湖北倡義陸軍死亡人員應照本局卹賞章程草案辦理各理由合亟呈覆奉核轉覆辦理即懇 大總統批示施行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總檢察廳致大理院據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呈請轉咨解罪婚姻方式等情鈔錄原呈請核辦函(附原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二號

逕咨者據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呈稱民法未頒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為前提若婚姻方式無一定標準此種問題實難解決請轉咨詳示解釋指令遵行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院核辦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原呈

為呈請事竊維民法未頒戶籍登記亦未實行每有重婚案件發生常思無所依據之社會習慣又復方式複雜即就北京一隅而論有經媒約說合雙方承諾婚姻即成立者有經媒約說合後須放小定婚姻始成立者有經媒約說合後須放小定始成立者有經奠雁後接連婚帖婚姻始成立者種種不同其在法律上究以何種方式可認為婚姻成立之標準際此過渡時代民法頒布尚需時日而暫行新刑律重婚罪之規定又不能停止效力惟按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為前提若婚姻方式無一定標準此種問題實難解決應請鈞廳轉咨大理院詳示解釋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解釋婚姻方式請查照轉行函(二年統字第拾陸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送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呈稱民法未頒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為前提若婚姻方式無一定標準此種問題實難解決請轉咨詳示解釋指令遵行等因查婚姻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為婚姻成立相應函覆貴廳查照轉行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請將關於夫婦關係之成立等要件提前解釋以憑辦理函(附單)

敬肅者查夫婦關係與犯罪成立上多有莫大之關係今我國法律尚未頒行夫婦關係之成立要件實屬人殊莫能一定又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因法律未列舉其構成要件亦致異論叢生每多出入茲特就左列二點謹請貴院提前解釋函復過廳以憑辦理實為公便此致  
計開

- 一 法律上夫婦關係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
- 一 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和誘罪構成要件如何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釋夫婦關係之成立暨和誘罪各要件希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十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釋夫婦關係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及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構成要件如何請提前解釋函復等因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為夫婦關係成立至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滿十六歲以上之婦女或未

滿二十之男子而言其婦女不問其有夫無夫亦不問其成年與否相應而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 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咨呈大總統請解釋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是否有適用各項單行章程制裁之權所科罰金應否爲司法上之收入文

爲呈請解釋事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如挂號民信局違犯郵章之罰則之類向由各該管局署自行照章處分其有不受處分而赴司法衙門起訴者司法衙門是否有適用各項單行章程制裁之權其所科罰金是否與刑法上之罰金同爲司法上之收入乞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咨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 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至罰金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函

逕覆者准貴分廳咨呈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如挂號民信局違犯郵章之罰則之類向由各該管局署自行照章處分其有不受處分而赴司法衙門起訴者司法衙門是否有適用各項單行章程制裁之權其所科罰金是否與刑法上之罰金同爲司法上之收入等因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至經裁判後所科罰金自應歸入國庫惟吾國現在會計未能統一各省辦法不同其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 河南汝寧地方檢察廳呈大理院搶奪路行婦女適用刑律何條至同行人驚嚇得病致死是否另成一罪請令示祇遵文

爲呈請指令事案查搶奪路行婦女前清現行律立有專例而新刑律則無專條現在敵廳轉據發見此項事實如審理得實應適用何條且被搶婦女更有孀姑同行驚嚇得病因而致死該行搶奪人應否負此責任如有責任是否另成一罪抑或爲前之行爲所吸收祈爲令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大理院覆河南汝寧地方檢察廳查搶奪婦女只能成立賂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不得另成一罪函(二年統字第四十七號)

逕覆者查搶奪路行婦女即以強暴脅迫賂取婦女之行爲按該暫行新刑律應構成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賂誘罪至被搶婦女以外之人因驚致病身死在法理上不得認爲與搶奪行爲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刑律上所罰犯罪只以刑律分別各條所明示或暗示之行爲與其結果爲限而對於法文以外之結果有時應負民法之責任而於刑法問題無涉故如搶奪婦女只能成立賂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亦不得另成一罪此覆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明擬定軍警緝捕章程並提案支給賞項嚴定功過考成請鈞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安民以除暴為急察吏以緝捕為先熱河地雜蒙旗北控沙漠轄境遼闊馬賊風多東則朝阜綏開四處毗連奉吉兩省往來竄  
 擾劇易難奸南則圍場屯墾又素稱逋逃之藪值茲蒙氛不靖地方戒嚴非先靖內匪無以杜外來覬覦之漸非保衛固密無以整肅人內向之  
 心疊經函達各旗並嚴飭軍隊暨地方官聯合蒙漢辦理圍警實行清鄉各事平時為緝捕盜賊計有事為捍禦外侮計但非嚴定勸懲兼施實  
 罰賢者既無所奮勉不肖者更莫知儆畏除根據懲戒法草案另定文官臨時懲戒章程及記功章程責令各屬整頓捕務並另文咨送國務院  
 備案轉呈 大總統核示外茲將擬訂軍警緝捕章程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備賜批示施行抑希齡尤有陳者向例州縣承緝盜案處分恭  
 嚴現地方官暫兼司法而保衛治安並係內務行政範圍即各有承緝專責然論捕務於今日各屬缺況清苦無餘資以充賞購線等政不備無  
 實力以兜緝迎剿徒責各知事以罰盜縱日加懲戒而形格勢禁仍難見諸實行故規定各項章程於緝捕盜賊一項擬定地方官之懲戒獨輕  
 而實成於軍警者獨重惟來日方長恐各知事視懲戒為具文轉可放棄職務泄責自由轉失核實備名之意應否援照順天捕盜章程凡地方  
 官緝獲盜賊耗由公帑支給仍嚴定功過考成俾知懲勸之處伏候鈞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章程尙屬妥協應即照准至所請將緝捕賞項悉由公帑支給並嚴定功過考成之處事屬可行交院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財政總長假

陸軍上將署署理甘肅都督署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木質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查甘肅遵照中央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組織令已於四月十四日實行同署辦公並遵國務院覆電暫刊木質甘肅民政長印信  
 即日啓用以資信守除電呈外合將合署辦公及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呈請 大總統審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准陳炳狀仍懇准免本官文並 批  
 為假期屆滿病勢增劇仍懇准免本官事竊學熙前因病體支離呈請免官蒙 大總統准假五日俾資調理重以訓勉感懷尤深奈假期已滿病勢增劇怔忡頭眩更甚於前日飲滯粥少進輒逆夜不成寐展轉達旦精神恍惚臥起不寧據醫者云心血太虧肝脾失養必須屏除思慮靜心調攝僅恃藥石難期速效竊思開歲以來屢請免官未遂鈞允亦知時局艱危力荷能支何敢自求暇逸無如內審病情委頓日甚外顧職務艱艱良多再四籌思惟有滯陳病狀仰懇 大總統俯鑒下情曲賜矜恤准予免官去財政總長本官並稅務處督辦之職俾得安心調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合呈請鑒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再給假十日安心調理所請免官之處仍無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熱河都統蕭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榮陸調補正黃正紅協領請示遵行文並 批

為調換協領並分撥收督助事竊查理喀拉河屯領紅領藍滿洲二族營領兼管領紅旗佐領事務蒙前鋒翼長榮陸年六十四歲例應久駐該處自上年正月印務協領全齡因病請假經覓都統調署印房刑司巡警局工務廳等差迨至八月全齡呈請開缺即派榮陸經理一切先後一年有餘並無貽誤自都統到任兩月之久查得該協領辦事認真正擬將該員調換以收督助適於四月二十四日有管理正黃正紅兼前鋒翼長左司協領奎文因病出缺除業經另文咨報陸軍財政二部正黃正紅滿洲二族都統衙門容俟都統另行揀選外查該協領榮陸久充印務等差能練老成擬請調補正黃正紅協領奎文遺缺至該協領紅領藍協領一缺擬請由都統迅速另行揀選以專責成實於兩地公事皆有裨益可否之處伏候 大總統訓示遵行文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並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奉山西民政長趙令准北京微電內開本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賈景德為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等因當以丁憂尚未服滿呈請民政長轉呈 大總統收回成令嗣奉民政長令開奉 大總統令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丁憂尚未服滿應改為署任此令並奉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令查收啟用各等因奉此之險莫名惶悚伏查北路管轄之境即舊日雁平道行政區域地遠關政務繁景德樞材何克勝任惟有勉竭庸愚冀無隳越遲於四月初一日在省啓用關防照章組織一切四月二十一日馳抵代縣駐署任事除呈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外合將到任視事並啓用關防日期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翔林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備電開四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胡翔林為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相應電開並希迅即就近接任廣缺通行奉此翔林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就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職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段



# 公文

工商部通咨 熱河民政長 請飭司轉飭各鐵路局廠公司將從前部頒營業調查表逐一填用報部以資參考文

察哈爾都統

為通告事接准財政部函開查礦稅為國稅之一非急謀整理似無以富國而利民惟欲整理礦稅非先將全國礦務現形逐一查明則一切無所依據各地礦產種類鑛業性質及開採方法等貴部當已調查完備茲由本部擬定調查各省礦務總分表各一份即請貴部查案代為填列俟填列完竣即行送回本部以憑核辦又准財政部制委員會函開本會現正籌擬制事宜一切計畫尚在討論惟是金屬產額之多少各關係於本位之制定至為密切若非先事調查實不足以資依據倘有貴部所存之金屬銅鉛錫銻調查表應請檢送本會一閱實為公便各等因前來查整理鑛稅手續繁雜統一幣制關係重大非先知鑛業之現狀如何實不足以資依據本部前以修訂鑛律須須調查曾於民國元年

六月間特遣鑛業調查表通咨各省分發各屬詳填具報在案時歷經年而報部者尚寥寥無幾茲准前函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者即飭司

都督 都統

督飭各鐵路局廠公司將從前部頒營業調查表逐一填用迅復到部以資參考而維要政此咨

工商部咨湖南都督據工商兩總會呈茶木兩商擬設總分會各節應令歸併文  
為咨行事本年四月十七日據湖南工業總會商務總會呈稱敝工商兩總會前由全體工界商界組織成立先後呈奉核准在案乃近有非工非商之徒假借定法團以消觀聽如茶與木兩商擬設總分會之說又有全未通告兩會會員之工商聯合會現經兩總會開會評議各會反對甚烈非蒙咨令取消恐將來正式法團終無效力除呈都督並咨實業司外懇察核批示等情查所稱茶木總分會及工商聯合會本部均未立案即經函查農林部亦無茶木二商呈請核准設會之案茶與木雖為湘省大宗出產然亦商業之一種自應隸於商會之內既有工商聯合會工商兩界自應聯結不應另立名目復有工商聯合會之說如果所呈屬實似此紛設機關恐無限制殊屬非是所有茶木二商分設之總分各會應令歸併於商會工商聯合會應令歸併於工商聯合會庶符名實而昭劃一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飭司核明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請轉知實業司飭下註冊公司一體購用印花文

為咨行事四月二十四日接准財政部咨稱印花稅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由參議院議決施行並經大總統公布其實行期京師由陽曆三月一日起各省亦俟稅票到達後一律開辦由本部訂定各在案乃兩辦伊始商民未及周知仍不免有觀望之處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內所開公司股票契據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二項均應貼印花以資信守相應函請飭下官經註冊各公司遵照本印花稅辦法一購購用等因准此相應咨行貴都督轉知實業司通飭註冊各公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民政長 督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三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五月十二日第三百六十四號

# 公文

工商部各省都督 督 摘錄吳匡時元年冬季報告請查照轉飭各商會知照文(附報告)

爲咨行事接准駐法代辦商務員吳匡時元年冬季商務報告前來查閱該員所論吾國繭織及薄網不能暢銷海外原因頗爲精確於  
將來改良輸出無裨益相應擇要摘錄原文咨行貴都督 督 查照轉飭各商會知照可也此咨  
民教長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駐法商務隨員吳匡時報告

所駐國人民之風俗習尚有關於本國貨物在所駐國之銷路者

吾國製造品頗能合法國人民風俗習尚者

一山東綿綢 五年前此項綢織大風行於法國其用處最繁者以供女子之夏衣次則男子之夏衣門面以新尺一尺二寸爲最合宜實宜堅  
厚查法之進口稅則由所產國直接來者可特獲最輕稅則例每新担納三百七十五方(案中法千九零二年商約華貨運法祇有食品)糖不  
在內) 綢織等可獲最輕稅則此外吾國工業品梳篦最重稅則而日本製造品之運運法彼等所訂商約無物不獲最輕稅則完納他日改訂  
商約極宜注意俾使華貨易於外銷) 倘先運至他國貨棧而轉運於法則須從最重稅則完納其數爲每新担六百方致運銷山東綢者多間  
接而少直接今雖銷路已減而去年尚有十五萬方之輸法故此數亦不可謂爲不鉅目下山東綢之銷法有二但此二銷法皆間接銷出彼等  
秘守銷法而不肯說出從吾國何廠運來總之貨箱上稅關封條則確自烟台來者其第一銷法如巴黎之各大舖託在華坐莊(立興祥行等  
經理)代購現貨現買此之爲定貨故每批之貨爲數甚大坐莊取用錢之法照發票所開之購價爲得標得九五扣此外別無分文利息至運  
費關稅則實自主理第二銷法則專爲販賣者之組織先於在華坐莊隨時以最廉之價收下壘寄馬賽海口或巴黎稅關貨棧寄存關上或在  
關中之貨棧內專租一室以存之或即存於總貨房中此項網貨向未有主顧故在關上申明作暫時路過貨品 "Marchandise entraine"  
寄置於貨棧 "Entrepot general entraine" 然後綢商向各外埠兜售已得主顧即以應銷之足數向關上說明納稅取出方得自由發寄  
此項網稅仍得按最輕稅則輸路添貨棧寄存之小費耳

山東網織無銷之市面 此項網織無論爲定貨爲非定貨而銷出時則自陽曆十一月至二月爲大宗因此時銷出方可備夏日之需按此項商  
業若全特開接出銷則必日見退減且法之里昂 Lyon 設有一專廠購吾國台野蠶絲故用茄荷機 "Mether Jacquard" 而自織之如  
此則出貨較吾之手工織爲速而成本又輕機法勻淨更復美觀且生絲進口無稅是則進口稅又減去矣(野蠶絲用新法織成者由上海轉  
口運至里昂每斤價八角七十五生丁左右價金係九十天期) 故此競爭與吾山東綢之受害甚烈今欲補救而挽回利權莫如由華商直  
接來銷而其價須比在本國所售者不再加多更須酌減欲使吾國夙本減輕惟有集大資本創立一國貨外銷工廠運購鑄製機械於瑞士或  
義大利或法國設之於山東省產煤左近之區或有瀑布左近之處使機力之成本減輕更覺交通便捷之道况野繭絲原料爲吾自產而烟台

已有新法之繅絲廠前年都明博覽會得優獎一倘能互相結合組織一廠則即法國不能多銷而用吾山東制者含法以外亦正不也且吾工人勤而價廉原料取之甚易苟於體力上更圖減輕成本之法則此項工業確有可與他國爭勝者矣請大節飭令烟台絲業商會速研究以期不落人後倘有勃然起者匡時顯而國誠輕成本之辦法則此項工業確有可與他國爭勝者矣請大節飭令烟台絲業商會速研

二薄網與板綾 查此二項絲貨每担納稅六兩方在法國商場流行者皆來自日本彼國銷法往往由德國漢堡Hambourg三井經理時有兜售專人到法而在巴黎亦設有一分銷處係中東物品公司經理者居多創辦人法籍猶太人也Hahnour et Baere Co.其所銷薄網之門面自新尺之六新寸至新尺之一尺八寸為度其狹門面者不盡本色以供婦女製短衫及貼身長衫之用其批發之價每新尺自一方至一方五十生圍者則售於遠貨宿廠者居多至其板綾較之吾國者為柔和而色澤鮮明專供女短衫女裙褙子之用其門面悉為六新寸則

二項網每年銷於法國者約有十二五八七四方之數應銷之數故一千九百十一年日人在里昂定購如荷式織機百六十架定於千九百十二年實行此式機之工作從此出貨愈速而品物愈精矣七八年前江浙產網各處均設有分莊專銷日本者其後日漸衰落七年前嘉興某鎮有一春間閉歇十餘網莊吾國無織商民以為商家攜入劣網太過以至名譽損失不得信用故不能銷往東洋不知此非真因實則日人製機日精業此者日衆故不復假用吾國之貨以轉銷耳查日本織此網之廠現有十七家專做經理出口者橫濱六家東京二家神戶一家西京一家至其銷至法國者觀其裝箱非常得法每疋用洋紙包裹且不用有色之紙以免受潮沾污每箱外部之角附訂新半寸長之小木匣內置網後數小方以備關上查驗其營業之用心生意之日擴至可驚駭而吾太湖一帶業此薄網者甚衆更在日本之先惜無如日人公司之組織故團體不大固有一二熱心經營者於千九百十一年美國都郎賽會時陳賽貨品並印成英法義德四國文字之說明書以期推廣銷路其

來賽者則在盛澤有汪永亨昌及張益源生浙之秀水則有春源昇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匡時即取彼等來之網製為樣本至全法各商舖兜攬願定貨者絕無僅有戶上零購者然不足恃為銷路茲將該三家出品銷路有難易不同之處錄陳如下

竊嘗選往銷網各舖探詢情形設法兜售不自厭倦以求此中謀利不在於己而在於國故亦不自知其愚且默也在外國商家則或示厭惡之意不願盡情見告則必多方結交耐心思探問至於稅關上尤須先事交與甚或微與賄賂方能告我細情及他國來貨各節蓋稅關

上人之嗜利舞弊雖不能如吾國之無惡不作而彼等究多嗜利小人故亦有可以賄通者調查之得以詳知者如此(考法國商務隨員之在遠東者在所駐國居有一年後有特許回國六個月專與各商家說明一切改良推廣商業之組織近日法之商務隨員專注意於日本而吾國亦將次第及之若銀國則商務隨員之出外調查另行開支以求詳備)盛澤張汪二家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其貨早託巴黎華商

通運公司經理代售但彼等經理以來從未大宗定貨於一次內可達數千金者據華商通運公司之主任者謂此網來價太貴不克與日貨相議而未求其究竟惟通運公司專業於古玩珠寶故未特別注意於網況代人經理本無調查經營之責其不能力圖發達亦不足怪今吾國查張汪二家來貨之昂貴難銷之處蓋有故也

(一)張汪二家之網定價業已較本國銷價抬高甚巨今就所知以證之如表第一藍格之網其來價每疋十一元而進口稅及運費尚不在

內

內惟吾自向上海販賣網店中購來者則其價反僅八元三角其每疋之相差直有二元七角之多

品名	出賣價	相讓價	已得獎級	出品名	閉會後物品或售金應寄何處
----	-----	-----	------	-----	--------------

藍黑色小方格紡	兩疋 每洋十二元	與出賣價同	南洋勸業會獎超	及江蘇省盛澤鎮	閉會後物品或售金應寄何處
---------	----------	-------	---------	---------	--------------

黑藍色小方格紡	兩疋 每全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雙線小條格紡	一疋 同上 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藍條斗紋桂花紡	一疋 同上 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藍條梅花桂花紡	一疋 同上 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白條胡蝶桂花紡	一疋 同上 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大小方格紡	一疋 同上 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藍色小方格紡	兩疋 每同上 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藍色細柳條紡	兩疋 每同上 絲織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一)亦有確存與外貨競爭之心而不圖目前之利者如秀水春源昇是也今以春源昇來貨與盛澤張汪二家之貨比之可知彼此經商性質之不同矣如表第二春源昇來之薄網兩種與盛澤張之加重洋紡名雖異而物質實同其價目則盛澤張之網黑舊尺二六門面者價五十七元六角照

品名	出賣價	相讓價	已得獎級	出品名	閉會後物品或售金應寄何處
----	-----	-----	------	-----	--------------

26 加重洋紡	一疋 洋五十七元六角	與出賣價同	由商會徵送南洋勸業會獎列超等	及江蘇省盛澤鎮	閉會後物品或售金應寄何處
---------	------------	-------	----------------	---------	--------------

15 洋紡	一疋 念一元六角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18 加重花紡	一疋 洋十六元二角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以下均同
---------	-----------	------	------	------	------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三日第三百六十五號

18 新花盤紡 一疋洋十三元三角 綠

薄綢二種 每兩共二十五元二角

薄綢一疋 四兩十三元六角

薄綢一疋 九兩十二元六角

勸業會 金牌 春源昇織物公司 上海小東門外 浙江省秀水縣 大生紗廠棧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舊尺一尺五寸門面者價三十四元即以所定為標準與春源昇第一種薄綢比較考其物質重量毫無軒輊而張之每疋三十四元春源昇紙須十三元六角所以張在之貨不能暢銷蓋以華貨與華貨比口見其昂貴更何能與日人之廉價者競爭乎春源昇綢本易廣銷惜花色太少荷能力圖改良機織使出貨迅速且每季必自出心裁於中國舊有花樣中隨時變更參用各國通行之色澤用上等之染色不過光過水而不退色可期風行於全球蓋外人每季必更易花色以為時裝故隨季變換花色尤易銷售而獲利現在大部提倡實業無微不至尤能勵勵張廷之向銷洋莊者勿僅目前之計從長籌畫或即與春源昇合力進行改用織機設立於太湖左近之域以均沾利益則不惟彼此有益且太湖一帶業織工人類以保存不至劣敗為禱亦非淺鮮且此項工業尤宜設於太湖之濱蓋太湖之水不啻石灰猶法之綢織工廠之設於里昂一帶取里昂何納 Rhône 江源於瑞士來滙湖之清水也 Lae de Lemna 義大利綢廠之設於瓜摩全賴瓜摩湖之水清也 Lae de Coma 瑞士綢廠之設於就思客城 Zurich 取其水之源公泗當湖之清也 Lae de Constance 德之綢廠設於愛而白反而特城 Bherald 取來因江水之清也此等之水皆澄清而現綠色者非如黃河長江等水之泥沙石混雜而莫辨者也一國商業之發達及保存不富全恃本國之銷路在保存國粹者或謂吾國男女今當仍用絲織品為衣料以示保存國貨體恤商艱之意然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時裝之品有一定之趨向無可以道德相強故今日吾國既改洋裝勢必減銷絲織於內國但內國之減銷未必即為此項工業之銷流如法國及德國男女衣服多用羊毛者而其絲織品之發達日進而不已此豈所出之貨盡銷於本國者耶蓋大都銷往他邦而尤以南北美為最甚且銷至中國者亦甚多如法之輸入中國數目之數為佛郎(一)專門出口運華有一一零九四〇〇〇(二)普通出口運華有一一〇六〇〇〇然則吾國之保存絲業豈徒管斤斤於本國之銷路哉則試設廠以與日本爭美與義法爭利為吾國計遠大較之運迫國人之用土貨以為杜門謝客之計其得失優劣如何如耶附述綢緞吾國綢緞與日本銷數者毫無分別查日本之售於法市者小號者每厚十二塊批貨十二佛郎關稅運費一切在內店家零售每塊自三佛至三佛即五大號者批價十八至二十佛郎零售自四佛至五佛而吾盛澤來者其價小號者每打六元大號八元四角加以己國出口稅及到法進口稅每打批價亦倍於日本此銷路之所以阻碍也若日本之以綢緞銷歐市者非常之鉅每打裝成一匣匣以光潔板板成之匣面以意柴為地加以貼絨之日女或印成之女以表明日本之來路吾國亦每打裝成一匣匣以彩色洋紙糊之既不壯觀且毫無表示東方物之意思已覺相形見絀今苟能平其價而廣銷之已可獲利若更改良機織以輕成本何難與日本相銜至所裝匣面似可以舊日通草貼花法而變通之或附以五色國旗以表彰中華民國之產品當有利可圖也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呈稱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呈請加封父母擬予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都督呈稱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爲其父母請封應如何賞給封典請鑒核等因到  
局查員勳貝子公之妻例封夫人該輔國公前因劬勞共和蒙 大總統進封在案茲呈請加封父母自應照准所有該輔國公生父四等台  
吉佈庫勒勒並請給予輔國公封典生母裘布里拉瑪王氏應請給予夫人封典是否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呈請給予廟名酌擬字樣恭候圈定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呈請給予上輩在青海所建噴木蘇木哩那木巴爾扎勒畢薩廟匾額並請照親王例給予  
本身俸祿本年即在京中支領嗣後在青海辦事長官衙門按年支領並將達喇嘛得木奇格斯貴烏臣特第第等給予優禮應請照准各等因  
查各地方建造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茲據呈請由本局酌擬廟名字樣恭候圈定再由局繕成漢蒙慶三體書請 大總統用印發給其達喇嘛  
等錢糧向歸外辦本局無案可稽當行文青海辦事長官查照舊案就近酌辦至所請照親王例給俸一節查呼圖克圖向無年俸比擬親王與  
例尤爲未合第該呼圖克圖有管理游牧之責與其他呼圖克圖不同現值邊多故該呼圖克圖身膺旗務正賴維持擬請歲給現費青海廣  
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俸銀一千圓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廟應賜名永寧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奉國務院令開浙江安徽山東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早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可也等因並  
奉環山東民政長銀印一顆運於五月三日啓用舊用木質印信即行銷毀除將啓用日期咨呈國務院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呈報 大總統鑒  
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三日第三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三日第三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公文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安徽 浙江 甘肅 都督署 民政長 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如有更調實業司長各人員  
工商部咨 湖南 山東 河南 廣東 廣西 雲南 南民 政 長

自應隨時報部請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各省辦理工商職員履歷前由本部咨取在案查各省實業司業經改組自實業司長暨科長科員以及直轄各局所重要人員如有更調自應隨時報部以憑稽核而助進行相應咨行 督 督長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 督 督長 請規畫全國商埠地點詳具圖說報部以憑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各省商埠已有者僅廣州上海漢口天津廈門等處然皆為外國通商而設開有自行開闢者亦多以設備未周經營不善致成效未能大著是以國內貨物之集散除通商口岸外其他各商埠無十分發達者當此振興商業之時急宜設法規畫全國商埠地點招商開闢以歸貨物之集中商業之發達今擬先由各省斟酌地點派員踏勘擇其最適宜者詳具圖說咨報本部以憑商同辦理此案本部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擬交工商會議經議員等參以所見公同議決茲將提議原案及議決條文鈔錄咨送貴 督 督長 查核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續拔大東鄉仙山村等處私種煙苗地畝莖數連同開具清摺請察鑒文並 批(附清摺)

案據古田縣知事林炳華呈稱竊照古邑大東鄉所屬之南洋西洋等村抗違禁令盜種罌粟業經知事會同防汛民團協往拔除幸辦經將先後辦獲各情形具文開摺通報在案茲據該勇隊哨官胡益庭續報又據偵探搜獲仙山村土名祠堂邊等處煙苗二萬餘莖約共民坂田四畝經即將隊撤放除將田標封充公並拿獲仙山村種犯陳桂先陳依善陳明可陳明惠四名及購線拿獲西洋村種犯余祖欵余冠杰南洋村彭與吉四名於四月二號放隊押解回縣請即收訊登報各偵探面稟大東各處罌粟現已拔淨無遺可否准予銷差請示前來查大東一帶多山崗而鮮平曠本年該處頑民盜種罌粟莖至三十餘萬莖之多亦特地遠且僻既為官府耳目所不及且為社會勢力所包庇遂敢暢腕乃爾此次各偵探定迹所至雖均破獲仍恐得百漏一遺孽未清知事實有攸歸不敢遽然撥除再密飭各偵探搜查如有未及之處即行馳報放除務使毒苗淨絕不留寸株並將先後拿獲各犯分別訓明按摺詳辦外合將防營撤隊回縣並續拔大東鄉私種煙苗及拿獲各犯情形連同開具拔除煙苗地畝莖數清摺一扣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計呈送清摺一扣)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四日第三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試署古田縣知事羅騰續被大東鄉仙山村等處私種煙苗地畝茲數開具清單呈請察核須至摺者

謹開

一仙山村土名祠堂左邊約田二分約種一千餘根 一仙山村土名祠堂后約田一分約種九百根 一仙山村土名祠堂右邊約田三分約種三千根 一仙山村土名大路下約田一分五釐約種一千餘根 一仙山村土名大厝邊約田一畝四分約種七八千根 一仙山村土名厝裡后約田三分約種三千根 一仙山村土名大厝邊約田一畝五分約種一萬零根

以上統計合共民坂田三畝九分五釐約共種煙苗二萬七千餘根均經拔除淨盡理合登明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維熙呈 大總統擬以馬麟等升補安西協營副將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肅州鎮屬安西協營設處關外警番番居最為邊防要地前因該營正任副將張其高雙目失明舉步維艱當經呈請開缺在案所遺安西協營副將員缺地居關外值此邊防喫緊求便慮懸願派員請補以重職守查有花馬池營參將馬麟謀勇銳熟諳軍事堪以升補遞遺花馬池營參將員缺在偏隅亦屬緊要查有河州鎮標左營參軍王少林取軍整肅勇敢有為堪以升補遞遺河州鎮標左營參軍中軍遊擊員缺為各營領袖專司兵馬操防之責查有白塔營都司馬福壽操練耐勞努力強富堪以升補遞遺白塔營都司員缺查有儘先都司馬全良深諳船路年壯才明堪以請補又涼州鎮標左營遊擊李喜恩因案開缺遺缺查有甘肅後營都司陳春明夙著戰功居心果毅堪以升補遞遺甘肅後營都司員缺查有儘先守備馬為良歷歷軍事勇往可嘉堪以升補以上各員均係有用之才遞相升補實於邊防地方兩有裨益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咨送部查照外所有邊補副參遊都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 公 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准古巴駐華代辦博贊美電稱承認民國一節業已電復該代辦轉為陳謝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五月四日准古巴駐華代辦博贊美自滬來電內稱本國外交總長奉總統命令將古巴承認中華民國及其政府一節於昨日照會  
 貴國駐古使館本代辦現奉本國政府之命專電奉達等因陸電復該代辦轉達該國政府陳謝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條例六條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條例)  
 為呈請事竊職部前將應設陸軍會計審查處各緣由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設並經擬訂暫行章程九條呈奉批准遵行在案伏查中國地方  
 遼闊所有整理陸軍財政若統由中央直接查核大有鞭長莫及之勢現准各省都督迭次函電查詢職部體察情形並參酌各國成規自應亟  
 行分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以資整理而便推行茲謹擬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條例六條理合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條例
- 第一條 於各省都督府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冠以某省名稱掌理該省陸軍會計事務
  -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設職員如左  
 分處長一員 等軍正 一處員三員 重六員 二等軍雷正 或一二等軍雷 處員類數按各該省軍事情形由陸軍部核定之
  - 第三條 分處長承陸軍部之命令及都督之指導掌理處務
  - 第四條 處員承分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 第五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為精寫核算得用僱員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轉據察副總統咨請將陸軍上校丁復註銷實官改給勳章等情已飭司准予註銷乞鈞鑒俯賜備案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公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副總統咨呈請將陸軍上校丁復註銷實官並另給四等嘉禾章等因奉諭可行除由院擬辦  
命令給予勳章並行鈐敘局查照辦理外所請註銷實官一節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送交貴部查照核辦可也並鈔錄原咨一紙等因  
到部查該員請註銷實官改給勳章業經奉諭可行除飭司將該員丁復陸軍步兵上校實官准予註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賜備案施行  
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故隊官馬吉林照上尉階級給予郵金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山東都督周自齊會同第五師師長靳雲鵬咨明衛隊左營營長張萬和呈稱奉令飭案查上年五月間省城變兵倡亂該營  
左隊隊官馬吉林奉令扼守東門中鎗身亡前經核發殮費卹賞銀兩以示優卹在案該故員上有雙親寡妻幼女瞻養無資請予給卹等因准  
此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殞亂時傷中竅要登時身死者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各等語核與該故隊官馬吉  
林被戕情形尚屬符合擬請以該故隊官馬吉林按平時卹賞表照陸軍上尉階級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五年卹金給與令一紙  
藉資卹卹所有擬以故隊官馬吉林照上尉階級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以勒旺巴勒濟特承襲伊故父林沁諾依魯布扎薩克郡王爵職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長阿魯科沁扎薩克親王街多澤郡王巴咱爾濟哩第咨稱准原任本盟副盟長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諾依  
魯布旗協理二等台吉華尙阿呈稱本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諾依魯布因被叛賊棍布扎布圖們烏勒濟等縛去受困日久驚恐成疾於去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身故伊預保子福圖公衙頭等台吉勒旺巴勒濟特現年二十六歲懇乞盟長轉呈蒙藏事務局請以勒旺巴勒濟特承襲

伊父林沁諾啟得布扎薩克郡王爵職等因轉報前來本局查核無異應即准將勒旺巴勒濟特承襲已故扎薩克郡王林沁諾依舊布爵職是  
否有當理台呈請 大總統審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北京大學農科部請將文理兩科畢業生名冊函送印鑄局登報公布(附名冊)

為呈報事本校文科學生肄業期滿於三月初八初十等日舉行畢業試驗曾經呈請鈞部派員查考在案現由該科各教員將該生等畢業成績詳定分數並經屆時駁定業經按照總平均分數依次揭示計文科史學門甲等畢業生二十九名日本研究生一名文學門甲等畢業生二十八名乙等畢業生五名修業生一名經學毛詩門甲等畢業生十三名日本研究生一名經學左傳門甲等畢業生十四名降等乙等生一名經學周禮門甲等畢業生六名降等乙等生一名除官職構一名因有兼職曾經呈部覆准應給修業證書外其餘因畢業證書格式未嘗規定均經先行發給證明畢業書理合造具名冊呈請鈞部察覈並行函達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公布再日本人菊川龜次郎淺井周治二生在收肄業僅二學期是以作為研究生莊厚澤徐道政二名因到校逾限降等畢業又理科地質門學生姜傑鄔友能二名前於二月十九二十二一等日舉行畢業試驗均屬合格應併附冊呈報並請彙案函送印鑄局登報公布合併聲明謹呈  
北京大學文科學生畢業名冊

計開

史學門

甲等二十九名

陳漢章(原名樞) 史鼎 袁其祿 倫叙 劉貽書 胡靖 馮肅恭 鄭恒慶 殷珍 蔣乃曾 田世謙 郭步瀛 李雲錦 張達琛  
高鳳岐 李寶賢 梁鼎元 閻孟祺 閃欽辰 楊桂山 韓路駒 葛會澧 張煥文 齊國榮 李海源 韓友澤 田良顯 萬錫

日本研究生一名  
菊川龜次郎

文學門

甲等二十八名

姚祥芳 經承金 余奎 韓蕪章 劉詠濤 劉傳純 孫百英 章廷華(原名顯華) 鄧羣 劉哲(原名式馨) 鄭滋蕃 高狷漢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董德福 劉魯曾 張同書 王峻(原名俊臣) 侯治平 林樾栢 孫孝宗 蔡路 李慈勛 王家鶴 周鉅偉 唐宗郭 孫其湛  
方敦素 呂崇

李鍾英 馬樞楨 陳鴻藻 王樹屏 顧橫

曾載楠 修業生一名

曾載楠 經學毛詩門 甲等十三名

管錯(原名祖貽) 常贊春 譚凌雲 蘇繼武 李鍾佑 黃澤我 定啓勳 趙贊元 陶士麟 陳作霖 蘇德廣 鄒鏡治 萬青

淺井周治 日本研究生一名

張念祖 劉際熙 段泳 廖詩文 朱奉明 張象藩 馬汝驥 陳鑑周 陳長績 麥崇燾 夏維藩 何系謙 陸大中 王士爵

莊厚澤 降等生一名

經學周禮門 甲等六名

黃步瓊 劉復禮 黃式澹 虞亮清 陳瀛 李桐音

降等生一名 乙等

徐道政 北京大學理科學生畢業名冊

計開 地質門 甲等二名

蔡傑 鄔友能

特命駐和全權公使魏宸組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魏宸組爲駐和全權公使此令等因遵於本年二月前往和屬南洋考查華僑情形本月十五日行抵和京十六日接任視事除已由諫電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報核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福安縣知事俞人蔚在鄉督拔煙苗辦理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案據福安縣知事俞人蔚呈稱竊查私種煙粟禁令森嚴屢奉頒發條律嚴行禁絕安邑本爲出產土漿之區獲利頗厚前清奉禁後按年委員會縣調查剔除而山鄉僻壤人跡罕到之處誠所不免自尤復後鄉愚妄冀弛禁復獲會自由宗旨又多種種舊態新正知事親歷各鄉督率拔除難時下種未久有已萌芽發生於土前者均已一律剷除其有未萌芽者則無從察悉月前親赴前次未到各鄉抄拔煙苗已大發生有長盈尺者有數寸者並經訪問前到各鄉未萌芽之種亦復有發生如此情形不但未到各鄉須周歷剷除即到各鄉亦須親往復勘昨至溪柄一鄉連抄七日甫經蒞事頃至西洋煙苗亦復不少民間暗收葉即可獲利官臨抄拔不無關係辦理未妥協易屢事端惟有勸諭周至以望其貼服知事每至一鄉必宣布 大總統命令暨都督民政長禁煙所長訓告幸賴咸守所至尙不敢抗違但一縣之鄉縱橫一二百里村落繁多如深北溪南「杜蘇祥發祥白石社口各鄉道途愈廣抄拔愈難當此煙苗發長緊要之時必須短期周歷此次隨帶僅書記三人團勇十餘人差役護勇十餘人殊覺不敷遣用人工太少勢必多延時日且恐顧此失彼不得已添僱健丁四十餘名鎮日督同抄拔以期迅速每人給予工伙外尚須酌給酒資以昭激勵而風冒雨艱苦備嘗負未攜歸長驅勇往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既不敢延誤時光有廢公費更不敢因瞻廢食留毒閭閻惟有犧牲精力一致進行以劑毒卉盡除克達燒清用副禁令森嚴之至意所有知事在鄉督拔煙苗辦理情形呈報察核等情據此除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委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部長段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署福建司法籌備處處長鄧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號奉司法部電開十八號奉 大總統令任命鄧烈署福建司法籌備處處長等因奉此烈遵於本月二十五號就任  
署福建司法籌備處處長之職除先電呈外理合繕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湖南司法籌備處處長蕭仲祁呈 大總統報明接管視事日期文並 批

案奉 大總統令任命蕭仲祁署湖南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嗣因由京至台灣等處沿途考察法務稍延時日茲已行抵湖南省當准前  
代理到處處長庚先將湖南司法籌備處印信一顆並所有各卷宗移交前來處長即於四月十九日到處接管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  
案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蔚漢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蔚漢為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並由財政部頒給關防一顆遵即  
抵領起程於四月二十七日抵陝就任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之職除分報外理合繕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陳明病仍未痊懇請續假文並 批  
 為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續假事竊秉鈞因患病呈請辭職仰荷給假調理本擬俟病軀就愈即行銷假趨公以副 大總統殷殷獎勵之  
 盛意乃自給假以來多方調治而病勢忽忽重迭未獲減損中西醫者咸謂素體虧弱陰虛火旺非靜養多日難以平復現在假期又滿病體  
 依然欲再申商請既恐有負裁成欲勉力支持益懼往貽阻越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鑒察下忱准予續假十五日俾資調理無任惶悚待命之至  
 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總理病體未痊應再給假十五日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陸軍上將黃興迭經辭職應否發給證書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陸軍各級實官歷經授補在案惟補官證書因未擬定格式尚未頒布現證書格式將次印成自應預籌如何分發以資信守除  
 改就他業及業經職職又准其自行請辭各員既失軍官身分即應概行扣發外查前南京留守黃興於民國元年九月七日授為陸軍上將並  
 迭據文電請辭而准辭與否未奉正式命令此次填發證書究仍應否頒給相應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黃興迭經辭職應將民國元年九月七日授為陸軍上將任命取消勿庸發給補官證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政長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鑒將六月畢業生預告各省聘用等情請轉飭教育司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英語部甲班學生十七人物理化學部甲班學生二十六人肄業至本年六月已屆畢業期限該生  
 等自四月初放假滿後即從事實習成績頗優將來擔任教授管理當可勝任查師範生畢業後均有一定服務期間自應由本校預為籌畫擬  
 嚴查照該生等所習門類預為通告各省教授管理需材自可徑行函知本校以便擇尤推薦除候該生等畢業後將畢業成績送呈查核外  
 此項通告即乞迅予施行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工商部通告各省民政長鈞鑒

查各省事本部前以民國限制前參議院議決均用本國材料曾經通令全國各商號總會轉知絲織棉織毛織各商將製成貨料與新定  
服制適用者覽齊標本送部以備參考藉廣行銷在案嗣據京師南京蘇州杭州成都各商會等陸續呈送製成品請予鑒定給獎前來茲經本部  
考驗專員審查結果除與前參議院議決不能適用毋庸給獎外所有本國材料與服制適宜者按照工藝品暫行獎章擇尤給予優狀以資提  
倡相應鈔錄各商號製成品得獎清單咨行貴民政長查照即希轉知各商會通告出品各商並將此次得獎清單內開品名商號廣為布告以重  
國貨而廣行銷此咨  
審查禮服材料合格各商號給獎清單

計開

製 品 人

北京清河溝利呢革公司  
南京綬業商會

蘇州王義豐利記

蘇州杭恒富藤記

蘇州文華絲呢呢有限公司  
杭州悅昌文記

浙江緯成絲呢公司

浙江春源綢莊

品 名

制呢一號至六號  
極細斜紋伏光錦緞  
真女香庫緞

花呢三十六號

線呢三十六號  
黑色線織華呢  
黑色絲呢

女青文明庫緞  
八號黑色鳳眼緞

女青純素雷綢

二十五號黑色純素清緞  
六號黑色呢嘜紗

女青純素實地紗  
女青斜紋緞第二十七號

女青元號光復第  
女青圓柳簪卷緞

女青核桃呢

浙江錦雲成

以上各商號堪以按照本部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給予褒狀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軍代呈諾們罕阿旺羅布桑租勒哩木裘品請鈞鑒文并 批(附清單)  
呼圖克圖印務善因寺達喇嘛巴爾爾呈稱據本會宗寺屬默爾根諾們罕阿旺羅布桑租勒哩木呈報現在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尊崇我黃教本諾們罕誠心願贊共和特遣沙畢額林沁謁見 大總統呈遞裘品聊表摺忱請轉咨等情前來查該諾們罕願贊共和特遣沙畢前往實屬可嘉理合據情呈報貴局請為轉呈等因到局理合由局繕具清單將裘品先為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會宗寺屬默爾根諾們罕阿旺羅布桑租勒哩木裘品

壽佛一尊 大哈達一方 藏香五束 花邊毯一卷 馬二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軍代遞綽爾濟羅普桑鄂索爾扎木楚裘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清單)

為據情代呈事據察哈爾固什默爾根班第達額爾克綽爾濟羅普桑鄂索爾扎木楚呈稱呈遞 大總統裘品壽佛一尊哈達一方藏香四十束馬七匹為此呈遞等因到局理合由局另繕清單代為呈遞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玄青風眼絨

黑色雙面人紋呢

黑色光復錦呢

黑色風眼絨

黑色錦紋呢

黑色斜紋錦

深黑灰色柳篋人紋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察哈爾省什默爾根匪徒達爾斯克爾爾普蒙鄂索爾扎木楚其品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呈大理院請解釋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但書文

為呈請解釋事本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載鈞院政總檢察廳公函內開前請修正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所謂專為公益不涉陰私有二要件一須能證明其事實二須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是雖能證明其事實專屬個人陰私者固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即屬公益亦不能證明其事實亦不應在此種範圍之內查前清報律第八條報紙記載錯誤若本人或關係人請求更正或將更正書辭駁書請求登載者應即更正或將更正書辭駁書照登又鈞院元年上字第十七號判決理由內稱犯罪行為應以行為時具備法定要素為成立條件斷不能因事後之更正或其他之追悔行為而妨礙其成立報律第八條更正之義務係為維持公益起見令編輯人負特種之義務與第十一條犯罪之成立毫無關係是報律第十一條犯罪之成立似有不問事實之有無不過無其事編輯人更負更正之義務而已反言之則所謂專為公益不涉陰私者似亦祇須問其是否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法文及立法意固亦無所謂證明事實之義意合其中也往復審釋疑竇殊多在司法獨立審判者固自有自由認定之權然鈞院實統一法律最高機關應請重加解釋以便遵循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刑會第四初級審判廳解釋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但書函(二年統字第十九號)

逕覆者惟貴廳函開本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載鈞院政總檢察廳公函內開前請修正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所謂專為公益不涉陰私有二要件一須能證明其事實二須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是雖能證明其事實專屬個人陰私者固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即屬公益亦不能證明其事實亦不應在此範圍之內查前清報律第八條報紙記載錯誤若本人或關係人請求更正或將更正書辭駁書請求登載者應即更正或將更正書辭駁書照登又鈞院元年上字第十七號判決理由內稱犯罪行為應以行為時具備法定要素為成立條件斷不能因事後之更正或其他之追悔行為而妨礙其成立報律第八條更正之義務係為維持公益起見令編輯人負特種之義務與第十一條犯罪之成立毫無關係是報律第十一條犯罪之成立似有不問事實之有無不過無其事編輯人更負更正之義務而已反言之則所謂專為公益不涉陰私者似亦祇須問其是否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法文及立法意固亦無所謂證明事實之義意合其中也往復審釋疑竇殊多等因到院查報律第八條更正之義務與第十一條犯罪之成立固不相涉毫無關係本院判例言之甚明不得據此謂第十一條犯罪之成立不問事實之有無也預言之第八條所謂錯誤不專指損害他人名譽而言範圍極廣以稱誹謗之語亦可請求更正且並不問事實真偽錯誤與否苟其更正辭駁書不背法律並具備姓名住址等報紙即有更正之義務亦非有其事實即無更正之義務觀於該條文義自明至第十一條之但書則仍以前次本院院總檢察廳函開為要件至本年元月上字第十七號判決之意義係謂如無其事實雖事後更正仍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即言兩條毫不相關也觀判決全文其義自能明晰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瀕陳病狀仍懸難免本官文並 批  
 為瀕陳病狀仍懸難免本官事竊學熙於本月七日以假期屆滿病勢增劇呈請免官奉批據呈已悉應再給假十日安心調理所請免官之處仍毋庸議此批等因祇聆之下感悚交蒙自維夙荷深知果能勉力撐持豈肯遽萌退志無如病榻支離眠餐俱廢怔忡眩暈萬不能支據醫者云氣血兩虧肝脾強弱京城水土實於病體不宜若非換改新空屏除雜慮綿綿日久醫治更難伏念部務殷繁斷難臥治簿書填委曠誤虛虞心既無因刻之甯病益非且夕可愈微軀原不足惜如國事何伏枕諱思神魂恍惚惟惟有仰懇鈞慈俯賜矜恤仍准免去本官俾得出具京就醫安心調理有生之日悉戴鴻慈披瀝濟陳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部致財政部火車輪運糧食請暫免一個月糧捐函

逕啟者現值青黃不接糧價騰貴貧民粒食維艱而京津保定等處全恃外糧接濟自應投熾上年運糧成費成案以廣招徠而濟民食現定自新曆五月二十一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此一個月內凡有客商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輪運糧食前來京津保定三處者一律照商價按七五折核收運費除飭各該路局遵照辦理外用特函達擬請飭產米地點捐局及各路上一律豁免糧捐一月以示體恤并希見復具 執公謹此致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查明通濟公司已運確數并酌定續運期限函

逕啟者通濟運米一案竊准貴部會字第五百八十號公函及趙前次長發發五月十日來函均經領悉查此次特別記帳減價運米辦法無非根據合同發生合同既經滿期當然按照普通通辦法辦理本部所謂停止者僅係停止特別辦法而此項四十萬石以內尚未滿數之米既係相需甚急期之明文本部究何所根據為此默認延展惟貴部既一再來函請予照前飭運本部以為此項四十萬石以內尚未滿數之米既係相需甚急仍欲按照從前特別辦法必須須貴部查明實數酌定期限責令該公司依期辦竣本部方可商辦至此此外各項軍米本部向係按照軍用執照條例隨時派員驗運毫無停滯並於本月二十一起分飭京奉京漢津浦各路減價輸運京津保定三處糧食以為招徠商運接濟市面之計本部職掌所在酌劑盈虛維持大局具有理由尚希貴部查照飭司迅查該公司已運到倉確數並酌定運竣期限刻日函復過部以憑酌核辦理免致延誤可也此致

袁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瑪木爾伯克控告花沙布一案可否解歸塔城參贊就近研訊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批  
 為呈請事項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舉費現已離任阿爾泰軍務吃緊所有奉令查辦塔馬哈薩克公馬木爾伯克控告委員花沙布等一案可否由阿派員將該原告解送塔城歸在署參贊就近飭傳兩造彙公澈底研訊定擬會同本府長官據實呈覆由貴局轉呈核結以免拖延之處用敢電聞轉呈 大總統批示照遵如蒙俞允即乞電飭在署參贊遵照是為至幸盼覆等因理合據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照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是案拖延已久亟應查訊確情從速辦結所請將該原告解送塔城由在署參贊就近飭傳兩造彙公擬辦之處事屬可行即由該局電行該長官彙查照此批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土默特旗呼圖克圖回函請預留火車車位減收半價函

逕啟者據西土默特旗呼圖克圖王衙員勒根布扎布旗普順寺額爾德呢莫爾根呼圖克圖布彥烏勒哲依呈稱現本呼圖克圖擬於四月四號由京起程回函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發給師徒火車免費等語查該呼圖克圖來京瑣費共和深堪嘉尚此次回願自應優待以資鼓勵請貴部轉飭京奉路局屆時預留頭等車位二人三等車位六人仍照前案減收半價由本局派員前赴東站購付現金並希見覆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據達拉特旗員勒呈懇清結聖地租賬等情請從速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達拉特旗都王衙扎薩克員勒遜博爾巴圖為呈請事竊車旗聖地之案前經綏遠城將軍會同貴局任僉事商定暫時辦法分給租銀一萬五千兩本旗賠累日深實因不足分布擬再向軍署籌借銀一萬兩接濟蒙因俟向聖局將歷年欠租算清再行抵補將軍因無款可籌令本旗趕速回聖局算賬聖員等此推彼讓動延數月示以秋後再算本旗人心惶惶又值代表來京需款接濟正在商辦隨於三月半間起程等均無效惟本旗地均放墾游牧無資專賴此項地租以為生活似此聖地租賬仍由局員把持推諉雖由督辦嚴催迄未清算而全旗蒙民嗷嗷待哺更有膏肓不接之憂為此具呈貴局懇請轉咨綏遠城將軍嚴飭局員會同清算並由將軍設法通融先籌借銀一萬兩以濟燃眉實為德便等因到局查呈稱各節事關地租及蒙民生計該旗深以久延為苦祈速即設法辦理早日清結以紓旗困而安蒙業相應咨行貴將軍從速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請將蒙鹽公司與何旗蒙王訂立合同並辦法詳細聲明以便轉行該蒙旗函

逕啟者准貴部鹽字第七十九號函開查口北蒙鹽公司前與蒙王訂立收鹽合同運辦在案現在口北蒙鹽業經收歸官辦設立推運局由部派員接收此項合同自應繼續辦理以濟運銷應請貴局轉咨錫林果勒盟長知照蒙旗查照辦理並由該推運局派員赴貴局領取咨文前往該盟以期接洽等語查蒙鹽業起爭端自此收歸官辦洵為利國惠爭之良法所稱口北蒙鹽公司前與蒙王訂立收鹽合同究係何旗蒙王並未聲明又貴部對於蒙鹽詳細辦法函內亦未詳敘詳詳若即照此行文非特不能釋蒙人之疑慮且恐因之生起爭端與事轉有窒礙祈迅速詳細賜復以便轉咨該盟剴切說明以安蒙情而重要公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爾都統多倫諾爾有無前清豫王府未墾收地希查明見覆文

為咨行事據豫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稱本廳收審高忠勳控告懋林麥務轉轄一案據懋林代理人巴雅拉氏供稱前清豫王府在多倫諾爾地方實有未墾收地多項等語究竟該地有無豫王府未墾收地希檢閱檔冊或轉行察哈爾爾都統查明見覆等語查前清豫王府在多倫諾爾有無未墾收地本局向無檔冊可檢相應咨行貴部統查明見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覆交通郵傳部為京師軍價請直接與綏遠城將軍接洽函

逕啟者本月十九日接准函字第六百六十八號函稱烏盟長來京時應需車價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五分曾於本月十二日函請發給在案並希早日歸還等因查烏盟長來京時係由綏遠城將軍招待一切所有費用請由貴部直接與該將軍接洽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錫林果勒盟長請與權運局員接洽一切文

為照會事准財政部咨字第七十九號函稱選啓者查口北蒙礦公司前與蒙王訂立收鹽合同運辦在案現在口北蒙鹽業經收歸官辦設立權運局由部派員接收此項合同自應繼續辦理以濟運銷應請貴局轉咨錫林果勒盟長知照蒙旗查照辦理並由該權運局派員赴貴局領取咨文前往該盟以期接洽等因到局相應備文照會貴盟長以便接洽一切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復工商部調查地質辦法等件已擇要登錄白話報並寄送塞外采石記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稱敝部為振興礦業起見擬先籌辦地質調查事業以期逐漸進行茲擬定辦法及說明書合即送請察閱茲事雖微荷屬力進行將來之收效必巨務請貴局飭登公報以資提倡並希分致直轄各機關力為匡助倘有關於地質之書報標本尤望陸續寄送以供研究等語查地質為振興礦業之基礎已通知本局所辦之蒙藏白話報館擇要登錄以啟發蒙藏並查有說君銘風所著之塞外采石記實與蒙古地質有關特隨函寄上以備參攷據實君言各種礦石均有標本如有須鑒察之處可向與君借用惟蒙藏地方尚未定各蒙旗罕有熟悉地質之人此刻擬備文轉咨恐礙難實行不如俟貴部地質研究所卒業有人時分任各地調查再由本局咨行各將軍都統暨各盟長力為保護庶幾可收實效也專此佈復尚希察原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山西都督請飭五原縣查明達拉特旗地租定辦法文

為咨行事二月五日准達拉特旗都王街札薩克貝勒遜博爾巴圖呈稱本旗在後套地內劃出山西分設之五原縣城基地一段此項城基地初未售之該縣亦未租給墾局為該縣借估之地也取議周圍劃出十里除設立官衙外一切房基水草等租均歸本旗徵收充作本旗軍學經費自三十一年劃定後本旗自徵多年忽於去秋該知事阻止徵收此項活租意欲奪歸該縣經理查此案在貽將軍任內議定之例事隔數年其間交換各員均未阻止徵收原辦有案不難調查所有本旗地畝似此零割巧奪蒙民生計不堪設想仰懇總裁體恤蒙旗將墾局巧奪地畝暨五原縣估用城基情形酌定妥善辦法轉咨山西都督將此地退還本旗與該縣永免懸隔等語前來查此項地租究竟屬蒙旗本局無案可稽礙難遽斷相應咨行貴部即速查明實情在情形飭五原縣詳細申明如向歸該旗徵收自應仍照舊章辦理以安蒙民而息爭端一俟查明規定辦法後希即見覆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請飭墾務局查明達拉特旗墾地詳覆到局以憑核辦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為咨行事二月五日一日准達拉特旗那王街扎薩克貝勒博博爾巴圖呈稱竊本旗在庚子年賠補教堂以地抵銀一案由前設遠城將軍文補足賠數外尚餘地六百餘頃本旗擬向墾局討惠墾員均置不理墾員等竟將此項餘地轉租私墾分租價迄今十年獲利已至四五十萬本旗未進籍錄此墾局巧奪補地之情形也所有本旗地畝似此零削巧奪蒙民生計不堪設想仰懇裁轉咨撥遠城將軍將此地退還本旗自行籌收等語前來查原呈所稱各節著屬實情殊非保護蒙人財產之道相應咨請貴將軍飭令該墾局就原呈所指各情形明白詳復以便核辦此咨

蒙藏事務局長官據察汪諾爾罕呈請停辦開墾伐樹各節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行事青海莫爾根呼圖克圖察漢諾爾罕呈報於光緒二十九年有甘省回人張濟南率私入本屬游牧伐取卓巴喇地方樹木彼時本呼圖克圖派徒衆數人前往告以此木不准砍伐已有數次若再伐取恐致災病等語其後賊人張濟南將徒衆槍斃一人並將馬匹奪去當經呈報西事大臣拿獲奸賊張濟南收入蘭州監獄按照定例治罪尚未辦結適值時勢不靖奸賊張濟南不知因何由監逃走查值本呼圖克圖來京相遇據云我已將巴喇地方之木伐取用作鐵道枕木等語聞之未悉何情並未奉所屬札文收取本處樹木彼時又遇本處災旱牲畜倒斃費用浩繁云云大總統命令蒙古地方應仍舊制理合呈請貴局明鑒將合夥回民伐取本呼圖克圖樹木者暨在本地開墾居住之民於蒙衆生計甚有窒礙請將開墾伐樹各節停辦以重實教而安屬衆生計仍照舊章實為恩便等因前來查呈稱各節內曾以回民私自砍伐該地樹木致起命案至今案尚未結回民忽又伐取該地樹木作鐵路枕木之用適值該處又遇災旱恐滋事端請保護而安屬衆因屬可行而呈請停辦開墾伐樹之處並未聲明原委是否有特別理由其張濟南兩次砍伐該地樹木是否情實本局均無憑核辦相應咨行貴辦專長官詳加查核分別見覆以便辦理此咨

蒙藏事務局長官錫林果勒盟長聲明接續商辦蒙礦合同以濟運銷請轉飭各該旗查照辦理文

為照會事准財政部函開查口北蒙礦公司前由何商爾成承辦嗣以虧欠官款收歸官辦去年六月間由口北蒙礦公司呈請包辦經本部批准四月間會由該公司與蒙王訂立合同限以十年現在公司已呈請官收即於本年四月初撤銷公司設立權運局局員接收且蒙礦來期已迫應請交廢局即日轉咨錫林果勒盟長聲明接續商辦合同辦理以濟運銷等因前來相應鈔錄商辦合同照會貴盟長轉飭各該旗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署稅務處督辦保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稅務處督辦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保寶琦署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寶琦於本月十四日就任稅務處署督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署稅務處會辦趙椿年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稅務處會辦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趙椿年署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椿年於本月十四日就任稅務處署會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署稅務處會辦趙椿年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稅務處會辦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趙椿年署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椿年於本月十四日就任稅務處署會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上海地方審判廳查呈大理院請解釋刑律賂誘和誘和姦罪五項文

為查呈事竊刑律於懲治賂誘和誘和姦等罪均有分別之規定惟參觀互證似有未盡允洽未盡完備之處不得不請貴院核示者竊條舉如下按律文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和姦者亦同而誘誘者則律無正條夫姦矣是過姦於其家一離其家即入於誘之範圍然則薄檢檢開之婦女與其在家與人和姦而得相姦之罪者如隨人同逃而無誑誘之罪為愈矣是過姦婦女以淫奔之風也此其有待於解釋者一又使人誘婦女出外為棄田蕩草之行雖未誘逃去而既誘之離家則固犯和誘之罪矣以其和誘誘後之行爲言則又犯和姦之罪矣查第二十六條云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然則此等案件將僅以和誘論乎抑處以和姦俱發罪乎若僅以和誘論則與僅和誘而圖姦未遂者有何區別揆諸情理其應處以俱發罪也當無疑義特未明載律文不敢臆斷此其有待於解釋者二司法公報載貴院判決謝樹仁和誘陳五妹并和姦一案理由有云和誘雖登親屬及本夫亦無妨訴權其告訴權只限於被害者即被誘之本夫人是也惟和誘之本人戀姦情熱萬無出而告訴之理至尊親屬與本夫於婦女在家與人通姦時尙有告訴之權乃至隨人逃去或且被資人則惟坐視而莫可如何即非情熱之平亦豈維持風化之道此其有待於解釋者三或曰貴院此案判詞殆以第三百五十五條為根據查第三百五十五條於告訴乃論之下復特著其詞曰被賂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其字即指上被賂誘和誘人而言彼害人告訴之有效與否且有所謂裁則被害人以外之無告訴權更可想見是誠然矣然竊有感焉查第二十三章重婚罪之規定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亦同夫所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固兼男女而言則使賂誘和誘有夫之婦而與為婚姻其在被誘者一方面固明明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也其在誘人者一方面則即知為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也於此而不離婚乃至雖告訴而無效然則重婚之律且有時而不行矣律文前後抵牾殊不可解此其有待於解釋者四第三百九十四條及三百五十一條律文於所賂誘和誘之男子特指明未滿二十歲然則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為無罪乎其以強暴脅迫者猶可以私擅逮捕論若以詐術拐取者又將如何夫使所用詐術為被誘者所可抵抗而不能抵抗猶得曰年至二十以上能力不足自取其咎耳然以賂誘者之居心險狠而竟得無罪殊非維持人道主義况所謂詐術者安知不用迷藥之類使被害者失其抵抗之能力乎而求之新律固明明無科罪正條也且或意圖營利將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國外販為鴉片亦將不罪之乎此其有待於解釋者五凡此五端皆為事實所恒有處理一不當即不免啓人民之疑而損法律之效應請貴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須至查呈者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上海地方審判廳解釋刑律賂誘和誘和姦罪函(二年統字第二十號)

逕復者查貴廳查呈內開新刑律於懲治賂誘和誘和姦等罪均有分別之規定惟參觀互證似有未盡允洽未盡完備之處條舉五項呈請核示到院茲特為解釋分別於左

- (一)有夫之婦被人和誘若無姦通事實誘之者僅構成和誘罪其婦當然不成立犯罪者有姦通事實則誘之者構成和誘和姦二罪俱發其婦亦構成和姦罪但二者皆必須告訴乃論
- (二)和誘婦女雖其所在地為姦通乃係二行為者其婦女係有夫之婦或係該和誘人本宗親屬以上之輩處則和誘人當然係犯俱發罪不得謂之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也明矣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三)來函所引用本院判決恐係未經核決全文致生誤會此段乃判決理由中敘明辯護人楊光湛之王張觀於上文有該辯護人所稱和誘之成立云云可知下文自宜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云云至殊屬非是則係本院駁斥該辯護人之語亦即本院判決之理由細觀前後文自明

(四)重婚罪親告罪檢察官可以不待告訴即行檢舉且和誘後為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嫖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嫖婦或妻之類是若果係重婚檢察官自可提起重婚之訴何必待其告訴更何必俟其離婚律文前後並不抵牾  
(五)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四條及三百五十一條賄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者為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之知識能力自不能為人所賄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為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

以上五項解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吉林地方檢察廳解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適用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官公吏放實國有土地經民政長咨交省會議定價目能否作為正價倘該管官吏擅自增加是否作為圖利國庫額外尋收構成刑律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又吉省放荒規則承認丁佃有先領特權若該管官吏前後矛盾任意准願是否構成刑律一百四十八條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嚴格適用不無疑義等因到院查放實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為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該款議決非經行政長官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後不能直接對於行政官及人民發生拘束力此項議決價目若該省民政長曾經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命人遵守則自可作為正價放實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訟如未經民政長公布則不發生效力至於放荒規則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管官吏任意准願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自可依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訟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由電覆單奉復外相應詳細解釋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呈大理院請解釋濶減證據律文函

敬請者查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內載濶減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等語所謂濶減他人證據者其成立濶減之罪是否專指濶減告訴被告後而濶減者言抑或未經告訴發明知他人犯罪而先行濶減者亦合在內此種問題實難解決合呈請鈞院詳示解釋指令遵行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解釋濶減證據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二號)

逕偵者准貴廳函查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內載濶減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等語所謂濶減他人證據其成立濶減之罪是否專指案經告訴發後而濶減者言抑或未報告發知他人犯罪而先行濶減者亦含在內等因到院查濶減證據罪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後雖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苟預知可為他人犯罪之證據而濶減者亦成立該罪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門始能為濶減證據罪之既遂時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呈大理院請示買賣人口應適用何項法律文

為呈請事案查司法部前奉天提法司內開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章略誘及和誘罪對於買賣人口無明文規定在解釋上得謂略誘實包括買賣言之故買者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略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略誘罪即在賣者亦然買者和同誘取時為和誘罪即在賣者亦然如此解釋則買賣人口當然依第三十章處罪又貴院電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內開買賣人口條款當然適用其中所稱某等謂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之標準處斷各等因查買賣人口其義甚廣設使一概適用前清施行之條款非特與部令相抵觸即以該款範圍而論亦屬過狹查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祇有簽入股止現行刑律內之因貧而賣子女一項可以適用其他各種買賣仍無專條近來此等案件層見疊出其以致無憑答覆理合呈請鑒核即希明白示覆以便通令援用是為切盼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法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呈稱買賣人口新律無明文應適用何項法律並引司法部令及本院復廣東審判廳電謂互相抵觸請釋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至謂本院復廣東電與部令相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任事日期請鑒核事竊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命令內開任命于冲漢為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並奉外交部電傳前因奉此特派員遵即於五月一日任事惟奉省介於俄兩大之間交涉衝繁於他省前在交涉司任內值邊疆多事之秋體親睦鄰之旨對內對外履越時虞此次奉令改組尤宜悉心斟酌應因咸宜庶期母負委任所有組織一切情形容俟另文詳呈除分報照會駐奉各國領事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先行具文呈請 大總統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谷寅寶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案奉 大總統令任命谷寅寶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本處長遵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號到處就職接印視事理合具文

呈報 大總統俯賜查考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谷寅寶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案准前處處長周沅函開奉司法部頒發貴州司法籌備處銅質印信一顆茲值交卸啓用不及相應函交查收啓用具報等由准此本處長遵於

四月二十一號接收啓用除將舊領木質關防呈由本省都督核銷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俯賜查考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文翰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司法部電本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文翰暫署黑龍江高等檢察長又司法總長呈

請任命段國垣署黑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等因仰即知照分別就職此令等因文翰遵於五月一號就任黑龍江高等檢察長之職除呈

報司法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擬將前清未經核辦之外人獎案查明事實改獎民國勳章請審核准予立案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宜前清時代外人對於中國著有功績均由政府隨時贈給寶星以示酬答然亦因政體改革未及辦結之案現正式政府將次成立  
 此項勳章獎勵之舉關係實際自應一律展續辦理所有從前擬獎外人寶星未經核辦之案或嗣後經內外各官署擬叙外人在前清所著功  
 績為之請獎者擬由外交部查明事實呈請改獎民國勳章以示公允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立案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分電各省切實督促造送正式預算函

逕啟者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各省正式預算業本年一月間即經本部通電各省辦理嗣因國會成立提出預算為本部專責又經本部  
 三次通電各省請儘四月抄送部並請將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先行電達以期迅速各在案現在逾期已久除已送到各省不計外如奉天山西  
 福建廣西新蜀貴州安徽江西等省迄未依限送達似此有意稽延將來預算不克成立本部實難認咎現又通電未送到各省再予展限數日  
 儘本月二十日送部為最後之期限應請貴院據情再為分電各省切實督促此次務須依限送達不得再延是為至盼此致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請給假三日文並 批

為呈請事世英日來感受風邪寒熱交作當茲時局艱危國務繁重滿擬力疾督署無如病體支離不易捺挂謹請 大總統給予病假三日俾  
 資調理一俟假滿痊可即當照常辦公以重職守伏冀鑒核俯賜批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部復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准咨據內務司長司法籌備處長請擬通詳審及上訴權限分別准駁文(第七十三號)

為咨行事准咨據內務司長司法籌備處長呈開部定各縣其審判官暫行章程自應遵照辦理惟第一條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第  
 十條第一款屬於初級管轄者以縣縣審檢所為上訴機關各等語按之廣東現在情形有不得不請略為變通者一擬將檢察事務暫仍以  
 審判官之一縣設幫審員二員者即以一員專司審判一員專司檢察以一事權二擬將各縣初級管轄之案暫仍以附近商埠地方審檢廳為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九日第三百七十一號

上訴機關以免紛更等情轉行到部查該司處陳各節均與現制不無差違頃應改歸一律若有為原章所已規定無所用其變通者茲特分別准駁如下：一、部章以縣知事行檢察事務係與幫員劃清權限若以幫審案件檢察名實實有未符所有各縣檢察事務仍應遵章以縣知事行之遇有勘驗並庭等事得由該知事以檢卷委任該縣佐官辦理且依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一條第二項知事有監督指揮警察之權則關於檢察事務執行尤形利便自不至有窒礙難行之嫌至所謂幫會盜案件現向劃由縣知事辦理一節查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知事職務除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外並無審判訴訟之權幫審制度現既實行則賭博會盜等案當然劃歸幫員審理厥矣現制不無差違應改歸一律者也：二、部章第十條第一款屬於初級管轄之上訴機關係以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為原則規定其明該司處所稱粵省交通商便擬將各縣初級管轄之案以附近地方廳為上訴機關之處核與定章正相符合應准如所擬辦理此則為原章所已規定無所用其變通者也相應咨請貴署民政長查照並希分別轉行遵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農林部覆駐比王公使請轉語何生尙平將入學詳情呈由駐法公使轉覆本部再行照准官費函

敬覆者接准四月十八日函開何生尙平願往法國練習蠶桑一年並請每月發給官費四百佛郎等因查該生蠶桑之學稍有根底練習一年果屬完全自應准予官費惟該生抵法後是否在里昂肄業抑擬入他處學校本部無從懸揣應請轉語該生從速前往將入學詳情呈由駐法公使轉覆本部再行照准至官費月給以三百佛郎為額尙希貴公使轉飭該生遵照是為至禱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四子王回牧請照備車位減收半價函

逕啟者准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都落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呈稱本王總忱謁見 大總統現已差竣擬於陰曆本月十五日回牧乘京張火車至陽高站聯合呈請貴局備給官車等因查該王此次來京謁見 大總統翊贊共和深堪嘉尚自應格外優待應請貴部轉飭京張路局屆時照備頭等車二位二等車四位三等車十一位其車費仍照前減收半價由本局派員前往車站核付現金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瑞等回旗請預留車位減收半價函

逕啟者據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瑞等呈稱前王公等回旗均蒙貴局發給火車免票在案本旗定於四月四日乘京奉通車回旗共帶隨員七名行李數件方車一輛懇乞照案發給免票等語查該旗來京謁見 大總統贊助共和實屬顯得應請貴部轉飭京奉路局屆時豫留頭等車位三人三等車位七人車價仍照前案辦理又歷次所請免票及減收半價均係一時權宜之計現本局已另訂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此項免票及減收半價辦法不日當即停止合併聲明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雍和宮另設副達喇嘛得木奇阿旺尊追革去一切職務並將不知管束教徒之扎薩克喇嘛開缺示懲等

情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喇嘛印務處呈稱准本印務處章印章嘉呼圖克圖片奕雅和宮得木奇阿旺尊追不守規則勾結黨羽致滋絕大關係之事實污  
教旨著即革其得木奇職任所遺差缺著本廟珠特巴殿文字達蘇那木巴拉補授其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羅爾敦徒退禍失於管束若不示  
以儆懲不免釀起效尤即將扎薩克巴達瑪巴羅爾敦交蒙藏事務局核辦等因片交到印相應呈報貴局查核辦理等情到局查業和宮另設  
副達喇嘛得木奇阿旺尊追不守清規疏格布錫諾們罕呈控傳案潛行逃逸實屬膽玩已極有污教旨應請將業和宮另設副達喇嘛得木奇  
阿旺尊追革去一切職務其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羅爾敦徒退禍不知督束徇徇相讓亦有應得之咎應即開缺以示薄懲是否有當伏乞訓  
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廳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將吉林新城等處辛亥年前民欠錢糧悉予免除請鑒核飭部立案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命令除免錢糧一案曾經出示布告並通行各屬仿照奉省辦法將辛亥年前各年民欠錢糧及因災緩繳滯  
繳各款截止宣統二年年底止無論已入奏銷未入奏銷悉予除免一面仍責成各屬查明各年民欠應免實數出榜曉示造具冊結報由度支  
司彙案核辦前已呈報在案茲據吉林新城五常雙城依蘭延吉賓州寧安輝春綏遠濛江穆甸舒蘭額穆長壽等縣具報三姓旗務籌  
備分處先後造具除免錢糧冊結詳報到省當經飭司查核屬實轉請呈報前來覆核無異應請悉予除免以紓民力除免錢糧各數  
目另繕清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廳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擬以東北路觀察使蔣廷黻調署實業司長並令吉林縣知事彭福職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查吉林實業司長董愆愈前因呈請赴南洋考察一切當經委任李樹恩暫行署理實業司長一面呈報在案旋據該司科員張鳳  
鳴等呈控該司長營私舞弊各節即經委令內務司長徐鼎康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檢齊卷宗按照所控各條逐一查明倘無確實證據又據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九日第三百七十一號

公民楊興周以該司長違法害公等情在吉林地方審判廳訴經偵查無充分證據批不受理復查該司長素來辦事尚稱勤奮現在被控有案雖查明尚無營私舞弊確據但察核案情究屬辦事率略以致人言嘖嘖不洽輿情恐於實業前途諸多窒礙並應令李樹恩卸署實業司長任另候委用所遺實業司長查有東北路觀察使現任吉林縣知事熊廷襄堪以調署遞遺吉林縣知事缺令行魁福就職以重職守除呈國務院並分咨各部查照暨分令外所有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調署實業司長並令吉林縣知事魁福就職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查興化烟苗既經旅長孫葆琛督拔淨盡自應准予銷委請鑒核文並 批  
四月十三日據步兵二十八旅旅長孫葆琛呈稱竊旅長於元年九月初四日奉命前往興化督辦剿撫事宜又於十一月十七日奉准辦烟苗之命經先後開仗十餘次斬獲甚夥烟戶失其所恃節次擊拔經於三月二十五號(即陰曆二月十九日)距收成之期尚遠(呈報肅清在案)接奉詔電以駐興將軍辛勞急應撤防藉實休息并暫留五十五全團駐鎮以保治安等因奉此仰見體恤兵艱無微不至遵飭五十六團暨山砲機關槍先後回省旅長亦奉本都於月之十一號抵閩理合呈請核示准銷等情據此查興化烟苗既經旅長督拔淨盡自應准予銷委除分咨並飭令五十五團軍隊暫留興化以資鎮攝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假

內務總長假



#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合發皖北檢察使本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專案查前奉任命徐清泰為皖北檢察使取應領蓋關防以資信守查由本部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皖北檢察使之關防於五月十四日令發該檢察使遵照具領在案除咨用日期應由該檢察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工商部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主事榮文的給卹金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主事榮文於五月二日病故該主事係前清農工商部員外郎曾充南洋勸業會審官民國改建後經委任為本部主事從公勤慎深資得力該員在部供職先後八載此次積勞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五個月俸給七百五十元以示體恤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工商總長 劉挾一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永安縣墟垵鄉黨粟拔除淨盡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

竊據永安縣知事徐狀呈稱竊查永邑墟垵鄉近經知事訪查仍有無知愚民潛種黨粟正在飭派差勇拔辦聞於四月六日准禁烟分所函以據調查員報告墟垵鄉自劉文卿即文經栽種黨粟二千餘株請飭差派隊迅往拔辦等由到縣准此即經知事飭派差勇並會巡防第二營中哨哨長涂鏡堂酌帶軍隊馳往該處將所有私種黨粟拔除淨盡該種戶劉文卿即文經聞風逃避一時未及拘獲除飭差嚴拏務獲訊辦並隨時訪查其餘各鄉如有私種黨粟另行拔辦呈報外理合將拔辦墟垵鄉黨粟緣由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馬巷等處煙苗督隊拔除一律肅清請察文並 批

竊照閩省煙苗惟興泉漳三屬為最多前經分派孫旅長葆瑤黃督辦培松朱統帶各帶軍隊會縣查拔莆仙兩縣一律肅清先後電呈在案現據馬巷分防委員鄭恩隆同安縣知事馬徵祥惠安縣知事薛維鼎思明縣知事陳文緯福安縣知事俞人蔚以各該處煙苗均經會督軍隊拔除淨盡現已一律肅清先後呈報前來除咨外理合彙案呈請 大總統察奪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蒙著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轉報全甘綠營汰弱留強編為防營分區配置暫提鎮各缺辦法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甘肅全省軍政處詳稱案奉奉台札飭奉 大總統令將綠營分別汰留以節餉項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重錄外尾開為此札仰該處即便籌議詳報此札等因到本軍政處奉此查此案前經統帥凱軍統領領西提督張行志擬議電呈 大總統轉行都督札飭藩司軍政處會議等任案竊考甘肅全省綠營官兵丁除上年裁減二成不計外歲支俸及餉項及糧料草束折算共銀五十二萬三千餘兩現在邊陲改革統籌營之情形仿巡防之章制參酌適當辦法計督標編成防軍步隊四營甘提改編防軍步隊四營六鎮各編防軍步隊三營統共二十六營每年開支餉餉共銀三十二萬餘兩比較綠營額支之數尚可節省銀二十萬有奇今綠營既已改編防軍則副參游都守千把等缺應即裁撤改設防軍差使擬擇其沈毅勇敢之副參游委充各營管帶都守千把委充正副哨弁此外或酌量給賞退休或者收入將弁學堂以示體恤而胡作育其老弱兵丁一律裁遣歸農另謀生計而氣質良好年力精壯者編入防軍優給糧餉編補有餘由該管官長並列花名清摺送交各縣知事存案俟城鄉擴充巡警先儘此項兵丁補充提鎮各缺暫請緩裁仍察充防軍統帥配備防軍區域即照各提鎮地點為之計畫藉與巡防稍示區別並補巡防兵力之不逮擬省城督標設統領一員日第一區防軍統領官擬選河州之甘肅提督為第二區防軍統領官擬改設之平涼鎮總兵為第三區防軍統領官擬改移秦州之總兵為第四區防軍統領官備有之專署鎮為第五區防軍統領官西寧鎮為第六區防軍統領官涼州鎮為第七區防軍統領官肅州鎮為第八區防軍統領官各重職守各專責成庶於變通之中仍廣整飭

之意傳日地有功速或勁旅其營制餉章並條陳各辦法分別列表具摺登呈察奪所有進飭籌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覆奉台鑒核轉呈  
大總統備賜核立案爲此具詳伏候批示施行計呈覽表二紙摺一扣等情據此核照竊維兵以練而精法積久而滋弊官營訓練之  
暇無不克營兵遂同廢棄刻就甘肅現狀而論將弁腐敗兵丁偷惰養成細習各省於此等弊位多經裁撤簡練軍仍留防軍以輔陸軍兵力  
之不逮倘有提鎮或改或留辦法不一以甘省餉力艱難即應概予裁汰未爲不可但體察情形則有不能不酌爲留遣者甘係承繼共和省分  
秩序如舊與會經破壞者不同曠于全裁恐滋他變一也各營將弁多曾經戰陣之入軍學雖不甚優經驗實得富有將材難得棄之可惜二也  
甘省輜糧最艱即練陸軍二師亦難分布周密得此以訓練地方可收實效三也綠營之腐敗者以不練故苟能加以訓練則人皆士著於徵兵  
之制尤將來編練陸軍一經改配即成功效四也查甘省西北上遊爲慶慶屏蔽邊防緊要尤關全局惟照悉派與存非不知練兵爲現時  
最進行防軍政應謹遵 大總統鈞令擬辦全甘綠營汰弱留強編爲防軍二十六營分區配置暫留提鎮各款以資統屬每營設教練官一員  
擇其學堂畢業程度較高之學生充當教員計在化其氣質啓迪其新知俟餉款充裕槍砲整齊即行改編師旅屆時兵目則照章挑選期與  
徵兵相合官佐則新舊並用免致宿將向隅難一時編練計畫之備宜實將來軍事統一之基礎種種辦法臚列條陳惟照覆加考核均係因時  
因地因人制宜起見似屬可行第案關軍制改革事體重大應否如擬照辦惟照未敢擅專理合會同署甘肅提督洪山讓陝西提督王仁福  
合詞轉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 謹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王曾禮呈 大總統報開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奉司法部電開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趙基年准免本官又奉令任命王曾禮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等  
因依王曾禮到任趙基年再行交卸此令等因奉此曾禮遵於五月五日就職任事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司法總長許世英 批  
 前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印信等件日期文並 批  
 四月二十日奉司法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張一鵬准免本官又奉令任命蔡寅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奉此蔡寅感誦職守固執奉此旋准  
 新任處長蔡寅兩開於本月十一號赴蘇接事處長遺將印信卷宗文件款項分別移交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呈報 大總統核辦等因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鄂西觀察使饒鳳瑛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暨入手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鳳瑛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湖北荆宜施鶴觀察使接奉湖北民政長夏行同前因並發下任命狀一紙  
 三月二十一日奉民政長令開劃定區域改正名稱已呈請改荆宜施鶴道為鄂西道四月一日復奉發銅鑲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鄂西觀察使  
 印等因奉此遵查宜昌為鄂西適中地點呈奉民政長令駐紮宜昌即於四月十二日到任視事竊念鄂西為川楚要衝觀察使有保安之責當  
 此伏莽滋多在旗虞當經呈請湖北都督黎元洪呈請外先從考察吏治入手一俟軍務稍定即當親巡各屬切實督察分別舉劾而荆沙之堤防  
 設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科分任辦理各專責成外先從考察吏治入手一俟軍務稍定即當親巡各屬切實督察分別舉劾而荆沙之堤防  
 宜昌之商埠施鶴之交通實業或宜籌興舉以規久遠或應爭先著而保利權皆當次第及焉其應革者除煙禁賭問題有關治本國際特加嚴切  
 外仍以查拿匪類解散教育俾納軌物而安生業為急務而其他地方之弊政宜即改良者次第及焉勉竭愚誠期時艱之或補願榘琢恐重  
 任之難勝惟有遇事秉承都督民政長督同台署辦公人員協力同心求治安而臻上理以冀無負簡任之至意所有風瑛到任日期暨入手辦  
 法理合具呈申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財政部 國務院 內務部 海軍部 教育部 工商部  
逕啟者民國二年度正式預算業經本部備造送在案現已日久迄未見到國會早已成立提出預算保本部專責實難久延刻擬再展期  
日以本月二十日為預算送部最後期限務希貴院立飭承辦機關遵照限期迅速編送切勿再延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一等課員顧康長等從優照中校例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奉天都督咨稱都督軍務課一等課員顧康長歷充東三省督練公所參議委員奉天都督府軍政科一等委員因病身故  
請予給卹等因准奉本部函開據製圖局長陳嘉樂呈稱職局第一科一等科員蘇振中學業優長任事勤奮當職局去歲成立之時百  
端待理該員學業周詳又因測量學校教授乏人兼充該校教師以致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因准此查陸軍平時卹章第四章第四  
條平時陸軍官佐士兵在陸軍各機關辦事者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病故者照卹賞表第三號  
第一項給卹但祇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奉天軍務課一等課員顧康長因病身故與未立功病故例尚屬符合  
擬請以該故員顧康長從優比照陸軍中校同等官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製圖局一等科員蘇振中學業優長  
學校教師積勞病故按獎勵勞著例情實符合擬請以該故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薪資體恤而  
昭激勸所有擬請以故一等課員顧康長一等科員蘇振中學業優長從優照中校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請續假三日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世英前因感受風邪於本月十五日呈請給假三日在案本擬病痊即行銷假無如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惟有據實陳明仰懇 大  
總統鑒核准予續假三日俾資調理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其續假三日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部咨廣東都督兼民政長請飭查李恩銘沙田是否破匪竊踞等分別保護並希見復文(二年農字第三百十三號)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香港李恩銘電稱自置沙田被匪竊踞乞飭派兵捕辦並飭內農兩部分行粵更切實保護等因相應鈔錄原電送交貴都督核辦理由到部查原電內稱係被遺散民軍冒認兵勇竊踞搶奪如果非虛殊屬不法惟曾否赴地方官呈控捕辦電文並未聲明且廣屬新設護沙警衛何至匪徒盤踞兇橫其中有無別情相應鈔錄原電咨請貴都督即飭屬屬護沙處秉公澈查是否搶奪竊踞分別妥為保護務使農民安業毋致失時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

農林部咨山西 河南 湖北 四川 江西 民政長本部現派員視察農會等項請飭屬隨時接洽文(二年農字第三百二十

三號)

為咨行事資改良農業以調查為入手辦法關係至為重要非將各處農業情形詳為考察不足以資整頓而收實效茲派視察 黃立歐前往貴省視察農會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事農產等項定於本月二十日起程除令該員遵照外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請煩查照屬隨時接洽一切至極公謹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等呈 大總統報明王景和襲職緣由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承襲世管佐領官缺事竊准奉天都督咨稱正紅旗漢軍世管佐領英凱因病出缺擬以英凱之子王景和現年四十二歲安詳明白練達時務堪以承襲等因前來當查舊例內載立佐領人出缺請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等語今英凱所出世管佐領之缺該都督請以伊子王景和承襲之應核與舊例及其宗譜之支派均屬相符自應照伊所擬承襲除將王景和襲職家譜繪咨咨行陸軍部外謹將王景和襲職緣由呈請 大總統審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部長 曹錕

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咨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四日奉國務院第七號調令內開浙江安徽山東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咨用並將咨

用日期呈報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將烟到張印一顆送於本月六日用其原刊之木質關防即行消燬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段祺瑞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內務總長段

案據安溪縣知事胡清呈稱竊查烟苗為地方大害私種放新律甚嚴安邑本非出產土藥之區夙因獲利頗厚鄉愚無知偶有種植前清時

批

代之後疊奉頒發律嚴行禁絕又復三令五申訓切示諭一面責成小里自治會實行查拔以冀早絕肅清目的統計安轄各里均多種植糧食鮮有毒草雖界外轄地面間有餘孽亦經知事督率役勇親臨拔除淨盡數日之內一律肅清查安邑禁烟所以不用兵力即能就我範圍者因知事眼官聞里耳目較周故不敢明知故犯亦不敢抗拒阻撓其餘地處內山崇峻土匪出沒濶蕪自軍隊駐紮其間並有自治會得以就地查禁亦無私種情事此係本年三月間知事發拔烟苗之實在情形也知事德薄才疏慮屬民社固不能為國家求幸福亦當為桑梓謀治安實任所在何敢稍弛致負我部督整飭烟政除毒務盡之至意台將知事發拔烟苗現已一律肅清緣由具文呈報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段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督署暨暫用外交司印侯奉領新印再行分別啓用繳銷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報事胡朝宗在湖北外交司長任內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茲於五月初一日遵照查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將外交司改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暫用司印照常任事應俟奉領新印再行分別啓用繳銷除呈外  
外交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百七十三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署江蘇司法廳備處長袁寅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四月二十日准張前處長函開四月二十日奉司法部陸雷開奉 大總統令張一鵬准免本官又奉令任命蔡寅署江蘇司法廳備處長此  
蔡寅應即就職等因到處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旋准張前處長將印信案宗文件款項分別移交前來處長遵即於五月十二日蒞  
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假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呈 大總統報明取消兼管外交機關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潛剛前奉 大總統任命兼管民政外交事宜自膠東觀察使吳永行抵烟台將潛剛兼管民政機關取消呈報在案茲交涉員孫  
錫純亦蒞烟台將所有潛剛兼管外交機關並於五月十二日取消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 公 文

署內務次長長官致源呈 大總統因病請准予免官文並 批

為呈請籌辦救源素有怔忡之疾近年不時觸發愈發甚自去春乞病以後曾至各處旅行藉換空氣得以稍痊速佐內部已閱七月往往夜不成寐以致牽動痼疾近月以來已屬勉力支持未有病自趨長請假以俟代理部務雖為日無幾良以函於才力左支右絀竭蹶異常因繁擾而生困難途至精神愉快遇事輒忘自揣病情實極狼狽現在部務重要未便戀棧遺誤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鑒准予免官以資調養不勝懇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次長任事以來勤勞備著現在代理部務正資倚任務當力維大局共濟時艱所請免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部致國務總理准南京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咨稱職兵第二團團長沈明請改補職兵上校應予照准請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竊准南京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咨稱該軍職兵第二團團長沈明久充職科各軍職經驗甚深前蒙補授步兵上校似未盡相宜擬請改補職兵上校以展所長等因准此查該員係於方確案內於三月二日奉令補授步兵上校在案茲准該軍長咨稱該員於職科經驗甚深應即准予改補以盡其長除飭司軍註官冊並函覆照准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公報至報公館此致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擬招考預科辦法請咨各省選送等情連同清單請轉行布告辦理文(附清單)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自去歲八月開學本年暑假期內自應招預科茲將招考辦法分別擬定另單繕呈如可照行即請大部咨行各省想為選送等情到部除指令該校照辦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行布告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預科學生辦法

一本校招預科學生依部定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十四條由各省市行政長官按照本條所定入學資格以正式公函保證(無論何省皆可保證)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候試驗

二試驗科目一歷史地理二國文三英文四數學五物理化學六博物

三試驗地點一在北京琉璃廠本校二在武昌教育司署一在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四應試學生赴上海試驗地點報名候試時應將省行政長官保證正式公函並保證書暨四寸半身最近相片一紙親身投遞候驗明註冊

與試(有畢業證書者應並呈驗)其期限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五試錄錄取入校者均爲公費生俟預科一年畢業後分入本科英語部歷史地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各商會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應呈由地方長官核轉請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商事公斷處章程經本部會同司法部公布轉飭各商會遵照在案查此項章程第五條內載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報明各該地方長官核准後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等語乃近來各處商會往往不遵章程由各地方長官核轉逕自呈部且有並無辦事細則者辦法未免兩歧應請由貴民政長通飭各商會嗣後組織商事公斷處所有辦事細則應先呈由地方長官核定如有不妥之處應請飭令更正後再行咨部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咨字第一九〇號)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致各省行政機關公函(第三十九號)

敬啓者本處自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開辦以來與財政司劃分稅項已將直隸煙酒稅釐捐直隸火車貨捐琉璃河貨捐直隸東火車貨稅各局於五月一日先行接收業經呈財政部在案嗣後各省對於上開各項如有應行接洽之事請與本處直接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轉奉省各道觀察使呈請聘任秘書科長等員請俯賜任命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奉天都督兼省民政長張錫鑾電稱本省各道觀察使公署遵令組編業經先後電呈茲已次第成立據中路觀察使張翼廷呈請任命黃煇為秘書陳德海為內務科長李宗元為財政科長聞啓元為教育科長戴瑞珍為實業科長東路觀察使朱淑新呈請任命張勵學為秘書陸永恒為內務科長吳元為財政科長岳式程為教育科長蕭曾隨為實業科長西路觀察使饒繼呈請任命沈殿為秘書朱運昌為內務科長李樹滋為教育科長並因財友困難請暫緩設財政實業兩科以內務科辦理財政教育兼辦實業南路觀察使王樹翰呈請任命商寶忠為秘書王鑑清為內務科長溫文為財政科長鄭漢臣為教育科長並請暫緩設實業科長以教育科長兼辦北路觀察使王秉鏡呈請任命戴斌為秘書管傑元為內務科長高文垣為財政科長王廷楨為實業科長並請暫緩設教育科長以財政科長兼辦自應彙案附呈請經由國務總理覆請 大總統任命並電示等因前來查致令第四號第六條內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等語在案惟因理合肅清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次薦任奉省各道公署秘書科長等員業經分別任命其西路觀察使所請緩設財政實業兩科以內務科長兼辦財政教育科長兼辦實業並西路觀察使所請緩設實業科以教育科長兼辦北路觀察使所請緩設教育科以財政科長兼辦係屬權宜變通辦法自應暫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國務總理段祺瑞
- 內務總長假
- 財政總長假
- 教育總長
- 農林總長陳振先
- 工商總長劉揆一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因病擬仍續假三日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世英前以病體支離曾於本月十七日呈請續假三日在案現在假期又滿病仍未痊惟有據實呈請擬仍續假三日以資調理伏冀 大總統鑒核俯賜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續假三日俾資調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林部咨復奉大民政長准咨送宣統三年實業統計表一册留部查考至民國元年農林報告請飭照所頒新式填報文(農字第三百二十二號)

為咨復事准五月二十二日咨開前清宣統三年分實業統計表業經各屬分別填報前來經貴民政長詳加覆核案為一册咨送到部等因查此項表冊係調查宣統三年分實業合農工商三事案為一編其關於農林各項所列表式與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部公布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表格式四十九種繁簡未便適合現在農林既設專部農林年鑑應即自民國元年起擬製此項宣統三年實業統計表紙可留備查考為編製比較表材料所有  
元年分農林各項報告應請轉飭所屬按照新頒樣式依限填報統送到部以備彙編年鑑之用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農林部咨復湖北民政長准咨送該省實業可造農事統計表留作參考仍希轉飭該司按照本部所頒表式依限填報文(農字第三百三十二號)

為咨復事頃准貴民政長咨開據湖北實業司呈稱農事統計於改良發達上至有關係當於民國元年五月間製造表冊分飭所屬遵式調查呈報頃經陸續申解編輯成帙呈請備查備核並附登統計表一册等因到部按鄂省前歲為起義之邦兵燹甫經元氣未復民生凋敝本部亦備深焦慮貴司政長乃能督飭各屬首於農政一事斤斤致意且以事艱難之時會出多數之表紙具呈盡責周詳莫名欽佩惟查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部將製成民國元年分農林漁牧統計表式樣四十九種公布施行並刷印分頒各省實業司按照調查統限於本年五月內一律填齊以便彙製元年分全國農事統計年鑑在案查該司所實表冊內容之種類範圍核與本部製定樣式詳略之處頗不相同可暫留作參考之用至本部前頒所頒表式仍希轉飭該司迅速舉辦依限填報以憑彙編為此咨復貴民政長請煩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賚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單代遞巴林扎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濟勒旺寶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准巴林扎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濟勒旺寶京呈遞寶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寶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計開

哈達一方 口蘑一匣 人參一匣 馬一匹

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畢煜呈 大總統報告改組成立日對文並批

案照本年四月十八日奉本省都督兼民政長發交外交部新電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畢煜為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遵即

查照發令將原駐省城之外交局改組特派交涉員駐蕪湖之外交辦事處改組蕪湖交涉分署統於五月一日成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備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部長陸徵祥

西藏選舉事務所政內務廳長銜造西藏當選議員名冊請查照函(附名冊)

逕啟者本屆西藏選舉參議院參議院議員業經本監督於本月十五日督同各員分赴投票當日開選隨即當場榜示通知旋於十六日將各

覆願應選者給予證書各在案除當選人頓柱維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

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風札嗎布

附用

前藏參議院議員五名 頓柱維布 札布土瑪 王廣 風札嗎布倫 孫毓筠

後藏參議院議員五名 江贊桑和 傅潛 風仲阿旺益吉 邊煥辰 程克

前藏參議院議員五名 一喜託美 王式 康士輝 薛大可 羅雲莊賢

後藏參議院議員五名 方貞 江天錫 阿旺根敦 恩華 蘇麻的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署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稱改設縣治暨開摺請薦任各縣知事等情請鑒核照准施行  
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稱查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七條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甘肅省城及各道均已遵令改組各縣自應一律遵照實行以昭畫一惟甘肅幅員最廣非增設縣治難資治理故擬將從前分駐州同州判縣丞之形勢關要政務殷繁者改設縣治九處其公費照上年省議會擬定簡缺每年二千四百兩之數發給現以所裁七府公費欣之向屬有益無絀至甘省地方僻遠風氣晚開曾經肄習法政得有文憑之員甚鮮故所擬大半均原任各該州縣之人取其經驗已深情形較熟實合於文官任用法案第三條第一第二等項之規定將來是否稱職尚有文官甄別法以盾其後當不虞其冒濫謹將擬定各縣知事姓名開具清摺呈請轉呈任命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將從前分駐州同州判縣丞各地方形勢關要政務較繁者改設縣治九處係屬因時制宜之計應即照准至另摺開列薦任各縣知事員名已有令分別任命矣此批

天廬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二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抄例報一次茲謹將二年四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二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具清單 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十五員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近畿陸軍第一師馬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孔祥森請准長假遺缺以鄧全興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副官杜經田請准長假遺缺以韓淞濤補充

京畿憲兵營營長張淑楨於二年四月十九日加狀補充

近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周文炳升充團長遺缺以丁萬清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教練官朱錫泉調部差遺缺以趙雲龍補充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參軍官趙雲龍升充教練官遺缺以安毓清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韓承瀾病故遺缺以孫傳芳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輜重第二營營長孫傳芳升步兵第六團團長遺缺以張英嗣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二營營長張英嗣充輜重營長遺缺以孫金泰補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王永壽調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師中軍官以該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以該師中軍官彭壽華調充

近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三營營長郝得志於二年五月一日加狀補充

近畿陸軍第六師中軍官張敬禹於二年五月一日加狀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十一團教練官楊朝輔辭職遺缺以牛向辰補充

以上軍官十五員於二年四月由部委任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救漢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之胞姪阿拉瑪斯圖呼授為頭銜官請審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救漢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呈稱本王妃姪輔國公銜花翎四品台吉阿拉瑪斯圖呼現年二十五歲認識文字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將阿拉瑪斯圖呼派在京當差等因查駐京蒙古王公之子姪在京當差使歷經本局呈請授為頭銜官在案該員事同一律應請  
將該親王之姪公銜四等台吉阿拉瑪斯圖呼授為頭銜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撥銀白旗滿洲都統魁斌等呈稟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應將襲官語命撤銷并給成瑞之婦半俸銀米等情應予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簽下銀白旗滿洲都統魁斌等呈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應將襲官語命撤銷並請將成瑞之婦給食半俸銀米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送由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稱本旗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該故員遺孀謝氏亦無應襲職之人請將該故員原領襲官語命一軸送局註銷並將成瑞之婦給食半俸銀米以資養贍所有交收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仰遵謹呈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一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世職官員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給與半俸養贍終身等語今銀白旗滿洲都統魁斌等以該旗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請將該故員原領襲官語命註銷並請賞給伊妻永食半俸銀米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覆銀白旗滿洲都統魁斌等呈雲騎尉成瑞出缺無嗣應將襲官語命撤銷並請將成瑞之婦給食半俸銀米應請照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選核多防鎮守使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請將所屬兵丁之德勒克圖管領字樣消除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簽下多防鎮守使傅良佐呈據正藍旗總管請將所屬兵丁等消除德勒克圖吐管字樣予以出身之路等情可否之案請鑒核等語相應鈔錄呈批查清冊一本送由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據察哈爾正藍旗總管翰克巴圖稟稱本旗所屬半管領驍騎校音特賀稟稱軍員領下領催二名披甲二十五名等即稱我等累世當差以來莫不遵令凡應旗務差遣提調征戰之時無不敢勇捨身效犬馬之力惟我等係德勒克圖管領不能擢升懇將德勒克圖字樣消除過缺擬抹等語查舊案自順治年間招撫庫倫佈立業等各旗之時幸未札爾胡齊的兵一百三十名之半管領驍騎校一名領催二名披甲二十五名與本旗所轄其半管領驍騎校出缺本旗之八品軍帖式空衡軍帖式等撤放補授應請將此兵丁之德勒克圖字樣一概消除再遇有應升必須揀放等情據此查五族共和同屬國民自應平等所有前清限制該兵等之德勒克圖字樣應否消除並准予出身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等因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查現在國體變更前清之限制未便仍循其舊該兵丁等之德勒克圖管領字樣應請一律消除嗣後遇有應升缺出准其一體揀補所有本部核議多防鎮守使兼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請將所屬兵丁之德勒克圖管領字樣消除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七十八號

批示擬送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致軍警聯合公所通有本部副員差夫等身帶記章在各處招搖生事情事應即一體糾察而  
逐啓者本部特設警備隊記章頒發司員差夫等分別佩帶原爲出入本署易於稽查起見即係嚴重部令若身佩本部記章公然進行糾察  
館等處不惟途近招搖尤屬要領部令有站軍規請傳知軍警各機關如遇有本部司員差夫等身帶記章在各處招搖生事情事應即一體糾  
察並查明該記章號數報部備辦如有抗違即行扭送來部按軍律訊究特此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附致司員差夫記章各一枚)

教育部咨江蘇行政公署查開教育司呈呈查強布之小學校令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等語此項  
爲查復事准貴公署咨開教育司呈呈查強布之小學校令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等語此項  
委託辦理之兒童教育事務第二學段置項下未有規定條文究係根據何條指何項教育而言又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十條第一項  
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總分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  
學科畢業成績分數等語第十八條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八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等語按規程減分既在一學年成績總  
平均分數內計算而畢業時之成績係將歷年各科分數平均則從前所減之分至畢業時應若何計算亦無規定條文細釋本規程第十條第  
二項之意思是畢業成績須將歷年各科分數平均仍以未得總平均分數爲終結此項缺減分辦法是否通計各學年應減之分數以學年  
數除之用途四捨五入法於畢業總平均分數內扣去以上兩項均屬未敘應請新分列解釋以便飭遵相應咨請察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委託兒  
童教育事務小學校令第二學段置項下漏未敘入應俟本部修正公布至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缺減分辦法本部曾於元年十二月三日咨  
覆奉天都督文中列表聲明登載第二百二十九號政府公報請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准外交部函送英國農漁部牛羊病論說譯印原件咨請飭屬查照辦理文(附鈔件)二年農字第三百二十七號  
案准外交部函開准英使送到英國農漁部所發牛羊口蹄疫論說一分據稱此等病症頗能傳染又能由此國運往他國之病畜皮毛等物傳  
染本國政府並不欲禁止他國貨物入口惟表明係由傳染此症之國運來之貨物生此等疫症則本國政府或須於該貨物行辦理轉運者照  
等語相應照錄洋文原件函送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疫預防須檢察輸入外貨杜塞病源自是各國通例該洋文原件業經本部譯成漢文詳加  
攻核凡畜牧機關關於皮毛乳肉出口各貨均宜加意研究以昭慎重相應譯印原件咨行貴民政長飭屬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英國農漁部命令節略

英國農漁部准研究口蹄疫會報告內開口蹄疫一症病毒最烈傳播最速發生於牛羊家鹿為多其次為馬狗家貓且能及於人體潛伏期平均二日至五日在發時輕者放行重則臥臥不起蹄趾疼痛口鼻及足趾間發生水泡時有毒液流出此毒液即為傳染之物查英國口蹄疫之發生在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英國歷史上曾載有此種疫症是年凡進口牲畜概行禁止惟此疫發生之原因往往由牛皮等類傳入或與病畜含有關係及為病畜接觸之物傳入者如五穀及他項食料等類是也本會極願此項傳染之貨物一概禁止但此事於實際上頗不相宜恐難達到目的若不嚴加禁令又恐防疫難周茲將下列數項貨物為宜格外注意因此數項貨物最易為病毒之媒介故也一乾草麥柴二牛乳及牛乳製品三牛皮頭足及已宰帶皮之小牛與牛痘漿血清四馬牛蹄牛羊角散骨及家畜之屬毛等類五運貨人及其不潔之衣服茲特分別說明如左

(一)乾草麥柴 一千九百零八年英國已頒有禁止乾草麥柴進口之令是時凡已註冊之國此種草柴已不准運入一千九百十二年又將此項禁令修正凡已註冊之國不准運入即未經註冊而傳有此疫之國亦概行禁運惟乾草一項不特可供家畜飼料且商家運貨往往用以裝箱計用草裝箱之貨物進口者有六十種此種裝箱之草廢棄後人民多取之以作肥料此草內無論有無毒菌均屬危險特恐於商務上關係不能禁而用乾草裝箱故本會請以後查明此種裝箱之草果含有病毒必設法嚴行禁止以免傳染倘大部能對於農家說明此種乾草每為病毒傳播之媒不如焚去以免罹此疫症此亦預防之一良策也

(二)牛乳及牛乳製品 一千九百十一年查進口牛乳共計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磅其數不為不多論進口牛乳之危險果在何處因此種牛乳供人飲用但有餘即以之供家飼料隱受其毒所在多有本會以為欲此種牛乳消除病毒應在未進口之時先行燒煮一次其熱度以攝氏六十度為準則不特口蹄疫可以除免即肺結核等菌亦可撲殺矣

(三)牛皮頭足及已宰帶皮之小牛等類 凡運入已宰帶皮小牛之口岸共有三處一哈威希一和爾一萊斯此種小牛稅關簿冊載載牛內名目其帶皮與否向不載明查一千九百十一年在哈威希地方運入者計十萬四千一百零二頭其中帶皮者一千頭在和爾海口運入者計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七頭其中帶皮者七千九百三十九頭在萊斯地方運入者計四千頭其帶皮者佔十分之九此種已宰帶皮之牛有多數人俱謂係一危險之物本會擬請大部通知各屬以凡有已宰之牛進口一律不准帶皮此於商務上無其關係當易辦到至牛皮料無論帶毛與否若係由此疫之國運來即應認為有毒又無論此等皮料在其本國曾否與病畜相接觸但載運時或與各種材料雜置一處或在船中及起岸時與有病毒之物相接觸以致傳入疫症均未可知查一千九百十年英國運入乾生牛皮海口計有二十一處對於進口牛皮羊皮宜通告各處常川皮後即用鹽酸水洗皮之裏面再用鹽酸之劑口蹄疫症必可消滅此種方法據各商商家亦必贊成對於乾生牛皮宜浸以鹽酸水並加未滅水以浸至二十四時或四十八時為度再用鹽酸之此法能除滅炭疽菌毒且於皮質毫無損害前有一著名細菌學家頗贊成此法製皮家亦以此為皮料消毒最良之策蓋於消除病毒確有效驗蓋各商家對於皮料應用此法以預防之也

(四)馬牛蹄牛羊角散骨及家畜之屬毛等類 蹄角係最易傳染炭疽之件倘由有疫地方運入必含有毒菌深望運此等蹄角商家必須先行消毒唯本會知英國船業最盛全球各國海運貨物有百分之七十皆由英國輪船運載倘英國對於他國運入皮料概須消毒辦法固佳但

他國或有異議則於英國船業上必受影響況各國運售皮料商家未嘗不注意於此如能公共研究一消毒良法俾相遵守則此疫自不致蔓延本會極願英國預先提倡劃定一區域以實行試驗果有成效及所需試驗費不多並於皮質確無損害則英國可以此種消毒法請各國相輔而行並可使有關於畜牧事業者亦可遵行確此等辦法於商部亦有關係一宜開萬國研究會二宜聯合各國大商會及歐美各商界代表三宜聯絡外國商會農會四宜協同外交商部商請各國協力辦理五宜開導各國屬地及與英國立有商約各國海口之商家施行此消毒法再本會更思有一法凡各國出口之牛羊生皮以及後均須由商家立一已經消毒之證據粘在提貨單上以昭信用凡已消毒皮料在輪船內祇能放在各貨物之下不能置在各貨物之上現聞一千九百十四年擬在英國開萬國醫學會本會極願將此口蹄疫提議交該會詳細研究並聯絡歐洲大陸有口蹄疫之諸國政府與我英國協力辦理因此疫病最為猛烈且妨國步之甚達所以不能不詳加研究也

辦法 英國駐外各領事宜通告所駐各國政府聲明英國並無禁阻貨物進口之意但查明此貨確由有疫諸國運入果在英國發生口蹄疫災疽等症則英國為保護牲畜起見自不能不嚴行禁止一千九百十年所訂牲畜上一切禁令本會從調查經驗上極願英國接續施行不可廢止萬一由有口蹄疫諸國運入畜類英國決不能任其進口在一千九百零八年及一千九百十二年所訂外國乾草及麥柴條件暨對於獸疫時發生所訂各項辦法均極完善此次對於口蹄疫所研究諸事仍請大部於此項政策接續施行庶此疫病毒可永遠消除矣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將該省農會情形飭屬調查報部文(農字第三三六號)  
為咨行事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為主旨本部創設之初曾經訂定農會暫行規程通行各省照辦在案除山東山西黑龍江浙江廣東雲南貴州等省業經據報一律組織外其餘各省迄今一年有餘未據咨報現在該省農會情形若何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希即飭屬從速調查報部以重農政而策進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覆農務局京嘉佛回牧備車特許照辦一次以後須商明本部核辦公函  
逕復者接准公字第三十三號函開章嘉佛回牧所需車價應由本部籌備等因查此次章嘉呼圖克圖由京至聖既由貴局運呈 大總統批准特許照辦一次當經電飭京張哈局如數照備車輛免收車價並酌定開車時刻去後茲據該局電稱准於二十四日早八點五十分鐘由西直門站開備車輛配搭貨車往張家口等情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致可也再查減免車價條例前經國務會議通過實行限制甚嚴此項免價實為條例所未載本部固難自行破壞車價從何籌備殊屬為難嗣後凡關於此項備車情事在本部直轄各路並在本部權限以內者務請先期商明本部核辦以免事後諸多窒礙是為至要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審計處致印鑄局錄送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請登報公布函(附規程)  
逕啓者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規程經陸續提出本處總會公同討論現已議決查將前項議決規程照錄一分送上即請刊登公報公布以便施行至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審計處致印鑄局錄送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請登報公布函(附規程)  
逕啓者本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規程經陸續提出本處總會公同討論現已議決查將前項議決規程照錄一分送上即請刊登公報公布以便施行至盼此致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七條至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認為官有財產者如左

(一) 不供公用之官有房屋土地森林礦山船舶 (二) 各官署已廢棄及可收益之動產 (三) 供公用之官署學校軍營軍艦砲台港灣

道路河流其他國防上行政上之營造物並第一款所列各官署 (四) 供公用之器械並重要物品

前項第二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第四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而非普通官署所需用者

第二章 報告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冊並同明細表報明審計處查核

第四條 前條之官有財產總冊須載明種類及價值並細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須造總冊及明細表應由主管衙門造送審計分處查核後轉呈審計處覆核

第三章 建築及購置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之官有財產或建築或修繕或購置時均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可用投標之法者均應由投標辦理其不能投標者亦須經該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程序

第四章 變賣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開列左之各款送經審計處或分處核准

(一) 種類 (二) 位置 (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質數 (四) 附屬品 無者缺 (五) 從前購買價格 (六) 時價 (七) 擬定售價之最低價格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非具如左之條件不得核准

(一) 確係廢棄不用時 (二) 售價價格較之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並無虧損時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既經核准後應由主管衙門按照審計規則第十九條或自行發賣或用投標

方法分別辦理但須將買賣契約送備核

第五章 拆給交換及貸借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拆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權給交換限於如左之時事得為之

一供國家機關之公用時 二供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公用時 三供其他公益團體之公用時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之交換時除准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更加以如左之條件

一必須性質相同之財產 二從前購買價或時價彼此相當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之貸借時如財產價值在三千元以下者得由主管衙門自由貸借每月造具清冊送交審計處或分處備核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將貸借契約送交審計處或分處備核

一種類 二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實數 四附屬品 無者缺 五財產價格 六貸借金額 七貸借期限 八承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九保證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十修繕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方法 十一貸借金之交付日期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不得越左列之期限

一供培養森林之土地五十年以內 二供農工及其他營業與建築房屋之土地二十年以內 三土地森林之使用權十五年以內 四家屋船舶之使用權十年以內 五其餘財產之使用權三年以內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如國家有非常必要之用時雖在貸借期限以內得解除貸借契約令其返還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任意變更財產之狀態或性質時及因故意或過失致貸借財產荒廢毀損消滅時須自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不得轉貸於他人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訂定貸借契約時俱應詳細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變賣貸借主管官吏及其父子兄弟不得為買受人及借受人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官有財產若因主管官吏之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消滅等情審計處或分處得酌量情形責令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已結期限契約者在其契約期內仍照舊契約施行其貸借契約未定期限者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按照第十六條之期限另訂新契約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有財產之報告及請建變賣換貸借之單據應由主管長官先行檢查加具初檢查書送備核但本處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檢查

第二十五條 自本規程施行後不經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程序辦理者所有承辦人員應受違背命令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登公報之日起施行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七十九號

多計自折舉之議起京師糧價繼長增高即以極粗之米論之每倉斛一石已達銀洋十一元之譜若竟照院議每石改折四元則向之傾米一石者僅敷購米五十餘斛核諸原價倉斛每季已少三分之一若按四季均平計算只購一石有奇是四季軍米僅剩一季餘矣其數月之生活又將何所賴乎況南漕已廢通運又停米價昂勢必有加無已倘院議一經實行改折四元豈但米貴如珠即土產各種粗糧價必陡增數倍彼時八旗兵丁固將靡有孑遺更恐影響商民殆有甚焉尤可慮者若工力役日獲甚微物力益艱必將求一身之飽而不可得豈豎之堪安大局一旦挺而走險若非以衛京師重根本也胡自漢唐宋迄於有明凡定都江北者莫不仰給南漕此則既非創於前清且不專為旗人計茲當民國肇始揆諸時勢則選都之議既難漕運之制莫復若再將運漕議停能危險情形將有不堪設想者我大總統老成謀國當亦早見及斯徒以財政費迫勉而出此但根本攸關大局所繫不可不深思遠慮也乃有各國既借款亦成正宜因利乘便速將生計安籌則國家之擔負自輕而條件之履行益信又何必於區區季米節此些須也為此不揣冒瀆披瀝直陳務祈軫念窮黎飭交國務院會同財政部查照前呈妥慎核議速將前議取消迅由通濟公司購米到京照章追給以拯陷溺而安市面設再遲延贖顧改折依然老者將委死於溝壑壯者必聚而為盜賊事理相因不敢忌諱我大總統素重人道中外同欽諒不忍坐視隱隱慮外置之也如蒙俯允不惟八旗兵丁幸甚即畿輔商民亦莫不幸其除照錄此呈函送財政部查照外謹會同八旗滿蒙漢二十四固山兩翼八旗內外火器營團圍健銳營內務府三旗共四十一處管旗管營各首領代表全體哀哀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懇懇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陸軍軍械部函開請呈 大總統報明改正本軍軍隊名目軍官名稱暨判發關防印信等情請鑒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陸軍部函開前奉 大總統頒布陸軍官兵等級暨軍隊名稱表業經函達查照在案現由本部咨行各省並分令各鎮將舊用之鎮標標隊名目一律改為師旅團連函達查照等因前來查本軍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所有鎮標標隊名目業經一律改為師旅團連原有統制各名稱並改為師旅團營連各長至本軍警察隊亦經按照現計陸軍軍隊編制改為憲兵營以符定章而昭劃一除由圖章改刊各項關防印信分別頒發紙頭啓用外理合具文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 公 文

外交總長陳啟昇 大總統接請簡派全權代表赴和京會議禁烟事宜文並 批

為各國在和京議禁烟事宜擬請簡派全權代表前往赴會事據本部前准駐京和國署理公使思迪請節略奉本國政府之命遵照萬國鴉片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請中華民國政府派代表赴海牙協商擬訂本年六月間開會詳細日期容再函知又准駐和公使魏家楹電稱和外派照會按照去年禁烟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召集會議定七月一日開會請派代表各等因查鴉片公約訂立以來於中國禁烟前途神益非淺惟該公約尚未經各國一律簽押其業經簽押者亦未由各國開議所有公訂各項條例多未能照約實行茲屆和京續行開會之期自應派員前往與議查有出使德意志全權公使顏惠慶前在外交部次長任內辦理禁烟交涉最為接洽擬請簡派為全權代表前往和京赴會並由本部加派總辦哈爾濱等處防務院事務本部官伍廷德屆時隨同前往與議以資襄助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准呈已悉已任顏惠慶為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烟事宜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啟昇

司法部咨江蘇民政長請另覓上海監獄適宜地段並由部派員籌辦希與會商一切文

為咨應事准二百八號咨開內務司案呈本年三月六日准貴部徵電內開馮領事請用膠州本部擬以速辦監獄及善救游民工廠為抵制之法監獄事據司法部實無可貸現經本部提出請案國務會議議決上海監獄為中央邊境建築費十六萬元分期交款唯監獄面積須地七十萬六千英方尺敬請飭員設法覓得適當地點以便刻日興築事關國體乞速示覆等因當經電復事關國體主權自當速辦已派員會同上海縣知事妥為勘估俟復到再行電開在案旋經派員赴滬會同上海縣知事妥為勘估地點在據復稱遵令覓勘查有蘇路公司於日匯港附近元加地地方約五十七畝零南瀕黃浦北近馬路交通便利空氣亦極清新以之購作建築監獄地方尚屬相宜開議該公司當時還價每畝銀六百元如有折息備價購回磋商尚易能否合用理合備具草圖會商呈復仰祈發核等情除指令外合將原圖繕繪一紙咨送即希核覆等因奉此查上海監獄建築事宜前經本部繪圖估計須地七十萬零五千六百英方尺茲准派員覓得蘇路公司產地約五十七畝零核與本部估計地段不敷尚鉅且經國務會議決定經費十六萬元係止建築費並無購地費准咨開該地每畝需銀六百元加以歷年折息合計地價近四萬元現在中央財政困難已極此種購地巨款實在無從著手查監獄建築與他項官廳不同即離城較遠地方亦無不可該蘇路公司日匯港產地既屬不敷應購且須巨款購回如能覓得距離上海縣城較遠之官有產地以之建築上海監獄較為妥善本部籌畫監獄為謀久遠起見而又對於蘇省復舊不厭求詳風俗素長熱心司法知照咨請查照對日派員另覓地段以便建築而保主權本部已經派定監獄司高良田刑華技正馬素敏二員前來籌辦上海監獄建築事宜屆時希與會商一切無任盼禱此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官有船隻明細表

考備	總計	地點名稱	四至	買入年月	買入估價	估價	已開資本	已獲利益若干	主管理門	租金	租期	承租人姓氏中保人姓氏	籍貫及職業	籍貫及職業	說明

官有鑛產明細表

考備	種類	件數	每件原購價值	現在市價	從前購值	現在市價	保存場所	法律關係	說明

官有動產明細表

考備	總計

法律關係欄內應註明有無撥給賃借等項之關係  
說明欄內應註明該件物品從前之用途



總計

備考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馬國仁等升補調補靈州等營參將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事夏鎮屬靈州營參將韓謙久病不愈寧夏鎮屬左營守備何興邦治軍不力均應開缺以重操防除咨明陸軍部開缺以肅軍政外所遺靈州營參將員缺設處極遠未便久懸查有准補寧夏右營遊擊馬國仁智勇深沉治軍整肅堪以升補遞遺缺查有請補西寧中營遊擊吳正瑛堪以開補遞遺缺查有現署斯缺之正任陽平關營都司賈鼎元年富力強夙諳路堪以升補又寧夏左營守備員缺查有故補鞏昌營千總羅榮精悍有為堪以升補以上所請升補調補各缺實於營伍地方均有裨益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另咨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上將銜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以馬驥等升補寧夏鎮屬洪辰營遊擊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事夏鎮屬洪辰營遊擊殷德顯現經離省營經咨請開缺在案查該營設處靈回疆居邊防彈壓最關緊要未便久懸亟應遞運熟悉邊情幹練有為之員請補以實營伍查有舊漢營都司馬驥稔練篤誠留心軍事堪以升補遞遺都司員缺查有督標右營守備鄧受恩力壯才明有志獨上堪以升補遞遺守備員缺查有守備銜儘先千總居占繁年富力強堪以升補以上各員均係有用之才遞相轉補實於營伍地方兩有裨益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另咨送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百八十一號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 大總統報明設局招墾察境餘克夾荒刑發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呈報事案准農林部咨開本年一月十八日接准咨稱察哈爾清丈墾務擬先刑關防設局籌辦咨請查照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批 奏下呈批鈔交查照各等因到部查察境所屬克夾荒現擬招墾墾種自無不可至清丈一節上年夏間直隸都督查明呈覆奉 大總統批 應從緩辦理交內務部存案備考等因此次所陳設局清丈收價之處是否可行應由內務部隨時體察情形酌辦除函致國務院外相應 咨覆貴部就查照等因准此除清丈一事應由內務部核覆到日再行辦理外所有察哈爾左右所屬兩翼旗羣台站暨原放口北各屬縣餘克 夾荒墾照部咨飭局先行開辦當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察哈爾墾務總局之關防以資信守等因去後茲據該局報稱遲於五月二十日啓 用開辦等情呈請轉咨備案前來除分行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任命狀暨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祇領任命狀並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事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奉外交部務字第五七三號訓令內開該員前經 臨時大總統 任命為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業經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所有印信一顆任命狀一張相應令行該員查收並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呈報本部可 也此令等因並奉發簡字第三百六十五號任命狀一紙印信一顆文曰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之印到署本部特派員遵於本月二十日敬謹 祇領啓用除分行呈報並函告駐奉各國領事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前奉天交涉司印亦於是日繳呈奉天行政公署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 公文

財政部致印鑄局檢送善後借款合同通過情形紀實請登報公布函(附原件)

逕啓者查有善後借款合同通過情形紀實一本相應函送貴局請從速公布可也此致

## 善後借款合同通過情形紀實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先由國務院備文咨參議院爲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本日出席事是日參照借款總機備借款合同全文華英文各一份又附印簡明及重要各條文附以九月所議大綱一百份到會議長宣告開秘密會議先將印本分送各議員每人一份然後專電報告自九月以來依據大綱五條與銀行磋商困難之情狀及現在所得之結果尚未出大綱之範圍其條件已逐條點無可再進而按照前清宣統二年與各國所訂條約訂明本年新曆年底賠款到期應補數清還英使早已開單俄使催逼詞尤激烈今已十二月二十七日距年底僅三日今日之來保率 大總統令特請貴院決定辦法時勢急迫如果貴院今日能通過此合同則明日與銀行見面後日簽字尙不誤賠款之期大局所關務請注意於是將合同全文順序報告宣讀畢將英文一份交議長就議員中指定精英文者某某取去細閱亦無異詞惟姓名詞維新二字不確當客以此小節可商改議長乃宣言今日政府之意是來取決大家須定辦法當時議員中提議用表決法先表決特別條件大衆贊同遂由議長逐條提議均經多數可決其中第五款國務一節彼時有議員主張刪去或又主張作爲附件問參照能否做到參照則此兩層均已等至千言萬語實做不到明日與銀行再爭倘仍做不到是否即不簽字是否仍須到院報告而議員謂斷不能因此一節耽誤大局乃以倘辦不到即照原案表決多數認可迨特別條件通過後時已屆五鐘議長言今日必須全案通過可否延長一點鐘衆贊贊同議長乃問普通條件應否逐條表決議員中先有謂此普通條件可作爲一次討論一次表決者後又有謂此無大權礙可毋庸表決者於是衆將普通條件覆閱一遍均無異詞參照乃言此普通條件有兩件須聲明者一爲利息政府意見既定五釐而銀行現要求五釐五勝來參照一定不使越此界限再一件爲折扣政府擬援照爾泰豫海及案定爲隨賣價准銀行坐扣六釐用錢此層銀行已經應允但彼要求五釐五之利息則票價自宜稍高我祇允五釐利息則票價自必較低此節請注意議員中多數謂價昂息率關於國體專可使票價低不可使息率大學照言政府所持亦是此義當是時議員有陸續退席者最後有二人起身而離席議長止之謂現在法定人數僅多一人今日之事關緊要急明日即來不及務必稍留將全案通過於是此兩議員仍就席議長乃言普通條件經大衆母甚討論即爲通過毋庸表決衆贊贊同參照又言政府此次借款爲時勢所迫實出於無可如何即參照降心忍性與銀行磋商亦備歷生平未有此苦境而外邊仍有閒話謂此中尙有沾潤此等無稽之談不值一笑但將來如有正式文道及此者學照必與衆之訴參議長乃言會今日已全通過政府應趕緊辦印文到院備案參照唯唯於借款稍有心得者如能再生此妄念此心天日可表衆皆鼓掌參議長乃言會今日已全通過政府應趕緊辦印文到院備案參照唯唯於是宣告散會此當日通過此案之實在情形也參照如有一句虛假罪甘萬死查中華民國參議院法第三十八條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第三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克力士下海關鐵路之兩案均依此辦理第四十二條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十日第三百八十二號

議附議任一人以上方能議得請議長討論試問此案前參議院之議決通過為合法乎不合法乎如謂手續不完則當時參議院應拒  
卻不議既未拒卻而又經議長提議為議案則議決後當然發生效力政府履行議決之案即是尊重立法不得謂之違法參議院固不能出  
席然具有天良決不敢作欺人之舉謹此事實以代親供現有參議兩院內原本當日議員不少果秉公理當能追值之伏維公鑒

趙秉鈞周學熙謹具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解釋吉林省議會所詢各節請轉查照文(二年農字第三百四十二號)  
為咨行事據吉林省議會電稱農工各會係法定團體該各會是否均在自治範圍以內所需會費是否由各會員擔任惟吉有提收地方  
公款公益之權請逐項解釋示復等因到部查農工各會根據法律組織其方得謂之法定團體難以概論如為法定團體係屬自治範圍否則  
不在自治範圍之內其所需會費如該會為非法團體自應由會員擔任若為法定團體有時可以得政府之補助但補助條件須以法律定  
之至提收地方公款公產一節無論該會是否法定團體當然無此權利蓋法定團體之農工各會僅可依法律所規定政府得給予補助金非  
法定團體之農工各會政府尚不應給予補助金更何能有提收地方公款公產之權本部對於吉林省議會電之解釋如此相應咨行貴民  
政長轉知省議會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覆濟南地方審判廳解買賣人口罪適用法律函(二年統字第二十八號)附原呈  
逕覆者准貴廳五月二十一日呈請解釋買賣人口罪適用何種法律並引司法部令謂與本院先後復廣東上海各審判廳電面相觸等  
因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至該條款所定罪刑固欠完備然法律不完全及不當者司法官除  
正當解釋適用外不能因其不完不當而牽強附會或捨之而助解他法以適用也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令命審判官適  
用願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至所舉之例謂甲買乙復賣與丙自係二罪俱發應適用刑律論則俱發罪之規  
定管轄問題亦應遵照刑律事訴訟律管轄各節定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來呈

竊本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奉前山東提法司令以奉司法部令開據呈烟台地方審判廳判決河中巨販賣人口一案原判不  
依暫行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而按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款論罪殊屬錯誤以後遇有販賣人口之案不論買者賣者應一律適  
用暫行律第三十章無庸照向章辦理令即轉飭各廳遵照等因又查本年四月十一日政府公報內載鈔院電覆廣東高等審判廳請示買  
賣人口條款應否適用各節文內開買賣人口條款當然適用其中所開某某等問題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之標準處斷又本年四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內載鈔院請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第二款援用暫行刑律第九條規定亦認買賣人口條款  
為一種有效之法令各等因查本廳收受販賣人口之案極多調查犯罪事實往往同一販賣者甫買之甲復賣之乙方價  
賈時或得被販者父母承諾而後成立契約在販賣者雖有希圖營利之意思初無欺詐脅迫之行為在被販者亦皆由其父母之責迫並無  
表示同情之決意似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所定賄誘和誘之性質均不甚符而買賣人口條款酌定罪名一條則祇規定





五月三十日第三百八十二號

組識文字當差羅慎堪以擬陪領白旗滿洲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領白旗滿洲前鋒羅壽當差春勉堪以擬正領白旗滿洲前鋒榮厚差操認吳堪以擬陪正紅旗滿洲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黃旗滿洲部前鋒校恩寬誥練新操堪以擬正正紅旗滿洲部委驍騎校福源勤於庶務堪以擬陪正白旗蒙古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藍旗蒙古部委驍騎校六十九富差勤謹堪以擬正正白旗蒙古部委驍騎校英昆年力富強堪以擬陪隨將等 滿營所出官缺擬定正陪人員出具考語呈請 大總統鑒覈可否准以擬正者補授斯缺擬陪者記名之處伏候鈞裁批示祇遵除將該員履歷造冊咨報部查照外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擬以托倫等補正紅旗滿洲驍騎校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奉夏將軍常連等呈 大總統擬以托倫等補正紅旗滿洲驍騎校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案照奉夏滿營向來出有官缺由本營應選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出具考語送京引見擬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履歷辦理在案茲據左可呈報本營正紅旗滿洲驍騎校仁永補放防禦遞遺驍騎校一缺領白旗蒙古驍騎校台斐音佈據呈告休遞遺驍騎校一缺等情呈報據此將軍常連等將八旗應選各員傳集富堂考驗具正紅旗滿洲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領紅旗滿洲部前鋒校托倫留心敦練堪以擬正正黃旗滿洲前鋒瑞昌識字明白堪以擬陪領白旗蒙古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紅旗滿洲部前鋒校榮琦粗知文字堪以擬正正紅旗滿洲前鋒景昌奉差勇在堪以擬陪隨將事夏滿營所出官缺擬定正陪人員出具考語呈請 大總統鑒覈可否准以擬正者補授斯缺擬陪者記名之處伏候鈞裁批示祇遵除將各該員履歷造冊咨報部查照外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 公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第二軍改編為江蘇陸軍第四師請任命徐寶珍為師長仍歸本部直轄文並 批  
 為呈請任命軍職總共清單恭呈鈞鑒事案查前陸軍第二軍軍長徐寶山慘被囚徒賊匪乘機奪鈞命實成徐寶珍暫代該軍司令  
 辦循將士保守地方在案查第二軍向歸本部直接管轄自經裁併以來所餘軍隊不過二師之譜保障淮揚甚形得力擬即改編為江蘇陸軍  
 第四師仍歸本部直轄其師長一職責任至為重要非得威望素著之員斷難勝任暫代第二軍司令陸軍中將徐寶珍才略經驗頗優長向  
 在第二軍供職事情深為發奮在既奉令暫代該軍司令擬請任命為該師師長以專責成而重職守所有擬將陸軍第二軍改編為江蘇陸軍  
 第四師仍歸本部直轄並以徐寶珍為該師師長理由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奉准如所擬辦理已任命徐寶珍署該師師長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部咨大理院查貴院通告民事訴訟上告期間展為二十日與京師審判廳試辦章程以十日為限之規定不符自應毋庸施行請查  
 照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貴院通告第十號內開現在訴訟律尚未頒布所有在本院為民事訴訟上告之期間本院為保  
 障人民權利力圖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特從寬展暫定辦法凡京師及各省市案件經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於宣告判決後七日  
 內以牌示為公示送達公示以七日為期對於本院上告期間自公示期間終滿之次日起算定為二十日逾期不得提起上告等語與審判廳  
 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判詞宣示民事使承發吏騰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之規定及第六十一條民事上訴期間以十日為限之規定不符各  
 審檢察廳及律師紛紛請示到部查京師民事上告期間審判廳試辦章程原定為十日貴院自不能展為二十日致侵立法權限又細釋貴院此  
 項通告係為訴訟律之代用而設其性質迥異與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辦事章程不同自非大理院所自得自定應毋庸施行相應咨  
 請貴院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將護喀什提標左營遊擊何永興改為署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護喀什提標左營遊擊何永興應即改為署理以專責成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咨部查照並分委分行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  
 謹請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管理正黃旗滿洲郡統事務和碩禮親王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寶領等接辦管佐領各缺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接辦世管佐領軍機印務參領圖桑阿等詳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三缺將應揀入等詳請接辦前來今本旗所出世管佐領三缺經部  
統等傳集應接親人等並檢閱宗譜計其有分驗看世管佐領寶山所出之缺揀選得伊親弟開散寶源接襲又世管佐領武即所出之缺揀選  
得伊長子開散普山接襲又世管佐領相麟所出之缺揀選得伊親子開散文承接襲謹將接襲世管佐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管理正黃旗滿洲郡統事務和碩禮親王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斌等陸補印務參領等缺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圖桑阿等詳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一缺公中佐領一缺將應揀入等詳請揀補前來今本旗所出印務參領  
公中佐領各缺經部督等傳集應揀入等驗看印務參領一缺揀選得其親弟開散寶源接襲又世管佐領武即所出之缺揀選得二  
侍衛侍衛班領治芳堪以陸補印務參領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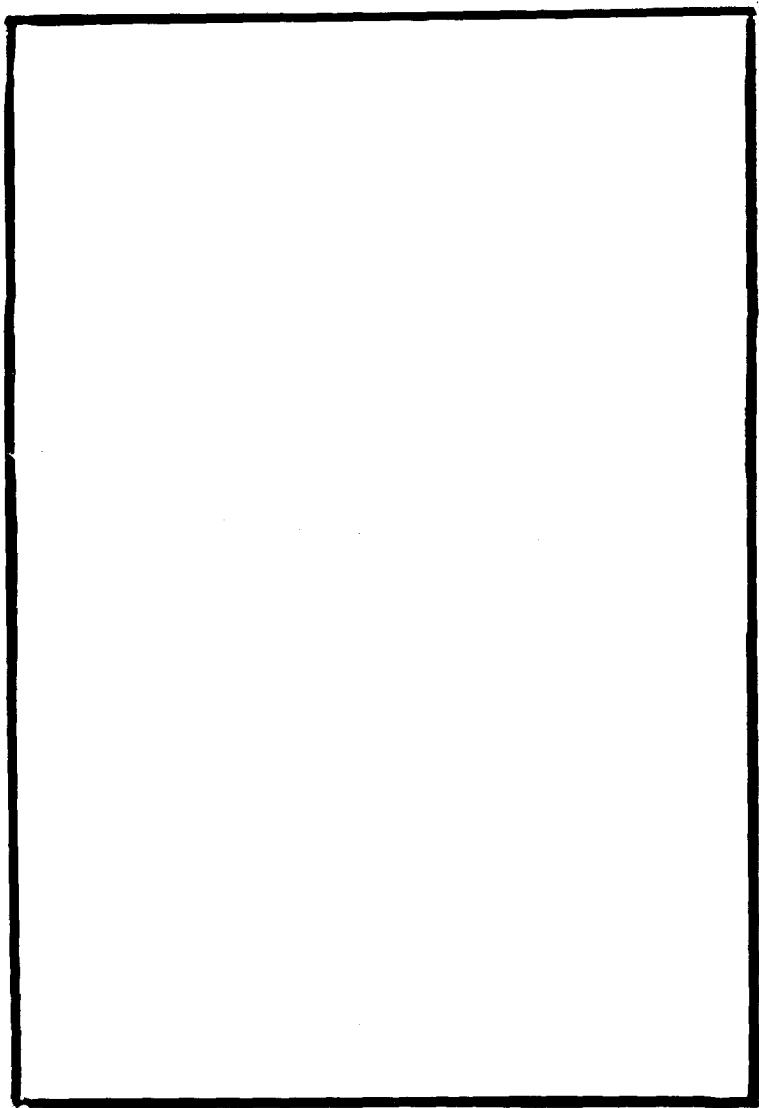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公電

- 大總統覆 美國大總統國電 三日
- 大總統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上海岑督辦轉伍李譚溫王高陸杜張諸君電 十日
- 國務總理趙秉鈞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一日
-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等電 三日
-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五日
-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九日
-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電 十日
-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十七日
- 蒙藏事務局致長春章籌邊使電
- 外交總長覆秘外部電 六日
- 外交部陸總長答覆古巴代辦電
- 陸總長致巴西外部總長電 七日
- 內務總長覆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一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高等檢察長電 十四日
-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上海黃克強先生電 一日
- 財政總長周學熙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三日

財政部致奉天等省都督民政長電五日

財政部致陝西都督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電八日

財政部致奉天山西福建廣西都督民政長電二十日

陸軍部致綏遠城將軍等電十七日

陸軍部致福建都督電

司法部覆杭州高等審判廳電五日

司法部令上海地方檢察廳電六日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九日

大理院總檢察廳復長沙地方檢察廳電十七日

大理院覆湖州第三地方審判廳電二十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檢察廳電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二十八日

教育部致各省民政長電二十四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漢路局電十七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十四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熱河都統呈 大總統暨致參眾議院等電十五日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六日  
 吉林高等檢察長致警備國會議務局電 十四日  
 吉林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電 十六日  
 吉林商務總會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二十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致大理院電 九日  
 江蘇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一日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江蘇高等檢察廳致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二十四日  
 江寧農會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六日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二十日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湖州第三地方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十日  
 長沙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等電 十七日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日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電 四日  
 山西民政長趙爾巽呈 大總統電 四日  
 陝西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二十八日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四日  
 蘭州趙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九日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十四日

- 成都胡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五日  
護四川都督榮署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六日  
成都教育總會會長劉冕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十四日  
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致大理院長電 二十八日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二十八日  
貴州省議會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二十四日  
連順廟麻呈 大總統電 三日  
美國大總統承認民國國電 三日  
秘魯外部致外交總長電 六日  
古巴共和國駐華代辦致陸總長電 六日  
巴西外部總長覆陸總長電 七日  
新加坡中華商會總理林秉祥等致財政部電 二十八日

## 公電

國務總理趙秉鈞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同鑒程都督應民政長有電悉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死一案前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拘犯豫審調查證據密未宣布遂致新聞揭載橫啓猜疑各界傳聞妄相揣度異論紛紜頗淆觀聽現經程都督應民政長接收兇犯案證並將一切證據摘要報告到院將來昭示有來自可消釋懸疑惟詳核來電開示各項證物有直接間接關涉及於本總理者有吠影吠聲含射及於中央政府者若不詳為解答誠恐以訛傳訛轉滋誤會茲特申明如下查各證物中其涉及本總理而最有直接之關係者即來電所開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外附應密電碼一本上註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一節查上年十二月應夔丞北上循例謁見大總統及本總理力言共進會黨均係青紅兩幫撫無可撫誅不勝誅惟宜設法解散以殺其勢曾經開具條款領洋五萬元以為解散該會費用政府允許款由內務部發給檔案可查至本年一月應將兩歸瀕行求見面請發給國務院密碼電本本總理當以奉差各省特派人員向用密電報告以防洩洩應夔丞請發密碼理無固拒因即許可又恐其借事招搖別生枝節因函囑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藉示在官言官語不及私之義而別嫌明微之隱衷亦可於茲揭示斯則本年一月十四日之函所由來也密碼電報本係機要若令普通電報生代譯即失秘密初意是以各種密碼電本均分交秘書各員專掌以重責成應密電本即分屬洪述祖而來電所稱一月二十六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電本本總理至今未見證之來電所稱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之語可知凡屬應密來電洪述祖均未譯呈本總理無從查閱也來電又開趙總理致洪述祖函有應君領字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好等語查此函係因應夔丞擔任解散共進會除領款五萬元外其遞構一差亦為消彌伏莽由程都督電請中央每月津貼二千元大總統照准應夔丞請領該項津貼

之款本總理飭查國務院內務部均無成案故有致洪之函聲叙始末至今應之公文印領尚存國務院有案可查也又來電所稱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 總統閱後頗有喜色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等語查原函所稱冬電是否明電抑係應密洪述祖均未譯呈不知原電所指何事其面呈 總統一節尤為虛構查各部員司謁見 總統向由該部長官帶領總統府門禁森嚴一切來賓均先由傳宣處登記本總理既無帶領洪述祖謁見 總統之事而查閱總統府門簿亦無洪述祖之名其為不根之談顯而易見又來電所稱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一節本總理實未曾見質之程經世據稱二月初接上海來電因係應密查知該項密碼係洪秘書專管即時交洪至該秘書曾否譯呈無從查悉等語是本總理未見該電正與未見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密東電同一理由他如來電所稱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等語查洪述祖係內務部秘書本總理與之通函事時有來電既未述明原函內容自係無干宋案應即無庸置辯此證明本總理與宋案無涉者也又各證物中其最足以使中央政府立於嫌疑之地位者莫如來電所開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內毀宋副勛位一語查適時約法授與勛位係 大總統特權然向例必由各機關呈請其勛績不著顯著者則開會評議取決多數即中央特授亦須評決如毀宋即可副勛試問應由何人呈請何人評決洪電詎應豈難推定二月四日洪致應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 總統等語無論洪述祖并無謁見 總統之事已如上述即果謁見而查閱該函於即望進行云云之下緊接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案駟情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方可徵信等語可知款係收買提票之款上段所謂喜悅所謂進行均指提票而言緣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冬電內本有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史醫廳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之語則二月四日之函即以復二月四日之電若合符節推之來電所開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宋案有無寬處及二月十一日洪致應犯函宋件到手即來索款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各語皆指收買宋在日本騙案刑事提票而言決下影響於謀殺且皆洪假政府名義誑誘應犯決非受政府之囑託以

其毒無政府委任之憑證故也至債票一節查攬售政府公債分潤餘利本屬稍有信用之人均可引受况于應洪亦實無特別允准之事實財政部有案可查通觀各函電如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二月二日應犯由程經世轉應密冬四電一、二、四、八、十一、二十二及三月初十等日洪致應犯各函有言解散共進會及歡迎國會團者有言收買宋在日本刑事提票者皆於謀殺無涉蓋應犯謀刺宋教仁其殺機起於民立報載宋在寧演說三月十三日應致洪函已明言之以前各函電計時宋教仁尙在湘中如洪述祖二月一日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之語二月二日函有須於驢前密電老趙索一數目之語則前語藉解散歡迎國會以恐嚇政府後語爲以解散該團自任以便其私圖是時正滬上歡迎國會團發起之初馬跡蛛絲尙堪尋索其二月四日以後各函則入於收買提票之事直至三月十三日函始露謀殺之端倪即以該函中若不去宋一語而論係屬反挑之筆尤見去宋之動機起於應之自動而非別有主動之人文理解釋較然明白此證明中央政府於宋案無涉者也至應犯即應夔丞係上年顧斌勾結鄂省馬隊滋事案內逃犯曾經黎副總統通電嚴緝嗣於十月二十七日准黎副總統有電稱據程都督電應夔丞情願効力自贖並擔任解散共進會及武漢黨徒請將通緝原案取消等因十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准將應夔丞一名特予赦典取消通緝嗣後該共進會如有不法惟應夔丞是問即由該都督責成擔任並酌予委用等因由國務院暨電咨行程都督及應夔丞在寧委充巡緝差使政府准浙江朱都督電稱共進會在蘇滬一帶有不法情事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電飭程都督密查程都督於十二月五日電查復有應夔丞投効以來於蘇境伏莽尙能力求消弭惟此間裁遣軍隊已近六萬生計所迫隱患殊多必盡責諸一人或亦力有未逮等語是政府於應夔丞使貪使詐良非得已而防閑之意迄未稍疏且綜觀上列各電應夔丞之赦免與信用在程都督不過藉安反側之心在政府亦祇允從疆吏之請始終並無成見事理昭然現據來電所稱如該犯三月十三日以後致洪各電關係宋案自出於本總理及政府意計之外且洪述祖雖係內務部秘書然內務部總長於其行政法上之犯罪雖有息於監督之責任於其刑法上之犯罪則無代爲受過之理由茲准電前因相應將

關係本總理及政府之疑似詳晰解答以息謠言希即登照公布趙秉鈞勅印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上海黃克強先生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上海黃克強先生同鑒大借款事宥日通電已詳陳梗概沁日得黃先生宥電危言悚論感佩無既惟此次借款係履行前參議院議決之案必欲以違法罪政府竊未敢承蓋六國借款動議在民國成立之初磋商逾年該銀團藉口比款用途失實所開條件太嚴不能不停議以爲操縱地步嗣以洋賠各款先後積欠甚鉅中央無涓滴之收入各省又自顧之不遑尙非借款從何支持因於上年九月間重行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九月十六七日出席參議院得其同意本此標稿迭與該團磋商歷時數月始將合同議定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報告合同全文並以茲事重大將底稿撮要騰印分布公同研究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再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簽字有日而該團原議五釐利息忽以巴爾幹戰事歐市金融緊急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而在我一方面本年積欠洋賠各款中外核計又達英金一千二百萬鎊之多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案牘具在破產之禍即在目前而在銀團一方面美雖宣告脫圍其餘五國銀團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爲挾制而利息一層仍願改歸五釐繼續開議其餘條件悉如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案此款不獨關係經濟識者皆知自非乘此解決則人迎我拒不獨坐失事機抑恐別生枝節因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會同簽字二十四日先簽草合同二十六日繼簽正合同倘如黃先生電所云必以前經參議院通過之條件而指政府履行爲違法則必認前參議院爲非代表民意之機關而後可否則新國會成立所有前參議院議決之案全失效力而後可不然此次借款動議經年憂時之彥方懼此款不能成立強鄰又百計圖維希圖破壞政府爲國民公僕苟非先得議院之承諾即銀團亦豈肯貿然投資乎況國會雖開尙未開議政府自謂履行參議院議決之條件絕無違背約法之處且以民國借款先例論上年熊總長所辦克立士卜借款事前未交院議這簽字後提請追認參議院亦無異言是未通過之條款尙可追認而已通過之

錄款反不能簽字不知按之約法作何解釋再查隨秦豫海借款卽是先秘密報告通過條款俟簽字後再正式咨照備案前參議院已經公認若謂違法當自彼案起今對於彼案無異詞則此案手續於法理上無可置議況就事實上言磋商借款鈞心鬪角外情變幻稍縱卽逝凡與外人交涉其得失利鈍全在最後爭執之數小時得機卽定問不容髮若必先備文咨院待成形式而後簽字則必重生枝節永難結果此案波折尤多臨簽字時所爭回之點不少始能不出十二月表決之範圍此又事實上不得不如此辦法諸公卓識富有經驗此中甘苦當能洞鑒至借款用途亦於參議院兩次報告復經規定列有清單作爲合同附件將來動用借款須經審計處查核方能付款可無濫支之慮各報所登小借款全屬子虛卽如外間盛傳美孚借款以礦產作抵上海來電質問實則並無其事間有數起借款爲維持現狀支持危局之需多係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抵借此項公債係參議院通過之件無再交國會覆議之必要從前南京八釐公債抵押借款早開先例明知飲飲止渴原屬非計但民國成立以來中央對於各省有救濟而無收入非無計畫奈屬空談然雖左支右絀之中既不能逼催各省解款又不肯橫加稅賦至不得已而降心忍氣僅以鹽稅所入作抵款項並於借款內代各省撥還洋債其鉅無非爲大局計藉紓喘息政府方自謂此舉俯從民意而不料以此見責殆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矣黃先生爲手創民國元勳一言爲天下重學熙奉職無狀敢不引咎自責惟有肉袒面縛敬候斧鉞而已臨電不勝惶悚之至財政部勅

江蘇民政長內務部電

內務部電省長內務部電 十二號規定省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惟議長補缺尙無規定是否另選抑參照法意以副議長遞補請速覆

江蘇民政長憲德閣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發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暨有電悉查省議會暫行法議長希敘雖無明文規定惟補缺究與代理不同自應以另選爲宜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第三段選區監督駐在地之丹徒縣知事呈報該區衆議院議員盧棟臣因病出缺應以候補當選人陳允中遞補業經發給議員證書等情合卽電達查照應德閣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五月一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內務總長覆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都督民政長鑒巧哈電悉正核辦聞奉 大總統發下貴都督民政長巧電一併查大理院及高檢廳受理判決是否違法已於哈電詳達在案來電似尚不無誤會總之大理院為司法最高機關所為判決不容其他之機關妄為破壞猶之辦理選舉為純粹之行政事項苟無法律之規定亦不容其他機關之干涉也所有該區重選之改選事宜無論如何困難務希查照疊次都電趕速依法執行是為至要此達內務總長  
鈞印



## 公電

### 美國大總統承認民國國電

大美國 大總統致書於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當中華民國人民新真自治性質及主權之時美政府與美國人民甚爲表示同情際茲代表全國國會業經召集以盡其最高最重責任發表民國輿情所希望者之得有圓滿效果是以美國政府及人民皆以余當代表美國政府及我美人民歡迎新中國加入萬國一內余現因中華民國完全政體將欲成立果能從此發展盛興達於極點且將來國會造成之新政府對於臨時政府之所續擔責任亦能繼續擔負是誠余所冀望而深信者也

### 大總統覆 美國大總統國電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閣下承認國書已由駐京 貴國代表遞傳其中親愛之盛意歡迎之至誠流露言表足徵 貴國互相扶助之美德長存不衰從此中美兩國七十年來之邦交益生光彩本大總統以中華民國之名義敬此致謝共和政體於敝國雖屬創舉然其精神之美備而爲 貴國所代表者敝國之民已熟知之以此敝國政府之目的惟維持共和政體完備行政機關庶幾合國國民得永享其澤對內則調和法律自由以增進國家之利益人民之幸福對外則履行所有之義務以保國際之和平列邦之睦誼耳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袁世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參贊領邊使均鑒頃准外交部函稱美國駐京衛署公使訂於五月二日上午謁見 大總統呈遞 美國大總統致 大總統國電代表美政府暨人民承認中華民國是日各官署門首應樹中美兩國國旗以敦睦誼

葡表謝忱希查照辦理等因除通告外合電知照國務院各印

財政總長周學熙致各省都督電

武昌警備副都督民長省議會議決自上年春開閣條件極嚴諒所深知八月學熙受任之始即值談判中止之時外視大勢內審時局以此事不僅關係經濟未可因噎廢食復與銀行開關通商並經國務會議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上年九月十六十七日出席參議院會議幸得同意本此標準遂與磋商波瀾萬端屢屢駁中值事之危念又經法使之調停委曲磋商歷時數月始將合同擬定即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葡商開赴總商院報告全文並擬要約印分布公同研究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再將普通條件全盤及決均經通過簽字有目而銀行團擬議五厘利息懸藉口已耳碎戰事歇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算計此項借款數目長期半釐之增受虧非淺況於不且以此事欲知止之舉可已則已無如洋債各款積欠累累除賠款上年結欠二百萬磅外本年洋款之已過期者二百三十餘萬磅洋款之不久到期者三百六十萬磅各者歷欠外債三百八十七萬磅欠美金一千一百萬磅之多而本年分又已積欠四個月賠款約一百萬磅此外而葡商南北政府短期借債之款固不計內該月以來使使既開單案償便則權還尤急應付之術俱窮破產之禍立見呼號於各省而內外同一困窮旁求之他國無所適悉火索借美力主公道宣告脫圍而其餘五國態度依然方針不變設再任意宕延不獨有失信用必致債權干涉大局危及情勢昭然足以裨補電稱無一而之毀譽轉為萬世之罪人伯都督曾稱借款數目亦亦監督無辜恐須與商可死中求活等語措詞尤為痛擊學熙責任遺此時艱既無移緩就急之方姑為兩害取輕之計而五國銀團亦以歐洲銀市稍鬆情願繼續陸續利息一面讓允仍照改五厘其他條件悉如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大要為借額二千五百萬磅年息五釐發行票價隨市相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除銀行扣費六釐外淨交不得少於八十四四釐期四十七年起還本以鹽務收入為抵押用途大半為還債務其中中央行政經費各省裁遣軍隊整頓警務僅占少半均一一列明附單乃事甫就緒而某國向思從中破壞幸賴他使力持正論得以轉圖事機萬變若不乘此解脫非惟坐失時機且恐別有要求本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令總理陸外交總長暨學熙會同全權簽字二十四日先簽華合同二十六日復簽止合同稿思此事雖經年餘環球注視幸告成聯合內務核撥籌審計用途等款由我聘洋員會同專員辦理從前借款所無而獨九月院議大綱所得同意且列強干與吾國財政前幣制借款已啟其機況值鼎新之後公私濶濶國信未著得此結果實已借能供竭筆舌皆窮但使用途確實而總稅入足數償還本息外人即無可藉口業於合同內訂明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國政事宜所以防微杜漸亦已深切著明不致再有危險況此次借款除中央洋賠欠款對外其從前各省自借外債凡關於五國銀行者亦均劃還為款甚鉅此後外人亦不致以欠款虛懸再向各省借貸不獨密債得以整理且可就所入騰出的款為一切建設之需至若事後利鈍全歸運視於際此存亡呼吸誠如柏都督電認痛須更與可死中求活此機根本至計全在內外一心共維信用福民格調端賴華公敬陳懇披亮察周學熙

大總統電

無量福佑 大總統鑒興密近奉電文內示班禪並達木三十九屯布資等寺番兵團攻各節班禪現今安居扎什倫布請調班禪自當直陳其布資等寺係軍中宗廟何敢用兵且三大寺僧衆聚集大小各招旗以興曠黃教至達三十九族看待仍安達賴喇嘛叩歌陸興祺轉跪





#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蔡副總統等電

武昌蔡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奉 大總統令胡都督東李都督鼎電閱悉大借款條件動議經年盡人而知鹽稅收入為此項借款擔保亦應通告各省上年九月十六十七日業由國務員出席前參議院將借款大綱九款公同協商贊同為磋商之標準迨合同擬定復由國務員在簽字之合同卷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相同並請監督之事其用途列在合同第二款亦經前參議院表決規復規定清單作為合同附件冊中現動用借款且須先經審計處查核方能付款政府對於此事自關於約法毫無違反胡都督來電謂參議院表決規復規定清單作為合同附件冊未宜布李都督來電謂政府私借外債許外人以監督財政不知深恐外人言輕於義難抑或有意吹求殊難索解至以參議院議長之通電信為事實進行通告然議議長名義之通電在參議院尚未成立之時是否為國會公認該都督應詳細確查即政府商訂此項借款始末該都督亦應電詢內容互相印證何得妄加猜測偏聽人言況臨時政府避屆期滿而上年積欠存款賠款及本年積欠賠款已達英金一千二百萬磅各省解款寥寥百不償一外人開單索償備偏尤急若屬臨時政府期內應負之責任設再遷延未能清償前欠各款皆有抵押倘被外人干涉實行監督財政致陷民國有破產之虞不惟中央對於國民不能當此重咎試問該都督等亦能分任此亡國之罪否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不逞之徒包藏禍心羣思藉端煽惑傾陷我四萬萬人民共有之民國該都督有保障人民維持治安之責正宜主持公論力挽狂瀾不意竟有此種附和之言洵恐觀聽殊堪駭詫本大總統念國勢之岌危民生之疾苦不忍再見新造之民國有紛裂危亡之慘禍特將借款詳情宣布大略尚望總統持平情論斷各省都督民政長詳加觀察剋日傳知各法團咸使聞知以息浮言而維大局等因合亟電達國務院江印

財政部致奉天等省都督民政長電

都督民政長鑒二年度正式預算前經本部通電請儘本月抄送部在案現已月杪迄未見到國會業已開幕提出預算係本部專責應請貴處立飭承辦機關查明二年度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先行電部以期迅速仍一面飭將總分各冊趕緊編送並希將編送日期電知本部為要財政部謹啟

財政部致雲南陝西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陝西都督民政長鑒地方歲出入預算案雖係省議會議決仍應另繕一份分送本部以備核對現准造送二年度國家預算冊並未將地方預算冊附送即希轉飭承辦機關查明地方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先行電部仍一面另繕一份迅速補送為要財政部啟

司法部致杭州高等審判廳電

杭州高等審判廳轉電悉限刑律師代理訴訟區域原為防延誤起見惟在部章未加限制以前在他區域內經手事件應准繼續辦理仰該廳長迅將前項代理訴訟日期切實查明勿得寬濫司法部謹啟

政府公

公電

五月五日第三百五十七號

府公編

五月五日第三百五十七

# 公電

秘魯外部致外交總長電 四月九日

本日奉大總統命令我友邦中華民國共和政體業已成立本國政府即於今日正式承認並祝民國昌盛特以奉聞

外交總長覆秘魯外部電 四月十日

接准貴總長來電藉悉貴國承認中華民國足徵貴國厚意已由本總長轉呈 大總統鈞閱從此中秘兩國邦交益臻輯睦特此電復申謝敬頌日祉

古巴共和國駐華代辦致陸總長電 五月四日自上海發

本國外交總長奉 大總統命令將古巴承認中華民國及民國之政府一節於昨日照會貴國駐古使館本代辦現奉本國政府之命為貴總長轉達此情用特專電奉達敬頌日祉

外交部陸總長答覆古巴代辦電 五月五日

接奉貴代辦來電忻悉貴國政府業經承認中華民國及其政府除由本總長亟行呈報 袁大總統外用懇貴代辦將敝國國民感謝之忱轉達貴國政府特此電復順頌日祉

司法部令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電

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來案已商明程都督請該廳審理矣仰該廳即速依法進行案公訊辦此令司法部印





## 公電

陸總長致巴西外部總長電 四月九日

昨接本國駐日本汪代表來電內稱巴西代辦親齋正式公文巴西政府現承認中華民國等語是徵 貴國厚意從此中巴兩國邦交日臻輯睦特懇貴公使將敝國政府感謝之忱轉達 貴國大總統一俟 貴國駐東京使館遞到國書後即當代為轉呈 大總統鈞閱特此電達順頌日祉

巴西外部總長覆陸總長電 四月十七日

接准貴總長本月九日來電已由本總長轉呈本國大總統鈞閱深望我兩國邦交從此日益親密特此電謝順頌日祉



# 公電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電

據黃君克強東日通電反對借款種種懷疑此項借款已由本部於宥勸兩電通告有案茲再將黃君所疑各節詳細剖解以釋羣疑如原電稱參議院通電並無議決之說查前參議院議決各件載在講事錄第三冊中豈可諱飾乎張繼王正廷兩君對於借款之通電業由兩君當院聲明純係個人私電與參議院無涉有參議院丁世燾等八十四人通告爲證黃君以自然人與法人併爲一談似屬誤會如原電稱法案未經公布施行縱議事手續已經完了如遇議會停閉至下期開議時須重提出等語查此項借款係由前參議院議決通過惟事涉借款應視雙方協商方能定議不能如尋常法案一經議決即可公布國會即轉續前參議院之性質無停閉之可言當時兩院尙未開議政府自當履行舊案即以先例言之有財政部所辦克立十卜借款及交通部所辦隴秦豫海借款成例勸電業已詳言乃黃君指爲經年之廢案是必前參議院議決各案全失効力而後可接諸約法宜乎不宜若謂銀兩易式合同易款折扣迴避顧問大增即當另爲一案無論利息的減與折扣略改相抵之外且較便宜其他條件與上年通過原議並無出入即銀兩減六爲五顧問稍增數員由我自行黜陟與主權無涉至原電稱當局揮金僇辱人民等語另有用途清單始歸審計處稽核政府豈能揮金若云僇辱人民中央並無其事期年以來政費浩繁呼籲不應又併計前清積欠外款至一千二百萬鎊之多政府百計維持恐拂民意雖國中至大實業如招商局漢冶萍等亦未敢分毫抵押黃君乃謂玩國民於股掌視議會如寇讎野心家或有此種行爲政府決不敢出此蓋國民包全體而言非如名列偉人便可口含天憲共和國家爲人民所共有但須不侮矜寡不畏強禦即與大多數人民心理相應本無玩弄之可言參議會神舉獨立自南北統一以後卻無議員受政府迫脅憤告辭職之明文黃君所負誠所不解萬一激動人心釀成巨變誰執其咎原電稱國政不綱賄賂遍地等語祇須驚見消融則全國紀綱自振若云賄賂則當此暴民專制行政官方視爲畏途豈知專制之朝以官爲市蠅營狗苟顧而之他既無幹瀝之可分安有凶頑之沾潤

若夫會王誣騙意在分肥鬼域秘謀豈能預料子曰先覺不億不信佛言衆生勿造罪因世變方殷天聽不遠現在國會已經成立參衆兩院爲代表人民之機關發言問難自有法定權責箇人言論無庸深求惟黃君蓋世英豪萬流宗仰不得不再加辨白相與切磋以待我大多數人民之論定財政部魚印

#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參贊領事使均鑒奉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稱五月四日准古巴駐華代辦博賚美自滙電稱本國外交總長奉總統命令將古巴承認中華民國及其政府一節於昨日照會貴國駐古使館本代辦現奉本國政府之命專電奉達等語除由部電復該代辦轉達該國政府陳謝外合呈鑒核等因除通告外合電知照國務院庚印

蘭州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參議院參議院國務院並轉各部局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伊黎鎮遠使塔城親王鈞鑒惟察政府准假三月赴京就醫本日將印信交張內務司炳華護理即啟程北上特聞甘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叩謝印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鑒八旗官兵是否軍人部督府軍事顧問是否軍屬祈示復黑龍江高檢廳叩啟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鑒敬電悉八旗官兵現服兵役者即屬軍人查都督府條例無軍事顧問名目既非官職不能認爲軍屬大理院冬印



公電

大總統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上海岑督辦轉伍李譚溫王高蓋杜張諸君電

岑君等電悉時局方艱人心不靖諸公痛心快自排難解紛用意甚善所陳四則似當分別言之宋案實飭外交部督督察交洪述祖視請須先閱證據昨日甫由程督等將證據呈送至京已分飭外交部及魯督向德人索取引渡約法第五十一條法官獨立審判各國法律凡案在預審期中各報紙不得登布此案當宋君被刺之始尚未獲凶即有人預設成心誣指政府繼又憑影射之詞牽混之據斷章取義之文電預侵法官獨立職權實為文明國所未有即就所呈證據而言趙秉鈞尚無嫌疑可說設將來法庭判決應行備質政府斷無相護理由但未經判決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妄下斷語判決以後當事亦何得恃抗不受理而感情用事者日還其不法之言論自由果使國民共同維持政府方從善如流當以少數人之主張尤而效之借款由前參議院通過查議事錄第三冊內載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開議國務總理財政總長出席議長吳景濂主席宣告開秘密會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先後報告事件張耀曾汪榮寶劉壽等提議對於本案特別條款之大體須用表決主席詢詞全案衆贊同第二款照原案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第五款照原案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刪最好否則作為附件萬辦不到即照原案附議在一人以上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第六款照原案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第十四款照原案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第十七款照原案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主席諮詢全院其餘普通條款毋庸表決衆贊同主席宣告散會云云安得謂非正式通過至參議院正副議長張繼王正廷二君通電由本人常院宣言係個人私電與院無涉有參議院議員丁世輝等之報告可證至合同條件均由財政部一再宣告且國民代表咸集都下有正當主張果如傳聞之言國會豈肯放棄職權政府亦不容孤行已意復借煽惑者以自由行動為方針分裂之禍孰執其咎三製定憲法十九省都督雖電請設會起草不過供研究之資政府無干涉理由純是猜疑逆德來電謂注重國家犧牲黨見果能如此豈不快心四各黨機關報紙造謠惑衆未嘗不痛恨於作俑之人進此惡因擾亂全局是在有心世道者同挽頹風總之政府與人民未嘗不以誠相見惟因黨派爭持入主出奴政府一乘至公未嘗偏徇以致不見諒於人則有之矣請公在滬言瀛或承悉原案實情請約同志數人聯袂來京調查正確必有真知灼見撥雲霧而見青天者曷勝翹盼至世凱印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參議院國務院國民共和統一民主各黨本部進步籌備事務所國事維持會亞細亞報團維報大自由報並轉各報館上海孫中山黃克強伍秋庸張季直諸先生程都督應民政長並轉各政黨交通事務所民聲報時報神州報大共和日報并轉各團體各報館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并轉各政黨支部各團體各報館公鑒自宋案宣佈元洪即通軍各省力持鎮靜乃反對借款同於國事遂成爲衆人之頭接上海公民會電命名立論尤駭聽聞大局危迫於眉睫元洪五中震悼若在喉敢於國人未死之先過其忠告查宋案證據爲程督所宜審若果否政府主使仰保羅洪搗搗遊功招搖詐款均不可知按點者流希圖力利動或假一二大入爲之標幟且派報所載未經電布之證據牽涉尚多即如元洪亦遭誣毀要犯尙未就擒及審尙未確定自當要膠膠以引渡聽法庭之判裁萬目睽睽豈能掩飾即政府有罪亦不難詳求信實昭示國人共和國家首重司法豈能惟行政官聽不容干預即至立法機關亦當然不能僥倖犯宋一案純屬法律問題前者宣布證據不出之於法庭而出之於軍府學律者猶竊慮其非乃各省團體當法庭未判以先動輒任意通電關入政治搖動邦基加人以犯

政府公報 公電

五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二號

罪之名而先自處於違法之實不知而言之是謂昧理知而言之是謂侵權據約法者毋乃扼夫宋君民國元勳胸膈欲仰凡屬血氣悲憤填膺然跡其奔走呼號蒙艱險餘命口於民權鼓伏之日屢經於國會蟬蛻之交何非為全國生靈共謀福利近者已矣來日方長同屬國民尤當共軍固共和維持大局寧可以宋君殉全國不可以全國殉宋君必欲激於客氣搖及人且罪案既未成惡駭安知不反設一日演次債權玉石俱焚奈神州同維浩劫遠諸公復歸之願又豈願宋君革命之心至借款一事尤有當加討論尙未成惡駭安知不反設一日演次債權成國民督未謝款之餘當建設之始萬緒待興一籌莫展借債濟急亦固其宜南京借款已開先例一年以來情勢愈迫丁斯危局但求其保存國體監督用途忍痛舍辛方圖懲惡懲實先生所贊詞與財政部所宜布者條件內容尚多出入果如財政部所云借款大綱已經參議院通過自不能僅以一國之出圍作為廢案即云條約還就損失滋多亦實議院以喪權不能罪政府以違法議員具在檔案可稽朝本尊源豈難徵信抑元洪更有進者當此債權交通政費日繁中央困於案通各省股於告急即無外患猶有內憂前清帝制自退民族不強猶可假借款之問題作革命之材料今者共和已定休戚相關果使有頃盡盡謀措持危險操推行盡善之舉為緩急特之資亦何難強政府以相從賜國民無畏不然不借則我國既無良方欲借則外人豈難讓步破產之禍如火燃眉縱政府止渴飲鴆茲大錯亦難本和衷之念籌救濟之方內定人心外全國體若遂爾飛檄四布全案推翻其危言義憤固屬可欽然債務不清兵禍相繼能保外人不干涉財政乎能保外人不實行瓜分乎哀哀波蘭昭覆轍輪胥之慘損失之多以復方今突當倍謠言念及此可為寒心夫養指而失肩仁者所不取跋扈而逞尾智者所不為以與邦之害迷亡國之召此尤元洪所推心覺額泣下沾衣者也總之正式政府尙未告成臨時政府自當承認倡款之案稽之於議院則宋之案訴之於法庭我等或膺國寄或典國符或秉言權或職政職均當力持鎮靜免陷危亡不然外人方以佯使認民邦而我等反以移文顛政府自生自發自種自斃救國之謂何母名與實相乖而果與因相反歟元洪一介武夫謬隨諸君子之後親握義旗名譽既煥然若忘權利更煥弗顧惟念天步艱難民生凋瘵商裕於市強望於途寡母泣於空閨遺孤號於大舜酌酌禹甸將或殺場子子周黎已無生氣波瀾恐怖復見於今如彼稀瓜豈容再摘听夕旁皇常恐以貌然一身變為罪首力所能濟但求扶持邦本保衛地方既不屑迎合督作政府之私人亦不敢破壞紀綱為國民之公敵一息尚存此心不死黃帝降降實式監臨風雨同舟尤祈共濟各省都督民政長辱託比鄰夙同患難誠必哀彼黎庶共此素心誰非與輿等忍怒然各政黨各議會自任救時更多俊輩尤望統籌全局協力維持者或輕持激論致啓爭端同室閭牆將無焦類死之災度亦非諸公之福也其亡其亡終於苞桑隨風哀鴻血淚盡聚元洪叩支印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電

奉 大總統令據湖南都督譚延闓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政府不經院議違法借款請立罷前議等語該督等援引參議院議長張繼副議長王正廷宥日通電為未經院議之明徵不知國會合兩院而成即使一院中全體主張尙未足據為定論況張繼王正廷自行當院聲明純係個人私電見於參議院議員丁世燾等之聯名通告是原當當然無效至以外人任總理總辦等差備黃華洋文合同絕無其事何得謂詞登聽淆亂人心現兩院既已構成倘果如該督等所言自有監督機關足以代表人民而肯於樂贊任自改革以後政實浩繁呼籲不應併計前清賠款外債積欠至一千二百萬磅之多該督等身任地方倘能分認籌還何必有忍痛求人借之借款乃中央再三催解應者寥寥復作此不負責之空言坐觀成敗該督等何利之有焉柏文蔚前曾贊成借款有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之文茲亦自覺初心



隨聲附和原電稱海內外烈士躬冒萬死藉在民國應如何極力維持而該督等當國基將定之秋不於國際債權求根本之解決坐待破產徒為叫囂若推危國之不亡亡之不速者其何以對既死之烈士更何以對起義之軍人耶宋教仁被刺案現方開審檢盡證據自有專司非經法庭無從判決若以影射勾串之虛言為牽連政府之罪據則此次程都督鈔呈全案證據有應發丞丞與路黃克強家又為克強介紹三月十三日曠命登榜之記載並民立實記述初任軍之說詞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近任在同學路黃克強家又為克強介紹三月十三日曠六十萬由變為之轉抵漢口銀行計五十萬元外有各種股票時值四十餘萬為最初之運動費並不問其出入變處攪到十萬昨被擄去二萬等語亦將應漲漲來往之兩定為以鉅金資助凶手耶政府為全國政令所自出中外具瞻豈可越斷是非自污國體該督等與政府誰同一體休戚相關如不與國會之制裁與法官之判決好為逆道預備以心侵軼鼎立之三權淆惑一時之耳目似此上無道授下無法守人心一失大命隨之該都督等亦難辭其責任且都督為國軍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民政長為行政長官有服從中央命令之義務萬國通商通商未聞該都督民政長等近日電文多出於職任範圍之外竟置行政統系於不顧該都督等亦有屬官如相率效尤何以為治且峻國傲以抗爭陷國事於危險險黃信口更非身列軍界政界者所當為謂延閣素明大義諒非本心胡漢民僻處海疆或有誤會至柏文蔚李烈鈞身處近省豈於此事始末懵無所知似此張皇宣告變惑人心國事更將何賴殊非本大總統平日意料所及也等因特達國務院庚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奉 大總統令據上海總商會陽電稱前年武昌起義海內響應人民苦於專制急求改革不惜犧牲生命財產克成共和元氣凋殘列民以廣忍痛負創幸國幸福過渡之歷刻無用怨怒乃光復以來時經一歲損失概不可數計而秩序漸安人心漸定當此春夏之交正商業進行之際滿學國會成立選舉正式總統為我商民造福詎意風波迭起謠言帝與議說言如沸如羹致人心動而復動國家安而復危金融尚未流通貿易陡然阻滯各埠咸交之貨物紛紛函電止退影響及於中外危殆情形難以言狀或者謂法蘭西過去時代恐慌倍甚於今日商人所見者淺未能遠謀然師人者當以覆轍為殷鑒毋寧舍短而用長近日紛紛爭議宋案也借款也選舉總統也竊謂宋案審判於法庭借款選舉取決於議院自有法律為範圍豈尚血氣為勝負商人在商言商不知爾和若有破壞而無建設亂靡有定胡所底止恐誠各業團體交相誦黃殊難賦職務新 大總統國務院參兩議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在商言商不知爾和若有破壞而無建設亂靡有定胡所底止恐誠各業團體交相誦黃殊難網公所委業公所煙業商會絲吐全業蛋飯全業南北報關公所書業公所轉運公所生計職業維持會旅滬全浙工團南洋貨九業公會旅滬客幫商務聯合會等電稱自光復後商局於是大局安靖藉舒商艱近因宋案借款兩問題發生上海少數之人權利私見託名全國公民開會鼓吹措詞激發有意破壞大局於是人手搖動詭譎遂起全國商業大為牽動惟上海商界人民各團體實未敢隨聲附和自取危亡特此聲明並乞嚴飭各省禁止說言始維維持大局幸甚其民團幸甚等情披覽愈覺殊堪增感慨自前歲發難海內鼎沸商艱於途貨棄於野金融停滯破產相望一年以來專事擾郵庚庚漸復元氣未蘇現值夏初商業進行尤冀收拾殘燼恢復故業豈料復有不逞之徒再行破壞市面一搖國基立墜印度前車可為殷鑒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豈能坐聽暴徒毒舌商民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令各地地方官速有開會聚眾散佈浮言謠議內亂者立予查拿懲辦以保商民而安市面等因相應電達遵照國務院佳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五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二號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衆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大借款成立中央政府迭次電文理明詞晰在政府履行衆議院通過之案乃外間竟有違法私借之言苟非別有深心定是故爲高論上年熊前總長所訂條件未見實行已屬失善後之視今猶今視昔將來能否不信外債實不可知能否仍得現訂之條件亦不可知幸遇外交難得之時機遂收轉圜自彼之效果果能朝野內外各捐意見同策進行凡在國民振起信仰政府之心實行監督用途之事鞏固國本發達民生貧富弱強易猶反掌若猶蓄意破壞肆反誑謀魚目沸湯燕爭危幕同歸於盡尙何言耶諸公熱心夙具危局同摺自齊曾濫倉曾深知甘苦敢副不諱聊貢罪言尙其鑒之周自齊敬印

# 公電

成都教育總會會長劉冕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奉兩院國民進步兩黨肅言新紀元報館國事維持會本部鈞鑒川省國事維持會正議組織並未成立乃竟有假該會名義通電各處捏造是非混亂聽聽川人絕不承認特此聲明四川教育總會會長劉冕工會會長羅法言商務總會代理總理周達三成華縣議會會長康千里報界公會會長印煥門法政協會會長江孟溪高離警察全體會會長馮受楚警政助進會會長劉漢章同叩歌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前接隨電當轉知省議會查照一面竭誠剴切勸告現省會全體議員已於五月五日到會開議特以奉聞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

魚印

吉林高等檢察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按衆議院選舉法擇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同票甲以抽籤當選其乙丙二人是否依七十七條二項作為候補當選人即希電視吉林高等檢察長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高等檢察長電

吉林高等檢察長鑒電悉選當選人其票數同者自應依法以抽籤定之其因當選人足額不敷當選者可作為候補當選人惟因票數相同亦應依抽籤法之規定以定候補名次之先後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鑒溯自民國肇基降臨一載民生日蹙國步多艱外患紛來邊氛益惡方冀正式國會成立以全國之代表為救國之中樞支大厦於將傾挽狂瀾於既倒使我莊嚴燦爛之中華民國不至步波蘭印度之後塵乃國會甫成亂然已此參議院議長以反對前參議院議決之大借款案電由江西轉達各省未幾又接該院議員丁世燾等數十人五雷聲明張王二君之電與參議院無涉是議長舉動輕率已屬咎有攸歸五月七號衆議院會議又以借款一案大起衝突議員辱罵議長逞兇毆擊挾持凶器蹂躪戰場以神聖之議員演暴民之舉動以國家為兒戲以黨見為前提臨笑外人動搖民國此誠可為痛哭流涕者也查國會為最高立法機關議員為全國人民代表當此危存亡千鈞一髮念國民付託之重共和締造之艱引來越為同舟艱難之爭鬥犧牲私見鞏固國基外以亟求旋薦實之心內以弭風雨漂搖之痛則前途庶其有可無虞乃竟計不出此徒以黨人權利之爭而預見兄弟鬩牆之劇希瓜再攝反哺黃臺國苟不存黨亦何有彼時同浴浴劫盡之內其足食乎國璋陸我祖國痛我蒸黎心所謂危難安絨獻請惟亮鑒不盡所懷馮國璋叩佳印

熱河都統龍希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海軍部參謀部各省都督護軍使參謀長各師長旅長上海海軍總司令各艦長歸化將軍察哈爾都統團場廳專送多

政府公報 公電

五月十四日第三百六十六號

倫敦守使北京亞細亞報新中國報北京時報京時報國報民報國維報大自由報新紀文報國民公報國華報北京日報中國日報民主報國權報陸海軍日報各報館天津大公報日日新聞各報館上海時報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大共和報神州日報中外日報民立報民權報天鑑報各報館均鑒東西各國編練海陸各軍專重國防所以對外也希對於軍事未嘗學問自認膺邊寄以來適值國防吃緊軍費勞午無暇念及政界之變遷然獨宋案借款及南北意見種種問題關內多一謠言則關外即受一影響蓋中央有所牽制必不能全力以注邊疆腹省有所顧忌必不能同心以協遠塞事實上固有所不免者嗟我邦人真何厭亂恐國家領土版圖將縮削於政爭黨見之中謹就利害大端以貢獻於我軍界諸公語為亦知今日軍界之動搖無一定目的者其害果何在乎即權利兩字誤之也在前清時代專制猜疑練兵防內以致亡國野足趨突及至武昌起義南方國民同心一致清廷派兵南下無以激勵軍心並任其擄掠財物以利用各人之慾望和議既成一無所獲乃生野心遂有北京兵變之事此無他利誘之也南方各省仁人志士鼓吹獨立運動軍隊因以稱兵為問題然當事急時則往往許以加餉重則倒戈餉則生變兵之反復遂均視餉之多寡為轉移故演成今日湘鄂等省數次革命之局此無他亦利誘之也夫軍人以服從為第一天職以名譽為第二生命捐軀赴義雖死亦榮今若專以利為策則軍人之手段則其國可危矣何況野心將校爭奪權位或嗾使其弁兵以排擠同僚或要結其私人以擁戴自己極其流弊端緒滋擾破壞紀律干涉政治如洪水猛獸一發而不可制夫練兵之道敦詩說禮明恥敦戰苟恐未能收效今反導之以亂上作亂則其國更可危矣周之諸侯反抗中央而政權下執於陪臣唐之藩鎮不受朝命而篡奪多出於牙將機範既壞輒相締故以李光弼之號令嚴明及至擁兵徐州都下田神功等不復稟長遂至愧恨成疾而終況才智威名不如尤弼者乎孔子有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又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蘇子曰其父殺人其子必且行刳前因後果其所由來者漸矣故以軍人而該爭權利極其所至大之足以亡國小之足以亡身身死國亡為後世唾罵甚不值也乃今之執兵柄者不思挽回風氣動輒輕舉妄動謂以武力為可恃殊不知兵心何常不戢適以自焚歷觀年來報紙所載昔之革黨以推倒滿室為目的者近反有煽動禁衛軍矣昔之民軍以傾覆君政為目的者近反有改入宗社黨矣即如熱河匪案中之要犯韓玉奎等當革命初起時即倡謀獨立響應南方和議成後無所事事又主持恢復大清是若輩宗旨并無所謂君主民主無非披亂國家希圖權利耳邇者國會已告成立美又先行承認政治安危固在四萬萬國民之向背然保全領土維持秩序則惟我軍人之責禮記有曰四郊多壘士大夫之辱我軍人而不以國防為目的若有絲毫權利之見存則即為亡國之罪人希圖現軍役邇應不涉政治謹先宣告脫黨布告天下期與諸公同尊大義力行國家是否有當伏冀教言無任虔禱熱河都統蔣希齡頓印

# 公電

熱河肅都統呈 大總統暨致參眾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眾議院國務院共和民主統一國民各黨各省都督民政長北京國維報亞細亞報中國日報國民公報北京時報國報京津時報新中國報民報民權報大自由報國權報各報館上海神州日報時事新聞時事新報民報申報時報新聞報大共和報民報民立報民權報天鐸報中外時報中華民報各報館均鑒頃得京電參眾兩院正副議長均經舉定且係兩黨公正穩健之人國會完全成立美已正式承認遜德臨風歌舞薄海從此邦基穩固民志互通無任賀慶仰更有進者國體改建一載有餘形式雖完精神未備往者議院諸賢嗚呼君子口重要問題議決於始為幼穉國步深搖加以蕩風風雲騰起波瀾內憂外患相逼俱來不惟非爭持意見之時並且無爭持意見之地今幸國會告成中外人民羣焉矚目而所切望於兩院議長議員者約有三端一曰權衡輕重民國初建以憲法軍政財政外交省制為最重要關於議院議事日程必熟須審緩急先後之宜取其遠且大者提前議決毋效前參議院之輕重倒置致使國事敗於無益之競爭也二曰恪守信義議院為立法機關即民民主權所在既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感嚴不獨議決公布之文固宜尊重即在院各員之一言一行亦宜始終如一前後不諱方足以監督政府若徒感於客氣今日所主張明日又反悔甚至不權利害輕重動轉瞬時而變而又索然如前參議院所為輕於舉措徒遭中外之侮笑運者各黨各報對於議員互相誹謗互相攻擊黑白混淆是非莫辨久之亦習焉相安幾不知廉耻為何物非僅嗜利忘義朝秦暮楚人格之喪失已甚也即在院發言鄙陋猥瑣暗笑怒罵亦於羞惡有關前次參議院之種種行為可為前車殷鑒以上三端雖屬希齡過慮之愚然亦頌不忘規之義伏乞諸公具世界之觀念以國家為前提居立法部分者熟權夫輕重施行之序則議論少而成功多居行政部分者洞察夫內外維繫之紛即誠心開而公道布不挾黨見則嫌疑自解不營私利則爭忿漸平風雨同舟秦越附救國魂民命實式灑之敢貢愚忱尙希亮鑒懇希齡叩頌印

成都胡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眾議院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并轉各報館鑒民國創興曆序再屆端陽炎沸內訌日增自付懸慮未識所可夫共和國家階級悉去人盡平等既無尊榮可言安有權利可據 大總統亦人民公僕耳任重權輕國會監之輿論集之萬事艱窘以外推之拘繫縛束乃不能振及編氓造孽任既終退伏衡茅又了無異於平民自 大總統以死者更無論矣軍命英賢出萬死不顧一往以拯陷溺濟亦正在洗滌舊制禍福幸福乃心堅白詎有他計不謂在再至今閉門自擾疑神疑鬼迭起波瀾不遑之徒希圖多事深望漢雨改易玄黃筆禿唇焦毫無異議視禍福為仇敵強人民為迷途外患方殷絕不回頭主張利助假公名者若經此以往不稍顧恤旦夕禍發瓦解土崩國破家亡沉為片馬試問何以謝我四萬萬人民何以質我犧牲命頭顱手造共和已死之烈士僅存之偉人景伊亦國民分子同在危屋之下俱有生命之險和血為言希聽萬一共全危局臨電迫切幸恕狂言胡景伊叩印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五日第三百六十七號

公電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暨政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各議院武昌亞細亞報國民日報新中國報國權報國維報大自由報新紀元報神州日報大共和報民權報民立報天德報民報中外時報中華民報時事新聞各報館鈞鑒借款契約問題日形激烈殊於國家根本大有動搖希齡於此案經略甚久而屢受財政困難外人挾制之痛苦亦較海內諸公為最切諸公所爭論者不過激於黨見之偏私並非真知借款之利害客氣所乘轉瞬誠恐何者為國家國家謀一救亡之策希齡在財政部任內通電各省謂免除借款重訂條件只有三種一國家實行統一二大業不盡用經費三各省解濟中央並推還賸存各債只須三者均有把握則外人條件自然減輕無須他求也今民國成立已一年有半矣各省財政非僅自顧不暇反有爭持意見之地代表尙有促客議事之時乎而反對借款者動輒以四萬萬人民擔負為口頭禪不知今日我與同胞之四萬萬人民非畏擔負也實畏舉國無各省苟能力保和平生聚教訓人民加此擔負夫亦何傷議院果能監督財政疋定思痛條件即使嚴酷夫亦何懼今不權衡電線急概以黨見之故與我友好者即雖亡國喪權之合同亦均贊成如前日希齡對於大借款有所獻替而民主報民立報証為破壞大借款之奸賊此言猶在耳也今幾何時而又大變其方針乎夫共和國民對於政府只有事前監督事後監督之一法若事前不着一詞甚至欺騙且公許迨至定局而又從而攻擊如前參議院之秘密議決實克強之久不置議非屬有礙於政府之為憲即屬有礙於政府之昭昭亦不能辭其咎也希齡調觀外交大勢識在幾先故於去年七月請參議院一文而知顧開為各國之爭雖多月取民主報一書而知美國有退出之股兆今者外界風雲日益緊迫我國情勢如舟之已入旋渦如城之已重圍倘兩院對於財政不速定事後監督之法徒知破棄目前不能收拾激成內亂甘為亡虜使國家債台日高生死日堪堪及之覆轍即為正式國會諸公所蹈豈非可痛可哀耶以上所陳專為大局利害存亡起見至於借款合同未交院議即先簽字之過兩院所以責備政府者固是誠懼議稿始去年六圍於款草約未經送院即由希齡簽字里斯下借款合同又係未經授院并無事前之報告且待事後之追認均屬希齡一人逐法作俑之罪以故今年政府依權胡履應請大總統擬議治罪以謝天下希齡亦願犧牲一己救此垂危之國統乞兩院詳公息忿息爭共維大局皆省督共鑒微忱破險黨見力衛國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熱河都統熊希齡叩印

謹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 大總統暨政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鄂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議會各政黨各報館均鑒借款事起全國鼎沸電告紛馳各異主張兩院諸君首抒偉論各省都督民政長咸則附和咸取駁詰且致為危言顯分敵我景伊不佞竊以為過矣夫共和國家主權在民代表民意是為國會兩院諸君受國民委託作政府監督政府措置如果不適法得不應人心建議可也彈劾可也職權所在莫末無所予讓若都督民

政府公報 公電

五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歐長職在行政法尚統一對中央政府有服從之義務無贊否之特權倘均不受統系險越範圍既遠在公言公之議又開上行下效之風中央  
 黨政督民歐長可以議其後令所屬官吏舉起效尤國家綱維盪然以盡圖將不國矣長言懷言千篇一律明知行之維艱願必言之務盡耗  
 有用之時力徒增虛裕之氣其害猶小消廉泰之觀聽以改亂源其禍更大且都督之職本係軍人預政之防著為明賊非故示限制也良以重  
 兵在手筆舌之爭至不能濟最後解決必假武力不爭權為內訌自戕肢體感瓜分之禍立見凡有血氣必不樂此矧手創民國如諸君子忍  
 自戕得之自我失之乎誠宜力持鎮靜各盡其職務各衛疆守與民休息勿自紛擾今日情迫事急警操漏舟激浪指揮監督專權可柁同舟  
 者因警靜思無詳與舟者亦宜奉令維護設警音履雜甲東乙西爭國未已覆溺相隨國民猶同舟也政府及都督民政長管操舟者也司其柁  
 者乃在國會以爭鬪故使發言益廷權實淆亂鑄成覆舟之錯不亦大可惜乎某伊愚昧竊以為國會既經提議政府必有答覆吾輩自宜權守  
 職權靜待解決若因政見相懸難容又苦為職守所羈不克暢發意見則拂衣徑去長嘯空山此心高尚純潔可以質白天下俾國家之禍不  
 我伴國亦高士時行之至可矜式者也夫非自計之善與推之宋案何真不然既成刑事訴訟自屬司法職權行政固不容干涉立法亦不可越  
 俎凡我國人皆宜戒口拭目以俟法廷公平之判決必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何事紛擾作不病之呻吟為者至於兩院諸君既受國民委託盡  
 職大皇民其爾瞻更宜以黨徇國不宜以國徇黨舉世界之目光自矢公忠謀國是勿輕重倒置意氣自豪國民生死懸自諸君之手臨時參  
 議院之無爾開爭種種惡德難陷國家於無政府地位危今思之猶有餘痛尤望諸君奮前鋒後發聲光力為惡習存亡呼吸決於此時稍涉  
 偏私禍不旋踵景伊爾爾待罪無補時艱拭目觀心慈憤交集謹賀忱尙乞公鑒謹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叩

江軍農會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均鑒江軍自光復以來元氣未復商民交困現因宋案及借款問題謠言紛起人心惶惶痛定思痛之餘何堪再  
 有意外務恐驚大局軫念時艱籌南北之調和以民生為重要一切問題得以次第解決俾地方人民生命財產得以保全迫切呼籲伏維  
 鑒江軍農會教育會地方自治籌備處地方公會同叩

吉林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鑒官收放置國有土地經民政長咨交省會議定價目能否作為正價倘該管官吏擅自增加是否作為圖利國庫額外浮收據以  
 刑律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又省會放寬規則承認訂倘有先領特權者該管官吏前後矛盾任意推諉是否據以刑律一百四十八條妨害人行  
 使權利之罪嚴格適用不無疑義并乞電示祇遵吉林地方檢察廳



#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職邊使參贊均鑒惟外交部函稱准駐京墨胡署使照稱奉本國外交部總長師德拉克電令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等語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通告外合電知照國務院副印

陸軍部致綏遠城將軍等電

綏遠城將軍 浙江 雲南 黑龍江 南京 甘肅 安徽  
湖北 奉天 山東 吉林  
新疆 山西 江西 直隸 廣東 廣西 都督鑒南京陸軍第三預備校定於陽曆八月一日開學貴處應升該校生限七月

中甸送到並隨帶原校軍服陸軍部文印

陸軍部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三月徑電請送應升第三預備校生所習各國語文名數冊請速送該校定於陽曆八月初一開學各生務於七月中旬送到並隨帶原校軍服陸軍部文印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鐵路局電

天津津浦路局 天津京奉鐵路局現值青黃不接糧價騰貴貧民粒食維艱而京津保定等處全恃外糧接濟自應援照上年運糧減費成案辦理以廣招徠而濟民食現准自新曆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此一個月內凡有客商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輸運糧食前來京津保三處者一律照商價按七五折收費除由部致函財政部豁免糧捐並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一面電知趙會辦接洽(津浦)並從速廣登告白俾衆周知為要

長沙地方檢察廳致大理院等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鈞鑒貴婢為人妻妾新律暨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均無作何治罪明文檢察對於前項犯罪能否援據舊律請求適用懇案待理乞即示遵長沙地方檢察廳長楊福祿印

大理院總檢察廳復長沙地方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二十四號)  
長沙地方檢察廳鑒魚電悉貴婢為人妻妾新律及買賣人口條例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為罪舊律關於此等行為規定已失效力不能援用大理院總檢察廳印

蒙藏事務局致長春章壽邊使電

長春章壽邊使鑒江電悉請詳示原委以便核辦蒙藏局陽印

五月十七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南寧陸都督電稱國務院內務部醫院宿電敬悉成西行政公署秘書科長各員已奉 大總統令照准惟  
 各員姓名間有謬誤總務處秘書傅德謙傅字誤爲刷字蘇紹章紹字誤爲伴字內務司科長朱景輝輝字誤爲輕字財政司科長藍通憲憲字  
 誤爲才字教育司科長魏大椿魏字誤爲邦字趙懿年年字誤爲平字實業司科長湯丙南丙字誤爲世字李鼎元元字誤爲濤字應請分別更  
 正陸榮廷叩庚子等語相應送由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公電

財政部致奉天 山西 福建 廣西都督民政長電

某省都督民政長鑒 本年度正式預算前經本部通電請儘四月杪送部嗣又請將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先行電部以期迅速各在案現查各省均已陸續送部惟貴處迄未送送國會開幕已久提出預算係本部專責責難久延用特再行電達如前表造送不及請仍將國家及地方之收支數目分別款項儘本月二十日電部萬勿再延是盼財政部電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鄂副總統各省都督使轉民政長會議會各政黨國民立報轉各報館均鑒竊維共和國主權在民國會受人總統之委託為人民之代表界以立法之權使其監督政府其責至重其位至重吾國憲法以幾幾歷艱難始克親正式國會之成立國內人民不啻望之如歲時以議院為一國大政所自出凡政府之措施必依院議為證惟兩院幸已告成則凡關於國家之財政國民之負擔其為重要何俟論議諸君注意於茲卓識可佩惟是國基未固時艱日亟借款以外之重要事項尚不一而足有等於此者且有遠甚於此者例如選舉總統制定憲法諸事皆急待討論未可擱延今以借款一案爭論不休致使寸尺之時光駸駸坐逝接諸時勢似有未宜且借款一事據院內宣言並不反對立為解決無待煩言乃各特所見異說蓋起甲派以之為違法乙派則以之為適法迷離惛惛聞者驚疑且丙黨議員通電謂政府違法簽約已經多數表決勿予承認而乙黨議員來電則謂不承認政府簽約之議並未經過多數通過不能生效於是此方朝飛一電謂彼黨故事推而彼方復夕出一文謂此黨橫加彈一室自起干戈同舍儼若敵國匪僅城中之觀聽亦慮貽非笑於外人以國會居民具爾瞻神事推而彼院內之事而求解決於院外端誠不敏未之前聞今兩院議員諸君以借款一事紛紛電告各省都督民政長意將訴訟公論待決國人在諸君各有苦衷當為舉世所諒第各都督民政長或總帥干或司行政與國會權責各殊不容干越雖欲愛護議院諸君而欲稍助力法律具在其道無由竊以院內各黨對於國家大事尤宜力持大體取協商之主義若惟絕對立於相反地位則不能解決之事件將繼此而日出不窮今日之事特其啼失耳夫院內之問題而院內不能解決之難徵兩院諸君之訴告竊慮將有院外之勢力起而解決之者以院內之事而以院外勢力解決之法蕭蕭然國何以淑循是以往則國內之爭立行見為國外勢力所主宰矣神州倘遂淪胥政黨於何托足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以我兩院諸君之英賢明達愛國如身亟懇出此乎竊願兩院諸君念人民付託之殷黎民網維造之艱難國會地位之尊崇討論大志悉以愛國為前提手段力取和出言務求慎重各事客氣兩全必心庶幾國本不搖國命有託內無間牆之舉外免豆剖之憂則我全國父子弟拜賜無虧矣瑞身膺密寄職有專司對於國會事本應自公誠獻第既辱兩院諸君雅意相告瑞賦性驕直情切危亡用敢以國民資格謹附友朋忠告之誼略貢愚者一得之言條詞不周尚希亮察燕雲北望無任禱飛宋瑞叩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五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中美國民同盟會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並轉民政長均鑒五族合軌民國肇興北美篇念秀交給我國書修好太平之漢胡邦對峙東西携手感信遠昭凡在國民同盟欽頌浙省因得國務院通電稍遲於本月初八日補行慶祝加禮並由瑞宴在杭美國人士於西湖中美兩國旗章與山色湖光相輝映主賓酬酢均極款洽非我 大總統統籌全局之賢勞副總統國務院各都督民政長憐憫經營之力中美國民同盟維持贊助之殷局克臻此竊願我政府人民上下一心益加努力不以西隣之好我而忘國步之艱艱庶幾內政既修外交自睦列強承認可望躋奧國家弘基於以水與瑞躬逢盛事謹貢吉詞頌不志規竊附新義浙都督兼民政長朱瑞奏印

湖州第三地方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犯罪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罪若其館舍似應解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有當立候電示浙江第三地方審判廳印

大理院覆湖州第三地方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二十五號)

湖州地方審判廳鑒悉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大理院鈞印

吉林商務總會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湖自武漢起義各省變亂繁滋吉林僻處東隅未遭蹂躪但受各省之影響以致金融緊迫商業蕭條百物昂貴商民交困加以捐稅之收入銳減行政之經費不足刻當險象環呈禍延眉睫所幸大借款成立中央財政稍充諸務易於著手而各省亦可聊資補助茲聞參眾兩院以借款條約損害利權公議否認舉國同欽但審度時局熱權利害當此財政萬分艱窘列強亦未一致承認是非借款無以固國甚尤非借款無以資生活既借外款則握有債權者勢必索相當之抵押為種種之限制政府因需款甚急亦誠有不得不然者且借款合同既已簽字外人安認取消是雙方之爭執徒得政務之進行大局危險不可勝言惟懇參眾兩院諸君關懷時局通融允認俾期國基鞏固同胞咸受其福臨電不勝盼禱之至務希採納是幸吉林商務總會叩

# 公電

教育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二年度預算內直隸北洋大學及各省已辦之高等師範暫用國家經費維持，各省自辦之專門學校暨自派之留學生均列地方歲出。此外各教育經費概列地方歲出，已送者由部改列未送者儘三日內先將各款項總數電部，教育部暨

教育部致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湖北福建廣西雲南貴州民政長江西都督電

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湖北福建廣西雲南貴州民政長江西都督鑒：各省原有之專門學校係各省舊時自辦，為維持現狀計，擬改為國立。各省原派之留學生亦非中央所派，皆應由地方負擔。將來中央籌設新校，籌派新生，始列國家歲出。各省如有餘力，自設新校自派新生者，應二年度預算兩筆，此電並暨電速辦教育部。謹

江蘇高等檢察廳致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鑒：新刑律二九一條配偶二字未婚夫婦是否包含在內，請電示江蘇高等檢察廳。謹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二十六號）

蘇州高等檢察廳鑒：統電刑律二九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結婚者，大理院號印

貴州省議會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參議院財政部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及各團體鑒：民國甫興，基礎未固，內而黨爭兵變，時有所聞，外而列強眈眈，環生險象。丁茲時艱，即戮力同心，互相維持，猶恐不及，矧操戈同室，自相擾亂，貽外人以可乘之機乎？旬日以來，借款宋案問題相繼發生，各省電告紛雜，是非消混，夫借款問題前參議院通過與否，自有去年議事日程可稽，而財政部所訂條約果出乎表決範圍與否，亦有現據條約可考。將日程及情約兩相對照，自不難是非明白。宋案問題應歸法廷審訊判決之時，亦不難水落石出。各省急電日數十通，真象未悉，是非臆中，內則人心惶惶，小欲乘機跳梁，外則貽笑友邦。他人將假端起釁，莽神州將至陸沉，泱泱國民同歸一盡，諸公手建民國，愛之若命，一切問題皆宜鎮靜出之，若操切從事，一旦演成巨變，沉淪國人，萬惡所叢，謹可其各臨電，迫切不知所云，願諸公原而聽之，黔省議會叩



# 公電

陝西都督參議院等電  
參議院衆議院財政部鑒貸款一事既非得已財竭事迫舍此何從迭接財政部通電聲明手續而內容條件又與上年臨時議院通過之案相同則不得指爲兩事更不得指爲無效情事昭然實無可以反對之理由仍望力顧大局勿事爭持以維全局若猶膠執成見啓覺悞國咎有攸歸風潮決不承認憂懼迫切急不擇詞尙希諒察既督兼民政長張鳳翽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政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參議院衆議院武昌參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各政黨支部鑒借債問題准財政部有電係經前參議院通過政府備案履行自應正當辦法竊以中國今日非借債無以救亡人皆知若復藉詞破壞試問外債追索何以對付內政進行何以籌備束手無策取即隨之國民指之議效果如何已可概見現在借款幸或美秘承認誠民國絕好機會乃不顧重愛惜而反任意摧殘外觀鄰誼內察國情實難再振強之除地國事維持會廿電所稱立法機關但當監督將來之有無濫用而於借款一案根本上絕無可以反對之理由又蔡都督江電所稱政府有宜負責者二事均爲探本之論當此存亡絕續之交務操瓜分之禍各存愛國之心勿以猜疑斷送命脈勿以氣憤阻撓大計議公政已戮力同心謀共和於昔日自應臥薪嘗胆收效果於將來有國有民之必達完善之目的若虛圖傾軋置大局於不顧榮廷祇知辯護中央維持民國其他非敢附和也廣西都督陸榮廷叩青

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致大理院長電

大理院長鈞鑒按刑律和姦罪須本夫告訴乃論近有覆判案件係姦夫因和姦殺死本夫姦婦並不知情除姦夫應科殺人罪外其和姦一罪業經口案證明欲科以罪已無本夫呈訴欲放任不科則本夫因姦殺姦婦反得消違法外似於社會風紀有妨竟應如何擬辦祈電示遵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謹肅叩馬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二十七號)

直都高等審判廳鑒馬電悉和姦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律有明文不容曲解大理院便印

新加坡中華商會總理林秉祥等致財政部電

北京財政部萬急借款成立民國生機舉國僑民方有今日急濟時艱尤當共諒商等極表贊成急切電聞中華商會總理林秉祥度世芳暨全體會員叩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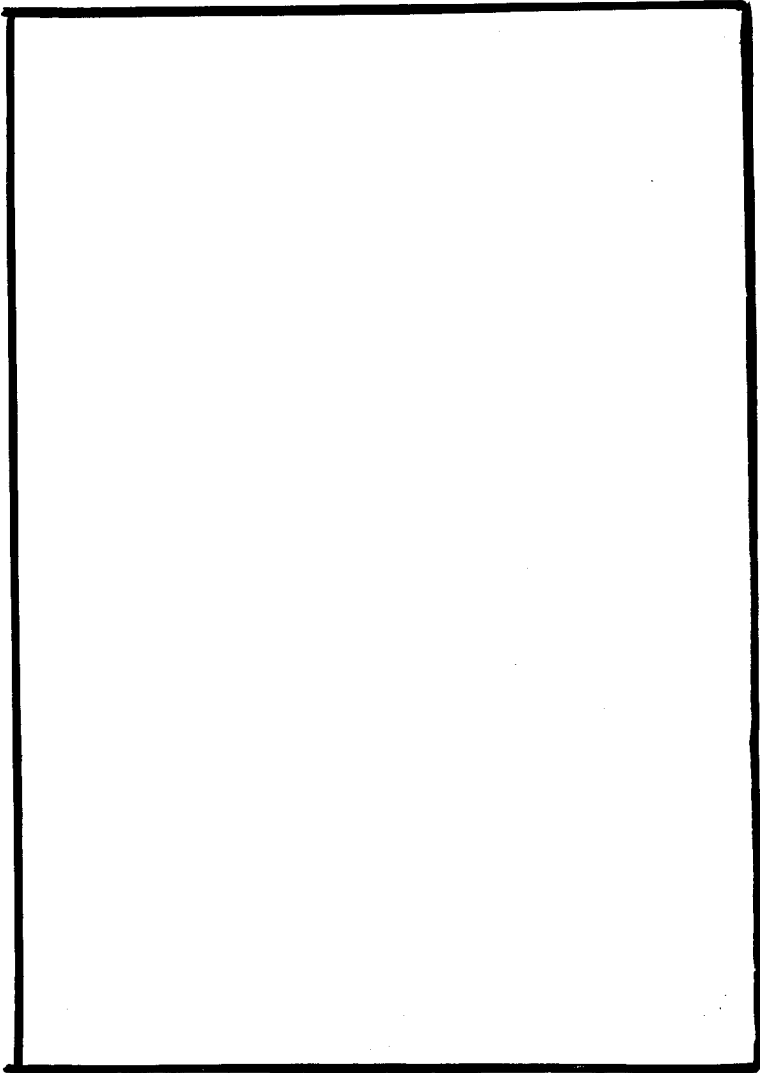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判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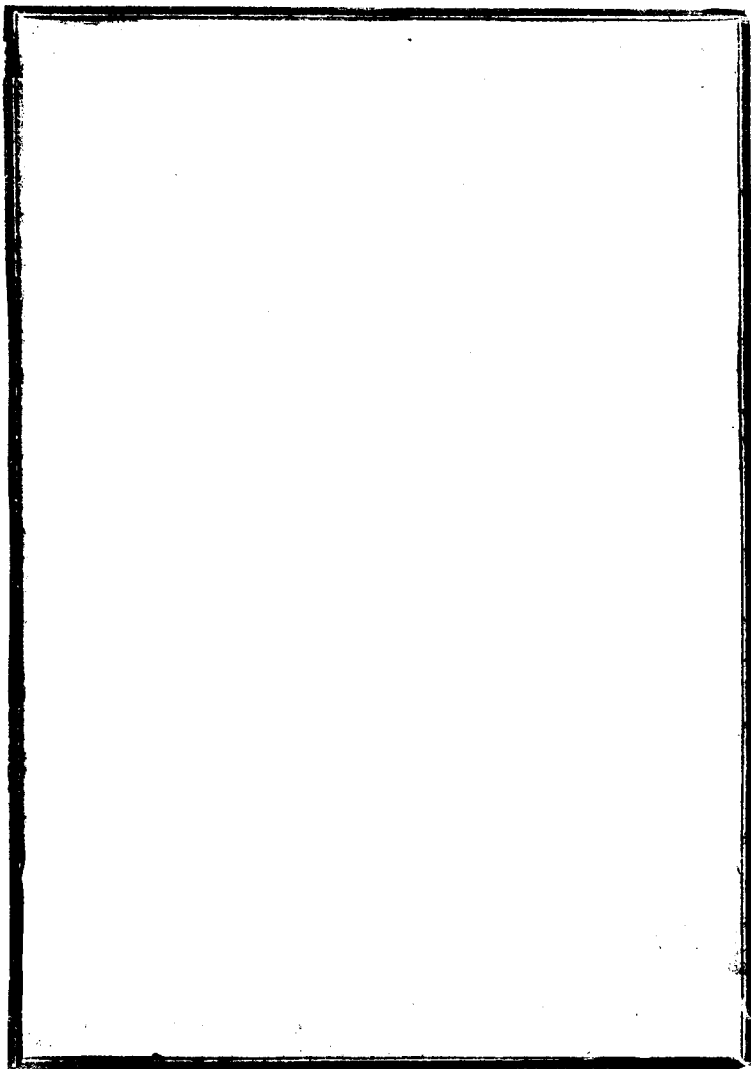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判詞

陸軍部對於已革護兵張耀林詐欺取財判決一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五月分目錄 判詞



# 判詞

陸軍部對於已革護兵張耀林詐欺取財判決一案(於五月二十二日宣告判決)

被告人 張耀林湖南邵陽 八年二十五歲無職業住天橋小店

## 一 犯罪之事實

緣張耀林曾充護兵於本年三月間因用長官名義寫信借貸兩經查明假託由部移送順天府遞解回籍行至涿州又復潛逃來京寓在天橋小店五月十二日同伊朋友身著軍服到糧食店萬年居吃飯共合錢十七吊一百吃畢竟不付錢仍假充陸軍部次長護兵囑到東四七條蔣宅去取復又多方支吾行至僻路口小橋地方該舖商人孫靜軒要他到櫃理論因此口角揪打出稽查第三局獲案

## 二 適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十七條載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本條之第二款載未遂犯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 三 判決之理由

張耀林前以已革之護兵竟敢用長官名義四出借貸本屬不合姑念所犯未遂未予判罪遂由順天府遞解回籍原係從寬辦理乃該犯尚不自知悔違解回籍又復潛回北京身著軍服招搖騙前犯既未判罪後犯又復發生實成爲法律上之一種慣習犯應仍照案判決以懲不法按張耀林之所爲適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相當應據本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惟事實上未生犯罪之結果合依未遂罪例減一等科斷其五月十二日冒充護兵硬除舖賬與商人孫靜軒口角揪打檢驗尚未受傷情實較輕又張耀林所欠飯價十七吊一百係屬附帶私訴現未據該商人訴追應均置不議本此理由特判決如主文

四判決之主文  
張耀林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又二十日陸軍部監執行

軍法司長施爾常  
軍法官舒廣勳  
錄事白承恩

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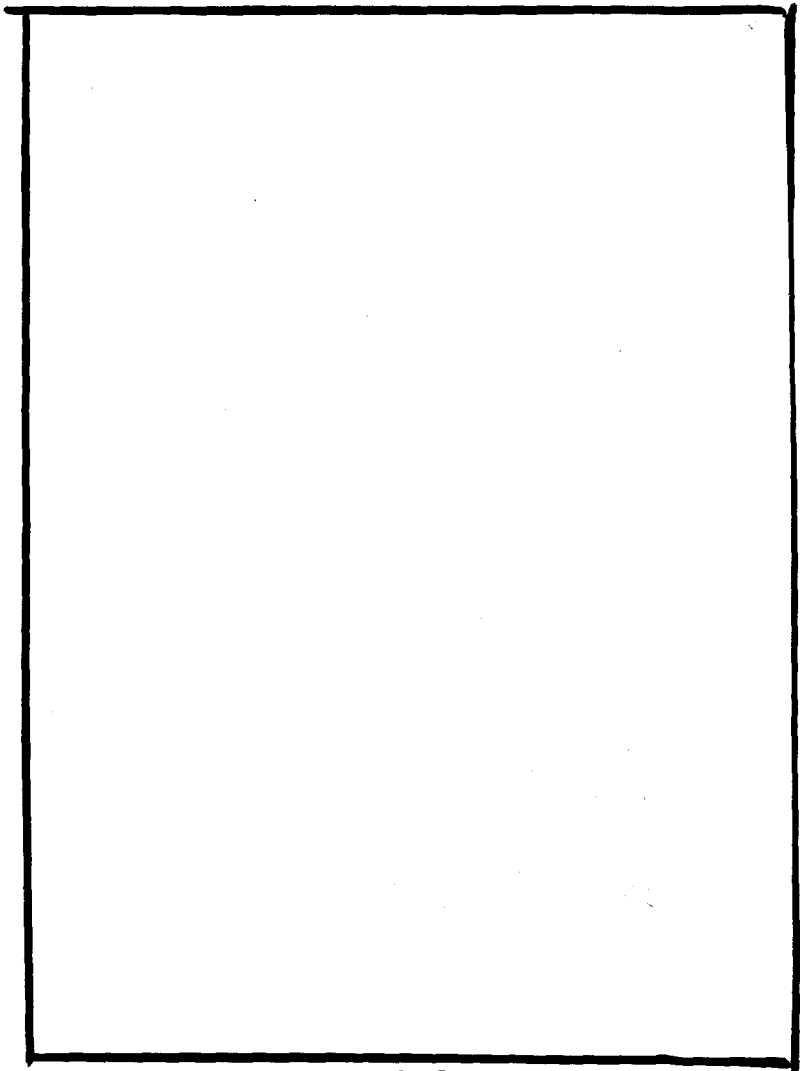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准黎副總統函開陸軍步兵中校李正銓銜字係溶字之誤步兵少校程紹伊程誤作陳請代爲更正等情又步兵少校徐毓麟實係職兵畢業茲據呈納按所習兵科改正自應准將該員改補職兵少校又步兵中校戚續芳實係工兵畢業步兵少校徐方震實係憲兵畢業程恆式實係工兵畢業薩君璽實係輔重科畢業茲據該員等呈請按所習兵科准予改正自應准除飭可更註官冊外應請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公報各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內務部函稱吉林省行政公署科長章紹添任命狀內之添字誤書株字請更正等因除分函銓叙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通告

參議院通告十六日

參議院通告二十一日

參議院通告二十五日

參議院通告二十八日

參議院通告二則三十日

參議院五月三日下午一時議事日程三日

參議院五月五日議事日程五日

參議院五月七日議事日程七日

參議院五月九日議事日程九日

參議院五月十二日議事日程十二日

參議院五月十四日議事日程十四日

參議院五月十六日議事日程十六日

參議院五月十九日議事日程十八日

參議院五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二十一日

參議院五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二十四日

參議院五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三日

衆議院通告七日

衆議院通告十日

衆議院通告十四日

衆議院通告十六日

衆議院通告三則二十一日

衆議院通告二十五日

衆議院通告二十八日

衆議院通告三十日

大總統答詞三日

國務院通告

國務院通告四日

國務院通告九日

國務院通告十六日

京師警察廳二年一月分緝獲各案通告十一日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代募國民捐鎊數通告二日

財政部收到大批叻實吊遠益智書報社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七日

財政部收到日麗派克姆公會華僑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本東京留日廣東同鄉會匯來國民捐日金元數通告九日

財政部收到坤甸廖清霞君代解音加羅賴寧耶君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古巴中華總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十二日

財政次長梁士貽就任日期通告十五日

財政部收到申工商部送來國民捐洋數通告十八日

財政部收到總統府秘書廳送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二十一日

財政部通告二十八日

財政部通告三十日

審計處外債室辦事細則七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四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二則十三日

陸軍部遷移通告七日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二十一日

陸軍部錄事冠姓通告二十八日

海軍部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九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五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一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七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八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一日
- 京師高等審判廳通告二十五日
-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十二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本年一月至四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二十二日
- 工商部通告三十一日
- 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通告十日
- 民國二年五月二日美國衛署公使謁見 大總統呈遞承認國電頌詞三日
- 美館各員晉謁 大總統名單三日
- 湖北遺孤教養所領取公債票第二期付息表十五日
- 湖北黎副總統領去公債票第二期付息表二十八日
- 貴州代表陳統善君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期付息表五日

#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四月三十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等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朝權因與崔韓氏錢債釋稱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佟萬祿與伍爾袞真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鄭揚氏因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關高氏與關崇新等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五月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邢海亭圖財害命案內逃犯孫洛三判處死刑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統張君甫等和誘胡玉翠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桂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桂生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全搬運贓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代募黃田惠捐助匯來國民捐英金四十九鎊十七先令六本士正特此通告

本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代募黃田惠捐助匯來國民捐英金四十九鎊十七先令六本士正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准雲南蔡都督函稱案准國務院江軍閩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李伯庚授為陸軍砲兵上校等因奉此查李伯庚原屬步兵電中載為砲兵是否播誤抑原文筆錯相應函請貴部煩為查照更正註冊以副名實等因到部查該員既係步兵自應准予改正以副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並函覆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稱鎮江交涉員邵汝際名字係鄭字之誤請迅予更正等因除分函該局外相應將原函鈔送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民國二年五月二日美國衛署公使謁見 大總統呈遞承認國電頌詞

美國署理公使奉本國外交總長訓令將 大總統諭言代達中華民國 大總統本署公使膺此賦任不惟得獲最優寵眷亦深為極大之幸福也美國 大總統正式承認中華民國諭言本署公使既已代達並須將 曾見暨駐華我美人民意旨同時表明蓋以美國政府此項情事本署公使等深為悅服我美人民與中國既為兄弟民國之人則對於中國民主政體之得有效果問題無論何項情事皆不能不加意注重本署公使等旁觀民國前途實視為同情之事且深望起義時代諸烈士思想從此得有圓滿效果以成立自由機關緣我美人民於建設施行及為民造成之此項政體皆視為最優政事况天視民視天聽民聽上古大禹實遭此語茲復發生於今日本署公使等與 貴大總統及中華人民無不欣悅深信台民意之新造政府其治安公理皆能維持永久不惟使中華人民得有無窮幸福即上蒼亦能垂以佑護也已

## 大總統答詞

今承 貴代辦公使親誦 貴國大總統所惠頌詞及 貴代辦公使所表贊助中華民國之意敬聆之下實深欽佩茲謹代表大中華民國政府以及國民敬申謝悃並懇 貴代辦公使轉向 貴國大總統為達謝忱 中華民國雖屬幼稚然億兆國民早已醉心共和之真理謂此最高政體永遠成立之後必能步履先進凡 貴國一百四十年所享之神聖不可侵犯之生命自由幸福權利亦能完全享受更可證明中美兩大國民族雖遠隔重洋分居兩地而其政治思想高等心理則異流同趨彼此一致即 貴代辦公使所述中國古蹟及 貴國前大總統所遺之詞亦可見中美兩國之常能尊重民意而成立此共和之政體焉溯自中美兩國通好以來邦交素稱輯睦本大總統既見兩國對於共和政體均表同情十分信用則此後兩國邦交之日加親密者可以深信無疑也

美館各員晉謁 大總統名單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美國署理公使衛理 二等參贊孫墨麟 署理漢務參贊裴克 頭等書記官關那 二等書記官莫爾幹  
繙譯生秘克福 繙譯生馬濟雨 繙譯生達爲士 繙譯生米赫德 武參贊博理 衛隊統帶羅瑟樂  
即投衛隊統帶魏禮謨 衛隊警官李安瑞 武隨員侯勒克 武隨員畢格樂

國務院通告

頃准外交部函稱美國駐京衛署公使訂於五月二日上午謁見 大總統呈遞 美國大總統致 大總統國電代表美政府暨人民承認中華民國是日各官署門首應樹中美兩國國旗以敦睦誼而表謝忱希查照辦理等因除通電各省外合行通告

參議院五月三日下午一時議事日程第三號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三號

五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推舉本院院法起草員

二推舉本院議事細則起草員

三推舉本院旁聽規則起草員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三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廷斌因與縷子惠田產轉輸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竊朝權因與崔韓氏飲債轉輸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振氏因鄭廉臣謀產勒贖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盧鶴琴與劉八祥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劉廷湘等因與劉作淮等田畝轉輸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通告

## 國務院通告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稱查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衆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  
 查於四月三十日開會選舉議長出席議員五百四十一人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議員湯化龍得二百七十九票當選爲本院議長續於五月一日開會選舉副議長出席議員五百三十三人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議員陳國祥得二百六十九票當選爲本院副議長除通電各省外相應咨報查照又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稱查本院印信前經國務院咨送籌備衆議院事務處轉交到院現於五月一日啟用除通電各省外相應咨報查照希轉行一體知照各等因除由院通行各衙門知照並函交外交部分別照會各國公使外合行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四月七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十億千	角分	十億千	角分	十億千	角分
四月七日 曜日	二四五六八二	〇〇	二四五六八二	〇〇		
八 火	二四四四七二〇	〇〇	二四四四七二〇	〇〇		
九 水	二四三一五四七	〇〇	二四三一五四七	〇〇		
十 木	二四二七三七二	〇〇	二四二七三七二	〇〇		
十一 金	二四二五六九五	〇〇	二四二五六九五	〇〇		
十二 土	二四二三九一二	〇〇	二四二三九一二	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四日第三百五十六號

會	計	一四六〇七九二八〇〇	一四六〇七九二八〇〇
中	均	二四三四六五四六六	二四三四六五四六六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五日議事日程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 參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大理院刑庭及刑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於五月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馮玉林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玉林等強盜被入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醒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醒清行賄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鼎生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鳳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鳳序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烟台地方審判廳就姜川行波和勝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松林等糾伙反獄之所為判決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助勢殺人李永杰陳述虛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重開辯論)
- 貴州代表陳毓善君經首八黨軍審公債第二期付息表

售票機關	票面價值	售出張數	票	合計	值
陳毓善君	百元	三十七張	自一萬八千八百零一號至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七號	三千七百元	



# 通告

參議院五月七日議事日程第五號

一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議員公鑒逕啓者昨日本院開會院法及議事規則起草委員會報告未畢又議美國儲蓄券否選政府文件與特報告茲定於五月七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希各準時到院除登報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啓(五月六日)

陸軍部遷移通告

逕啓者本部定期於本月初八日遷回鐵獅子胡同舊署辦公凡京內外投送公文函件請逕遞舊署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陸軍部啓

審計處外債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外債室專司審查外債項下開支各款應以借款合同所載用途及款額為審查之標準

第二條 本室置華洋室長稽核員各一人經理室內一切執務

第三條 本室置書記若干員承室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彙卷及收發文件

第四條 各股查閱財政部所送關於外債支出之領款憑單及發款命令相符後應逕同審查報告書呈由總辦酌商後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送交第一股翻譯室譯成英文連同原件送外債室查核譯員應於譯件上簽押以專責成

第五條 外債室收到前項文件時應由書記簽入收到簿即呈華洋室長查核

第六條 華洋室長查核前項文件相符後即於發款命令上簽押連同領款憑單交由書記簽入發還簿除英文領款憑單存留本室備查外

第七條 應將華文領款憑單華英文發款命令送由第一股翻譯室發還各該股由該股員送呈總辦簽字發回財政部

第八條 如華洋室長審查前項文件有反對情事應具報告書敘明理由連同該文件交由書記簽入發還簿送由第一股翻譯室轉送該股

覆核辦理

第九條 如該股主任查外債室長之反對理由不符請開本處總會議時華洋室長應到會聲明其反對之理由如會議多數議決該室長不

當反對應由室長再行審查惟室長最後之解決無論如何不能以總會議或國務會議駁之

第十條 關於外債項下支出之收據應由各股按時送交外債室審查

第十一條 本室執務時間應遵本處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立收到簿發還簿各二本由書記將收到及發還前項文件隨時登入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七日第三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七日第三百五十九號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或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室長商定呈請本官廳核辦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頒布施行之日施行

財政部收到大批助實吊遠益智書報社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大批助實吊遠益智書報社國民捐洋一千三百一十七元九角八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應派克姆華僑公會國民捐洋化銀三千零九十六兩正特此通告

本部收到日應派克姆華僑公會國民捐洋化銀三千零九十六兩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初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廷楨因與樓子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富崇阿因與傅德祥控爭渡口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孫氏因請求與夫離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李氏因與子李氏等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關高氏與關崇新等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賈雨村與朱昌瓚產利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彭宜繪因與鍾瑞存貨財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通 告

參議院五月九日議事日程第六號

一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國務院通告

奉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稱五月四日准古巴駐華代辦博贊美自滬來電內稱本國外交總長奉總統命令將古巴承認中華民國及其政府一節於昨日照會貴國駐古使館本代辦現奉本國政府之命專電奉津等語除由部電復該代辦轉達該國政府陳謝外合呈鑒核等因除通電各省外合行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本東京留日廣東同鄉會匯來國民捐日金元數通告

本部收到日本東京留日廣東同鄉會匯來國民捐日金一百二十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坤甸廖清霞君代解昔加羅額壽郎君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坤甸廖清霞君代解昔加羅額壽郎君等捐助匯來國民捐洋三百一十元六角一分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陳桂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桂生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馮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全搬運贓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助拳毆人李永杰陳述虛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寶發傷害人之所為判決非帶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彭洪玖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彭洪玖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鄒高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鄒李氏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更正

頃接審計處函稱敬啟者本處所定外債室細則會章函送請登入公報在案惟第四第六第七條續有修改之處茲另單開列送上所有第四第六第七條照此單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附單

第四條 財政部所送關於外債支出之領款憑單應同該部所譯英文憑單二份(譯員應於譯件上簽押以專責成)經各該股查閱相符後連同審查報告書呈由總辦酌商後應將華英文領款憑單三份送交第一股總譯室核對轉送外債室查核

第六條 華譯室長查核前項領款憑單相符後應即簽押交書記送入發還海關英文領款憑單存留本室一份備查外應將所簽華譯領款憑單各一份送由第一股發還各該股由該股員連同發款命令送呈總辦簽字發回財政部

第七條 如華譯室長審查前項文件有反對情事應具報告書敘明理由連同該文件交由書記送入發還海關由第一股發還該股覆核辦理

辦理



# 通告

##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五月七日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議事未畢茲定於五月十日午後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啓 五月九日

### 籌辦西康選舉事務所通告

本事務所擬設立北池子路西益因該處俄文傳習所亟須開校所有房屋不敷分佈特遷移在交道口菊兒胡同慶慶局招待所內辦理西康選舉事宜特此通告 五月九日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初十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金裕熙因訴浙江第一區選區監督違法選舉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孫氏因請求與夫離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宣蘇阿因與傅德祥控爭渡口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楊氏因鄭慶祥謀產動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趙德輝因關德順遺產步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石星實因與石廷珍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庭五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贛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松林等糾夥反獄之所爲處死刑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員人陳如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如明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員人趙金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查黎副總統電稱鄂省軍官倡亂危害大局請嚴行懲辦以遏兇鋒一案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陸軍部大總統令陸軍少將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尙武容煥芳一併先行褫職歸案查辦等因奉此查少將冊內並無熊炳坤步兵中校冊內並無曾  
尙武官即函查黎副總統熊炳坤是否即係熊秉坤曾尙武是否即係曾尙所去後茲准覆稱熊炳坤即係熊秉坤曾尙武即係曾尙所炳所二  
字均係電碼譯誤等語前來除由部註銷熊秉坤陸軍少將暨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尙武更正為曾尙武並具註銷外應請查照備案等因相應  
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京師警察廳二年一月分緝獲各案通告

中一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張連倫竊滯炳南棉襪等件一案

中二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鄧德全倫竊芳田毛毯一案

內左一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李祥倫竊李仁寬老米一案 緝獲竊犯李文元倫竊張永和祥銀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于孟池倫竊美玉明棉襪一案 緝獲竊犯劉克仁倫竊華豐祥精舖潤子一案 緝獲竊犯鄧文祿倫竊德國公使館洋酒一案 緝獲竊犯鄭雲祥倫竊飛燕馬車行鐵瓦一案 緝獲竊犯徐壽山倫竊汪宅馬表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范永和倫竊孫隆正洋車一案 緝獲竊婦潘魏氏倫竊田子珍衣物等件一案

內左二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王德勝倫竊義興順洋車舖時表等件一案 緝獲竊犯楊三兒倫竊金廣玉米一案 緝獲竊犯湯海倫竊吉安烟袋一案 緝獲竊犯常興倫竊馬守文板橙一案 緝獲竊犯邵華南倫竊高福成筐子一案

內左三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張義亭倫竊夏俊嶺銅鈞等件一案 緝獲竊婦張李氏馬李氏二口膠竊申永祿銅壺一案 緝獲竊犯藍國全倫竊吳宅衣物等件一案

內左四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成德行竊劉宅未成一案 緝獲竊犯米永達倫竊海吉氏木料一案

內右一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徐中興倫竊趙增祥車一案 緝獲竊犯崔廷倫竊孫福怡皮衣等件一案

內右三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蕭文奎倫竊福增厚機帶扇絨襪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沈成才倫竊安玉慶衣物等件一案

內右四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方林倫竊蘇吉順木板一案 緝獲竊犯劉德山倫竊張銀子衣服一案

外左一區警察署

拿獲王順拾竊吳克車墊一案 拿獲劉順獲李福升絨帽一案 拿獲張文秀獲李泰文錦及不識姓名人絨帽二頂一案

外左二區警察署

拿獲王順拾竊吳克車墊一案 拿獲劉順獲李福升絨帽一案 拿獲張文秀獲李泰文錦及不識姓名人絨帽二頂一案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一日第三百六十三號

拿獲楊哲忠偷竊吳鳳林衣物等件一案 拿獲趙德興竊銅元等物一案 拿獲孟紀環偷竊宋紀庭家木板一案 拿獲李文海偷竊侯胡氏家洋車一案 拿獲恩榮竊高連池玉襪子一案 拿獲周浩偷竊賈仲芳改良燈一案 拿獲李德隆偷竊屈山家棉襖一案 拿獲張玉恒偷竊陳洪發公司內鉛字等物一案 拿獲李文印偷竊孫志昌洋放一案 拿獲馮德明竊張治全棉襖一案

外左三區警察署

拿獲常吳偷竊子存印棉被一案

外左五區警察署

拿獲胡慶發偷竊吳秀臣家衣服等件一案 拿獲馮德慶偷竊孫會元家衣服等件一案 拿獲程玉貴偷竊馬文連家衣服等件一案 拿獲杜福林偷竊畫書仁衣物等件一案 拿獲楊志奎陳文喜二名偷竊張世榮家木料等件一案 拿獲程德山偷竊李鳳祥家銀邊銅元等物一案 拿獲馬左雲偷竊郭洪義家玻璃等件一案 拿獲張順偷竊李邵氏家座鐘一案 拿獲宋魁偷竊霍連志金線等物一案 拿獲屈山偷竊賈振元布口袋等件一案 拿獲李福偷竊金水立鐘頭一案

外右一區警察署

拿獲周梅增偷竊陳王氏首飾等件一案 拿獲趙連科偷竊金秀清毡鞋一案 拿獲徐德順偷竊張兆麒煤煤一案 拿獲侯瑞偷竊王果鈞壁燈一案 拿獲張黑小偷竊邵金義風門一案 拿獲周水偷竊吳殿甲鉄爐一案 拿獲沃玉祥偷竊楊茂亭舖內理髮推子一案 拿獲盜犯王海即劉大羊斬炳泰等二名在孟劉氏家搶劫未遂刀傷車主一案 拿獲王德鈞偷竊劉尚卿舖內自行車一案 拿獲陳祥偷竊背新開棉襖一案

外右二區警察署

拿獲張計才搶竊人力車墊一案 拿獲楊平壽即楊禿子搶竊行人杜元春口袋等物一案 拿獲馬鳳山搶竊春和祥洋貨店絨帽等物一案 拿獲王元兒搶竊石翠福攤上棉鞋等物一案 拿獲李德祿偷竊陸寶全銅器並萬長海衣服漢昌洋行堆房煤油燈等物一案 拿獲劉順偷竊陳林飯莊活雞一案 拿獲張興搜取行人王念曾提包等物一案 拿獲崔長深偷竊呂瑞堂衣物等件一案 拿獲殷順棠搜取行人張錦輝帽一案 拿獲李旺偷竊王亮車圍等件一案 拿獲張德明搶竊人力車上衣物等件一案

外右三區警察署

拿獲房有功搶竊順秀堂皮帽一案 拿獲王樹德偷竊白宅座鐘等物一案

外右四區警察署

拿獲劉蘇搶竊周景藍家棉襖一案 拿獲李福偷竊韓溫人力車一案 拿獲王四拐賣趙長林人力車一案 拿獲蔣雲軒拐逃黃大遠衣服鈔票等件一案 拿獲李貴偷竊李姓鷄隻一案 拿獲李山在右安門外偷竊鷄隻一案 拿獲張有亮拐走馬同莊人力車一案

外右五區警察署

拿獲程立泉偷竊張秀山家銅元一案 拿獲孫立成搶竊邱惠林家皮篋一案 拿獲孫萬通偷竊張華榮家衣服等物一案 拿獲王玉成偷竊鐵鋪鐵軌板一案 拿獲任有在百順胡同竊不知姓名人褲套等物一案 本總管理階燈通警拿獲趙以德透次偷竊腳踏一案

# 崇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二日議事日程第七號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財政部收到古巴中華總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都收到古巴中華總會館國民捐洋三千八百四十一元特此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第 號

案查各縣現行刑事上訴時限酌道路之遠近定日期之久暫原係變通辦法以保訴訟人之權利迨近查各縣上訴不特未按期進行甚或有延至數月之久始行來廳呈訴者其中原因雖由一般人民不諳上訴程序又或遠處鄉僻交通不便所致然使地方官吏能於判決之時預為宣告亦何至此長此以往不惟於訴訟程序多障礙即於人民權利亦多妨害為此詳細布告並將各縣上訴期限開列於後嗣後凡訴訟當事人有不限判決時即按照後開期限呈請該縣知事提起上訴不必逕行赴省以省往返倘知事藉端拒却不予轉呈一經告發本廳即以應受理不受理論若該訴訟人確已逾限又無障礙理由而妄行要求亦當立予排斥總期案無稽滯民無冤抑固受法律之保障同享法定之權利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順天府所屬各縣民刑案件上訴期間列後

計開

良鄉縣 宛平縣 大興縣 涿縣 通縣

以上五縣刑事上訴限期五日民事十日

房山縣 三河縣 武清縣 香河縣 寧河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昌平縣 順義縣 懷柔縣

以上十一縣刑事上訴限期十日民事十五日

黃坨縣 薊縣 霸縣 保定縣 文安縣 大城縣 平谷縣 密雲縣

以上八縣刑事上訴限期十五日民事二十日

###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據吉林陳愛民政長電稱五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奉 大總統令任命魁福等為吉林等縣知事查前次命令內農安縣誤作錦安縣虎林縣誤作虎行縣茄區元誤作莫區元李德鈞誤作李德禮顧方梅誤作顧方榮請查照更正註冊并登報公布等因除交銜敘局查照更正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四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十九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億千	百十萬千	十億千	百十萬千	十億千	百十萬千
四月十四日	二四四六九〇一	〇〇	二四四六九〇一	〇〇		
十五日	二四三三七一五	〇〇	二四三三七一五	〇〇		
十六日	二四五八八四四	〇〇	二四五八八四四	〇〇		
十七日	二四七一八九四	〇〇	二四七一八九四	〇〇		
十八日	二四五一六四〇	〇〇	二四五一六四〇	〇〇		
十九日	二四六四九七二	〇〇	二四六四九七二	〇〇		
合計	一四七二八九六六	〇〇	一四七二八九六六	〇〇		
平均	二四五四八二七	六六	二四五四八二七	六六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六日止

中國銀行發行局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三日第三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五月十三日第三百六十五號

四月二十一日月曜日	二四八二七一〇	〇〇	二四八二七一〇	〇〇
二十二 火	二五〇八九六四	〇〇	二五〇八九六四	〇〇
二十三 水	二五五五五二二	〇〇	二五五五五二二	〇〇
二十四 木	二五五四二三四	〇〇	二五五四二三四	〇〇
二十五 金	二六六七八三三	〇〇	二六六七八三三	〇〇
二十六 土	二七二二〇六八	〇〇	二七二二〇六八	〇〇
合計	一五四九一三三一	〇〇	一五四九一三三一	〇〇
平均	二五八一八八六	八三	二五八一八八六	八三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稱據特派吉林交涉員傅運呈稱政府公報載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任命傅運為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等因查該字係運字之誤應更正等語查該員傅運南經吉林都督電保係作別字故本部據以呈請茲據呈明更正自應照辦以免舛異即希轉知印鑄局查照更正等因除函知印鑄局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應更正

頃接大理院函稱啟者初十日公報所登本院解釋法律文件內有漏略及錯誤處茲在另開單送呈即希查照登報更正為荷此上等因合應更正

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函應加(二年統字第十八號)  
大理院覆河南汝寧地方檢察廳函(二年統字第四十七號)應改(二年統字第十七號)



#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四日議事日程第八號

一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二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本月十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續行開議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

希公鑒

衆議院啓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盧鶴琴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蔭濤等因與劉作澁等田賦膠箱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朱懷民與宋廷標因追典價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趙開與易全志因頂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更正

頃接在職局郵送者准直隸都督愛崇民政長吉開口北廳察使劉煊在命狀填作符遂密函原呈誤又准吉林都督愛崇民政長吉開口行政公署科長李紹深在命狀內誤作林請更正各等語相應抄送貴局查照刊登公報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五日命令內有電負一員，與四月七日命令重複，確係錯誤，希查照更正，並轉行印務局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於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會議此通告並頌議安

參議院啟 五月十四日

參議院五月十六日議事日程第九號

-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 二 民團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五月十五日開會議事未畢定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  
衆議院啟 五月十六日

國務院通告

准外交部函稱五月二日准駐京羅胡署使照稱奉本國外交部總長律師德拉瓦騰電令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等語函達查照等因除通電各省外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伍 圖 票

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張

自一號至三十一號止  
 自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五百號止  
 自一萬四千八百零一號至一萬六千五百號止  
 自六萬三千一百零一號至六萬三千四百號止  
 自六萬五千四百零一號至六萬五千四百八十號止  
 自六萬七千零一號至六萬七千零一號止  
 自二萬四千一百零一號至二萬四千一百零一號止  
 自二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至二萬四千九百零一號止  
 自二萬五千零一號至二萬五千零一號止  
 自二萬五千零一號至二萬五千零一號止  
 自二萬五千零一號至二萬五千零一號止  
 自二萬五千零一號至二萬五千零一號止

二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元

實 名 記 號 票

吳心田	九十五元	余恒	三十元	張澤勝	三十元	陳書裕	十五元
譚中	四十五元	熊鎮生	三十元	羅曉初	三十元	謝汝齋	十五元
朱菊芬	四十五元	劉紹端	三十元	朱潤濟	三十元	鄧麗文	十五元
王炳光	三十元	馬健	三十元	韓孔軍	十五元	支恆棟	十五元
董業桂	三十元	鄧世衡	三十元	吳鼎	十五元	周傳芳	十五元

共計四百十三萬零七十圓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

逕啟者現奉部長飭製新式記章分發各團可處決定職員佩用並檢將前次所發黃色記章一律收回銷燬以防流弊等因凡本部各員請將黃色記章應請一律繳還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及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五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至二時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萬民與陳立顯因遺產訴訟不服李天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萬民與陳立顯因遺產訴訟不服李天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其發因與吳林永地糾紛不服百林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趙德福因與趙德順遺產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孫作清因與張伯平等被局伙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陸軍部函稱滇豫南總司令兩團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任保名在案。大總統令發大部委任狀內開該旅長之名均作金耀興與名不符應請更正。又據函稱該陸軍步兵中校前鄂軍第二師副官長喬運鈞呈稱運鈞於三月十九日得蒙政府發報載。大總統命令授運鈞爲步兵中校補恩運鈞在前鄂陸軍部連成學堂畢業所有保騎兵科有案可稽運鈞由本師師長呈明情節請國所刊日改正以符名實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函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陸軍部第二豫南學校校長盧照帶此令等因案經公布在案惟查陸軍第二豫南學校誤查爲陸軍第二豫南中學校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函更正。

#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本年一月至四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	份	星	期	日	期	舊收人數	新收人數	釋出人數
一	第	一	期	自六日至十一日	二	四九	一〇	六〇
一	第	二	期	自十三日至十八日	二	九七	五二	〇三
一	第	三	期	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二	四六	九四	九三
一	第	四	期	自二十七日至二月一日	二	四七	一二	二四
二	第	一	期	自三日至八日	二	五〇	六六	二八
二	第	二	期	自十日至十五日	二	八八	八三	四八
二	第	三	期	自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三	二二	八二	〇四
二	第	四	期	自二十四日至三月一日	二	九五	二二	〇九
三	第	一	期	自三日至八日	三	〇六	六一	二二
三	第	二	期	自十日至十五日	三	二六	二五	一四
三	第	三	期	自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三	三五	七二	一四
三	第	四	期	自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二	七二	六〇	一五
四	第	一	期	自三十一日至四月五日	二	七六	二六	〇六
四	第	二	期	自七日至十二日	二	九六	六八	一四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四	第 三	自十四日至十九日	二	一	九	六	六	九	三
四	第 四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一	九	二	六	二	九	三
編	考	凡業經判決逕交執行及尚未判決固有事故暫保在外者均以釋回計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准黎副總統函開據湖北步兵第七旅旅長徐鐵道呈稱該旅第十三團團長謝紹安聲稱原名紹安委託寫作治安請咨部更正等因兩處數備案並刊登政府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五月二十日據軍方李純等軍官命令方李純等軍官作方李純保薦其李洪即者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 三 請將舊有參議院法付之公決暫時適用案(議員提議)初讀

## 海軍部通告

本部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遷移總督子胡同舊國務院公署所有公文函電二十七日以前仍送石廟馬大街舊署投遞自二十八日起送至新署可也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子仲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子仲脫逃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國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唐國鈞殺死楊椿華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楊氏因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萬氏與陳立源因遺產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高氏與關崇新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榮等與德隆阿等領地款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譚雲喬與譚豐等因棧貨轉讓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陳悅言與張振西因賃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啓者前發貴局刊登公報之財政部核准撥款八萬軍需公債一覽表內其十元票項下自四萬七千三百十二號至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五號止句內漏一A字今特函達貴局請更爲自A四萬七千三百十二號至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五號止請爲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銓敘局函稱逕啓者准山東行政公署咨開山東教育司長係王朝俊岱北觀察使係夏繼泉請煩更正等因相應函知其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合亟更正



#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一時開會謹此通告並頌議安

參議院啟 五月二十四日

參議院五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一 退還政府咨請將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查照備案案(議員提議)初讀

二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三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四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五 請將舊有參議院法付之公決暫時適用案(議員提議)初讀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本月二十三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

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張子仲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子仲脫逃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如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如明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嚴會唐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嚴會唐等傷害人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趙金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唐國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唐國鈞殺死楊植華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張玉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玉林殺人未遂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本月二十二日本廳廳長因事前赴東城誤將皮包內存放之本廳廳長小印遺失除報明司法部准將前印作廢並轉請印鑄局從新鑄給外特此聲明

# 通告

##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政府咨請本院查照備案問題連日諮詢尙無結果定月之二十八日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仍繼續討論即希公鑒

##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本月二十六日開會議事未畢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續行開會除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啓 五月二十七日

衆議院啓 五月二十六日

## 陸軍部錄事冠姓通告

陸軍部軍械司二等二級錄事瑞祥正藍旗滿洲清煙性屬下人賄冠郎姓

## 財政部通告

解釋浙江國稅廳籌備處所提印花稅法條文疑義

- (一) 第三條內國家所用之契據簿冊一語指國家之公法上行爲所用之契據簿冊而言至其私法上行傳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印花
- (二) 國立省立縣立及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學校均爲官立學校其餘私立學校不得視同一律
- (三) 官立各學校公法上之行為如任用校長教授等員之任命狀均可免貼印花至延聘人員無論中外均屬私法行爲應照契約辦理
- (四) 凡契約有難釐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暫依契面所載數目貼用印花
- (五) 官立各局所亦屬國家機關之一部分應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五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三十分公開法庭審理案件如左
- 一 鄭楊氏因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隆勳與劉作祥等田畝糾葛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德慶因關德順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維邦等與陳世謀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清如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因辦理遺囑人遺產法所判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鄧雲衡等與李福嘯等因棧貨糾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 王金廷因李銘新等雇工責任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高文振與高文廣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湖北黎副總統領去公債票第二期付息表

湖 北		黎 副		統 共	
票 價	張 數	票 價	張 數	票 價	張 數
百元票	二百五十張	十元票	五千張	五元票	五千張
自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八號至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號止		自四萬七千二百零五號至五萬二千二百零四號		自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九號至十一萬零四百零八號	
收 入 債 額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十萬元	四千元
第 二 次 應 付 息 額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四千元	

# 通告

##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查暫行參議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五條內載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等語本日議場業經按照實行嗣後每逢開會之期應請諸公預爲通告便可遵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即希公鑒

##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起五時止仍開會繼續討論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政府咨請本院查照備案問題即希公鑒

## 衆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本日准 大總統來咨有要求秘密會議事件茲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開會除發緘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應付第三期利息現經本部核定即自五月三十一日起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合亟通告俾衆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五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趙金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唐國鈞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唐國鈞殺死楊植華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蘇蘭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蘇蘭桂誘拐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本部辦理補授軍官於本年三月二日奉令公布之方礎案內所補步兵上校齊保善係據該員履歷冊冊核補有案茲准直督咨稱該員原名實係齊善前案奉誤請更正等因到部自應准將該員仍更名齊善以免歧異除飭司更註官冊並函照准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據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胡耀寧署湖南高等廳推事應照准等因查胡耀寧係胡耀之訛實係原呈繕寫錯誤希查照更正並轉行印鑄局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據奉天張都督鈔電稱接閱三百七十四號公報此次薦任各道觀察使公署秘書科長姓名間有未符中路科長陳德洛洛誤海東路科長岳式傑傑誤程蕭曹隨曹誤甘南路秘書高慶忠高誤商北路秘書戴彬誤斌斌誤保電碼外誤請查明更正等因查所稱姓名不符各節均屬電碼之訛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令徐寶珍授為陸軍中將此令當經公布在案惟中將之上滿宮陸軍二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買賣也

願第二條辦法則事可知主顧所在之地及其貨價購之其似

如此則辦法與商自將彼此相知詳而在焉且可與英商訂立代辦貨物之合同其辦法如下

華商產主可在該國派一派人作為坐莊銷貨之人以積本及商標並批發底價一并預寄該坐莊者並限定其貨至少須得某價方准脫手

華商於貨物之運往外埠以應辦之利息坐莊之扣用全納於坐莊者價之中而坐莊商既得積本及商標並相宜批價於是盡力所至代為

保價兜售以安以後立即知照華商限期裝貨一面即將貨值及費用合計若干交華商指定之銀行如數匯付華商則一經發貨即將各項專

款交付銀行積收貨價銀行乃以單件轉寄英商俾可赴船運貨

如此則商其有利於華商產主者可得獲價而沽並為其工商業無數之鉅賂其有利於英商買主者則因直接運貨獲利較厚運此兩行

兩國交易必將日增月盛實有裨於富國之運置國家富足之基在今日並不保乎軍備實在工商業之興旺固已軍械特僅有保護工商業之

本分耳

然而欲求中國出口貨之極其發達與各國通商須將中國商產主及工廠凡事尤宜劃一規則遵守商標註冊等事世界各國注視中國

一舉一動無不留意故以相距極遠之地兩方面中竟有一面偶致失慎實無可以營業經濟之理倘開辦之初即有一二華商辦事不慎或稍

與約則於中國之商譽前途大有危險蓋一經失慎即可令人生疑以為華商會不可靠雖與訂約交易且竟竟後善事遂遂無從辨列從此

無論如何不能証人獲慶矣一言以蔽之直將工商業之足以富強中國前途者損壞殆盡耳

本會同人因此請北京維新報載之工商部中國各商會及商界權要之人將本會辦法廣為傳佈請各處最著名之公會商號及軍閥各

物之商產主所有姓名地址詳悉因不並即商君不受國自強之熱誠與商部開列專使人人皆知與英商直接買賣則既可穩健進行

而又得薄沾利益焉

Camorra di Unnmercio Italiano - Chinese in India  
Sekte Franchimale - Sappoli

義國奈波里華中義商會同人啟

本會名譽人員

會長中國工商部總長劉授一 Liou - Kouei - Yi

義國農工商部總長尼的 Niki

中國駐港外交代表吳統讓 Ou - Tsong - Lian

義國駐華公使伯密斯爾爾款 G. la Sforza

副會長中國駐奈波里名譽總領事納納成 Jonuzzi

本會服務人員

會長銀行主巴達蒙家 Favoncelli



啟者本商會採訪中國各商會及商人出產人或販賣人應以下列各大宗商品運至該國者開示牌號地址同人等實切歡迎以便彼此通商直接訂購

其開列商品如下

- 一 紗
- 二 芝麻
- 三 苧麻 (印度所出最多不知中國如何)
- 四 桑子
- 五 麻子
- 六 熟皮
- 七 黃牛水牛山羊綿羊小羊狗驢馬等生皮
- 八 皮貨
- 九 動物及植物脂 (作蠟及皂用)
- 十 蠟
- 十一 綢緞品
- 十二 干魚鹹魚
- 十四 草帽
- 十五 黃豆
- 十六 蠶豆
- 十七 干溼蛋黃
- 十八 兩祥麻六峽棉棍
- 十九 籐條
- 二十 各種竹桿
- 二十一 煙草
- 二十二 黑茶 (即紅茶)
- 二十三 綢緞 (出廣東可織夏布)
- 二十四 猪鬃

副會長兼該院議員 施伊萊茄黎 Strigari  
 總書記律師兼德業 Santelli  
 參議委員沈運源 Song - Li - Yen  
 森海 沈 Saingnoia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五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獻廷與郭雲孝等因撤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宣告判決)
- 一 陳維邦等與陳世傑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宣告判決)
- 一 劉清如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因辦理選舉人員違法選舉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宣告判決)
- 一 蕭福堂等與蘇元堂承嗣爭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審理)
- 一 董郭氏與錫光之妻李氏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六月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百八十三號

一 上告人張玉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玉林被告人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洪九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洪九爭地暴動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